DICKENS

狄更斯文集

德鲁德疑案

译文


封面设计 陶雪华
书 号：10188·834
定 价： 2.00 元

DICKENS

狄更斯文集

德鲁德疑案

项星耀 译

Charles Dickens

THE MYSTERY OF

EDWIN DROOD

本书根据 Penguin Books Ltd., 1978 年版译出

德鲁德疑案

[英]狄更斯 著

项星耀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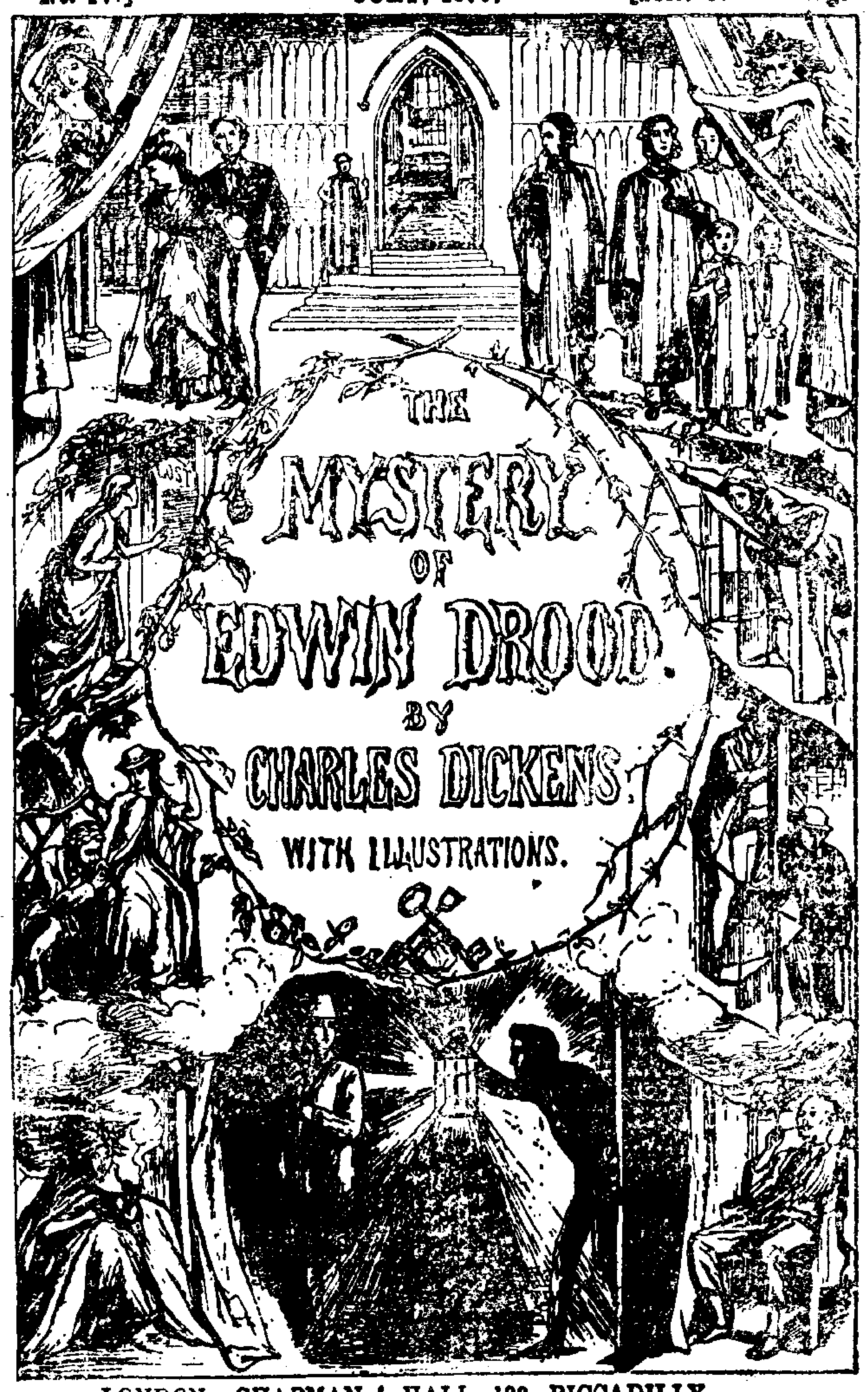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75 插页 3 字数 236,000
1986 年 5 月第 1 版 198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7,000 册 （内精装 1,000 册）

平装本定价：2.00 元 精装本定价：3.90 元

书号：10188·684

No. IV.] JULY, 1870. [Price One Shilling.



LONDON: CHAPMAN & HALL, 193, PICCADILLY.

Advertisements to be sent to the Publishers, and ADAMS & FRANCIS, 59, Fleet Street, E.C.

[The right of Translation is reserved.]

《德鲁德疑案》最初分期出版时(每月一期)的封面，这是1870年7月的第四期，售价一先令。

译 本 序

《德鲁德疑案》是狄更斯的最后一部小说，由于作家于一八七〇年六月九日因脑溢血症突然逝世，小说没有完成。“疑案”也就永远成了疑案。

一

狄更斯是英国伟大的小说家，在英国文学史上的地位可以与莎士比亚媲美，这样一位天才作家的未竟遗作，自然会引起后人的各种猜测和探讨。何况小说又冠以“疑案”的名称，加上狄更斯风格中的各种特点，到了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随着侦探小说的兴起和发展，本书便成为许多好事之徒舞文弄墨、穿凿附会的材料，终于形成了所谓“德鲁德热”，各种奇谈怪论也随之而起。一九〇五年，狄更斯研究会的《狄更斯研究》创刊之后，讨论《德鲁德疑案》的文章每期不断，占了压倒优势。据该刊一九一一年编的书目统计，有关《疑案》的论文和专著即达八十二种，一九二八年统计，又得一百三十五种。此后虽无专门统计，但据一九七四年企鹅版《德鲁德疑案》编者的粗略估计，除续作、补作、改

作之类不计以外，单是以研究该书为名的专著即达十一部，论文达数百篇之多。这些讨论涉及的问题主要有两个：一，贾斯泼是否凶手，或是否有罪？二，戴吉利是何许人，德鲁德是否确实身亡？它们的共同特色是抓住小说中的片言只语或个别情节，运用现代侦探小说的技巧，加以想象和发挥，这样的研究当然无助于阐明狄更斯原来的构思和创作意图。正如英国知名作家安格斯·威尔逊在为企鹅版《德鲁德疑案》写的序言中所说，这些研究者大多忘记了一个基本事实，即小说是狄更斯写的，不是他们写的，因此凡是脱离了狄更斯的整个文学遗产，孤立地探讨这部未完成作品的意图，都是不能允许的。威尔逊指出："事实上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狄更斯在他的最后一部小说中，已完全离开了他过去写的小说的风格，更不必说他旨在创作一部完全以悬念和疑案为主要目标的小说，象他的朋友威尔基·柯林斯的《月亮宝石》那样的作品。"

确实，关于小说的构思和结局，狄更斯没有给我们留下任何材料，但是他的老朋友和传记作者约翰·福斯特就这问题所作的说明，还是合乎情理的。福斯特说，一八六九年七月狄更斯在给他的信中谈到，他打算写"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或者非常年轻的两个人，在多年订婚之后，怎样又逐渐疏远，最后终于分手。我的兴趣在乎描绘他们的不同的道路，说明不论做什么都无法阻止这必然到来的命运。"但到了八月，狄更斯在给福斯特的信中再度谈到这设想时，已有了些改变："我放弃了我告诉过你的原来的设想，对我的新小说有了一个非常有趣的新的构思。"福斯特在《狄更斯传记》中接着写道："不久我就知道，这故事是讲一个舅父怎样谋杀一个甥儿，它的新颖之处在于书末谋杀者回顾自己的谋杀行为，这时在他的想象中，罪犯似乎已不是他，而

是另一个受到诱惑的人。在巧妙的安排下，他象谈别人的事一般，说出了他干的一切，因而被关进了死牢，小说的最后几章便是写这些的。在谋杀者发现这谋杀对实现他的目的根本无此必要之后，谋杀事件对他形成了沉重的精神负担；但案情之终于彻底暴露是在书末，因为这时发现了那只金戒指——凶手把尸体丢进了石灰中，戒指的抗腐蚀性使它保存了下来，这样，不仅认出了被害者，而且确定了犯罪的地点和犯罪的人。这就是在该书写作前，作者告诉我的一切。我们知道，这戒指是交给德鲁德，要他在继续维持婚约的条件下，赠予未婚妻的，但最后那次会见使他仍把它留在身边。后来罗莎嫁给了鞑靼，克利斯派克尔要了兰德勒斯的姐姐，至于兰德勒斯本人，我想，他已死于协助鞑靼最后揭露和抓获凶手的搏斗中。”

福斯特是狄更斯三十多年的老朋友，在狄更斯生前，福斯特已表示要为他写传记，因此狄更斯常常主动为他提供自己的一些材料。但那些喜欢在“德鲁德问题”上花样翻新的研究者们，却认为福斯特的说明不足为据，理由是狄更斯在后期已与福斯特疏远，惊险小说作者威尔基·柯林斯取代了福斯特的地位。事实上，福斯特与狄更斯虽由于在一些问题上意见不同（如福斯特反对狄更斯把大量精力浪费在旅行朗诵上等等），曾一度疏远，但到了狄更斯逝世前几年，特别是他放弃旅行朗诵之后，两人已恢复了原来的密切关系，最好的证明便是狄更斯于一八六九年深感体力衰弱后制定的遗嘱，便是由福斯特起草的，他又是狄更斯指定的遗嘱执行人和遗稿处理者。《疑案》的每一章付印前，狄更斯都先念给福斯特听。福斯特对这书的说明，还得到了狄更斯的大儿子查尔斯·狄更斯和二女儿凯特·佩鲁济尼的证实。此外，《疑案》分期出版时的封面画绘制者卢克·法尔兹，于一九〇

五年《疑案》的结局问题闹得甚嚣尘上的时候，也曾在《泰晤士报》上撰文，证明贾斯泼是凶手。他说他绘图前曾问狄更斯，为什么贾斯泼的领带（即小说中的围巾，见第十四章）要比一般的长一倍？狄更斯答道："你肯保守秘密吗？我必须使他的领带双倍长。这是必要的，因为贾斯泼要用它来绞死埃德温·德鲁德。"

一八七〇年三月，也即狄更斯逝世前三个月，英国维多利亚女王接见了狄更斯。接见时，狄更斯把刚印好的《疑案》第一期赠予女王，并表示如果女王"想比她的臣民早一些知道故事的发展"，他可以立即告诉她，可惜这话未引起女王的注意。事后，狄更斯还曾向他的朋友、当时安排这次接见的亚瑟·赫尔普斯爵士提到这一点。由此可见，至少在这时，狄更斯对全书的发展已胸有成竹，而福斯特了解这一切也是毫不足怪的。

当然，归根结底，福斯特的说明也只能是阅读本书时的一个参考，因为这毕竟是一部未完成的作品，一部未完成的作品必然有它的局限性，也必然会留下不少可供想象力驰骋的空间。但从我们说来，我们只能承认作品本身这个基本事实，对它的评价也只能以作品本身所提供的材料为依据。如果越出这个范围，妄加臆测，甚或捕风捉影，穿凿附会，象某些研究者所做的那样，那么不仅容易歪曲狄更斯的本意和原作，而且也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

二

对《德鲁德疑案》，历来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认为它是一部侦探小说。这看法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侦探小说的

全盛时期，特别流行，不仅在西方如此，在苏联也如此，也不仅写作或爱好侦探小说的人这么主张，千方百计按照侦探小说的规格对它进行各种臆测，似乎非把狄更斯纳入他们的阵营不可，而且一般读者出于好奇心，也往往对这些说法随声附和，推波助澜，因此几乎一提到《德鲁德疑案》，总要冠以侦探小说的名称。

我们知道，侦探小说是资本主义社会矛盾逐渐加深，社会罪恶层出不穷，为保护资本主义私有财产制度进行的斗争日趋复杂化的情况下的产物。虽然有人把它的渊源追溯到爱伦·坡的作品，但作为一种以侦查案情为中心的通俗小说，却是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后，随着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的畅销一时而逐渐形成的。在狄更斯所生活的维多利亚时期，这类作品还处在雏形阶段，它的代表便是威尔基·柯林斯。不错，狄更斯与柯林斯有过十多年的密切交往，两人在美学观点上有一些共同点，如都强调作品的趣味性，强调曲折离奇的情节等等，柯林斯还参与了狄更斯主编的《家常话》和《一年四季》两刊物的编辑工作，并与狄更斯合作写过一些短篇小说，因此仿佛成了狄更斯的追随者和学生。但是柯林斯从来没有达到过狄更斯的高度，也从来没有成为一名批判现实主义作家，他始终是惊险小说的鼓吹者，尽管他以现实主义标榜自己，但狄更斯的批判精神与他是格格不入的。他的《白衣女人》为他自己的文学道路奠定了基础，他的代表作《月亮宝石》则被认为是一部“真正的侦探小说”。而《月亮宝石》发表于一八六八年的《一年四季》上，又正是狄更斯构思《德鲁德疑案》的前一年，于是人们便根据这些表面现象，声称狄更斯有意模仿柯林斯，成了“他的学生的学生”。其实这时狄更斯与柯林斯的关系已日趋冷淡，柯林斯也由于自己的成功沾沾自喜，疏远了狄更斯。《月亮宝石》发表后，狄更斯对它的评价是不高

的，他说："小说的结构非常枯燥，而且整个小说中充满了一种无法根治的自以为是的情绪，这只能引起读者对它的嫌恶。"由此可见，尽管小说风行一时，狄更斯对这样的作品是不满的，更谈不到向它效法，步它的后尘了。

另一种看法认为，《德鲁德疑案》是狄更斯整个创作道路的继续，不能把它与他以前的小说完全割裂开来，因此也根本不存在所谓"开创新的写作道路"，"转变方向"等等问题。前面提到的安格斯·威尔逊便持这种看法，威尔逊是英国著名的狄更斯研究者，他指出，那些强加给这部小说的侦探小说手法"不属于维多利亚时期，它们是在本世纪形成的侦探故事中产生的"。苏联的狄更斯研究者伊瓦肖娃也持有类似的看法，她在《狄更斯评传》中专门谈到了这个问题，认为西方资产阶级文艺学家把晚年的狄更斯说成他"原来的学生的学生"，只是一种耸人听闻的怪论，目的无非在于贬低批判现实主义作家的文学遗产，歪曲狄更斯作品中的社会意义。确实，狄更斯到了晚年，由于批判现实主义精神的削弱，美学思想中的一些消极因素在他的作品中得到了较多的反映。但不论怎样，狄更斯始终是一个伟大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他晚年的所有作品，包括《德鲁德疑案》在内，都没有背离这条道路。狄更斯始终把文学创作看作具有崇高社会使命的工作，从来没有后退到把文学作品当作纯粹追求艺术趣味或曲折离奇情节的东西。如果说，仅仅因为作品中出现了"疑案"，或者侦探之类的角色，便该列入侦探小说一类，那么别的不说，单单举出狄更斯创作全盛时期的批判现实主义杰作《荒凉山庄》就够了，因为《荒凉山庄》中也包含有"疑案"，也出现了侦探。事实上，狄更斯的许多作品中都有"疑案"，不仅晚期作品《远大前程》和《我们共同的朋友》如此，早期的许多作品也这样，它们

只是作为悬念而存在的，因为狄更斯始终认为缺少这种悬念，作品就不能引人入胜，而作品要赢得读者，就必须有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文学作品负有崇高的道德使命，但不能引人入胜，也就不能完成这种使命。因此，为情节而情节，为引人入胜而引人入胜，一向不是狄更斯的美学原则。

应该承认，从描写手法、创作风格、人物形象、批判精神等方面来看，《德鲁德疑案》与狄更斯以前的小说，都是一脉相承的，这里不妨举几个最显著的例子。

泰纳在他的巨著《英国文学史》中谈到狄更斯的写作风格时，曾经这么说："他（指狄更斯）从不放弃他那带有感情的语言，从不停留在自然的笔调和简单的叙述上，他不是怒骂，便是悲叹，他的写作始终是讽刺或哀悼。他……一会儿放声大笑，一会儿又因一点细小事故的突然刺激而伤心啼哭。这种带有感情色彩的风格是具有无限力量的，狄更斯的荣誉一半可归因于此。"这就是说，狄更斯始终是饱含着感情在描绘人物和叙述故事的，爱憎分明一向是狄更斯的特色，因此狄更斯的人物一出场，我们往往就能感到作家对他们的态度。正因为这样，狄更斯不可能去写作需要故布疑阵、故弄玄虚的，标榜冷峻和客观的侦探小说。他写到任何人物，总是直截了当把自己的爱憎流露在笔端。因此，细心的读者往往不难从他的描述中看到他的"底牌"。《德鲁德疑案》也是这样，贾斯泼是什么人，撒泼西是什么货色，他们一出场，读者就已心领神会。《我们共同的朋友》几乎是狄更斯所有小说中故事情节最复杂的一部，但是尽管这样，狄更斯在该书的"跋"中谈到这点时却这么说："我预见到，有一类读者和评论者认为我千方百计要掩盖的东西，往往正是我千方百计要让他们看到的东西。"因此，虽然狄更斯总是在小说中布下各种

疑点，他的态度始终是鲜明的，读者总能从字里行间找到答案，即使有时也会觉得扑朔迷离，但读完全书，回头看看，便会恍然大悟，原来作家早已作过不少暗示了。也许，狄更斯的悬念妙就妙在这种隐隐约约，又象是又象不是，因而使读者疑信参半之中。

不少批评家指出过，情节是狄更斯小说中最薄弱的环节。尽管狄更斯总是在小说中设下各种复杂的情节，但对这些情节的处理往往很不得当，有时干脆把情节丢在一边，插入了其它与情节无关的东西，直到最后几章才把他所构思的复杂情节一古脑儿端了出来。这看来象是狄更斯的缺点，其实也许正是他的优点。他用情节作为"钓饵"，吸引了读者的注意力，同时却偷运进了与情节主线无关的故事，这些故事有时成了副线，次副线，也有时连次副线、次次副线也谈不到，只是一些题外的穿插，可是这些穿插在狄更斯说来却是必要的，因为它们往往正是他的批判锋芒所向，是为了加强作品的主题思想的。在《德鲁德疑案》中，我们也可以看到，这种情形几乎在在皆是。狄更斯似乎在寻找一切机会，对英国当时的社会和政治进行讽刺或揶揄。这里不妨提出两个最显著的例子。一个是在第十一章，格鲁吉斯请德鲁德吃饭时，狄更斯对两个堂倌的描写。他把一个称作"只说不做的堂倌"，一个称作"只做不说的堂倌"，对他们作了详细描写，临到最后却加上了一段话，"这好象是一幅拖拉官僚署、一切指挥机关和政府的惟妙惟肖的缩图。这是一小幅该拿来挂在国家美术陈列馆内的发人深省的图画。"画龙点睛似的说明了他这段描写的用意所在。拖拉官僚署是狄更斯在《小杜丽》中为英国一切官僚机关起的名称，它在《小杜丽》中也不属于主体部分，毋宁说只是整个故事的一个背景。在《德鲁德疑案》中，关于堂倌的描写也只是一段插笔。然而它们却寄托着

狄更斯对英国官僚政治的憎恨。由此也可看出，狄更斯在本书中的批判精神仍可追溯到他的创作的全盛时期。

还有一个例子是第十七章，克利斯派克尔与蜜糖霹雳的对话，这一章可以说与小说情节根本无关，主要只是为了完成狄更斯的批判任务。它所表现的思想也是与狄更斯五十年代的思想一致的。据英国一些狄更斯研究者的意见，蜜糖霹雳这个人物的原型，便是英国资产阶级中所谓曼彻斯特派的首脑之一约翰·布赖特。我们知道，狄更斯最重要的社会小说《艰难时世》便是针对曼彻斯特派的，因此蜜糖霹雳实际上就是葛擂硬的变种。这样，我们又可以从《疑案》的讽刺锋芒中看到了《艰难时世》的影子。这些比较说明，尽管到了晚年，狄更斯的社会批判已有所削弱，但只是量的不同，并没有引起质的变化。狄更斯的社会立场仍是五十年代的继续。

因此，把《德鲁德疑案》简单地归结为侦探小说，不仅是错误的，也是对狄更斯的作品的严重歪曲。一部作品属于什么性质，取决于作家为自己规定的、并在作品中得到充分体现的任务是什么。显然，狄更斯为自己规定的写作任务，绝不是为了表现一只曲折离奇的故事，甚至也不是为了描写这样一件扑朔迷离的疑案本身，而是比这一切重要得多的一种探索。

三

狄更斯是怀着强烈的正义感开始写作的，善与恶的斗争始终贯穿在他的一切作品中，只是这种斗争在他创作的各个时期有着不同的表现而已。到了晚年，随着批判现实主义精神的衰退，他作品中反映的社会生活面也相对缩小了，这时作家更多的

注意从人的天性和人物的心理方面去探索善与恶的问题，他依然相信，善终必战胜恶，认为这是一条永恒的规律。如《远大前程》中，不仅匹普终于抛弃了恶，归向了善，以郝薇香小姐的住宅为代表的旧世界，以马格韦契的财产为象征的罪恶势力，也都烟消云散了。在《我们共同的朋友》中，善良的波芬，约翰·哈尔蒙等等都获得了幸福的结局，一切恶人也得到了应有的报应。

《德鲁德疑案》也是这样，它仍以善与恶的斗争为中心。恶的主要体现者便是贾斯泼，只是这个人已不是《小杜丽》中的墨得尔，《艰难时世》中的庞得贝和葛擂硬那种统治阶级的代表。贾斯泼只是一个小人物，主教座堂唱诗班中的一名领唱人。看来，作家企图把恶作为人的一种天性来描写，几乎可以说，贾斯泼就是恶的化身，但这种人性的恶之所以能为非作歹，还是因为得到了官方的恶（撒泼西）和社会上的恶（蜜糖霹雳）的支持。当然，关于贾斯泼这个人物，争论是非常多的，除了那些根据侦探小说原则，对他进行各种猜测，甚至替他开脱罪责的议论，不值得一提外，不少研究者认为，狄更斯似乎要把贾斯泼写成一个精神分裂的人，并不忽视他天性中仍有善的一面，尽管这一面十分微小。这说法的主要依据，便是狄更斯在第一章写作要点中那句话："接触到主旨：'恶人若回头……'"以及福斯特的说明（即前面提到的贾斯泼于阴谋败露后，在死牢中供认一切，证明他仍有改恶从善的可能）。此外，还有一些离奇的说法，如美国评论家爱德蒙·威尔逊认为，贾斯泼体现了狄更斯本人的阴暗心理，另一些人则干脆更进一步，把贾斯泼这形象看作狄更斯的自我忏悔（因他与年轻的女伶爱伦·特纳的关系）。但不论这形形色色的说法如何，从现有的半部小说看，只能说贾斯泼是一个阴险、狠毒、狡猾、虚伪的人。他为了谋害德鲁德作了长期而周密的准备，并

企图嫁祸于人，达到一箭双雕的目的。他的吸食鸦片只是为了使自己的恶得到更充分的满足,不是为了摆脱苦闷的心情,忘记这种恶。总之，我们看不出狄更斯对这个人物有什么宽恕原谅的表示，在第二章，他向德鲁德抱怨教会中死水一般的沉闷生活，也只是作为对后者的一种“警告”提出的，是他的情欲得不到满足的结果。狄更斯丝毫也没有意思要为他开脱罪责，相反，作家还一再强调他的险恶用心（如第二十一章写到罗莎对他的推测时）。至于福斯特的说明,那也只是说他在一切反抗均已无济于事之后,才供认了一切。因此可以说,贾斯波完全是作为恶的代表出现的,他是狄更斯过去作品中一系列坏蛋形象的继续,不同的只是作家现在企图从人性的观点上来处理这个人物，因而较多地着眼于心理方面而已。

与贾斯波站在一边的有撒泼西和蜜糖霹雳等。尤其是撒泼西,这是一个极端自高自大、又极端愚昧无知的人物，狄更斯的遗稿中有一个片断就是写撒泼西的，可能作家本来预备让他作为英国最顽固、最反动的势力的代表，在书中占有更重要的地位，只是后来不知为什么改变了主意。这个漫画化的人物可以在狄更斯过去的许多作品中找到他的渊源，他的近亲便是《我们共同的朋友》中的薄德史奈普，两人都否定“不是英国的”一切,都妄自尊大,自以为是。

与贾斯波直接对立的便是德鲁德和罗莎。德鲁德虽然幼稚，但单纯正直，他与罗莎的关系是纯洁的。两人由父亲作主从小订婚,他们也接受了这种关系,只是随着年龄的增长，由于性格上的不同,开始对这种关系产生了怀疑,最后在格鲁吉斯的启发下,终于正视现实,承认了这种分歧而离开了。按照福斯特的说明,狄更斯最早的意图就是要写这样一对青年男女的,因为怎样

才是真诚的爱和正确的结合，一向是狄更斯所关心的问题。在现有的小说中，这个主题得到了发展和深化，作家指出，纯洁的爱情必然受到恶的干扰和破坏，而贾斯泼对罗莎的觊觎便是恶的表现，小说中善与恶的斗争也集中表现在这件爱情纠葛上。

站在善的一边的，还有格鲁吉斯和克利斯派克尔，海伦娜和内维尔姐弟，鞑靼，特温克尔顿小姐，以至小掌柜，兜得儿等等小人物。这些人物大多可以在狄更斯从前的作品中找到他们的踪迹，值得注意的只是作家几乎第一次把一个律师和一个教士完全作为正面人物来处理(虽然也作了一些保留，如格鲁吉斯是一个已抛弃了律师业务的律师，克利斯派克尔则是一个半路出家的初级教士)。格鲁吉斯显然要在破案工作中发挥十分重要的、甚至决定性的作用，早在德鲁德失踪后，他已开始怀疑贾斯泼。这种怀疑来源于什么，在现有的半部小说中还不太清楚，因此有些猜测德鲁德被害后死里逃生的人便认为，德鲁德脱险后已与格鲁吉斯会过面。这确实是一个疑团，但从现有的小说看，我们只能说，格鲁吉斯怀疑的主要根据只是贾斯泼的各种反常表现，因为尽管格鲁吉斯一再声称自己是"一个冥顽不灵的人"，实际上是很敏感的，如第九章他与罗莎谈话后，已隐隐意识到她对贾斯泼的反感，接着他去找贾斯泼时，后者的反应也引起了他的怀疑。在第十章，他对德鲁德的心理状态也十分敏感。总之可以说，他在这个问题上是早有警惕的。至于克利斯派克尔，这人比较忠厚老实，在小说中他主要是与蜜糖霹雳这类人对立的，从第六章和第十七章的标题看来，狄更斯似乎认为，真正的"慈善家"应该是克利斯派克尔这样的人道主义者。

兰德勒斯姐弟在小说中是值得注意的，因为人们常常谈到狄更斯晚年的种族偏见。确实，狄更斯在六十年代，特别是从美

国回来后，对解放黑奴问题抱有怀疑态度。在本书中，狄更斯也一再提到内维尔有“野性血液”，还把种族偏见赋予了德鲁德，借他的嘴指责内维尔“没有资格评论一个白人”。然而有一个基本事实是不容忽视的，那就是内维尔直接受到了贾斯泼、撒泼西和蜜糖霹雳的迫害，并成为贾斯泼制造假象的牺牲品。因此，我们应该把狄更斯的种族偏见与反动的种族主义者区别开来。显然，作家对内维尔是同情的，从他对这个人物的处理来看，似乎他认为，黑人之所以落后，所以粗野，原因在于缺乏教育，缺乏文化科学知识，因此内维尔这个混血儿一再强调他要认真读书，提高文化。这是符合狄更斯的人道主义观点的。在海伦娜形象的处理上，这也十分明显，狄更斯对她是歌颂的，她聪明、正直、勇敢，据一些狄更斯研究者的说明，她的原型便是狄更斯的情妇爱伦·特纳，由此可见作家对她的态度。在已完成的半部小说中，克利斯派克尔显然已爱上了她，这与福斯特的说明是一致的。

鞑靼在小说的构思中，看来也是一个重要人物，罗莎一见到他就产生了好感，第二十一章写她的苦闷心情便是由此而来。因此他与罗莎最后的结婚，应该是符合作家的意图的。这人勇敢、热情、豪爽，在揭露和逮捕贾斯泼的斗争中，他似乎会发挥重要作用。由于小说没有写完，第二十一章中有一段文字好象与故事毫无关系，但作者显然在这里为后来的捕获贾斯泼安置伏笔，那就是鞑靼邀请罗莎和格鲁吉斯同游泰晤士河，这里出现了他的一个水手洛布利，还提到鞑靼有一条游艇停在格林海斯，由洛布利管理。格林海斯就位于修院城和伦敦之间，因此可以设想，最后贾斯泼可能逃跑，但在中途给洛布利驾游艇擒获。象这样的伏笔，书中还有一些，细心的读者不难看出。

至于小掌柜和兜得儿，各种猜测也非常多，我们只能说，从

现有的半部看来，他们无疑将对破案发挥积极的作用。有的狄更斯研究者曾提出一个意见，认为小说在结构上可以德鲁德的失踪为界线，分成前后两部分，前半部预示了后半部的发展，可以互相对照，这主要涉及小掌柜、兜得儿等在破案中的作用。但小说既没有写完，这一切就只能是猜测之辞了。

小说中还有一个重要人物，这便是戴吉利，他直到第十八章才出场，但在小说的发展中，他显然会起举足轻重的作用。狄更斯在一八七〇年一月的一封信中说："第五和第六期引起的兴趣将持续到小说结束。"这就是指戴吉利，他与《荒凉山庄》中的布克特不同，不是职业侦探，狄更斯一再暗示，他是个乔装打扮的人物，他的满头白发是假的，尽管他的神态象一个侦探。正因为他是以乔装出现的，作家又把他写得比较生动，他在读者中引起了广泛的兴趣，对他的猜测也特别多。有人认为他就是格鲁吉斯，也有人认为他是海伦娜女扮男装，还有人认为他是�乔装的，但这些说法都缺乏足够的根据。比较有些根据的是他是格鲁吉斯的助手白扎德，因为罗莎去找格鲁吉斯时（第二十章），白扎德不在，而且格鲁吉斯明确说明，他不是下班回家，而是有事外出了。据企鹅版《疑案》编者注，狄更斯原来写的只是"他现在不在"，后来又在原稿和校样上作了两次修改，加了三个着重的字，强调他已外出，不在本地。这确实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线索。但最离奇的猜测，是认为德鲁德没有死，戴吉利便是德鲁德。首先提出这点的是英国文艺学家安德鲁·兰（《狄更斯最后一部小说之谜》，一九〇五）；这以后不断有人响应，直到一九五八年苏联文艺学家西利曼还在《论狄更斯的创作》中，用数十页的篇幅来论证这个问题。可惜他们的议论大多只是捕风捉影，例如，为了证实戴吉利就是德鲁德，不仅得说明德鲁德为什么没有死，而且得说明德

鲁德作为一个直接受害者，为什么不知道凶手是谁，以致还要到修院城来侦查凶手。于是他们就设计了一个情节，即贾斯泼是先用鸦片把德鲁德麻醉后，才丢进石灰中的，后来在石灰的刺激下，德鲁德苏醒了，由兜得儿救他脱险等等。这样，鸦片成了主要手段，那个鸦片馆老板娘，外号"鸦片公主"的女人也成了破案的主要力量。于是他们又创造了一个情节，说贾斯泼实际是"鸦片公主"的私生子，后来她被他的父亲遗弃，因此才几次追踪贾斯泼，要向这个私生子发泄她对他父亲的仇恨。他们的依据就是戴吉利在发现她对贾斯泼的切齿仇恨后，在食品柜上画下了一条长长的粉笔线。但是有一点，他们怎么也无法自圆其说，即戴吉利既然就是德鲁德，为什么他对修院城如此陌生，竟找不到托普大娘的家。于是他们只得说这是狄更斯的"故弄玄虚"，为了迷惑读者，达到引人入胜的目的。这种理由显然是不充分的。其实，这些对德鲁德没有死的推测，只是套用了《我们共同的朋友》的情节（该书的主要人物约翰·哈尔蒙便是在小说开端给人丢在河中，侥幸脱险后，改名换姓进行活动的，狄更斯直到最后才揭开这个谜底）。总之，根据现有的半部小说，我们只能说，戴吉利将在破案中发挥重要作用，至于他究竟是谁，只能永远是一个谜，因为除了作家本人，谁也无权越俎代庖，作出结论。

《德鲁德疑案》作为狄更斯的最后一部小说，与他以前的小说比较，在创作方法上的主要不同，只是加强了心理方面的描写①，这在本书的许多地方都十分明显，但这种描写仍是为了表现善与恶的斗争，而不是其它。狄更斯也始终是一个批判现实

① 最近，英国有位学者指出，在本书中，作者在环境描写上，如几次写到斯坦普尔法学会馆一带时，都根据人物心理的变化对环境作了不同的描写（见施瓦茨巴赫：《狄更斯与伦敦城》，伦敦大学出版，1979年）。

主义作家。

《德鲁德疑案》象狄更斯的许多作品一样，是分期发表的。按照狄更斯的计划，全书共十二期，每期四章，三十二页。第一期出版于一八七〇年四月（当时已写成的稿件共十二章，狄更斯是从一八六九年十月动笔的），获得了极大的成功，一下子销售了五万册。这以后，狄更斯似乎已预感到自己将不久于人世，因此加快了写作进程。那时他住在伦敦郊外的盖茨山别墅，坚持每天上午写作，但到了六月八日那天，不知为什么，他又继续写了一个下午，赶完了第二十二章。当天晚上他便突然中风，失去了知觉，延至次日晚去世。因此可以说，《疑案》是作家一直写到生命最后一息的。

狄更斯去世后，遗稿由福斯特处理。《疑案》全书于一八七〇年出版，即由福斯特编定，全书共二十三章。这样流行了一百多年，至一九七四年英国企鹅出版社根据狄更斯的原稿，对全书，特别是最后几章，作了详细校订，重行出版，这就是企鹅版《德鲁德疑案》，共二十二章。据编者亚瑟·考克斯说明，狄更斯去世前，《疑案》第五期已排出校样，狄更斯发现篇幅过多，超过了三十二页，因此对第二十章作了较多删节，但作家去世后，福斯特把删节的部分重行收入，并将这一章分成两章，这样就有了二十三章，其中第二十一章的标题是福斯特加上的。现在企鹅版恢复了狄更斯原来的编排，共二十二章，但考虑到第二十章的删节部分只是出于篇幅限制，因此仍行收入。

现在的中译本即根据企鹅版本译出。

译　者

1984年12月

目　次

第一章

天亮了

一个有主教座堂的英国古城？有主教座堂的英国古城怎么竟会在这儿！这就是古老教堂的巍峨的著名灰色方塔？它怎么跑到这儿来了！实际上从任何一个角度向它眺望，在眼睛和它之间，空中都不会出现生锈的尖顶铁柱。那么这阻隔在中间的尖顶铁柱是什么，又是谁把它竖立在这儿的？也许那是根据苏丹的命令，要用这尖柱来把一伙土耳其强盗一个个的处死呢。一点不错，因为正在打铙钹，苏丹正在回宫，前呼后拥，多么长的仪仗队啊。一万把短弯刀在阳光中闪耀，三万个舞女在地上撒鲜花。然后是披着五光十色的华丽鞍辔的白象，数目多得数不清，还有数不清的护卫。不过主教座堂的塔楼仍在远处耸峙着，可它绝对不应该在这儿，而且那可怕的尖顶柱上也没有钉着在抽搐的人体。且慢！这些尖顶柱怎么这么矮，倒象一只歪歪斜斜、都快倒塌的老式床架顶上生锈的尖头柱子？一定是想到了这种可能性，才隐隐发出了一阵迷迷糊糊的怪笑声。

那人从头到脚颤动着，凌乱的意识总算这样奇妙地拼凑成为整体了，他终于抬起头来，用胳膊撑起战栗的身子，向周围打

量。他正在一间简陋不堪而密不通风的小屋子内。曙光正从萧索的院子里，穿过破旧的窗帘，溜进室内。他横躺在一张粗笨的大床上，没脱衣服，那床架给床上人的重量压得确乎向下弯了。床上还横躺而不是竖躺着几个人，都没脱衣服，一个是中国人，一个是印度水手，还有一个是形容枯槁的女人。前两个睡着了，或者是处在昏迷状态，那个女人则在呼一根烟枪，要把它点着。她一边呼，一边用瘦棱棱的手掌挡住烟锅，让红艳艳的亮光集中在一起。这在昏暗的晨光中成了一盏灯，使他可以看清她。

"再来一筒吧？"这女人小声说，嗓音沙沙的，象在跟人怄气。"要再来一筒？"

他瞧瞧周围，一手按在额上。

"你是半夜来的，已经抽了五筒啦，"女人继续说，照例发着牢骚，"哎哟，怪可怜的，我的头痛死了！他们两个是在你后面来的。唉，真可怜，如今生意清淡，太清淡啦！码头上中国人很少，印度人更少，人家说，现在没船进港啦！这一筒装好了，也是给你的，我的好人。你良心好，应该知道这东西的市价如今上涨啦，可贵着呢，是不？这么一小罐就值三先令六便士还不止呢！你也应该知道，除了我，没人真正懂得调制它的诀窍，院子对面的中国人杰克也不错，可是没我的好。我的好人，你会照市价付钱的，对吗？"

她一边讲，一边呼着烟枪，不时噗噗的抽抽，弄得自己也吸进了不少大烟。

"哎哟，哎哟，我的肺太虚弱，我的肺不行了！这是给你的，快装好了，我的好人。唉，怪可怜的，我这可怜的手老是发抖，好象马上要断下来了！我看见你醒过来，就对自己说：'我得再替他装好一筒，他呢，会记住鸦片的市价，照价付钱的。'唉，我的头好痛

啊！我的烟锅是用小墨水瓶做的，你瞧，我的好人——这就是——我给它安上个烟嘴儿，这样，然后用这小牛角匙，从这小罐子里舀出调制好的鸦片烟膏，这样装上烟锅，我的好人。唉，我的神经太紧张了！我吸上这东西以前，喝了十六年酒，喝得好凶啊。不过这东西对我没啥害处，根本说不上什么。它跟吃的东西一样，是可以吃饱肚子的，我的好人。”

她把几乎已经吸空了的烟枪递给他，倒在床上，脸朝下躺着。

他摇摇晃晃地从床上爬起来，把烟枪放在壁炉的石板上，拉开破窗帘，带着厌恶的神色望着这三个同伴。他发现这女人也是个大烟鬼，满面烟容，跟那个中国人出奇地相象。不论是脸颊、眼睛和鬓角的形状，还是皮肤的颜色，两人完全相似。那个中国人身子抽动着，似乎正在跟他那多神教中的一个鬼神搏斗，而他的鼻息响得可怕。印度水手在笑，嘴边淌着口水。老板娘则睡得一动不动。

“她看见的幻象是什么？”这个已醒来的男人心中捉摸着，一边把她的脸扭过来，站在那儿向它端详。“在幻梦中看到她开了不少肉铺和酒店，信誉满高？看到丑态毕露的顾客纷纷登门，看到这可怕的床架又整修一新，这令人胆战心惊的院子又打扫得干干净净？不论她吸下多少鸦片，她能够看到的至多是这些吧！——什么？”

他俯下耳朵，想听她在嘀咕什么。

“听不清楚！”

他注视着她的脸和四肢发出的间歇性的抽搐和战栗，感到它们象阴沉的天空中出现的一道道闪电，正在感染着他，以至他不得不退后几步，退到壁炉边一张简陋的扶手椅旁——它也

许正是为了防止这类意外事故而放在那儿的——坐了下来，紧紧抓住了扶手，直到从这种邪恶的感染力中解脱出来。

然后他走回床边，扑向那中国人，用双手掐住他的脖子，猛然把他从床上翻过身来。中国人抓住那双进攻的手，一边反抗，一边气喘吁吁地提出抗议。

"你在讲什么？"

注意听了一会儿。

"听不清楚！"

他皱紧眉头，留心听着那一阵不连贯的土话，逐渐松开了手，转向印度水手，使劲把他拖到了地板上。印度水手一落地，便把身子向上一抬，成为半坐的姿势，一边瞪起眼睛，朝四下猛力挥动一双胳膊，并且伸手去拔佩刀，但没有摸到。很清楚，那个女人为了安全起见，已把他的刀摘下了，因为她这时也一跃而起，想制止和劝导他，而那把刀便露出在她的衣裳下。接着，他们俩又迷迷糊糊倒在地上，并排睡着了。

他们嘴里仍在嘟嘟哝哝、咕咕呱呱地讲着什么，但是不知在讲什么。任何清晰的字音一到空中，便失去了意义，也没有任何连贯性。这样，那个旁观者只得连呼"听不清楚！"并且频频点头，露出了阴郁的苦笑。然后他掏出几枚银币，放在桌上，找到了帽子，摸索着走出房间，顺着破旧的楼梯下楼，经过楼梯下的小黑间时，向睡在里面跟耗子作伴的看门人道了早安，便走出屋去。

当天下午，一个精疲力竭的旅人朝着那古老的主教座堂走去，它那巍峨的灰色方塔耸立在他面前。钟楼上响起了日常的晚祷钟声，他匆匆忙忙地朝教堂敞开的大门走去，那神色使人觉得他似乎非及时赶到不可。唱诗班的歌手们正慌慌张张地穿上航

脏的白法衣，那人赶到后，也穿上法衣，插进这队伍中，鱼贯进入圣坛。接着，司事关上了教堂和圣坛之间的铁栅门。整个队伍匆匆就座，低下头去。跟着在交叉拱和屋梁构成的拱顶下开始升起吟诵声："恶人若回头……"① 随之而来的是一片雷声般的喃喃声。

① 见《圣经·以西结书》第18章第27节："……恶人若回头离开所行的恶，行正直与合理的事，他的灵魂即可得救。"圣公会的早祷和晚祷均用这一句开头。狄更斯在这一章的写作要点中曾写道："接触到主旨：'恶人若回头……'"

第　二　章

一名教长和一个教士会

凡是观察过庄严的教堂之鸟白嘴鸦的人，也许都曾注意到，每逢黄昏，这些庄严的教堂之鸟成群结队，打道回府时，往往有两只白嘴鸦会蓦地离开队伍，回头飞行一段距离，在空中盘桓一番，逗留一会，仿佛要给凡人一种印象：这乖巧的一对竟然不愿和大队一致行动，原是和这国家的生死存亡有着重大的微妙关系的。

同样，在那个有方塔的古老教堂内，晚祷结束后，唱诗班的歌手们又拖着脚步离开那里，而形形色色面带乌鸦表情的大人先生们也相继退场，这时后者中也有两人循原路回头走了几步，一起在教堂门前发出回声的场院里徘徊。

不仅这一天快完结了，这一年也快完结了。西沉的太阳红艳艳的，然而在修道院的废墟背后仍是冷森森的。主教座堂墙上的五叶地锦已把深红的叶子洒落了一半到石板路上。当天午后下过雨，破碎而高低不平的石板路上潴积了一个个小水潭，寒风过处，水潭上出现一片涟漪，并使高大的榆树洒下一阵泪水。树上落下的叶子厚厚的铺在周围地上。有几片树叶怯生生的匆匆躲

进主教座堂低矮的拱门洞子，企图找到庇护所，可惜有两人正往外走，挡住了它们的去路，并且用脚又把它们踢到了门洞子外。这么做了以后，其中一人用一把很大的钥匙锁上了大门，另一人挟着一本对开本乐谱，悄悄走了。

“托普，那是贾斯泼先生吧？”

“是的，教长先生。”

“他今天走得很迟嘛。”

“是的，教长先生。我陪他待了一会儿，教长阁下。他身体不得舒服。”

“托普，应该说‘不太’——你这是在对教长说话啊，”那较年轻的白嘴鸦从旁轻轻插嘴，加以纠正，言下之意似乎表示：“对一般俗家人，或者下级教士，讲话可以不合语法，对教长可不行。”

托普先生是堂守长和领座员，对别人的打岔一向傲然处之，现在也保持着高傲的沉默，仿佛随你对他提出什么建议，他都不屑理睬。

“说到贾斯泼先生身体如何不太——是的，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讲得对，还是说‘不太’比较好，”教长重复道，“说到贾斯泼先生身体如何不太……”

“不太，阁下，”托普恭恭敬敬低声念道。

“……不太舒服，托普？”

“唉，阁下，贾斯泼先生喘得气……”

“我不主张说‘喘得气’，托普，”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又象刚才那样带着纠正的意味打岔了。“这不是英语——你这是在对教长讲话。”

“对，最好说气喘得厉害，”教长对这种间接的敬意不能无动于衷，因此亲自加以指正。

“贾斯泼先生的呼吸非常急促，”托普先生小心翼翼地这样说，绕过了这个暗礁。“他来教堂时，花了好大的力气才唱出声音来，这或许就是他不一会儿后身体突然不舒服的原因。他的记忆变得混杂了。”托普先生把目光紧盯着克利斯派克尔先生，陡的把这个不合适的词说出口来，看他敢不敢再教训他。“他的眼睛没有神，头脑昏昏沉沉，我从没看见他这样过，不过他本人似乎还满不在乎。但是，过了一会儿，喝了一点水，这种混杂便过去了。”托普先生又把这个词儿重复了一遍，还加重了口气，仿佛表示：“既然你刚才不敢纠正，我偏要再说。”

“那么贾斯泼先生回家时已经很正常了，是吗？”教长问。

“教长阁下，他回家时的确很正常了。我很高兴，看到他屋里已生起了火，因为下雨后天气寒飕飕的，而今天下午，教堂里又潮湿又阴冷，他一直在发抖呢。”

他们三人同时向古老的石门上的门楼望了一会，这门楼跨越教堂前面的场院，下面是一条拱顶的通道。门楼里生着火，火光透过它的花格窗，投射在迅速变黑的傍晚的场景上，使屋前墙上层层下垂的常春藤和爬山虎笼罩在一片阴影中。教堂内响起了报时的深沉钟声，一阵微风带着它飘向远方，从坟墓和塔楼之间，从附近那个废墟上残破的壁龛和毁损的雕像之间穿过，仿佛一切都在发出这庄严的嗡嗡声。

“贾斯泼先生的甥儿跟他在一起吗？”教长问。

“他还没到，”堂守长回答，“但快到了。那两扇窗之间还只有贾斯泼先生一个人的影子——它们一扇朝这边，另一扇对着大街。瞧，这会儿他正在拉窗帘呢。”

“哦，好吧，”教长说，露出轻快的神色，结束了这场小小的会谈，“我希望贾斯泼先生不要把心思过分地放在他甥儿身上。在这

个变化无常的世界上，我们绝对不能让我们的感情主宰我们，不管它们多么值得称赞。我们应该支配它们，支配它们。我听到用膳的铃声响了，这使我感到欣慰，它告诉我该用晚餐了。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劳驾你回家以前，去看看贾斯波，好吗？”

“当然可以，教长先生。我要告诉他，您对他十分关心，惦念着他的身体。”

“好，就这样，就这样。确实如此。我惦念着他的身体。这毫无疑问。我惦念着他的身体。”

教长露出体恤下属的神色，得意扬扬，差点把那顶古怪的帽子推歪了一些——这是每位教长心情舒畅的时候都难免的——然后迈开穿着漂亮的高帮松紧鞋的脚，向淡红色的餐厅走去，它是在一幢舒适的红砖楼内，教长先生和教长夫人以及教长小姐目前便“驻节”在那里。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是位初级教士①，生得皮肤白皙，脸色红润，每天要一头扎进周围那一带的深水激流去锻炼身体；这位初级教士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早起早睡，爱好音乐和古典文学，天性乐观，仁慈，忠厚，平易近人，知足，天真得象个孩子；这位初级教士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心地善良，不久前还在异教世界给人当私人教师，后来多亏一位东家推荐（报答他对儿子教导有方），才担任了目前的教士职务；此刻，在回家喝早茶之前，他顺路拐进了门楼。

“听托普说，你身体不太舒服，贾斯波，我们听了都很关心。”

---

① 主教座堂内由全体教士组成教士会，其首脑称教长，但也有不属于教士会的教士，称初级教士。初级教士参加宗教仪式，但不过问堂内行政。

“哦，这没什么，没什么！”

“你的神色有些憔悴。”

“是吗？哦，我看不会吧。何况我也不觉得怎么。依我看，托普未免太大惊小怪了。你知道，他一向这样，对教堂里的任何事情都喜欢夸大其辞。”

“我是教长特地叫我来的，那么我可以回复教长，说你已平安无事了？”

回答是，“当然，请代向教长致意并道谢，”还伴以微微一笑。

“我很高兴，听说小德鲁德快回来了。”

“是的，小家伙随时可能到达。”

“好！他对你的作用会胜过一个医生的，贾斯泼。”

“胜过十二个医生哪。因为我非常爱他，可是我并不爱医生，也不爱吃医生开的劳什子。”

贾斯泼先生皮肤黧黑，大约二十六岁，头发和髭须乌油油的，又浓又亮，梳得整整齐齐。他的外表显得老一些，这是黑皮肤的人常有的现象。他的嗓音低沉悦耳，相貌和身材都不错，只是神态有一点儿阴沉。他的屋子也有一点儿阴沉，这可能对他的神态的形成发生了一些影响。这屋子大部分光线不足。哪怕在晴朗的日子，阳光也不易照到小套间里的那架大钢琴，或者琴架上的对开本乐谱，或者靠墙的书橱，或者壁炉架上挂着的那幅未完成的图画。画幅上是一个青春焕发的女学生，柔软的棕色头发披在脑后，用一根蓝缎带挽了个结。她的美貌的特点是天真活泼，几乎跟婴孩那么纯洁，脸上有一抹淘气而不满的神色，仿佛她自己也意识到了这点，觉得很有趣。（这幅画根本谈不上什么艺术价值，只是随手涂抹而成的；但是显而易见，作画

者是故意用诙谐的笔触——你甚至可以说是怀着报复的心理——来描绘这个原型的。)

“我们觉得很遗憾,今晚的‘双周周三音乐会’,你不能来参加了,但毫无疑问,你最好还是待在家中。晚安。上帝保佑你!‘告诉我,牧羊的,告诉我;告诉我,你可曾看到(你可曾看到,你可曾看到,你可曾看到)我的弗洛拉从这路上经过!’①”忠厚的初级教士克利斯派克尔阿七就这么起劲的哼着歌曲,笑嘻嘻的走出房门洞子,一路唱下楼去。

从楼梯脚下传来了阿七教士和另一个人招呼问好的声音。贾斯泼先生听了从椅子上一跃而起,向外便跑,正好把一个小伙子搂在怀中,欢叫道:

“亲爱的埃德温!”

“亲爱的杰克!见到你太高兴了!”

“把大衣脱了,好孩子,坐下,坐在这儿,这是你的老地方。你的脚湿了吧?把靴子脱下。把你的靴子脱下。”

“亲爱的杰克,我身上干得拧不出一滴水呢。不要婆婆妈妈的,你就行行好吧。我最不喜欢婆婆妈妈的,这叫我受不了。”

贾斯泼先生碰了个软钉子,只得把那一股体贴入微的殷勤劲儿收了起来,站在那儿一动不动,目不转睛地瞧着小伙子脱下大衣、帽子、手套等等。我得交代一下,每逢贾斯泼的脸朝着这个人的时候,不论此刻和此后,那脸上始终保持着一种全神贯注、关心备至的神色,一种渴望、苛求、警惕而却是宠爱的表情。而且不论什么时候,不论这会儿或别的场合,那张脸一转向这个人,总是一眼不眨地盯着他,仿佛忘记了其它的一切。

---

① 这是当时一首流行歌曲中的歌词。

"现在我没问题了，我要在我的位子上坐下了，杰克。有什么晚饭菜没有，杰克？"

贾斯泼先生打开屋子深处的一扇门，里边是一间小小的内室，给烛光照得亮堂堂的，餐桌已经摆好，有一个俊俏的妇人正在桌上安排碟子。

"我的好杰克，你太好了！"小伙子大声说，把双手一拍。"你听我说，杰克，告诉我，今天是谁的生日啊？"

"我知道不是你的，"贾斯泼先生思忖了一下才回答。

"你知道不是我的？当然不是我的，这我也知道！这是猫咪的生日！"

尽管小伙子看到的那对眼睛一动没动，它们却有一种神奇的力量，能够把壁炉架上的那幅素描，一下子吸收到它们的视线中。

"这是猫咪的生日，杰克！我们必须喝几杯，祝她长寿。来，舅父，带着你忠诚而饥饿的外甥向晚餐进军吧！"

这孩子(因为他差不多还是个孩子)把一只手搭在贾斯泼的肩上，贾斯泼也亲切愉快地把一只手搭在他的肩上，于是两人朝着餐桌开步走了。

"啊，我的天！这是托普太太呢！"孩子嚷了起来。"你出落得越发漂亮了！"

"你不必替我操心，埃德温少爷，"堂守长的妻子顶嘴道。"我是能照料自己的。"

"你不能。你长得太美了。吻我一下吧，因为今天是猫咪的生日。"

"小伙子啊，如果我就是你说的猫咪，我非咬你一口不可，"托普大娘冷不防给他吻了一下，涨红了脸回嘴道。"你舅父

心里只有你，才把你惯成这个样子。他什么都依你，以致你以为，只要把你的猫咪叫上十来遍，人家就可以由着你胡闹了。”

“托普太太，你忘了，”贾斯泼先生插嘴道，一边露出和蔼的笑容，在桌旁坐下，“内德①，你也忘了，我们早已一致同意，明确规定，舅父和外甥这类称呼在这儿是禁止使用的。为了我们即将领受的饮食，赞美上帝的神圣名字吧！”

“完全是一副教长的气派！证人：埃德温·德鲁德！杰克，开始吧，我饿得受不了啦。”

于是围剿晚餐的战役打响了。在整个围歼过程中，没谈什么有关眼前的事的话，也可以说没谈任何有关其他事物的话。最后，餐桌收拾干净了，一盘胡桃和一瓶颜色鲜艳的雪利酒端上了桌子。

“对啦！杰克，告诉我，”小伙子这时接着说道，“你真的觉得，提到我们的亲戚关系，会使我们彼此疏远吗？我可不觉得这样。”

回答是：“一般而论，内德，舅父总比甥儿年长许多岁，这使我一听就产生这种感觉。”

“一般而论？哦，也许是这样！但是相差六七岁年纪，这算得了什么？在大家庭中，有些舅父甚至比甥儿还年轻。说真的，我但愿我们的情形也是这样！”

“为什么？”

“因为如果真是这样，杰克，你就得听我的话，做一个快活的人，‘莫把烦恼放心上，免得白了少年头，莫把烦恼放心上，免得未老早丧生’②。喂，杰克，别忙喝酒。”

---

① 内德为埃德温的爱称。

② 这是当时一首歌曲中的歌词。

"为什么？"

"还问为什么！今天是猫咪的生日，我们还没给她祝寿呢！杰克，祝猫咪长寿！来吧，为她祝酒。"

孩子举起酒杯，伸出了手，仿佛那便是他发热的头脑和轻松的心灵，贾斯泼热情洋溢，满脸笑容，与他碰了杯，默默无言地喝下了酒。

"嗨，好哇！不是十分之九，是十分之十，百分之百的长寿，明白吗？好哇，好哇，好哇！现在，杰克，我们来谈谈猫咪吧。一共有两把胡桃夹？给我一把，你拿一把。"咔嚓。"杰克，猫咪近来进步快吗？"

"她的音乐成绩吗？很好。"

"杰克，你真是个谨小慎微得到了家的家伙。但是我知道，谢天谢地！她上课不专心，可不是吗？"

"只要肯学，她什么都能学会。"

"只要肯学！天呐，毛病就在这儿。如果她不肯呢？"

咔嚓。这是贾斯泼先生在夹胡桃。

"杰克，她近来气色好吗？"

贾斯泼先生那双全神贯注的眼睛，又把画像收进了视线，他一边答道："跟你画的差不了多少。"

"我对这画是感到几分得意的，"年轻人说，抬起眼睛，沾沾自喜的瞟了一下画像，然后闭上一只眼，把胡桃夹平放在面前空中，进行透视测量。"单凭回忆能画到这样，算不错了。不过我是应该把这表情很好的捕捉在这幅画上的，因为我见得多了。"

咔嚓。这是埃德温·德鲁德在夹胡桃。

咔嚓。这是贾斯泼先生在夹胡桃。

前者带着不满的神气，在夹碎的胡桃堆里默默拣了几回，然

后说："事实上，我每回去看猫咪，都能看到这表情。即使她脸上没有，我也能感到它的存在。喂，刻薄姑娘，淘气小姐，我没错怪你吧？"他把胡桃夹朝画像滴溜溜的转了一圈。

咔嚓。咔嚓。咔嚓。慢条斯理的，这是贾斯泼先生在夹胡桃。

咔嚓。声音清脆，这是埃德温·德鲁德在夹胡桃。

双方都沉默了。

"喂，你为什么不开口啊，杰克？"

"你为什么不闭嘴啊，内德？"

"别打岔，说真的，你想，难道不是这么回事吗？"

贾斯泼先生扬了扬乌黑的眉毛，表示他不明白。

"一个人在这种事上，给剥夺了选择的权利，这难道不值得遗憾吗？听着，杰克！老实跟你说吧！假如我能选择的话，哪怕天下的漂亮姑娘都任我挑选，我也一定选择猫咪。"

"但是你没有必要选择。"

"这正是我的不幸。我故世的父亲和猫咪故世的父亲，偏要事先给我们定下这门亲事。他们为什么——如果这不是不孝顺的话，我想说，真见鬼，他们为什么不能让我们自己决定呢？"

"得了，得了，我的好孩子，"贾斯泼先生劝阻道，用的是温和的责备口气。

"得了，得了？当然，杰克，这在你是无所谓的。你可以心安理得。你的生活没有给刻板地规划好，象一张测量员的图样，每一点每一条线都画得死死的。你不会因为你被强加给另一个人而感到不舒服，另一个人也不会因为她被强加给你，或者你被强加给她而感到不舒服。你可以自由选择。对于你，生活象颗李子，蒙着自然的粉霜，没有别人来过分关心，给你把它抹掉……"

“不要停，我的朋友。讲下去。”

“杰克，我的话没有使你感到伤心吧？”

“你怎么会使我伤心呢？”

“我的天，杰克，你的神色这么难看，好象病了！你的眼球上蒙着一层奇怪的白翳。”

贾斯泼先生勉强笑了笑，伸出右手，仿佛既想消除苦闷，又想争取时间尽快好转。过了一会，他有气无力地说道：

“我吸了鸦片，因为我不舒服……我感到痛苦，它不时袭击我。这药对我发生了效果，使我感到虚弱，昏昏沉沉，但不久就会过去。你现在看到的就是这样，它正在过去，马上就会过去。不要看我。这样我会好得快一些。”

年轻人露出惊慌的脸色，听从了他，把眼睛朝下望着壁炉里的灰烬。年长的那个仍注视着炉火，而且死劲抓紧椅子的扶手来加强目光的注视，他直挺挺坐了几分钟，前额上渗出一滴滴油汗，喉头嘎的一声响，这才逐渐恢复原来的样子。他这么瘫软无力地坐在椅上，等待完全好转的时候，他的甥儿对他照料备至，十分体贴。贾斯泼复原后，把一只手亲切地搭在甥儿肩上，开始跟他谈话，只是他的口气带有一点讥嘲或打趣的意味，并不象他的话的涵义那么不安。

“据说每家人家都有些难言的隐衷，但是，亲爱的内德，你一定以为我家中是没有的。”

“确实，杰克，我是这么想的。然而当我想到，甚至在猫咪家中——如果她可以说有一个家的话——还有在我家中，如果我可以说有一个家的话……”

“你是要说——我这是在不由自主地打断你的话——我的生活十分安定。我的周围风平浪静，我不必为银钱账目操心，不

必冒险，不必到处奔波，我可以一心从事我心爱的艺术，我的工作便是我的欢乐。”

“的确，杰克，我要说的正是这一类话，不过你知道，你谈到自己的时候，几乎总是把我要讲的许多话，故意撇开不谈。比如，我首先得说，你是这大教堂里人人尊敬的世俗领唱者，或者世俗执事，或者这一流人物；你使唱诗班成绩斐然，赢得了很大的声誉；你交友谨慎，在这古老的怪地方保持着独立的地位；你诲人不倦，嗐，甚至不喜欢学习的猫咪，也说从未见过你这样的老师！你的社会关系也无可訾议。”

“是的，我知道你想说什么。我讨厌这些话。”

“杰克，你讨厌？”(简直摸不着头脑了。)

“我讨厌。我的生活单调沉闷，正在一点一滴的消耗着我的生命。我们唱的赞美诗，你觉得怎么样？”

“棒极了！简直象仙乐一般！”

“可是在我耳里，它往往象魔鬼的嗥叫。它叫我腻味。我的歌声在拱顶下回荡，仿佛在对我干的枯燥的例行公事发出嘲笑。我以前的那些不幸的修士，凡是在那凄惨的地方消磨过生命的，没有一个会比我更讨厌它。他们可以一边诵经和祈祷，一边满足自己的情欲，事实上，他们的确这么做了。可我怎么办？难道我也得这么对待自己的感情吗？”

“我本来以为，你在生活中得其所哉呢，杰克，”埃德温·德鲁德回答。他觉得惊奇，从椅上俯出身子，伸出一只同情的手按在贾斯泼的膝上，露出忧虑的神色望着他。

“我知道你这么想。人们都这么想。”

“是啊，我看人们是这么想的，”埃德温说，他心里怎么想，就怎么说。“猫咪也是这么想的。”

“她什么时候对你这么说来着？”

“我上次到这儿来的时候。你记得那是什么时候。三个月以前。”

“她是怎么说的？”

“哦！她只是说，她成了你的学生，你是天生适合干这行当的。”

年轻人瞧了一眼画像。年长的注视着他脸上的反应。

“不管怎么说，亲爱的内德，”贾斯泼接着说道，一边带着严峻而愉快的脸色，摇了摇头，“我只得听天由命，从事这行职业；反正从外表上看，这是一样的。现在要另找出路，已经太迟了。这些话我从没对别人讲过。”

“我一定严守秘密，杰克。”

“我是信任你的，因为……”

“我知道，你放心。因为我们是好朋友，因为你爱我并信任我，我也爱你并信任你。杰克，伸出两只手来。”

两人都站起来，注视着彼此的眼睛。舅父握着甥儿的双手，这么说道：

“你现在知道了，是吗？即使一个生活单调可怜的唱诗班歌手，一个枯燥无味的乐师，待在他的小天地里，也可能被各种野心、憧憬、烦恼、不满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弄得心神不安。”

“是的，亲爱的杰克。”

“你会记住这些吗？”

“亲爱的杰克，我只想问你，难道我会忘记你怀着这么深的感情说的话吗？”

“那么就把我这话当作一次警告吧。”

埃德温刚放下双手，想退后一步，听到这话，蓦地停下，琢磨

着它的意义。过了一会，他深为感动地说道：

“也许我只是一个浅薄的孩子，只看到事物的表面，杰克，我的头脑也不很灵敏。但不用说，我还年轻，也许等我长大后，也不致变得更坏。不管怎么样，我希望我心里是能领会，深深地领会别人的好意的。你不计利害，把内心的隐秘彻底袒露在我面前，作为我的前车之鉴，我是非常感激的。”

贾斯泼先生的脸色和姿势毫无变化，显得那么不可思议，仿佛他连呼吸也停止了。

“我不能不看到，杰克，你是下了极大的决心才这么做的，你非常激动，跟平时完全不同。当然，我知道你十分喜欢我，但我确实没有想到，你会待我这么好，简直可以说，为我作出了这么大的牺牲。”

贾斯泼先生又活动了，恢复了呼吸，在两种极端状态之间，简直看不出丝毫过渡阶段。他耸起肩膀，面呈笑容，挥动着右臂。

“不，杰克，不要小看这种感情，千万不要，因为我是真心说的。我毫不怀疑，你刚才着力描绘的那种不健康的心理状态，一定伴随着真实的痛苦，那是难以忍受的。但是请你相信，杰克，它不可能有机会对我发生作用。我认为，我不会遇到这种情况。你知道，再过几个月，不到一年，我就要把猫咪接出学校，让她成为埃德温·德鲁德太太。然后我将前往东方，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猫咪也跟我同行。虽然我们目前常发生小小的口角，这是由于我们的恋爱过程必然显得有些平淡，因为它的终点早已完全规定好了。尽管这样，我相信，等我们结了婚，木已成舟了，我们会相处得很融洽的。总之，杰克，回头再来引用我刚才吃饭时随口引用过的那支古老乐曲的歌词吧（这些乐曲你是最熟悉的！）：‘我唱歌来妻跳舞，其乐融融度光阴’。至于猫咪的美丽，那是无可怀

疑的……”于是他又对着画像说道：“傲慢不逊的小姐，要是你对我和气一些，我一定销毁这幅滑稽画像，给你的音乐老师另画一幅。”

贾斯泼先生用手支着下巴颏，脸上露出若有所思的仁慈表情，注意地观察着随同这些话出现的每一个生动的眼神和手势。等这段话结束后，他仍保持着这姿态，仿佛对方的青春活力激发了他强烈的兴趣，使他沉醉在这中间了。然后他带着平静的微笑问道：

“那么你不接受我的警告？”

“不接受，杰克。”

“那么你不相信我的警告？”

“对，不相信你的警告，杰克。再说，我确实认为我没有这种危险，我也但愿你不要胡思乱想，自寻烦恼。”

“我们要不要上墓园走走？”

“好极了。不过到了那里，我得走开一会，上修女之家去送包东西，你不见怪吧？那是送给猫咪的一包手套；手套的数目和她今天的年岁相等。这很有诗意，杰克，对吗？”

贾斯泼先生还是保持着那副姿势，嘟哝道：“‘生活中没什么及得上这一半甜蜜’①，内德！”

“这包礼物就在我大衣口袋里。必须今晚把它送到，否则就没有诗意了。按照规定，我不能在晚上去找她，但去送一包礼物，这算不了什么。走吧，杰克！”

贾斯泼先生改变了姿势，两人一起走出屋去。

---

① 见英国著名诗人托马斯·穆尔(1779—1852)的《爱的青春之梦》。

第三章

修女之家

我们有充分理由，必须给这个主教座堂所在的古城虚构一个名字，这些理由随着本书情节的展开，读者自会明白。现在我们不妨称它为修院城。当初克尔特人也许管它叫另一个名字，古罗马人无疑也管它叫另一个名字，撒克逊人又管它叫另一个名字，而诺曼底人则又是另一个名字。在许多世纪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多一个名字或少一个名字，对它那些积满灰尘的编年史册来说，反正无关大局。

修院城是一座古城，对于向往熙熙攘攘的都市生活的人，它不是合适的居住地点。它单调沉闷，冷冷清清，到处可以闻到主教座堂地下墓穴中的泥土味道。历代修士修女留下的坟墓遗迹，多得几乎遍地皆是，因此可以说，修院城的儿童在用男女修道院院长的骨灰拌制泥色拉，拿男女修士的遗体捏成泥馅饼；而农夫在四郊的田地上耙土时，也会遇到从前一度权势显赫的大司库、大主教、主教等等，于是只得照童话中妖怪对待不速之客的办法行事，把他们统统捣个稀巴烂，使他们的尸骨变成粮食。

修院城内死气沉沉，它的居民们似乎认为，一切变化在这里

都已成为明日黄花，再也不会出现了，这种无稽之谈固然奇怪，却并不罕见。这是从古色古香的事物得出的奇谈怪论，其历史却比有迹可寻的史实更加久远。修院城的街道总是静悄悄的（尽管一有动静，就会引起回声），以至到了夏天，商店门口的遮篷也几乎不敢随着南风飘动一下；晒得黑黑的流浪汉一瘸一拐地走过街头，一眼瞧见这副情景，便会稍微加快步子，以便尽早离开这个叫人望而生畏的体面地方。但要做到这点并不困难，因为修院城内仅有一条狭窄的街道，一头进城，另一头就可以出城，除此以外，大多是令人扫兴的小场地，场地上有抽水唧筒，算不上什么通衢，唯一的例外只是主教座堂门口的那片空地，以及贵格派教徒居住区的一条石板路，这个居住区位在城内阴暗的一角，颜色和形状都有些象贵格派女教徒的头巾。

总之，修院城是另一个时代——过去的时代的城市，主教座堂的钟声是嘶哑的，在主教座堂塔楼四周盘旋的白嘴鸦的啼声也是嘶哑的，至于远在下面教堂内长椅上的那些白嘴鸦，声音就更加嘶哑和含糊了。古老的断垣残壁，圣徒的小教堂，教士会的礼堂，男女修道院，全都混杂在一起，它们的房屋和园子互相交叉，互相限制，弄得难分难解，就象形形色色的混乱概念堆积在许多居民心头一样。城中的一切都是属于过去的。甚至唯一的当铺也早已无人上门去当东西，只能靠出售过期未赎的当头苟延残喘，可是往往找不到买主，其中比较值钱的只是灰暗无光、已在逐渐霉烂的旧钟表，失去了光泽、两只脚已无法撤动的糖钳，以及一些样子难看的零星旧书。修院城内，生活还在向前发展的最显著证明，只是园子里那些欣欣向荣的草木，这样的园子多不胜数，甚至那个破旧萧条的小戏院也有一片可怜的园地，落魄潦倒的艺人在结束了舞台生涯之后，可以直接从这儿走进

阴曹地府，至于那得通过一片片红花菜豆，还是一堆堆牡蛎壳，就得根据季节而定了。

修院城中央有一个修女之家，这是一幢颇有来历的砖砌建筑，据说它作过女修道院，它现在的名称无疑便由此而来。整洁的院门里面是古老的院子，院门上有一块亮闪闪的铜牌，标明了它的身份："特温克尔顿小姐女子寄宿学校"。房屋的正面已十分破旧，以致铜牌显得特别光采夺目，在富有想象力的陌生人眼中，这宛如一位年老体衰的花花公子一目失明之后，嵌上了一片新式的大眼镜片。

也许，古代的修女大多温顺谦恭，从不趾高气扬，她们习惯于俯下沉思的头，因此不致与这个"家"中许多房间的低天花板下的横梁发生冲突；也许，她们手持念珠，坐在长窗的低矮窗座上，为修行默默祷告，而不是把它当作项圈，挂在脖子上做装饰品；也许，她们给活活地关在这些高墙内，生活在偏僻的角落和突出的山墙里边，已根除了大自然赋予她们的无法根除的天性，那种使世界得以绵延不绝的酵素——这一切对那些在这儿盘桓的幽灵（如果有的话），可能是饶有趣味的事儿，但不是特温克尔顿小姐在学期报告中会提及的项目。因为她们既不是特温克尔顿小姐的正规学生，也不是她的非正规学生。那位主持学校诗歌课程的小姐，在这个充满（或者毫无）诗意的领域内，从来不屑把这类无利可图的问题列入教学内容。

据说，在某些酒醉状况下，或者有些催眠状态中，意识往往会分裂成两种不相为谋的状态，每一种都遵循着自己独立的轨迹，仿佛永不中断地延续着（因此，如果我在酒醉时藏起了我的表，那么必须等再度喝醉以后，才能想起它放在哪里），特温克尔顿小姐的情况便是这样，她具有两种互不干预、壁垒分明的生活

状态。每天夜间，女学生们上床安歇之后，特温克尔顿小姐就会把头发卷得漂亮一些，把眼睛睁得明亮一些，变成女学生们从未见过的活泼得多的特温克尔顿小姐。每天夜间，到了同一时刻，特温克尔顿小姐便会再度谈起头天夜里谈过的题目，包括修院城中的那些风流韵事，而这是她在白天绝不知情的。她还会提到某一年她在汤布里奇温泉（在这种生活状态中，特温克尔顿小姐总是轻松地称之为“温泉”）的奇遇，当时有一位温文尔雅的先生（在这种生活状态中，特温克尔顿小姐总是温情脉脉地称他为“那位傻呼呼的波特斯先生”）向她献出了自己的心，可是关于这件事，特温克尔顿小姐在她为人师表的那种生活状态中，是象花岗石柱子一样毫无所知的。特温克尔顿小姐有一个同伴，对这两种生活状态同样都能适应，那便是蒂歇太太，一个毕恭毕敬的寡妇，腰板不太硬朗，老是唉声叹气，说话嗓音很轻，她负责管理女学生们的衣着穿戴，这使大家相信，她曾经有过富裕的日子。也许就因为这样，有一个信念在前前后后的仆人中流传不绝，认为已故的蒂歇先生是一位美容理发师。

修女之家有一个宠儿，名叫罗莎·布德，理所当然，大家便管她叫“玫瑰花苞”①。她非常美丽，非常天真，也非常会想入非非。布德小姐在女同学心头引起了一种说不出口的兴趣（因为浪漫的事儿是说不出口的），原因大家知道：她父亲在遗嘱中给她指定了一名未来的丈夫，等他一成年，她的监护人就要前来，把她交给这个丈夫。特温克尔顿小姐处在校长的生活状态时，为了贬低这种命运的浪漫色彩，总是在布德小姐背后，对着她微微凹陷的肩膀摇头，表示这小可怜虫的不幸遭遇令她十分同情。

① 罗莎·布德，意为“玫瑰花苞”。

可惜收效甚微——也许那位傻呼呼的波特斯先生对这种努力起了无形的破坏作用——，结果仅仅使众位小姐回到宿舍后，不约而同的大叫："哎哟！我的天，特温克尔顿小姐真是个装模作样的老虔婆！"

每逢那位指定的丈夫前来探望小罗莎时，修女之家顿时骚动起来，那是其他时候从未有过的。（女学生们一致认为，他依法享有这种特权，如果特温克尔顿小姐胆敢阻挠，她马上会给逮捕法办，驱逐出境。）到了他可能光临的时刻，或者在门口打铃的时候，每个女学生只要可能，都会找到借口，把头探出窗外，于是正在"练琴"的小姐马上走了调，法语课也变得乱糟糟的，大家彼此使眼色，打暗号，象上世纪的欢庆宴会上传递酒瓶一样热闹。

在门楼上舅甥两人晚餐之后，翌日下午，修女之家门口的铃声响了，照例引起了一片骚动。

"埃德温·德鲁德先生要见罗莎小姐。"

使女头儿前来这样通报。特温克尔顿小姐露出模范女性悲天悯人的脸色，转身对那个小可怜虫说道："亲爱的，你可以下去。"布德小姐在众目睽睽之下走下楼去。

埃德温·德鲁德先生在特温克尔顿小姐的私人客厅中等候接见，这是一间陈设精致的屋子，除了一个地球仪和一个天体仪以外，没有任何物品跟教学直接有关。但这两件仪器的存在，已足以向那些家长和监护人表明，特温克尔顿小姐即使在公余之暇，退进了自己的私室，仍念念不忘她的职责，象流浪的犹太人①一样，漫游于天地之间，为她的学生探索大地和宇宙的奥

① 传说中的人物，据说在耶稣给押赴刑场时，辱骂过耶稣，因而被罚永世流浪。

秘。

最近刚来的那一名使女，从未见过罗莎小姐的如意郎君，故意不把门关上，以便从门缝里瞻仰这位年轻先生的丰采。这时只见一个可爱的小精灵，用一小块绸围裙蒙住了脑袋，轻飘飘地溜进客厅，这使使女象干了亏心事一般，赶紧磕磕撞撞地溜下了厨房的楼梯。

"哦！这多么可笑！"精灵站住后说，一边躲躲闪闪的。"别这样，埃迪①！"

"别怎么样，罗莎？"

"别走近我，求求你。这多么荒谬。"

"荒谬什么，罗莎？"

"一切都是荒谬的。一个孤儿订了婚，这多么荒谬；那些女孩子和仆人为了一个人，象护壁板里的耗子似的窜来窜去，这多么荒谬；你来看我，这又多么荒谬！"

那个精灵在这么抱怨时，好象嘴里塞着一只大拇指似的。

"我得说，猫咪，你对我的接待非常亲切。"

"别急，埃迪，等一会儿我会好好接待你的，现在还不成。你好吗？"（十分简慢。）

"我没法回答说，我见了你感到很愉快，猫咪，因为我还看不见你的面目。"

这第二次抗议使围裙揭开了一只角，一只明亮的黑眼睛象怄气似的露了一下，随即又不见了，只听得那个精灵喊道："哎哟，我的天！怎么你的头发剃掉了一半！"

"我看，我不如把脑袋也剃掉才好呢，"埃德温说，把那引起

① 也是埃德温的爱称。

争论的头发揉得乱蓬蓬的，朝穿衣镜狠狠瞅了一眼，还不耐烦地顿了一下脚。"你是要下逐客令吧？"

"不，你现在还不能走，埃迪。女孩子们会纷纷打听，你为什么来了就走。"

"我再问一声，罗莎，你愿意把围裙拿开，让你那个滑稽的小脑袋露在外边，向我表示欢迎吗？"

蒙面人把围裙从孩子气的脸上扯掉，答道："欢迎你，埃迪。别生气啦！我知道，你来看我是好意。我们握手吧。不，我不能吻你，因为我嘴里含着一粒酸果汁糖。"

"猫咪，你见到我是不是真的高兴？"

"哦，真的，我高兴死了。……你走远一点，快坐下。特温克尔顿小姐来了。"

这是那位尊贵的女士定下的规矩，在这些访问进行时，每隔三分钟，她本人或她的代理人蒂歇太太，为了维护礼教的尊严，就得进屋巡视一次，假装寻找一件急需的物品。现在便是这样，特温克尔顿小姐蓦地翩然而至，又翩然而去，一边嘴里嘟哝着："您好，德鲁德先生！见到您非常高兴。请原谅。我的小镊子在哪儿哟。谢谢您！"

"昨晚上我收到了手套，埃迪，我非常喜欢。它们真美。"

"噢，那还象句话，"未婚夫答道，仍有些委屈的口气。"最小的鼓励，我听了也很感激。你的生日过得好吗，猫咪？"

"过得有趣极了！每个人都送了礼物给我。我们举行了宴会，晚上还跳舞来着。"

"宴会加上跳舞，是吗？尽管我不在，这些活动看来还算过得去，猫咪。"

"愉快极了！"罗莎嚷道，神态十分自然，一点也不想掩饰自

己的欢乐。

"哈！宴会上都吃了些什么？"

"水果馅饼、桔子、果子冻和虾仁。"

"跳舞时有舞伴吗？"

"当然啦，我们是彼此捉对儿跳的，先生。但有些女孩子假扮成她们自己的兄弟。真滑稽死了！"

"有没有人假扮成……"

"假扮成你？哪会没有！"罗莎嚷道，快活得大笑不止。"她们一上手就这么干了。"

"我希望那姑娘扮得还象，"埃德温说，有些怀疑。

"啊！扮得象极了！可是说真的，我不想跟你跳舞。"

埃德温似乎不明白这句话的确切意义，他说，他是不是可以请问，这是为什么？

"因为我讨厌你，"罗莎答道。但看到他不愉快的脸色，马上补充，表示歉意："亲爱的埃迪，你知道，你也同样讨厌我呢。"

"我这么说过吗，罗莎？"

"这么说过？你这么说过吗？没有，你只是从行动上表现出来罢了。不过，她扮得象极了！"罗莎喊道，突然对她那个假未婚夫大加赞美。

"我猜想，她一定是个惯会调皮捣蛋的小姑娘，"埃德温·德鲁德说。"这么说，猫咪，你在这栋老房子里度过了最后一个生日罗。"

"是啊！"罗莎把双手十指交叉地握在一起，垂下眼睛，叹了口气，摇了摇头。

"你似乎有些伤心，罗莎。"

"我是舍不得离开这可怜的老房子。不知怎的，我觉得我这

么年轻就得离开它，跑得远远的，它也许会想念我。”

“罗莎，也许我们还是及早回头的好？”

她抬起头，用明亮的眼睛迅速瞟了他一眼，接着摇摇头，叹口气，重又垂下了眼睛。

“这么说，猫咪，我们两人只得听天由命了？”

她又点点头，静默了一会，然后乖巧地脱口而出说：“你明白，埃迪，我们必须结婚，而且是从这儿直接走进教堂，否则那些可怜的女孩子会多么失望啊！”

一时间她那位未婚夫的脸上，怜悯显得比爱更多，那是对她，也是对他自己的怜悯。但他克制了这种情绪，问道：“亲爱的罗莎，我带你出去散一会步，好吗？”

亲爱的罗莎似乎心不在焉，没有听清楚这句话，过了一会，那张带着有趣的沉思表情的脸才露出了笑容。“哦，好啊，埃迪，我们出去走走吧！你听我说，我们往后该怎么办。你要假装你已跟另一个人订了婚，我呢，要假装我根本没跟任何人订过婚，这样我们就不致吵架了。”

“罗莎，你以为这样就可以防止我们闹翻了吗？”

“我认为可以。嘘！你假装瞧着窗外。——蒂歇太太来了！”

也许是出于偶然的巧合，庄重的蒂歇太太露面了，象传说中那位老夫人的鬼魂，穿了绸裙子，窸窸窣窣走过屋里，一边嘟哝道：“想必德鲁德先生一切顺利？不过这是不必问的，只要看他的气色就知道了。我想我不致妨碍你们吧。不过这儿有一把裁纸刀……哦，谢谢你，正是这一把！”于是带着她的宝贝走了。

“还有一件事，埃迪，你必须答应我要做到，”玫瑰花苞说。“等我们到了街上，你必须让我走在外档，你自己紧靠着屋子走路——越靠边越好，要贴着墙根走。”

"既然你希望这样，我一定照办，罗莎。只是可以问一下为什么吗？"

"啊！因为我不希望同学们看到你。"

"今天天气晴朗，不过你是不是希望我撑一把伞？"

"别说傻话，先生。你脚上穿的皮靴擦得不大亮啊，"她噘着嘴，耸起了一只肩膀。

"也许你的同学们即使看到了我，也不会注意我的靴子，"埃德温说，低头看了看自己的皮靴，突然对它们产生了反感。

"什么也逃不过她们的眼睛，先生。而且我知道后果会怎么样。她们有些人会议论我（因为她们一向肆无忌惮），说她们决不跟不穿锃亮的皮靴的人订婚。听！特温克尔顿小姐又来了。我得向她请假。"

那位细心的女士确实已在门外响起了脚步声，正装出跟人谈话的和蔼口气，一边走，一边问一个不存在的人："嗯？真的！你当真看到了我的珍珠母钮扣盒子就在我屋里的工作台上？"她听到要请假外出，当即批准了。这对年轻人随即走出修女之家，采取了一切预防措施，免得埃德温·德鲁德先生那双有严重缺陷的靴子暴露在众人眼前——我们希望，这些措施能使未来的埃德温·德鲁德太太感到安心。

"罗莎，我们往哪儿走呢？"

罗莎回答道："我想上卖欢喜球糖果的店铺去。"

"什么？"

"那是种土耳其糖果，先生。我的天，你怎么什么也不知道？还自称工程师，连那家店铺也不知道？"

"你说，罗莎，我为什么非得知道它不可？"

"因为我非常喜欢吃这种糖果。噢！我忘记我们应该扮演什

么了。对，你不必知道这种糖果，这跟你无关；你别在意。"

就这样，他闷闷不乐的给带到了那家店铺。罗莎在那儿买了欢喜球糖果，给了他几颗（可他气得宁可不要），然后脱下粉红色小手套，把它们象玫瑰花瓣似的卷好，津津有味的吃起糖来，有时还把淡红色的小手指伸到玫瑰色的嘴唇上，清除粘在唇上的糖上掉下的糖屑。

"得了，别生气啦，埃迪，我们来扮演吧。原来你已经订过婚了？"

"是的，订过婚了。"

"她好看吗？"

"很漂亮。"

"身材高吗？"

"非常高！"（罗莎个子很矮。）

"我想一定呆头呆脑的吧，"罗莎随口编造道。

"对不起，根本不是这么回事。"他存心跟她闹别扭。"她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好姑娘，一个出色的女孩子。"

"鼻子一定很大，"她又随口编造道。

"当然不太小啊，"他立刻回答。（罗莎的鼻子很小。）

"长长的白鼻子，鼻梁上有一个疙瘩，我可知道这种鼻子，"罗莎说，得意地点点头，安心吃她的糖果。

"你哪里会知道这种鼻子，罗莎。"口气有些激动了。"因为它根本不象你说的那样。"

"不是长长的白鼻子，埃迪？"

"不是。"他决心采取不合作态度。

"那么是一个红鼻子？哼，我不喜欢红鼻子！不过，她当然可以多扑些粉的。"

“她根本用不到扑粉，”埃德温说，肝火上升了。

“是吗？那她一定是个傻丫头！她是不是一向都这么傻？”

“没有的事，她从来不傻。”

两人不开口了，但罗莎那张淘气而刻薄的脸始终对着他，在察看着他。过了一会，她说道：

“那么，埃迪，这个聪明绝顶的小姑娘愿意给你带到埃及去，是吗？”

“自然。她明白事理，对工程技术的成就很感兴趣，尤其是它们可以改变不发达国家的整个状况。”

“我的天！”罗莎说，耸耸肩膀，惊讶得笑了起来。

“难道你不相信？”埃德温问道，庄严地掉过目光，俯视着那个娇小玲珑的女子。“罗莎，你不相信她有这种兴趣？”

“不相信？亲爱的埃迪！不过我真的不信。她不是讨厌锅炉等等东西的吗？”

“我可以担保，她不致那么傻，以至会讨厌锅炉，”他气愤地着重回答道。“不过我不能担保，她对别的东西抱什么态度，因为我确实不明白，你所谓‘等等东西’是指的什么。”

“那么，难道她不讨厌阿拉伯人、土耳其人以及埃及的农夫这类人？”

“当然不讨厌。”口气十分坚定。

“至少她一定讨厌金字塔吧？埃迪，对不对？”

“她为什么要讨厌金字塔，象一只矮小的——哦，不，我是说高大的——呆头鹅，罗莎？”

“哼！你只要听听特温克尔顿小姐怎么讲金字塔，你就不会问为什么了，”她一边说，一边频频点头，起劲地吃着糖果。“那些古墓简直叫人腻烦死了！什么艾西斯、艾皮斯、奇阿普斯和其

他法老①；他们葬在哪里关我们什么事？还有一个人，叫佩尔卓尼②什么的，给人拉住脚拖出墓穴时，在蝙蝠群和灰尘中闷得都快死了。所有的女孩子都说他活该，巴望他受到致命伤，闷死才好。"

现在这两个年轻人不再手挽着手，而是怀着不满的情绪在主教座堂前面的空地上并排漫步走着；有时这个，有时那个站住了一会，在落叶中慢慢印出了较深的脚印。

长时间的沉默之后，埃德温开口了："好吧！照常情而论，要是这么着，我们就没法和好相处了，罗莎。"

罗莎把头一甩，说她并不指望和好相处。

"这种感情太好了，罗莎，如果……"

"如果什么？"

"我讲了出来，你又要误会了。"

"你是想说：你又要误会了。别小心眼儿。"

"小心眼儿！我偏要那么说！"

"可我不准你那么说，所以我要老实告诉你，"罗莎噘起了嘴说。

"好吧，罗莎，我听凭你的抉择。凡是贬低我的职业，我的目标……"

"我看，你没打算埋在金字塔里吧？"她打断了他的话，扬起了细细的眉毛。"你从没这么讲过。如果那是你的目标，你为什

---

① 艾西斯是埃及的丰产女神，艾皮斯这名称是作者杜撰的。奇阿普斯又名胡夫，是古埃及的著名法老。埃及的国王称法老。

② 乔万尼·巴蒂斯塔·佩尔卓尼（1778—1823），意大利探险家及考古家，1815年后在埃及发掘金字塔。在发掘埃及第四王朝法老奇阿普斯的金字塔时，佩尔卓尼给堙在隧道内，差点丧命。

么不早告诉我？我不是未卜先知，猜不到你的打算。”

“得啦，罗莎，你完全明白我的意思，亲爱的。”

“既然那样，你为什么拿你那个讨厌的红鼻子大个子姑娘来气我？我知道，她一定，她一定，她一定，她一定，她一定在鼻子上扑白粉来着！”罗莎喊道，表情滑稽可笑，好象非争个明白不可。

“好了，反正这种讨论我总是输的，”埃德温叹了口气说，不想再争了。

“既然你从没对过，先生，你怎么会不输？至于佩尔卓尼，我看他已经死了——我真希望他已经死了——至于他的腿儿，或者他是不是闷死的，能关你什么事呢？”

“现在时间差不多了，你该回去啦，罗莎。我们这次散步不太愉快，是不是？”

“不太愉快？非常不愉快，先生。要是我回到屋里，立刻上楼大哭一场，哭得连舞蹈课也上不成的话，记着，这都得由你来负责！”

“让我们讲和吧，罗莎。”

“唉！”罗莎喊道，摇摇头，真的大哭起来。“我也希望我们能够和好相处！正因为我们不能和好相处，我们才这么互相折磨。我是一个年轻的小东西，埃迪，心里不应该有什么疙瘩，可是说真的，我有时确实有。你不要生气。我知道，你心里常常也有疙瘩。如果必然要来的变成了可能要来的，这对我们两人都会好过得多。我现在说的都是正经话，不是在逗弄你。让我们为了自己，也为了对方，这一次彼此容忍吧！”

这个给宠坏的孩子终于流露了一点儿女人的天性，它征服了埃德温·德鲁德，尽管刚才一刹那之间，他觉得她似乎存心要

折磨他，对她很生气。他站在那儿望着她，只见她孩子一般啼哭着，抽泣着，用两只手把手帕捂住了眼睛。过了一会，她平静了一些，竟象一个反复多变的女孩子，开始意识到自己这么激动，实在有些好笑。于是他领她到附近一棵榆树下，在板凳上坐下来。

"我们推心置腹来谈一下吧，亲爱的猫咪。除了我的本行，我不懂得什么——如今想起来，哪怕对我这本行，我也并不特别在行——但我希望老老实实做人。说真的，其实并没有……也不可能……我真的不知道怎么说好，但在我们分别以前，我必须说清楚，其实并没有另一个少女……"

"哦，别说了，埃迪！多谢你的好意，向我表示……但是别说了，别说了！"

他们这时离主教座堂的窗子很近，庄严的风琴声和唱诗班的歌声正飘出窗外。他们坐在那里，谛听着这神圣的乐声，上一晚的密谈又在年轻的埃德温·德鲁德心头升起，他想，这乐声跟那混乱的心情多么不协调啊。

"我听得出这里边有杰克的声音，"他随着内心的活动，轻轻说道。

"请你立刻送我回去，"他的未婚妻敦促道，随即伸手轻轻搭在他的手腕上。"他们马上就都要出来了，我们快走吧。啊，多么响亮的和声！但是我们还是别再待在这儿听它，我们快走吧！"

他们一离开教堂前的场地，她就安心了。两人手挽着手，沿着古老的大街，庄重而不慌不忙地朝修女之家走去。到了大门口，一眼望去，街上空空荡荡，埃德温把脸俯向罗莎。

她提出抗议，笑个不住，又成了一个孩子气的女学生。

"埃迪，别这样！我嘴上粘粘的，不能亲吻。但是把手给我，我可以对它吹口气，跟亲吻似的。"

他照这么办了。她向他的手轻轻呵了口气，还是握住了它，一边端详一边问道：

"你告诉我，你看到了什么？"

"看到了什么，罗莎？"

"是啊，我听说你们这些埃及孩子能从一只手上看到各种幻象。你看到了幸福的未来吗？"

但毫无疑问，他们看到的只是不幸的现在，因为这时大门开了又关了，一个走了进去，另一个却独自走了。

第 四 章

撒 泼 西 先 生

大家公认，驴子是自以为是，而又愚昧无知、狂妄自大的典型，这观念也许象某些其他观念一般，只是相沿成习罢了，并不公正，但是如果这是真的，那么修院城内当之无愧的驴子该是拍卖商人托马斯·撒泼西先生了。

撒泼西先生喜欢“模拟”教长，有时人们看错了，以为他真是教长，便向他哈腰鞠躬。有人在街上甚至称他为“阁下”，以为这是无意之中遇到了一位没有教士陪同的主教。撒泼西先生为这些情形，也为他的嗓音，他的风度沾沾自喜，十分得意。在拍卖地产时，他甚至模仿讲道的声调，尽量使自己真正象一名神职人员。因此在拍卖结束之际，撒泼西先生总要摆出一副道貌岸然的姿态，向会集的经纪人赐予最后的祝福，这连真正的教长——一位谦逊的忠厚长者——也只得自叹不如。

撒泼西先生的崇拜者不少，确实，当地大多数人，甚至包括对他的智力抱怀疑态度的人在内，都接受一种看法，认为他是修院城的荣誉。他的最伟大的品德就是愚鲁无知，自命不凡，说话滔滔不绝，走路大摇大摆，不用说，他的手势也庄重自如，仿佛

正要为与他谈话的人行坚信礼。他的年纪已大大超过五十岁，肚子圆鼓鼓的，弄得坎肩上横亘着一条条皱纹。他以富裕著称；在选举中，他严格按照候选人的地位投票；他相信从他吃奶的时候起，只有他一个人有所长进，这使他感到精神上的满足。既然这样，大笨蛋撒泼西先生怎么会不是修院城和整个社会的荣誉呢？

撒泼西先生的公馆位在大街上，修女之家的对面。它和修女之家差不多一样地历史悠久，只是有些地方已几经修缮，增添了现代色彩，因为人心不古，一代代地抛弃了祖先的传统，宁可要空气和光线，不爱生病和瘟疫。大门顶上矗立着一个木刻雕像，大约有半个真人大，那是撒泼西先生的先严，只见他头戴鬈曲的假发，身披长袍，正在举行拍卖。雕像设计高雅，小手指、小木锤和拍卖台惟妙惟肖，获得了普遍的赞美。

撒泼西先生坐在底层一间阴暗的起居室中，窗外是石板地的后院，院子外面是栅栏围住的花园。撒泼西先生身边的桌上有一瓶葡萄酒，桌子放在壁炉前面——生火似乎早一些，但在阴冷多风的秋天晚上，这未始不是一件乐事。他周围的陈设体现了他的特色，这包括他的一幅肖像，他的八天自鸣钟和他的晴雨计，因为他的特色就是：他要拿个人来跟全人类对抗，拿他的晴雨计来跟气候对抗，拿他的自鸣钟来跟时间对抗。

撒泼西先生身边的桌上放着文具箱和书写用品。他看着一页稿子，神气活现地默念着，然后站起来，在屋里慢条斯理踱方步，双手的大拇指插在坎肩的袖孔里，小声背诵着，尽管神色庄重，嗓音却压得低低的，以致只能听到"埃塞琳达"这个名字。

桌上的盘子里，放着三只干净酒杯。女佣人进来通报道："贾斯泼先生来了，老爷。"撒泼西先生挥挥手表示"请他进来"，接着从盘子里拿起两只酒杯，预备款待客人。

“欢迎，欢迎，先生。足下初次光临舍间，鄙人不胜荣幸，”撒泼西先生尽地主之谊，这样说道。

“承蒙盛情邀请，荣幸的该是我，值得自我庆贺的也该是我。”

“你这么说，实在不敢当，先生。但我还得声明，能够在寒舍接待先生，使我十分高兴。我可不是对人人都说这种话的啊，”撒泼西先生讲话时，眉宇之间有一种不可言喻的倨傲神色，使这句话应该这么理解：“你的来临能使我这样的人感到高兴，你一定会喜出望外；然而事实正是如此。”

“我对你可说仰慕已久了，撒泼西先生。”

“我呢，先生，对你的大名也早有所闻，知道你是一个高雅的君子。我来给你斟酒。先生，喝吧，”撒泼西先生说着，把自己的杯子也斟满了，接着说：

“如果法国人胆敢渡海而来，
愿我们把他们消灭在多佛！”

这是撒泼西先生童年时期人们对待拿破仑侵略的爱国祝酒词，他因此完全相信，它可以适用于以后的一切时代。

拍卖商坐在炉火前，伸直了双腿，贾斯泼先生面带微笑，望着他说道：“撒泼西先生，你想必也知道，你是个了解世界的人。”

“不敢当，先生，”对方回答，心里乐滋滋的。“我认为我对世界还了解一些，了解一些。”

“你博闻广识的声誉，一向使我十分钦佩，惊讶不已，也使我一直想认识你。因为修院城是一个小地方。我本人困守其中，对

外面的一切真是孤陋寡闻，深感生活圈子太狭隘了。”

“我固然没有到过国外，年轻人……”撒泼西先生突然住口，补充道，“请原谅我称你年轻人，贾斯泼先生。你确实比我年轻得多。”

“这当然。”

“我固然从未到过国外，年轻人，但外国却到我这儿来了。它们通过商业方式呈现在我的眼前，使我长了不少见识。比如说，我开列一份拍卖清单，或者编制一份存货目录。我看到一只法国钟。尽管我以前从没见过，我可以立即指出：‘这是巴黎造的！’我看到中国制造的几只杯子和茶碟，我与它们也素不相识，但是我当场就可指出：‘这是北京、南京和广州造的。’对于日本货，埃及货以及东印度群岛来的竹子和檀香，也是一样。我可以指出一切物品的来历。不久前我还指出过北极的产品，我一看就说：‘我敢赌半品脱白葡萄酒，这是爱斯基摩人制造的标枪！’”

“真的？撒泼西先生，你这种识别人和事物的办法，真是妙不可言。”

“我所以提到这点，先生，”撒泼西先生答道，露出不胜得意的脸色，“是因为正如我所说，一个人自吹自擂是没有用的，重要的是让人家看到你怎么做到这点，并用事实证明这点。”

“非常有趣。我们现在可以谈谈已故的撒泼西太太啦。”

“我们来谈吧，先生。”撒泼西先生斟满两只酒杯，把酒瓶重又藏好。“在为这件小事向足下这位高雅人士请教之前——”他举起了酒杯，“这确实是件区区小事，先生，不过还是要伤些脑筋，花些力气的——也许我得先把内人的为人讲一下，她去世已经有九个月了。”

贾斯泼先生把酒杯遮着脸，正想打呵欠，却赶紧把这屏风放

下，恢复了兴致勃勃的脸色。由于还是闭紧了嘴，忍住呵欠，脸上的表情不免受到些损害，而且眼睛也水汪汪的。

“大约六七年以前，”撒泼西先生开始说道，“我心里出现了一种要求——我不想说这是什么要求，因为这样未免看来太好高骛远了，实在只是指望有一颗心与它结合在一起罢了……总之，我想在周围物色一位终身伴侣。因为正如我所说，一个男人是不宜一辈子独身的。”

看贾斯泼先生的样子，似乎在把这个独到的见解谨记在心。

“那时布罗皮姐小姐办着一所学校，我不想说它足以与对面修女之家的学校相匹敌，但我得说，它是市内另一所类似的学校。人们确乎说什么每逢到了假期或节日，她总会兴高采烈赶去参观我的拍卖。人们还纷纷宣称，她称赞我拍卖时语言优美。人们还注意到，随着时间的流逝，在她学生的听写作业中可以找到我的语言的痕迹。年轻人，于是甚至出现了恶意中伤的流言蜚语，据说，有一个糊涂无知的乡巴佬（一位家长）竟然不惜指名道姓反对此事。但我不相信这是真的。因为任何人，只要头脑正常，难道会甘冒天下之大不韪，甘心被十手所指，干出这样的事来？”

贾斯泼先生摇摇头。绝对不可能有这样的事。撒泼西先生得意扬扬，以致心不在焉，又想朝客人的酒杯里斟起酒来，但发现它仍然满着，只得斟在自己的酒杯里，因为它确实空了。

“总之，年轻人，布罗皮姐小姐深深沉浸在对才智的敬意中。她崇拜才智，因为它见多识广，或者象我所说，积累了全世界的广博知识。等我提出求婚时，她竟受宠若惊，瞠目结舌，仅仅吐露了两个字：‘啊你！’——你就是指我。她那对清澈的蓝眼睛注视着我，那双半透明的手握在一起，那张鹰钩鼻的脸上变得一片

苍白，尽管我鼓励她往下说，她再也说不出一句话来了。根据我们之间的协议，她停办了那所学校，于是我们成了世界上最最亲密的人。但是她找不到，也始终没有找到一句话来表达对我的才智也许是过高的评价。直到最后一息（由于肝脏功能不良），她仍是用那句没有说完的话称呼我。”

拍卖商的声调变得越来越沉重，贾斯泼先生闭上了眼睛。现在他蓦地睁开眼睛，为了与那沉重的声调配合，说了一声："阿！"但总算马上缩住，没把"门"字讲出口来。

撒泼西先生把双腿朝前伸得直直的，一本正经地享受着美酒和炉火的乐趣，说道："从那以后，我就成了你现在看到的样子。我成了个孤零零的鳏夫，正如我所说，只能傍晚在屋子里跟荒漠似的气氛交谈来打发时光。我不想说我曾责备过自己，但有时不免自问：如果她的丈夫与她的水平接近一些，那会怎么样？如果她不必经常仰望着我这高不可攀的人，她的肝脏功能也许不致遭受这么大的刺激吧？”

贾斯泼先生露出万分沉痛的脸色，说他"也有同感"。

"我们只能这么设想，先生，"撒泼西先生附和道。"正如我所说，谋事在人，成事在天。别人可能不这么想，也可能这么想，但是我只能这么想。"

贾斯泼先生嘟哝了一声，表示赞同。

"现在，贾斯泼先生，"拍卖商拿出那张稿子接着说，"撒泼西太太的坟茔已造好很久，相当干了，我为它拟了一篇碑文（正如我刚才说过的，这是要花些力气的），我知道你高雅不俗，因此希望得到你的指教。请你把它拿在手上。这一行行字必须用眼睛仔细阅读，它的内容是必须用心思考的。"

贾斯泼先生接过纸来，边看边念如下：

埃塞琳达孀人为
托马斯·撒泼西先生
之夫人，
先生在本城
经营拍卖业，并代客估价及买卖地产，
其学识之丰富渊博，世人无与伦比，
因此孀人对先生之敬仰，
世上亦无一人能出其右。
凡过往君子，请驻足自问：
汝能如是乎？
如若不能，理应自惭形秽，
作速回避！

撒泼西先生站了起来，背对炉火站住了，以便仔细观察这篇妙文在一位高雅脱俗的先生脸上的反应。这一来使他的脸朝着门口，只见那女佣人又出现了，她禀报道："兜得儿到，老爷！"现在需要第三只酒杯了，他立即把它拿到面前，斟满了酒，答道："请他进来！"

"写得太好了！"贾斯泼先生说，交还了稿子。

"先生，承蒙赞许。"

"我不得不赞许。写得生动，鲜明，全面。"

拍卖商俯下了头，仿佛一个人收到了钱，在递交收据。这时兜得儿进屋了，拍卖商把酒杯递给他，请他喝一杯暖暖身体。

兜得儿是个石匠，主要是做墓碑，修坟墓并刻墓志铭，因此从头到脚都是这类东西的颜色。在修院城，他是首屈一指的名

流。他落拓不羁，当地人对他另眼相看。人们吹嘘他的手艺出神入化，这一点也许只能说是想当然（因为他从不干活）。他还是一个有名的大酒鬼，这一点可大家都知道，他确实名不虚传。关于主教座堂的地下墓穴，他比任何一个活人，甚至任何一个死人，知道得更清楚。据说这是由于他经常出入那个神秘的地方，所以特别熟悉，他一进去就关上大门，免得城里那班小淘气鬼跟他捣乱，然后躺在那里，等待酒醒——他在主教座堂可以自由出入，因为他承包了它的修缮粗活。这就难怪他对它了如指掌，在拆毁部分墙壁、扶垛和石板地时，他排除了障碍，看到过内中的奇景。他提到自己，往往用第三人称，也许这是由于他不太清楚他谈的就是他自己，但也可能，他这是采用了修院城对显贵的称谓法，把它一视同仁的应用在自己身上了。因此他谈到他看见的奇景时会说："兜得儿在这中间发现了那个老家伙"，这是指埋在该处的古代一个大官，"他一鹤嘴锄扎进了他的棺材。老家伙睁开眼睛，瞧了兜得儿一眼，仿佛在说：'你名叫兜得儿吧？啊，我的好人，我已等候你不知多久啦！'说完就化成了一堆粉末。"兜得儿的口袋里总是装着两脚规，手里总是拿着石工的锤子，他一边走，一边在地下墓穴里东敲敲，西打打。只要他对托普说："托普，这儿又有一个老家伙！"托普便信以为真，马上向教长报告。

兜得儿穿一身粗法兰绒衣服，上缀牛角钮扣，一条黄颈巾垂下了两只角，一顶黑帽子破旧得成了灰褐色，一双用带子缚紧的靴子，颜色跟石头差不多。他糊里糊涂，过着吉普赛人式的生活，把饭食打成个小包，带在身边，随便找块墓石坐下，就吃起饭来。兜得儿的这种吃饭方式，在修院城内已尽人皆知，因为他的饭菜包不仅跟他形影不离，而且有几次还跟他（因为他喝得酩酊大醉，不省人事）一起，给带进了市政厅，在法官面前当众展览，

以致弄得轰动一时。不过这种情况不多，要好久才发生一回，因为兜得儿虽然难得清醒，也难得真正喝醉。此外，他是一个老鳏夫，住在一所小窑洞似的古老的房子里，房子至今尚未完工，据说它一直到现在都是靠从城墙上偷来的石头逐步建造起来的。这住处前面有一片场地，堆满了齐脚踝深的石屑碎片，象一片由墓石、骨灰瓮、石雕的衣饰和断石柱构成的石林，它们正处在不同的雕刻阶段。这里有两名石工在不停地凿石块，另外两名石工则面对面地在不停地锯石板，从给他们遮风挡日的小木亭中时隐时现，很有规律，仿佛两个象征时间和死亡的机器人。

等兜得儿喝完了葡萄酒，撒泼西先生当即把他呕心沥血的大作递给他。兜得儿满不在乎地掏出两脚规，冷静地测定每一行的长度，使纸上沾了不少石屑。

"撒泼西先生，这是要刻在墓碑上的，是吗?"

"对，这是碑文。"撒泼西先生等待着它对一个普通人的心将引起什么反应。

"这个差不离吧，"兜得儿说。"你好，贾斯泼先生。希望你身体健康。"

"兜得儿，你好?"

"我得了一点坟湿病，贾斯泼先生，但这也是免不了的。"

"你是说风湿病吧，"撒泼西先生道，声音有些尖利。（他发现他的大作遭到冷冰冰的对待，感到恼怒。）

"不对。撒泼西先生，坟湿病就是坟湿病，这与风湿病不同。贾斯泼先生明白兜得儿的意思。如果你在一个冬天的早晨，天还蒙蒙亮，就来到坟堆中间，正如《教义问答》所说的，一辈子行走在坟堆中间，那么你就会明白兜得儿的话是什么意思了。"

"那是一个阴森寒冷的地方，"贾斯泼先生应和道，不免感到

厌恶，打了个寒噤。

“如果在地面上，在圣坛间，处在许多活人的气息之间，你尚且觉得阴森寒冷，那么兜得儿在地下墓穴中，跟那儿的潮湿的泥土和死人的气息打交道，这就不用兜得儿讲有多么不舒服，你自个儿也能想象得到啦，”那人回答。“撒泼西先生，这得马上动工吗？”

撒泼西先生象一个作者有了大作便急于出版一样，回答说当然越快越好。

“那么请你把钥匙交给我，”兜得儿说。

“嗨，老弟，这可不是放在坟墓里边的啊！”

“兜得儿知道它该放在哪里，撒泼西先生，比谁都清楚。你不妨在修院城打听打听，兜得儿懂不懂得该怎么干。”

撒泼西先生站起身，从抽屉中取出一把钥匙，打开砌在墙内的铁保险柜，从柜中取出另一把钥匙。

“兜得儿每逢对他的作品加了一点工，或者最后抛了光，不管它是放在里边还是放在外边的，兜得儿总喜欢去把它全面察看一下，免得让它辱没了他的名声，”兜得儿固执地解释道。

那位丧偶的鳏夫给他的钥匙很大，他不得不把两脚规放进法兰绒裤子旁边特设的口袋里，然后小心翼翼地解开法兰绒上装，张开上装里边的一只大胸袋，才把这钥匙放进这个库房。

“怎么，兜得儿！”贾斯泼看得有趣，不禁惊叫道。“你身上开了这么多口袋！”

“我用它们装着不少东西哪，贾斯泼先生。你看这有多重？”他取出了另外两把大钥匙。

“把撒泼西先生的钥匙也给我。毫无疑问，这是三把中最重的。”

“我看它们半斤八两，差不多重，”兜得儿说。“它们都是开坟地的门的。那些坟都是兜得儿造的。兜得儿造的坟，钥匙大都由兜得儿保管。这可不是说它们是常常用得着的。”

“哦，想起来了，”贾斯泼心不在焉地观看着钥匙，突然想起了一件事，便这么说，“许多天来，我一直想问你，可一直忘了。你知道，人家有时称你石人兜得儿，是不是？”

“修院城里的人都知道我叫兜得儿，贾斯泼先生。”

“这我当然知道。但是孩子们有时……”

“哦！如果你是指那帮小淘气鬼……”兜得儿气虎虎地打断了他的话。

“我象你一样，不在乎这帮小鬼说些什么。只是前几天，我们唱诗班里也谈到这事，发生了争论，有人说，‘石人’是‘托尼’的别号①……”他把一把钥匙敲一下另一把。

（“当心，别打坏了钥匙的榫槽，贾斯泼先生。”）

“也有人说，这是‘斯蒂文’的别号……”又敲了敲另一把钥匙。

（“请你别把它们当打击乐器玩，贾斯泼先生。”）

“但也可能，这称呼是来自你的职业。事实究竟如何？”

贾斯泼先生在手上掂着三把钥匙的重量，接着不再心不在焉地俯在壁炉前，抬起头来，露出坦率友好的脸色，把钥匙交还了兜得儿。

但是这位石人却同时是位火性人，他的糊涂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有时他的自尊心极强，很容易生气。他把两把钥匙一一放

---

① 这里的“石人”原文是 stony（斯托尼），与“托尼”和“斯蒂文”的音相近。又，stony 有铁石心肠、麻木无知等意思，因此兜得儿对这外号感到不满。

进口袋，钮上钮扣，把进屋时挂在椅背上的食物包取下，把另一把钥匙系在包上，使全身的重量保持平衡，仿佛他是一只鸵鸟，爱把冰冷的铁器当饭吃似的。他对问他的话置之不答，径自走出屋去。

于是撒泼西先生提议来玩一下十五子棋。两人边下棋边谈天，他的精彩言论使这游戏生色不少，最后还共进晚餐，吃了冷烤牛肉和色拉，度过这美好的夜晚，一直谈到深夜。撒泼西先生兴致勃勃跟活人谈话时，大多拖泥带水，不会使用精炼的辞句，但即使那么晚了，他的话还远远没有讲完呐。可惜他的客人表示他将改天再来领教这些金玉良言，于是撒泼西先生只得暂时放过了他，让他带走那一席谈中的精华去慢慢消化了。

第　五　章

兜得儿先生和他的朋友

约翰·贾斯泼回家时，路过主教座堂前面的空地，陡的站住了，因为看到石人兜得儿挎着饭菜包等等，背靠在墓园外面的铁栏杆上，那栏杆是从老修院拱门直通到这儿的。有一个面目可憎、衣衫褴褛的小家伙，正朝他扔石子，在皎洁的月光下，他成了个轮廓分明的活靶子。石子有时打中，有时没打中，但不论打中不打中，兜得儿似乎都不当一回事。相反，那个讨厌的小家伙却每逢打中了兜得儿，便得意地吹一声口哨，他嘴里的门牙掉了一半，留下个不规则的空隙，正好派这个用场。如果没有打中，他便大喝一声："又没打着！"为了挽回这失败，下一次他瞄得更准，也更使劲。

"你为什么打那个人？"贾斯泼质问道，从暗处走到了月光下。

"因为他是我的目标，"可恶的小家伙回答。

"把你手中的石子给我。"

"呸，你敢碰一碰我，我就把这些石子捅进你的喉咙，"小家伙说，挣脱了手，退后几步。"你当心，别叫我把你的眼珠打烂！"

"你这个小魔王，那人什么地方得罪了你？"

"他不肯回家。"

"这关你什么事?"

"他要我如果发现他深更半夜还在外面，就扔石子赶他回家，他答应给我半个便士，"孩子说罢，穿着那身破衣服和那双缚带子的破靴子，象个小野人似的跳跳蹦蹦，边跳边唱：

喂哟喂哟喂！
我看见他十点以后还在游荡，
喂哟喂哟喂！
他不肯回家我就瞄准了打……
喂哟喂哟，雄鸡啼了，当心！

随着这最后一声呐喊，他把胳膊挥了一个大圈子，一颗石子便飞向兜得儿。

这件有诗歌的行动，是双方约定作为向兜得儿发出的警告的，使他可以及时躲避，或者乖乖的打道回府。

约翰·贾斯泼向孩子点点头，要他跟在后面(因为他觉得无法抓住他，也无法用好话劝他)，两人跨过街道，走向铁栏杆。那位挨到石子的石人正站在那儿一动不动，不知在琢磨什么。

"你认识这东西……这孩子吗?"贾斯泼问，简直不知道怎么称呼这个小家伙。

"哦，小掌柜，"兜得儿点点头回答。

"那是这东西……这孩子的名字?"

"一点不错，"兜得儿答道。

"我是煤气厂园子两便士客栈的茶房，"这东西解释道。"我们客栈里的茶房都叫小掌柜。等我们吃饱饭，旅客全上床以后，

我就出来透透空气。”然后他又溜到路上，瞄准了喊道：

喂哟喂哟喂！

我看见他十点以后还在……

“住手，”贾斯泼喊道，“我站在他身边的时候，不准你扔石子，否则我就把你宰了！来，兜得儿，今晚上我来送你回家。要我替你拿包吗？”

“无论如何不要，”兜得儿回答，把它背一背好。“先生，你来的时候，兜得儿正象一个名作家，四周放着他的大作，正在沉思默想呢。这是你的姐夫，”他指指栏杆里面的一口石棺，在月光下显得白花花的，阴森可怕。“这是撒泼西太太，”他指指那位贤惠的妻子的坟墓。“这是故世的牧师，”他指指这位正人君子墓上的断柱子。“这是已去世的苛捐杂税先生，”他指指一只石瓶饰和一块石毛巾，它们放在一块肥皂似的石头上。“这是从前那位受人尊敬的糕点师傅，”他指指一块墓碑。“这儿一切都安好无恙，先生，它们全是兜得儿的大作！至于那些普通百姓，那只要在荆棘杂草丛中垒一堆黄土就够了，还是越少提到越好。穷人嘛，反正马上给人忘记的。”

“那个家伙，那个小掌柜，就在我们背后，”贾斯泼回头望着说。“他会不会在跟踪我们？”

兜得儿和小掌柜之间的关系是变化不定的。这时小掌柜忽然绕了一个相当大的圈子，一溜烟跑到路上，摆出一副防御的架势，因为他看到兜得儿已喝得醉醺醺的，有些神志不清，正在慢慢转过身来。

“你今晚扔石子以前，没有叫喂哟喂哟什么的，”兜得儿说，

蓦地意识到，或者想象到，他很可能给打伤。

“你撒谎，我叫过，”小掌柜说，这是他唯一的文雅的反驳方式。

“先生，我与他是自己弟兄，”兜得儿说，又回过身去，一下子把他的不满忘得一干二净，就象刚才意识到或者想象到它一样突然。“我和野孩子彼得是自家人！我给了他一个生活目标。”

“是给了他一个扔石子的目标吧？”贾斯泼先生问。

“对啦，先生，”兜得儿相当满意地答道，“给了他一个目标。我收留了他，给了他一个目标。他以前是个怎么样的人？是个破坏分子。他都干了些什么？什么也不干，只知道破坏。他得到了什么？在修院城监狱里的短期拘留。不论是一个人，一件财物，一扇窗，一匹马，一只狗，还是一只猫，也不论是一只鸟，一只家禽，还是一口猪，他拿起石子就扔，因为找不到一个对社会有益的目标。我给他提供了一个有益的目标，现在他可以正正当当的干，一天收入半便士，一个礼拜就是三便士。”

“很奇怪，没有人跟他竞争。”

“竞争的人多的是，贾斯泼先生，但是都给他用石子赶跑了。只是我不知道我这方法效果如何，”兜得儿说，一边思忖着，脸上仍带着那副神志不清而一本正经的神色。“我不知道这究竟可以称作什么？能不能称作是一种……一种国民教育方法？”

“我看不能，”贾斯泼回答。

“我看也不能，”兜得儿同意道。“那么我们就不给它起什么名称算了。”

“他仍旧在我们背后呢，”贾斯泼扭回头去望着，又说。“他会一直跟踪我们吗？”

“如果我们抄近路，从后面走，我们必须经过两便士客栈，”

兜得儿答道，"到了那儿，就可以把他撇下了。"

他们就这么走去，小掌柜作为一个后卫，堂而皇之地跟着，一路上用石子扔着每一堵墙壁，每一根柱子，每一根木杆以及其它一切非生物目标。石子的呼啸声冲破了当时当地的沉寂。

"兜得儿，地下墓穴里发现什么新东西没有?"约翰·贾斯泼问。

"我想你是指老东西吧?"兜得儿咕噜道。"那可不是一个有新鲜玩意儿的地方啊。"

"我是说，你在那里有没有什么新发现?"

"我发现，沿着从前的地下小祈祷所碎裂的台阶往下走，在左首第七根柱子下有一个老家伙。根据我过去的经验，这一定又是一个手拿主教弯柄杖的老家伙。可是从两边墙内的通道、台阶和门的宽度看来，这种弯柄杖对他们的进出是大有妨碍的!要是有两个这样的老家伙偶然相遇，我相信，他们的主教冠非互相钩住不可。"

他的用语并不精确，但是贾斯泼不想加以纠正，只顾津津有味的端详着他的同伴——只见他从头到脚沾满了陈旧的灰泥、石灰和石屑——仿佛对他那种阴森神秘的生活满怀着好奇心。

"你过的是一种离奇的生活。"

兜得儿究竟把这话当作对他的赞美，还是恰好相反，他可没有提供任何线索，只是生硬地答道："你的也一样。"

"不错!我也注定生活在这个阴暗、寒冷、永无变化的场所，从这点来说，我与你一样。但是你跟主教座堂的关系更神秘、更有趣，大大超过了我跟它的关系。真的，我想出了一个主意，想要求你把我当作学生，或者没有契约的徒弟，做你的手下人，让我什么时候跟你到地下室去走走，看看那些你每天在那儿消磨

光阴的偏僻角落。”

这石人漫不经心地回答说可以。反正任何人要找兜得儿，都知道上哪儿去找他的。如果说兜得儿成天都在某些地方游荡，这话并不完全准确，但至少大体上是对的。

“我百思不解的是，”贾斯泼继续谈论那个使他神往的离奇问题，“你怎么万无一失，总能找到那些埋在地下的人。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你那个饭菜包碍手碍脚的，还是让我来拿吧。”

兜得儿站住了，退后一步（小掌柜注视着他的每一个动作，立即一溜烟跑到了路上），在周围找了个突出的墙角，把食物包放下，摆脱了这个累赘。

“你把我包里的锤子给我，”兜得儿说，“我做给你看。”

叮当。锤子到了他手中。

“现在，瞧这儿。贾斯泼先生，你唱诗时得调整你的音调，是不是？”

“是的。”

“那么我也得听取我的音调。我拿着锤子，打打这儿。”（他打打石板地面，于是那一眼不眨的小掌柜绕到了更远的地方，好象生怕锤子会打到他的脑袋瓜上。）“我打一下，再打一下。硬实的！我继续打。还是硬实的！又打一下。听！空心的！再打，继续不断地打。空心中有实心。我打着，打着，听得更仔细。对，空心中有实心，就在这实心中间，又是空心的！这就是了！老家伙在石棺中瓦解，石棺在墓穴中！”

“真是惊人！”

“我甚至能做到这样，”兜得儿说，取出了两脚规。（小掌柜赶紧绕近一些，以为他们即将发现什么宝藏，心想这可能对他多少是个发财机会，而且等他告发了，这两个盗宝者将上绞刑架，鸣

呼哀哉，这也是一件大快人心的事。）“假定我的锤子是一堵墙壁——我的作品。二，四，再加一个二等于六，”在石板地上量着。“这墙里边六英尺便是撒泼西太太。”

“不会真是撒泼西太太吧？”

“这是假定的。她的墙比这更厚，但假定这是撒泼西太太吧。兜得儿打打他的锤子代表的墙壁，根据声音判断后说道：‘这中间有一件东西！’可不，就在兜得儿的工人造的这六英尺长的墙壁里边，埋着一具尸体！”

贾斯泼认为能判断得这么准确“实在是天赋的本领”。

“我可不承认这是天赋的本领，”兜得儿回答，坚决不把对方这话当作是出于好意的。“这是靠我自己的努力才得到的。兜得儿凭着深挖细掘，才获得他这份知识，把不想露脸的家伙兜底挖了出来。嗨，你这小掌柜！”

“喂哟喂！”小掌柜尖声应道，又站到了远处。

“接住，这是给你的半便士。等我们到了两便士客栈，别让我今天夜里再看到你。”

小掌柜接住半便士，喊了一声“当心！”似乎用这神秘的词儿来表示他同意这么安排。

他们只要再穿过一块空地——它从前是葡萄园，属于过去的那个修道院——便可以走进一条偏僻的小巷子，大家所说的两便士客栈就座落在这儿。它是一栋破旧的木板房，一共矮矮的两层，木板都弯曲变形了，显得萎靡不振，跟旅客们的神气差不多。门廊上面的格子花纹顶棚已所剩无几，门前园子里的草给踩光了，围了一道粗糙的栅栏。这是因为旅客们对这客栈特别富有感情（也许是大白天赶路时，路边有这地方可以烤火取暖，所以特别喜欢），所以随你怎样劝说或甚至威吓，他们非得使劲拆

下一些木制品，当作纪念品带着走，才肯离开。

这栋寒碜的房子，多亏窗上照例挂着一些破旧的红窗帘，才保持了一点旅馆的外表。到了夜间，在闷气的屋子里，灯芯草或棉芯蜡烛发出了昏暗的微弱光线，才使这些又脏又破的窗帘能透出些亮光。兜得儿和贾斯泼走近客栈，只见迎面门上挂着一盏纸灯，灯上写着几个字，标明了这栋房子存在的理由。他们还看到五六个同样讨厌的小家伙——不知是那里的住客，还是仆人，还是闲人！——这些人只等小掌柜一到，便仿佛荒野中的一群秃鹫，在空中闻到了尸体的臭味，一下子都跑到月光下，立即跟他互相扔起石子来。

"住手，你们这些小野种，"贾斯泼愤怒地喊道，"让我们过去！"

这一声吆喝引来了一片呐喊声和无数石子——这种行动近年来已司空见惯，得到了英国社会治安条例的默许，仿佛我们又回到了圣司提反① 的时代，对基督徒可以用石头围攻了。兜得儿看到这些小野种，不无道理的指出："他们就因为没有一个目标才这样的，"说罢带着贾斯泼沿小巷逃去。

到了巷口，贾斯泼怒气冲冲地拉住了他的同伴，回头张望。一切都沉寂了。但过了一刹那，一颗石子突然朝他的帽子呼啸而来，远处响起了一声叫喊："雄鸡啼了，当心！"接着是一声喔喔叫，象地狱中孵化的公鸡尚特克雷② 发出的啼声，这使他猛然想起，他仍处在谁的火力下，于是赶紧绕过墙角，躲进安全地带，把兜得儿送到家门口。兜得儿穿过高低不平的打石场，磕磕绊绊

① 基督教的第一个殉道者，因笃信基督，被众人用石头打死，见《圣经·使徒行传》第6—7章。

② 法国中世纪文学作品《列那狐的故事》中的一只善于啼叫的公鸡。

的，好象随时要一头栽进一座还没完工的坟墓似的。

约翰·贾斯泼从另一条路回到他住的门楼，轻手轻脚地用钥匙开了门，发现壁炉的火还没熄灭。他从上锁的柜子中取出一只异形的烟斗，但并不在烟锅里装烟草，却用一根小铁扦，小心翼翼地装进了一些别的什么，然后走上室内不多几级的小楼梯，它通向两间卧室，一间是他自己的，另一间是他甥儿的。每一间里都点着一支蜡烛。

他的甥儿睡熟了，安详地躺着，没一点动静。约翰·贾斯泼手拿还没点燃的烟斗，俯下头去，全神贯注地瞧了他一会，然后蹑手蹑脚走回自己的房间，点着了烟斗，让它在深夜中带着他畅游幽灵之国。

第六章

慈善事业在初级教士胡同

克利斯派克尔阿七教士（他大名阿七，因为他的六个哥哥出生不久便一个个地夭折，象六根细小的灯芯草，一烧就完了）在修院城水坝附近，用他可爱的脑袋冲破了清晨的薄冰，大大增强了体质之后，现在正对着穿衣镜，以杰出的技巧和勇气练习拳击，促进血液的循环。穿衣镜中映出了朝气蓬勃、身强力壮的阿七教士，只见他以高度的技巧，一会儿佯攻，一会儿躲闪，一会儿从肩部笔直向前猛击，脸上流露出天真纯洁的开朗神采，拳击手套上闪动着仁慈善良的光芒。

还没到吃早饭的时间，因为克利斯派克尔太太——不是阿七教士的妻子，是他的妈妈——刚刚下楼，咖啡壶也还没端来。阿七教士就在这时，蓦地停下拳击，把这漂亮的老太太刚伸进屋里的脸庞捧在拳击手套中间，吻了一下。完成了这个亲切的动作之后，阿七教士转过身去，拉开架势，用左手招架，右手进攻，上劲地厮打起来。

“我天天早晨都讲，你总有一天要闯祸，阿七，”老太太看着他打拳说，“早晚有一天。”

"闯什么祸啊，亲爱的妈妈？"

"打碎穿衣镜，或者爆断一根你的血管。"

"多谢上帝，妈妈，两者都不会发生。当心，妈。瞧这一手！"

只见阿七教士在猛击狠打的最后一个回合中，把胳膊用力一挥，自己没有受到任何攻击，结果一眨眼竟把老太太的帽子挟到了腋下——用拳击界有识之士的术语来说，这叫做使对方"陷入大法官法庭"① —— 动作那么轻盈，几乎没有触及帽上那根细细的淡紫色或樱红色的缎带。但他宽宏大量，随即放开了战败者，乘机把手套丢进抽屉，装出一副若有所思的神色，望着窗外。这时，仆人进屋了，阿七教士只得退居一旁，让他端进咖啡壶，安排早餐。诸事完毕，仆人退出，又剩下了母子两人，这时要是有人看到他们，一定会感到有趣(但这只是假定，因为从没有人看到，因此也没人感到有趣)，只见老太太站着大声念主祷文，身为初级教士的儿子却垂首肃立，洗耳恭听——他已过了三十五岁，但仍象三岁半时一样，专心静听这同一张嘴巴念同样的祷告。

一位老太太眼睛明亮，身板硬朗，脸色愉快，神态安详，穿戴得象一个瓷制的牧女，颜色鲜艳明净，式样特别匹配，大小恰合身材——这样一位老太太，除了闺秀名媛，谁还比得上？谁也比不上，好心的初级教士常常这么想，一边在守寡多年的母亲对面坐下。至于老太太本人这时的思想，那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这就是不时出现在她谈话中的那几个字："我的阿七！"

他们在修院城内初级教士胡同坐在一起用早餐，真是再合适不过了。因为初级教士胡同位在主教座堂脚下，是一个安静的

① 指把对方的头挟在腋下，使其进退不得，然后任意捶打。这是因为英国的大法官法庭审理案件烦琐复杂，往往一拖几十年，使诉讼者进退两难。狄更斯的《荒凉山庄》便是写大法官法庭的。

所在，在那里，白嘴鸦的呱呱啼声、稀少的行人经过时脚步的回声、教堂的钟声或者教堂中回荡起伏的风琴声，似乎只使它显得比无声的沉静更加安静。狂妄自大的好斗者曾世世代代在初级教士胡同横冲直撞，骂不绝口，受鞭挞的奴隶在那儿曾世世代代受苦并死去，有权有势的修道士曾世世代代在那儿做好事，或者做坏事，如今所有这些人都离开了初级教士胡同，这真是太好了。也许，他们曾在那儿待过的最大作用之一，就是在那儿可能留下一种神圣的宁静气氛，它弥漫在初级教士胡同，给人们带来了安详闲适、怡然自得的心情，这种心情往往能产生怜悯和忍耐，它来自一则已经讲完的忧郁故事，一出已经演完的感伤戏剧。

给时间洗刷得色彩柔和的红砖墙、根茎结实的长春藤、花格窗户、镶护壁板的房间、小屋子中粗大的栎木横梁、有石围墙的园子、园子里修士栽下的每年仍在开花结果的树木，这一切便是克利斯派克尔老太太和阿七教士坐在那儿用早餐时，他们周围的主要景物。

初级教士一边竭力证明自己食欲旺盛，身体健康，一边问道："妈，那封信上说些什么来着？"

漂亮的老太太读完了信，刚把它放在餐桌的台布上。她把它递给了儿子。

且说这老太太十分自豪，她那对明亮的眼睛如今仍很灵敏，看信可以不戴眼镜。儿子也为此感到高兴，尽量要使她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因此总是借口目力不济，看信读报都非得戴眼镜不可。现在他便戴了一副式样威严、大得惊人的眼镜，不仅害得他的鼻子很不舒服，妨碍了他吃早餐，而且大大影响了他的读信。因为他的视力本来很好，跟显微镜和望远镜加在一起差不多。

“当然，这是蜜糖霹雳先生写来的，”老太太说，合抱着双手。

“当然，”儿子应道。于是他结结巴巴念道：

“‘星期三寄自伦敦慈善之家总部’。

“‘夫人台鉴：鄙人正坐在……’坐在什么地方？他是坐在什么地方写的呀？”

“正坐在主席座位上……”老太太说。

阿七教士摘下眼镜，使他可以看清她的脸，一边喊道：

“什么，坐在什么地方写的呀？”

“得啦，得啦，阿七，”老太太答道，“你看不清信上的字！把信还给我，孩子。”

儿子巴不得脱下眼镜（因为它总是弄得他的眼睛淌泪水），当然乐于从命，嘴里还叨咕着什么他目力一天天衰退，读书看报都不成了。

于是他母亲清清楚楚、一字不差地念道：“‘鄙人正坐在主席座位上致书夫人，因会议恐将持续数小时之久，使鄙人只得枯坐于此。’”

阿七教士望望墙边的一排椅子，脸上露出了又象抗议、又象呼吁的神色。

接着老太太稍稍加重了语气念道：“‘此次会议乃全国慈善家联合委员会所召开，地点在慈善之家总部，与会诸公对鄙人担任会议主席一事，一致表示欢迎。’”

阿七松了口气，嘟哝道：“哦！原来他说的是这个，由他去吧。”

“‘现会议正在宣读一长篇报告，谴责一社会败类……’”

“这真是咄咄怪事，”温和的初级教士插嘴道，一边放下刀

叉，着恼地搔搔耳朵，“那些慈善家怎么总在申斥什么人。还有一点也是咄咄怪事，就是他们总会发现这么多的败类！”

“‘谴责一社会败类！’”老太太接着念道，“‘余为争取早日付邮，特利用此机会执笔写信，以了却一件小小心事。余所监护之内维尔·兰德勒斯暨海伦娜·兰德勒斯姐弟，从小缺乏教育，使余不得不剀切开导，使其接受余之安排。此乃鄙人职责所在，渠等同意与否实无关紧要也。’”

“这又是一桩咄咄怪事，”初级教士道，口气与刚才一样，“这帮慈善家总喜欢揪住别人的颈背，硬要别人乖乖地服从他们的安排，可以说是非服从不可。……对不起，妈，我又打断你的话了。”

“‘因此，万望夫人与令郎阿七教士先生洽谈，接受内维尔作其学生，寄居府上，该生将于下星期一到达。海伦娜亦将于该日陪他同来修院城，寄居于修女之家。该校乃夫人母子所共同推荐，因此亟望同时与该校联系，接受该女孩为学生。关于该两人之学费等项，自从您来伦敦时，鄙人在令姐处得识夫人之后，已在信中作过多次磋商，总之，一切均可照夫人信中所谈之条件办理。顺向阿七教士先生致意。专此奉达，即问大安。弟慈善家卢克·蜜糖霹雳敬上。’”

“好吧，妈，”阿七教士又搔了搔耳朵说，“这件事我们应该照办。毫无疑问，我们有房间可供一人居住，我也有时间教他读书，也愿意这么做。我得承认我很高兴，幸好来者并不是蜜糖霹雳先生本人。但我这么讲未免偏见太深，可不是吗？因为我与他素不相识。妈，他生得很高大吧？”

“应该说是个大胖子，孩子，”老太太踌躇一会之后答道，“但是他的嗓门要比身体大得多。”

“比他的身体？”

“比任何人的身体。”

“哈！”阿七教士说。他匆匆结束了早餐，仿佛超级家用红茶，以及火腿、吐司、鸡蛋等等的味道，都不太香了。

克利斯派克尔太太的姐姐也是一件德累斯顿瓷器，与她可以媲美，她们可以被搁在任何宽大的老式壁炉架的两端，配成一对有趣的摆设，而且按理来说是绝对不宜分开的。她乃是伦敦市政机关中一位教士的妻子，没有孩子。蜜糖霹雳先生作为慈善专家，从事社会活动，在这两件瓷器摆设上次相会期间（换言之，即妹妹一年一度访问姐姐时），认识了克利斯派克尔太太，那是在一次慈善活动之后，这次活动使某些年幼虔诚的孤儿吃饱了葡萄干面包，也听够了傲慢自大的训话。这就是两位学生来到初级教士胡同以前所发生的一切。

“我相信你会同意我的想法，妈，”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把事情考虑了一番后说，“我们首先要做到的，是使这两位年轻人尽可能不感到拘束。这么做对我们也是有利的，因为如果他们与我们在一起觉得不自在，那么我们也不会觉得自在。贾斯泼的甥儿眼前正在这里，物以类聚，年轻人喜欢年轻人。他是一个和气的小伙子，我们不妨请他参加欢迎这姐弟俩的宴会。这样就是三个人了。我们既要请他，就不能不请贾斯泼。这就是四个人了。加上特温克尔顿小姐和那位未来的小仙女般的新娘，就是六个人了。加上我们两个，就成了八个。一次八个人的交谊宴会，妈，会不会使你忙不过来？”

“要是九个就麻烦了，阿七，”老太太回答，显然有些担心。

“妈，我说的是八个。”

“那我们的餐桌和屋子正好够用，好孩子。”

事情就这么决定了，于是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和他母亲拜访

了特温克尔顿小姐，安排海伦娜·兰德勒斯小姐在修女之家求学的事。两份与该校有关的请柬也被接受了。确实，特温克尔顿小姐当时看了一眼地球仪和天体仪，似乎有些遗憾，因为它们形体太大，她不便带着它们一起赴宴，但继而一想，也只得作罢，让它们留在原处。这样，给慈善家的复信发出了，约定了内维尔先生和海伦娜小姐出发和到达的时间，以便他们及时赶到，参加晚宴。于是初级教士胡同的空气中出现了各种汤料的香味。

在那些日子里，修院城还没有通火车①，而且据撒泼西先生预言，也永远不会通火车。不仅如此，他还预言，它永远不需要火车。但事情是不可思议的，原来那时的直达快车也并不以为修院城值得停靠，它还有更重要的使命，因此只是在它附近呼啸而过，车轮扬起了满天灰尘，洒落在这一带，作为对它不屑一顾的表示。这条铁路干线是通往别处的，据说如果它失败了，金融市场就会崩溃，如果它成功了，教会和国家就会遭殃，而且不言而喻，不论它成功或失败，我们的宪政都会受到损害。哪怕现在，它只有一小段从远处经过修院城，已把这里的交通弄得面目全非，以致马车不得不离开大路，另辟蹊径，从马厩后面的乡间小道钻进城里，那边转角上多年来一直标着几个大字："谨防有狗"。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现在便来到这么一条不象样的小道旁边，等候一辆又短又矮的公共马车到达，它的顶上行李堆积如山，很不相称，仿佛一头小象驮了一所大房子。这辆马车便是修院城与外界每天沟通的工具。车子慢条斯理驶到时，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几乎什么也看不见，只看见驾车座上坐着一个彪形大汉，弯

① 据说，作者写的修院城是以罗彻斯特为依据的。罗彻斯特位在伦敦东南方，靠近泰晤士河出海口，从上世纪四十年代起有铁路在它附近通过，许多研究狄更斯作品的人便据此确定，本书的故事即以这个时期为背景。

起胳膊，把两只手搭在膝上，挤得赶车的几乎没有容身之地，他浓眉大眼，睥睨着周围的一切。

“这是修院城吗？”大个子旅客问，声音怪洪亮的。

“正是，”赶车的回答，把缰绳丢给管马厩的，摇摇身子，好象给挤痛了似的。“我看到它，从没这么高兴过。”

“那就应该告诉你的主人，把驾车座做得宽一些，”大个子旅客回答。“你的主人有道义上的责任为他的同胞提供舒适的座位，这应该成为法律，对违抗者处以毁灭性的罚款。”

赶车的伸开巴掌，在浑身上下到处按摩，检查骨骼有没有出现异常现象，神色显得忧虑重重。

“我有没有压着你？”旅客问。

“还会没有？”赶车的说，看来他对此压根儿不乐意。

“这是我的名片，你拿着，朋友。”

“我不要，你还是自己留着吧，”赶车的回答，不大在乎地用眼睛瞟了它一眼，没有接受。“它对我有什么用处？”

“参加这个团体嘛，”旅客说。

“参加了有什么好处？”赶车的问。

“可以得到不少弟兄，”旅客回答，声音恶狠狠的。

“对不起，”赶车的不慌不忙地说，一边跨下马车，“我母亲有我一个已经够了，我也一样。我不需要任何弟兄。”

“不论你愿意不愿意，你必须要，”旅客说，也下了马车，“我就是你的弟兄。”

“喂，你听着，”赶车的说，越来越生气了，“别做得太过份！我也不是好惹……”

但这时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插了进来，用友好的口气喝住了赶车的：“乔，乔，乔！不要忘记自己的身分，乔，我的好人！”然后

在乔和蔼地用手触帽行礼时，他向旅客招呼道："是蜜糖霹雳先生吧？"

"不错，正是鄙姓，先生。"

"我姓克利斯派克尔。"

"哦，阿七教士先生？幸会幸会，先生。内维尔和海伦娜就在马车里。近来我因公务太忙，不胜负担，心想不如出外呼吸些新鲜空气，因此随他们一起前来，今晚便赶回伦敦。原来你就是阿七教士先生，是不？"从头到脚打量了他一遍，有些失望，他捏住夹鼻眼镜的带子把它反复转动着，仿佛在火上烘烤，但并不想用它。"哈！我没料到你这么年轻，先生。"

"这太遗憾了，"回答得心平气和。

"什么？"蜜糖霹雳先生问道。

"哦，一句无关紧要的笑话，不值得再提它。"

"笑话？原来这样，我从不理会笑话，"蜜糖霹雳先生回答，皱起了眉头。"笑话对我没有用，先生。他们在哪里？海伦娜和内维尔，到这儿来！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来接你们啦。"

过来的是一个非常漂亮灵活的小伙子，还有一个非常漂亮灵活的小姑娘，两人一模一样，黑黑的皮肤，红红的脸色，女孩子呢，几乎象吉普赛人。两人身上都有一点桀骜不驯的气质，一点猎人和女猎人的神态，然而同时又有一点象被追捕的猎物，而不是追捕者。他们的身材细长柔韧，眼睛骨碌碌的，手脚伶俐，有些腼腆，又有些傲慢，目光凶猛；不论脸色和姿势，从整个表现看来，都处在一种难以预卜的中间状态，它们可能是驯服的前奏，也可能是攻击的准备。在最初五分钟内，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心中对两人的大致印象，如果逐字逐句写下来，便是如此。

他邀请蜜糖霹雳先生一起参加宴会，只是心里有些不安（主

要是为那位慈祥的瓷制老牧女担心)，同时让海伦娜·兰德勒斯挽着他的胳臂。他们一起穿过那些古老的街道，他指给海伦娜和她弟弟看主教座堂和修道院的废墟，他们大感兴趣，还显得很惊奇——他在心中继续记载他的印象——真好象他们是从某个野蛮的热带地区抓来的两名美丽的野人。蜜糖霹雳先生走在路的中央，他肩膀阔阔的，把两名野人不断挤开，一边哇啦哇啦发表他的计划，说要对联合王国内一切闲杂人员发动一次大扫荡，把每一个钉上脚镣，关进监狱，迫使他们参加慈善之家，否则格杀不论。

最后他们来到了初级教士胡同。克利斯派克尔太太发现，她的小小宴会上多出了这么一个声音洪亮的巨大肉瘤，心想用得着发扬自己的慈善心肠了。蜜糖霹雳先生一向是长在社会表皮上的一颗疖子，到了初级教士胡同，竟扩大成了一颗发炎的脓疱。不信任他的公众说，他总是对着别人大叫大嚷："诅咒你们的灵魂和躯壳，到我这儿来接受幸福的洗礼吧！"这些话当然并不确实，只是跟对方开开玩笑而已，但是他的慈善活动确实富有火药味，与恶意的行动很难区别。在他看来，你要消灭军队，就得先把所有在军队中克尽厥职的指挥官统统提交军事法庭，判处死刑，执行枪决。你要消灭战争，就得先对人们发动战争，指控他们爱好战争胜过他们的眼珠，强迫他们向你投诚。你要消灭死刑，就得先把地球上一切持反对意见的议员、律师和法官统统置之死地。你要实现世界大同，就得先把一切反对你的人，或者不愿昧着良心与你合作的人统统肃清。你主张爱你的兄弟象爱你自己一样，就得先对他们进行无休无止的诽谤(仿佛他们是你的仇敌)，用各种恶毒的字眼来咒骂他们。尤其重要的是你不能自由行动，或者独立行事。你得先前往慈善之家办事处，登记你的姓名，

成为它的会员，当一名职业慈善家。然后你得慷慨认捐，领取会员证，赢得绶带和奖章，你得从此生活在讲台上，永远讲蜜糖露劈先生讲的那套话，司库讲的那套话，副司库讲的那套话，委员会讲的那套话，小组委员会讲的那套话，秘书长讲的那套话以及副秘书长讲的那套话。那套话通常记载在大家签名盖章、一致通过的决议上，大意是："在此开会之全体职业慈善家充满义愤及蔑视，以极大之厌恶及嫉恶如仇之精神，一致谴责……"总之，谴责一切不属于该会的人卑鄙无耻，把尽多尽少的莫须有的罪名加在他们头上，根本不必顾及事实。

那顿饭大家吃得很不开心，情绪低落。大慈善家破坏了餐桌的平衡，他坐的位子正好处在交通要道上，妨碍了送菜，以致托普先生（他在此充当侍女的助手）火冒三丈，竟然从他头顶上递菜盘和碟子。谁也无法跟别人谈话，因为他同时对着所有的人嚷嚷，仿佛他面对的不是一些个人，而是一个会场上的群众。他独占了阿七教士先生，把他当作会议的主持人，或者一枚钉子，他的演说则是一顶帽子，正好挂在这枚钉子上。他犯了这类演说家的叫人恼怒的通病，疾言厉色，把对方当作理应低头认罪的坏人。因此，尽管对方问心无愧，并不开口，也不想开口，他却一再追问："先生，现在请你不要再固执己见，告诉我……"等等；或者甚至说："听着，先生，你瞧你已堕落到了什么地步。我绝不放过你。在年复一年，使尽了一切欺诈和蒙骗手段以后，在表现了世界上难得看到的卑鄙下贱和厚颜无耻的行为以后，你现在只得虚情假意表示投降，跪在受尽凌辱的人们面前，嚎啕大哭，祈求宽恕了！"面对这一切，这不幸的初级教士给弄得啼笑皆非，十分尴尬。他那位令堂大人则噙着眼泪，竭力忍耐，其余的人都陷入了凝固状态，变得闷闷不乐，垂头丧气，束手无策。

等到蜜糖霹雳先生快离开的时候，大家争先恐后对他发挥慈善精神，这一定使这位鼎鼎大名的先生感到十分欣慰。托普先生在他动身前一小时，就以最快的速度给他送上了咖啡。克利斯派克尔先生也提早一小时，把表放在手中，免得他错过了时间。四个年轻人则一致认为，主教座堂的钟已报了三刻，但实际只报过一刻。特温克尔顿小姐估计走到公共马车站需要二十五分钟，实际上只需要五分钟。最后，全体人员表现了真诚的亲善，给他匆匆披上了外套，簇拥着他走到月光下，仿佛这是一个他们深表同情的逃犯，而一队骑兵已把守着后门口。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和他的新学生，送他去搭公共马车，仿佛怕他着凉似的，急不可待地把他推进了车厢，关上车门便走了，可是马车至少还要过半小时才出发。

第七章

不止一次的谈心

“我跟那位先生并不熟悉，老师，”两人往回走时，内维尔对初级教士说。

“你跟你的监护人并不熟悉？”初级教士问。

“几乎一无所知。”

“那他怎么……”

“怎么会做我的监护人？我来告诉你吧，老师。我想你也知道，我们（我和我姐姐）是从锡兰来的？”

“真的，我不知道。”

“我感到奇怪。我们与一位继父住在那儿。我们的母亲是死在那里的，那时我们还很小。我们的境况非常悲惨。她生前要他当我们的监护人，而他呢，是个小气鬼，他不给我们吃的，不给我们穿的。到他死时，他把我们交给了这个人，据我所知，没有别的理由，无非因为这个人是他的一个朋友或姻亲，名字常在报上出现，引起了他的注意。”

“我想，那是最近的事吧？”

“一点不错，老师。我们那个继父残忍狠毒，百般虐待我们。

幸亏他死得早，要不，我非杀死他不可。”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在月光下蓦地站住了，望着满怀希望的学生，显得十分惊愕。

“老师，我使你受惊了吧？”学生说，态度一下子变得温驯了。

“你使我感到震惊，说不出地震惊。”

学生垂下了头，与老师一起朝前走了一会，然后说道：“你从没看见他怎样打你的姐妹，可是我看见过他怎样打我的姐姐，而且不只一两次，这是我永远无法忘记的。”

“你没有理由讲这些可怕的话，什么理由也没有，哪怕是你心爱的、美丽的姐姐受到了虐待，淌了眼泪，”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到这里，口气不由自主温和了一些，正如他的发怒也不由自主一样。

“我很遗憾讲了那些话，尤其是对你讲了那些话，老师。我要求收回它们。但是请允许我纠正你一点看法。你谈到了我姐姐的眼泪。我姐姐是哪怕给他搞得粉身碎骨，也不会让他相信，他可以使她流一滴眼泪的。”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回顾了记载在内心的对方的话，对这话毫不觉得惊讶，更不想表示怀疑。

“也许你会觉得奇怪，老师，”这是用迟疑的口气讲的，“我与你刚认识，便想请求你让我向你一诉衷肠，并让我为自己申辩几句。”

“申辩？”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反问道。“内维尔先生，你没有必要为自己申辩啊。”

“我认为有必要，老师。至少我这么看，这样才能使你更了解我的为人。”

“得了，内维尔先生，”老师答道。“你让我自己来了解，怎么

样？”

“既然你乐意这样，老师，”年轻人回答，神态一下子变得忧郁而失望了，“既然你要我克制我的情绪，我遵命就是了。”

这短短一句话包含着一种意味，使这位听到这话的忠厚长者有些不安。它似乎在向他表示，尽管他不是故意，他的态度无异要把别人的信任拒诸门外，但这信任对一个畸形的年轻心灵却是有益的，从他那方面来说，也许还能使他更好的指导它，帮助它的成长。他们这时望见了他家窗内的灯光，他站住了。

“让我们掉过头去，再来回走一两趟吧，内维尔先生，免得你来不及讲完你要讲的话。你一上来便以为我要制止你。恰恰相反，我欢迎你对我的信任。”

“自从我来到这儿以后，你已得到我的信任，尽管你自己还不知道，老师。我说‘自从’，好象我已来了一个礼拜似的！实话对你说吧，我们来的时候（我和我姐姐）是打算跟你大吵一场，闹翻以后，一走了事的。”

“真的？”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一下子简直不知道回答什么才好。

“老师，我们见到你以前，不可能知道你是怎样一个人，是不是？”

“这当然啦，”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

“因为凡是我们接触过的人，没有一个是我们喜欢的，我们打定主意也不喜欢你。”

“真的？”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又说。

“但是我们却喜欢上了你，老师。我们看到，你的家和你对我们的接待，与我们以前接触过的一切，存在着明显的不同。这一点，以及我眼前与你单独在一起，还有，蜜糖霹雳先生走后，周

围的一切显得这么平静和安宁，以及修院城这古老、肃穆、美丽的气氛，照耀在这上面的皎洁的月光——总之，这一切使我不由得要把我的心袒露在你面前。”

“我完全理解，内维尔先生。听到我发生了这样的影响，这是很愉快的。”

“在谈及我自己的缺陷时，务必请你不要以为我姐姐也是这样的。我们的悲惨生活没有给她带来不良的后果，她与我相比，就象主教座堂的塔楼与这些烟囱相比，不知高出了多少。”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心中并不完全相信这一点。

“从我最早记事开始，老师，我就怀着一种难以克制的强烈憎恨。它使我落落寡合，仇视一切。我总是受到欺侮，仿佛有一只强有力的手压在我的头上。我的软弱使我无法反抗，我只得依靠虚伪和卑鄙来应付一切。我被剥夺了教育、自由、金钱、衣着等生活中的必需品，儿童时代的一切最平常的欢乐，年轻人的一切最平凡的享受。这使我完全缺乏我所不理解的那种感情，或者说回忆，或者说善良的天性——你瞧，我甚至不知道该怎样称呼它们！——那种你能够对你所习惯的其他年轻人施展影响的基础。”

他们又转身时，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心想：“这显然是事实，但不是值得称道的。”

“总之，老师，我是在那些下贱的、奴隶般的下等人，那些低等种族中间长大的，可能我已与他们轻易地结下了不解之缘。有时我不得不意识到，我的血管中可能含有他们的野性血液。”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心想：“刚才那句话就是证明。”

“最后我得谈一下我的姐姐，老师（我们是双胞胎），你应该知道，她很了不起，我们吃的苦从没使她屈服，可是我却时常气馁。我们为了摆脱痛苦，时常逃走（六年中逃走过四次，但很快

就给抓回去，受到了残酷的惩罚），每次都是她计划和发起的。每次她都扮成男孩子，表现出男人的勇气。我记得我们第一次出走是在七岁那年，当时我把怀刀丢了，这是她要用来把她的头发铰短的，我还记得，她怎样拼命扯断和咬断头发。其它我没什么要说了，老师，只希望你能宽容我，原谅我。”

“这点你不必担心，内维尔先生，”初级教士回答道。“只要可能，我不会光讲大道理，我不会光用说教来回答你对我的信任。但我要求你记住，严肃地牢牢记住，如果要使我对你有任何益处，那必须依靠你自己的合作，而要有效地做到这一点，只能寻求上天的帮助。”

“我会尽量与你合作，老师。”

“那好，内维尔先生，我也会尽我的责任。我向你保证。愿我们共同努力，获得成功！”

他们此刻正站在他的家门口，屋里传来了愉快的谈笑声。

“我们不妨再走一个来回，才进屋去，”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因为我想问你一个问题。当你谈到改变对我的看法时，你不单为你自己，也是为你姐姐讲的，是吗？”

“毫无疑问，是这样，老师。”

“请原谅，内维尔先生，但我想，从我和你见面以来，你与你姐姐还没有过交谈的机会。蜜糖霹雳先生一直口若悬河，不过也许我可以并不抱着恶意地说，他霸占了一切谈话的机会。那么你没有得到足够的根据，就能代表你姐姐吗？”

内维尔摇摇头，露出了自豪的微笑。

“你现在还不明白，老师，我姐姐和我之间存在着多么深切的默契，我们不用讲一句话，也许甚至不必借助于眼色，便可以知道彼此的心情。她不仅有我所谈到的那些感觉，而且完全知

道，我正在利用这机会，代表她和我自己跟你谈话呢。”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注视着他的脸，似乎有些难以相信，但是那张脸流露出坚定不移的信念，相信他所讲的一切，于是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把目光转向石板地面，一边想一边走，直至他们重又回到他的家门口。

“这一回是我要求再走一个来回了，老师，”年轻人说，脸上升起了一抹红晕。“要不是蜜糖霹雳先生……老师，我记得，你是说他口若悬河，是吗？”(有些狡猾。)

“我……是的，我说过他口若悬河，”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回答。

“要不是蜜糖霹雳先生口若悬河，也许我就不必提出我要问的这个问题了。这位埃德温·德鲁德先生，老师，我想这是他的姓名吧？”

“一点不错，”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道。“德—鲁—德。”

“他是不是，或者过去有没有，跟你念过书，老师？”

“从来没有，内维尔先生。他是到本地来探望他的亲戚贾斯泼先生的。”

“布德小姐是不是也是他的亲戚，老师？”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心想：“奇怪，他为什么要问这个，而且突然变得气势汹汹了！”于是他根据他的了解，说明他们订婚的小故事。

“哦！原来如此，是吗？”年轻人说。“怪不得他一面孔所有者的神气！”

这句话显然是对他自己，或者任何别人，而不是对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的，以致后者不由得感到，如果他做出了听见的样子，那就等于别人在写信时，他无意之间从他背后看到了信上的内容。过了一会儿，他们回进了屋子。

他们走进会客室时，贾斯泼先生正在弹钢琴，给罗莎·布德小姐的歌唱伴奏。由于他伴奏时没有乐谱，也由于她是一个心不在焉的小姑娘，常常唱错，他的眼睛和双手都不得不紧跟着她的嘴唇，还不时小心而温柔地向她提示主音。海伦娜站在旁边，用一只手臂搂住了她，但从她的脸色看，她注意的主要是贾斯泼先生，不是她的歌唱。她与她的弟弟彼此瞧了一眼，从这一眼中，克利斯派克尔先生看到了，或者自以为看到了，刚才提到过的那种默契的闪光。接着，内维尔先生采取了欣赏的姿态，靠在钢琴上，面对着歌唱者。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在瓷牧女身边坐下，埃德温·德鲁德献殷勤地玩弄着特温克尔顿小姐的扇子，一会儿打开，一会儿折拢。这位女教育家则一动不动地坐着，摆出一副演唱会主持人的神气，跟主教座堂每日举行礼拜时，堂守托普先生的脸色差不多。

歌唱继续着。那是一支离别的感伤曲调，年轻清新的嗓音显得缠绵悱恻，哀怨不绝。贾斯泼盯住了那美丽的嘴唇，一再在提示那个主音，仿佛那是他小声发出的耳语。在它的影响下，歌声变得不稳定了，歌唱者终于无法继续，陡的号啕大哭，用手捂住眼睛，尖声叫道："我受不了啦！太可怕了！带我离开这儿吧！"

海伦娜立即把自己那轻巧的身子旋过来，把这小美人扶到沙发上躺下，动作灵活得好象她的手根本没有接触到她。然后她在沙发边跪下一膝，把一只手按在她玫瑰红的嘴唇上，举起另一只手，请大家安心，说道："这没什么，一会儿就过去了，暂时别跟她说话，她没事！"

与此同时，贾斯泼把双手从琴键上提起来，悬空停在琴键的上面，仿佛在等待重新开始演奏。他保持着这种姿势，静静坐着，

甚至没向周围瞧一眼，尽管其余的人全都移动了位置，在互相安慰。

“猫咪不习惯当众演唱，事情就是这样，”埃德温·德鲁德说。“她变得太紧张，因此唱不下去了。再说，杰克，你是一个这么认真的老师，要求太严格了，我相信，她在你面前一定很害怕。这并不奇怪。”

“并不奇怪，”海伦娜跟着说道。

“杰克，可不是！兰德勒斯小姐，在类似的情况下，你也会见他害怕的，是不是？”

“在任何情况下我都不会害怕，”海伦娜答道。

贾斯泼放下了手，扭过头来望着，说他要感谢兰德勒斯小姐，因为她替他的品性恢复了名誉。然后他开始了无声的弹奏，手指并不接触键盘，他的女学生这时给扶到窗口去透透空气，在大家的抚慰下逐渐恢复了精神。她走回来时，他的坐位上空了。埃德温告诉她：“杰克走了，猫咪。我着实担心，他给说成使你害怕的妖魔，恐怕很不高兴。”但她什么也没回答，只是哆嗦了一下，仿佛那些话使她身上发冷似的。

这时，特温克尔顿小姐指出：时间确实很晚了，克利斯派克尔太太，我们不能这时候还留在修女之家门外，因为我们的责任是为英国培养未来的贤妻良母（后面这句话是小声讲的，似乎这是需要秘密传达的新闻），我们应该（声音又提高了）为人表率，不能行为放荡。于是大家纷纷穿上外套，两个年轻骑士自动护送小姐们回转学校。过不多久，修女之家的大门便在他们面前关上了。

学生都已安睡，只有蒂歇太太还独自守着，等待新学生的到来。海伦娜的卧室位于罗莎的卧室里边，因此不用多作介绍或

解释，那位新同学就交托给了她，最后只剩下她们两个人，准备上床安寝。

“我总算放心了，亲爱的，”海伦娜说。“我整天都在担心，怕这会儿已给送进了铁笼子呢。”

“这儿学生不多，”罗莎回答，“而且都是和气的女孩子，至少别人都是这样，这是我可以担保的。”

“我也可以替你担保，”海伦娜笑道，用火一般的黑眼睛望着那张可爱的小脸蛋，温柔地抚摩着她娇小的身体。“你愿意作我的朋友吧？”

“但愿如此。不过一想到我会成为你的朋友，总觉得有些不可思议。”

“为什么？”

“哦！我是这么一个小不点儿，你却象个大人，又这么美丽。你似乎有无穷的决心和力量，足以把我碾成粉末。我在你的身边简直等于零。”

“我是个没人管教的孩子，亲爱的，什么教养也谈不上，我完全明白，我一切都得从头学起，我简直不好意思承认，我有多么无知。”

“可是你却向我承认了一切！”罗莎说。

“我的好朋友，我怎么能不这么做呢？你身上有一股迷人的力量。”

“哦！真的吗？”罗莎噘起了嘴，半真半假地说。“多么可惜，埃迪少爷却没有这样的感觉！”

不用说，她跟那位年轻人的关系，在初级教士胡同已悄悄传达过了。

“别这么说，他一定全心全意爱着你呐！”海伦娜叫道，态度

那么认真，似乎万一他不这么办的话，她非得向他发动声讨不可。

“是吗？好吧，也许是这样，”罗莎说，又噘起了小嘴。“我相信，我没有权利责备他。也许那是我的不是。也许我待他并不象应该的那么好。我认为是这么回事。但是这多么滑稽啊！”

海伦娜的眼睛在问这是什么意思。

“我是指我们，”罗莎回答，好象对方开过口了。“我们是多么滑稽的一对。我们还动不动吵嘴呢。”

“为什么？”

“因为我们两个都知道我们很滑稽，亲爱的！”罗莎这么回答，仿佛这是全世界最权威的回答。

海伦娜的威严的目光在她脸上注视了一会，然后她激动地伸出双手，说道：

“你愿意作我的朋友，帮助我吗？”

“那当然啦，亲爱的，我愿意，”罗莎回答，声音中流露出天真的热情，这深深打动了对方的心。“我愿意作你的好朋友，尽管我只是个小不点儿，你却是个崇高的大姑娘。我也希望你作我的朋友，因为我并不了解自己，我需要一个了解我的朋友，真的，非常需要。”

海伦娜·兰德勒斯吻了她一下，拉着她的两只手说：

“贾斯泼先生是什么人？”

罗莎别转了头，答道：“埃迪的舅父，我的音乐教师。”

“你不爱他？”

“啐！”她举起双手捂住了脸，带着忧虑和恐惧连连摇头。

“你可知道他爱着你？”

“哦，别说了，别说了，别说了！”罗莎喊道，双膝跪下，抱住了

她这新救星。“别对我这么说！他使我害怕。他困扰着我的思想，象一个可怕的恶魔。我觉得他永远不会放过我。我觉得仿佛一提起他，他就会穿过墙壁走进屋来。”她真的朝周围看了看，好象生怕看到他就站在她背后的黑影里。

“你要把这事详细告诉我，亲爱的。”

“好，我来告诉你，我来告诉你。因为你这么强大。我讲的时候，请你抱住我，讲完后也不要就离开我。”

“我的孩子！你讲得这么可怜，好象他曾用某种卑鄙的手段威胁过你。”

“他从没跟我谈过那……那件事。从来没有。”

“那他干过什么？”

“他用他的目光使我屈服在他手下。他迫使我理解他的意思，却不必亲自讲一句话；他迫使我保持沉默，却不必亲自发出威胁。在我弹琴时，他的眼睛从不离开我的手。在我唱歌时，他的眼睛从不离开我的嘴唇。他纠正我的时候，不论弹一个音符，或者一个和弦，或者一段乐曲，总是让他自己融化在这乐音中，仿佛在向我小声诉说，他把我当作恋人一样追求着，并命令我替他保守秘密。我躲避他眼睛的注视，但他迫使我在不朝他看的时候，看到这双眼睛。哪怕他的眼睛蒙上了一层薄翳（有时它们就是这样），他自己似乎进入了骇人的梦境，变得异常可怕的时刻，他也迫使我明白这一点，明白他一直坐在我的身边，那时他比什么时候都可怕。”

“我的好朋友，你想象得这么可怕，这是怎么回事？你怕什么啦？”

“我也不知道。我甚至从来不敢想，也不敢问自己，这究竟是什么。”

“今天晚上是不是就是这样？”

“就是这样，只是今晚上我唱歌时，他一眼不眨注视着我的嘴唇，我除了害怕，还感到羞耻，我的感情受了伤害。就仿佛他在吻我，所以我实在受不了，只能放声大哭。你千万别把这一切泄漏给任何人。埃迪对他忠心耿耿。但是你刚才说，你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怕他，这给了我——我这个这么怕他的人——勇气，使我决心把一切告诉你，只告诉你一个人。抱住我吧！陪陪我！我太害怕了，一个人待着受不了。”

那张容光焕发的吉普赛人的脸，俯在紧贴着她的手臂和胸脯上，那一头浓密的黑发披在这孩子般的身体上，象在保护它似的。那对刚毅的黑眼睛，尽管由于同情和爱慕，已变得温柔了，但仍有一股炽烈的火焰蛰伏着。但愿与它密切相关的人好好正视它吧！

第 八 章

剑 拔 弩 张

两个年轻人护送小姐们回到修女之家，目睹她们进了院子，大门便关上了，只有门上的铜牌冷冷瞪着他们，象落魄的老花花公子戴着眼镜，露出一副盛气凌人的样子。两人彼此瞧了一眼，望望月光皎洁的街道，一起慢慢走开。

“德鲁德先生，你在这儿要待很久吧？”内维尔问。

“这一次不长，”回答很随便。“明天我就要回伦敦。不过我时常来来去去，要到明年仲夏以后，才跟修院城，也跟英国告别，那以后我可能要隔很久才能回来了。”

“你是出国去吗？”

“去开发埃及，让它醒来。”口气有些自命不凡。

“你在读书？”

“读书！”埃德温·德鲁德带着一点轻蔑的口气说。“不，我是在工作，办事，当技师。我父亲留下了一份小小的产业，是一笔股本，他从前是一家商号的合伙人，我现在便在这商号里，它负担我的生活，等我成年后，我便可继承商号中那份有限的产业。吃饭时你看到的杰克，就是我成年前的监护人和产权受托人。”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告诉我，还有一件事，你的运气也不坏。"

"你说我还有一件事运气也不坏，这是什么意思？"

内维尔讲话时，有一种窥测方向、诡诈狡谲的模样，充分表现了我们已看到过的那种既是猎人、又是猎物的特殊神态。埃德温的回答显得唐突，没有礼貌。他们蓦地站住，有些负气似的彼此瞪了一眼。

"德鲁德先生，"内维尔说，"我刚才提到你的订婚，毫无恶意，我想这不致得罪你吧？"

"我的天！"埃德温喊道，又带头朝前走起来，还加快了步子。"在这个搬弄是非的古老的修院城里，每个人都喜欢谈论它。说不定哪一家新开张的酒店，还会取名为订婚者酒家，拿我的头像，或者猫咪的头像作招牌呢。反正两个中哪一个的都成。"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跟我谈起了这事，这不能怪我，他并不认为这是秘密，"内维尔说。

"是的，很对，你没有责任，"德鲁德承认道。

"但是，"内维尔又道，"我向你提起这事却是存心的。我这么做，只因我以为，这是你应该引以为荣的一件事。"

原来，人们天性中两种微妙莫测的心理活动，暗中对这谈话起了作用。小罗莎·布德在内维尔·兰德勒斯心头已留下了深刻印象，他现在发现埃德温·德鲁德（一个远远不如她的人）竟对自己的幸运如此不以为意，不禁感到十分生气。埃德温·德鲁德呢，已对海伦娜产生了深刻的印象，他现在看到海伦娜的弟弟（一个远远不如她的人）竟对他如此冷漠，简直不让他抱任何希望，这也使他感到十分生气。

然而最后那句话还是应该回答的，于是埃德温说道：

“内维尔先生（这个称呼方式是从克利斯派克尔先生那儿学来的），我不知道，别人是不是经常把他们引以为荣的事挂在嘴上；我也不知道，别人是不是巴不得大家议论他们引以为荣的事。但我的生活很忙，我没有这种闲情逸致。当然，我的话不一定对，要请你们读书人指正．你们应该懂得一切，而且我想，也确实懂得一切。”

谈到这里，两人都变得怒气冲冲，内维尔先生是直截了当的，埃德温·德鲁德则用音色优美的口气当作透明纱幕来掩盖着，还不时站住一会，假装在欣赏眼前那美丽皎洁的月色。

“我觉得，你的态度不大合乎礼貌，”内维尔最后说，“不应该这样对待一个外乡人。我在这里人地生疏，与你不同，我只是为了弥补失去的岁月才来到这里。当然，我不是在‘生活很忙’的情况中长大的，我的礼貌观念是在异教徒中形成的。”

“也许，不论我们是在哪一种人中间长大的，”埃德温·德鲁德反驳道，“最好的礼貌是不要多管闲事。如果你肯给我树立一个那样的榜样，我一定也照此行事。”

“你这么冷言冷语地教训人，未免太自命不凡了，”回答是气愤的。“我来自另一个社会，你可知道，在我们那里，你是必须为此承担责任的？”

“请问，向谁承担责任？”埃德温·德鲁德说，蓦地站住了，露出轻蔑的神色打量着对方。

但就在这时，一只右手突然搭到埃德温·德鲁德的肩头，他吃了一惊，发现贾斯泼已来到他们中间。看来他也在修女之家附近散步，是从他们背后路上阴暗的一边走来的。

“内德，内德，内德！”他说。“不要争吵了。我不喜欢争吵。我听到你们两人在大声嚷嚷。记住了，我的好孩子，今晚上你几

乎是处在主人的地位。你可以说是属于这个地方的，在外人面前代表了它。内维尔先生是外地人，你应该遵守对待客人的礼节。哦，内维尔先生，”把左手搭在这年轻人靠近他一边的肩上，这样他就站在两人之间，两只手搭在两边肩上，“请你原谅，但我也要求你克制一下。现在，请问出了什么事？但是何必问呢！但愿什么事也没有，这问题也是多余的。我们三人已经互相谅解，是不是？”

两个年轻人谁也不想先开口，这样沉默了一会，埃德温·德鲁德终于说道：“就我而言，杰克，我已经不再生气了。”

“我也不再生气了，”内维尔·兰德勒斯说，但讲得没有那么毫无保留，也没有那么毫无芥蒂。“不过如果德鲁德先生知道了我在那个遥远的地方的全部经历，他就可以明白，那些尖刻的话在我听来有多么刺耳，会多么伤我的心。”

“也许，”贾斯泼抱着息事宁人的态度说，“我们还是别再提啦，免得影响我们的谅解。凡是带有抗议性质或附加什么条件的话，最好不要再讲，否则就显得气量太小了。你瞧，内德直截了当、毫无保留，已声明他不再生气。内维尔先生，你也直截了当、毫无保留地声明你不再生气了吧？”

“一点也不生气了，贾斯泼先生。”然而还是讲得并不那么直截了当和毫无保留，也许不妨再说一遍，也不那么毫无芥蒂。

“那么一切都过去了！听着，我这个单身汉住的门楼离此不过几码远，那里炉子中生着火，桌上放着酒和酒杯，它们离初级教士胡同不过一箭之地。内德，明天你就要动身走了。我们请内维尔先生一起进屋，喝一杯饯别酒。”

“完全同意，杰克。”

“我也完全同意，贾斯泼先生。”内维尔觉得不能不这么说，

实际上并不想去。他意识到，他无法控制自己的脾气，觉得埃德温·德鲁德的冷漠非但不能感染他，反而使他的火气更大了。

贾斯泼先生仍走在两人之间，手按在两边的肩膀上，怡然自得地唱着一支饮酒歌的副歌。大家上楼来到他的屋中。等他给炉火的亮光添上灯光以后，首先映入人们眼帘的，便是壁炉架上那幅肖像。这幅画对增进两个年轻人之间的谅解并无裨益，反而令人啼笑皆非地重现了引起他们分歧的原因。他们望着它，意识到了这点，只是谁也没说什么。然而贾斯泼（他接着说的话似乎表明，他对他们刚才为什么争吵，并不完全清楚）却立即提到了它。

"内维尔先生，你认出这画中人是谁吗？"他用手遮着灯，让光线集中在画上。

"我认得出，但还远远不如本人漂亮。"

"哦，你未免太苛刻了！这是内德画的，他把它送给了我。"

"对不起，德鲁德先生，"内维尔道歉说，这话倒是真心的。"要是我早知道这画像的作者就在我面前……"

"哦，这是画着玩的，先生，算不上什么，"埃德温打断了他的话，接着打了个令人恼火的呵欠。"对猫咪的特点我故意打趣，作了些夸张！如果她肯乖乖的，过些日子我会认认真真再给她画一幅。"

说这些话时随意流露出的高高在上、满不在乎的神情，以及讲话人朝椅背上一靠，紧握了双手托在脑后的姿态，对容易激动和已经激动的内维尔说来，都起了火上加油的作用。贾斯泼看看这个人，又瞧瞧那个人，微微一笑，转过身去，开始在炉火前调制一罐香甜的热酒。这似乎很费工夫，要花不少时间才能调好。

"我认为，内维尔先生，"埃德温立即反驳道，因为小兰德勒

斯脸上的怒色是针对他的，是在向他默默提出抗议，这跟那幅画、那炉火、那灯光一样地十分明显，“我认为，如果你给你心爱的小姐画像……”

“我不会画画，”对方立即打断了他的话。

“那是你的不幸，不是我的过错。如果你会画，你一定会画好的。但是如果你会画的话，我想你一定会把她(不论她实际如何)画成朱诺，密涅瓦，狄安娜和维纳斯①，把她们的美点熔于一炉。对不？”

“我没有心爱的小姐，我无法奉告。”

“如果叫我来试一下，”埃德温说，忽然迸发了男孩子气的好夸口的劲儿，“替兰德勒斯小姐画像——我这是认真地说的，你注意，是认真地说的——你会看到，我能画得多么出色！”

“我想，这首先得我姐姐同意让你作画吧？但这是绝对不可能的，因此很遗憾，我怕永远不会看到你画得如何出色了。我只能甘受损失了。”

贾斯泼从炉边转过身来，为内维尔斟了一大杯酒，又为埃德温斟了一大杯酒，把它们递给了两人，然后自己也斟了一杯，说道：

“来，内维尔先生，这一杯祝我的甥儿内德一路平安。打个比方说吧，他一只脚已踩上了马镫，那我们理应为他干杯饯行。内德，我最亲爱的孩子，我的亲亲！”

贾斯泼带头把一杯酒差不多喝光了，内维尔跟着也干了杯。埃德温·德鲁德说了声“我非常感谢你们两人”，也效法那两人把酒干了。

---

① 这些都是罗马神话中的美丽的女神。

“你瞧他！”贾斯泼喊道，羡慕而又温柔地伸手指着，但也有些挖苦的意味。“内维尔先生，你瞧他多么逍遥自在！整个世界都展开在他面前，他将要什么有什么。过一种充满了动人的工作和乐趣的生活，一种多变化、有刺激而可以享受家庭之乐和爱情的生活。你瞧他呀！”

埃德温·德鲁德喝了酒，脸色很快变得红通通的，内维尔·兰德勒斯的脸也一样。埃德温仍坐在椅上，仰起了头，靠在紧握的双手上。

“瞧，他对这一切多么满不在乎！”贾斯泼继续调侃道。“树上的金黄果子是为他成熟的，他还不屑伸手去采摘呐。然而想想相反的情况吧，内维尔先生。你和我都没有前途可言，我们得不到动人的工作和乐趣，得不到变化和刺激，也得不到家庭之乐和爱情。你和我都看不到希望（也许你比我幸运一些，这是不奇怪的），只能待在这个枯燥乏味、生活毫无变化的鬼地方。”

“凭良心讲，杰克，”埃德温踌躇满志地说，“我确实感到十分抱歉，因为正如你所说，我的道路是平坦的。但是你也明白我明白的道理，杰克，它也许不会象表面上看来那么轻松。猫咪，是不是？”他对着画像，打了一个榧子。“我们能不能和好相处还不一定呢，猫咪，是不是？杰克，你了解我的意思。”

他的话变得含糊不清了。贾斯泼安详而镇静，望着内维尔，仿佛希望他回答或发表意见似的。内维尔开口讲的时候，他的话也是含糊不清的。

“德鲁德先生似乎应该多经历一点苦难才好，”他挑衅地说。

“请问，”埃德温仅仅把目光转向他，反问道，“为什么德鲁德先生应该多经历一点苦难才好？”

“对，”贾斯泼似乎对这问题很有兴趣，附和道，“我们来听听

这是为什么。”

“因为苦难可以使他明白，他的幸运不一定是靠他的品德取得的，他应该珍惜才是，”内维尔说。

贾斯泼立即掉头看他的甥儿，等待他回答。

“请允许我问一下，你有没有经历过苦难？”埃德温·德鲁德坐直了，问道。

贾斯泼又立即瞧着另一个，等待他回答。

“我经历过。”

“那么苦难使你明白了什么呢？”

贾斯泼在两人对话时，一直不断移动着目光，一会儿看这个，一会儿看那个。

“今天晚上我已经对你讲过一次了。”

“你根本没有讲过这方面的话。”

“我告诉你我讲过了。那就是我认为你未免太自命不凡了。”

“如果我记得不错，你还说了一些别的话。”

“是的，我还说了一些别的话。”

“你再说一遍。”

“我说过，要是在我们那个社会中，你必须为此承担责任。”

“仅仅在那儿？”埃德温·德鲁德嚷道，接着是一声冷笑。“我想，那地方离这儿很远吧？是啊，我明白了！既然那么远，我与它还保持着安全的距离。”

“那么就说这儿吧，”对方回答，怒火上升了。“就说任何地方也成！你的自负叫人作呕，你的傲慢令人不能忍受，你讲得好象你有多么希罕，多么了不起，实际上不过是一个普通的吹牛大王。你只是一个普通的人，一个说大话的庸人。”

“呸，呸，”埃德温·德鲁德说，火气同样大，但是比较能控制

自己。“你怎么会知道呢？你只知道普通的黑人，普通的黑种吹牛大王，你见到这种人，是能识别的，因为这种人你无疑认识得很多，可是你没有资格评论一个白人。”

这句侮辱的话提到了内维尔的黑皮肤，使他的愤懑发展到了顶点，他一怒之下，把杯中的酒脚朝埃德温·德鲁德泼去，还打算把酒杯也扔过去，但就在这节骨眼上，他的胳臂给贾斯泼拉住了。

“内德，我的好孩子！”他大声喊道，“我求求你，我命令你，安静下来！”这时三个人都乱成一团，杯子碰撞着，椅子翻倒了。“内维尔先生，真丢脸！把这杯子给我。松开你的手，先生，把它给我！”

但是内维尔甩开了他，踌躇了一会，怀着满腔怒火，仍把酒杯高高举在手里。接着，他把它扔在壁炉脚下，力气用得那么猛，以致玻璃片飞溅了一地。他走出屋去。

他刚走进外面的黑夜中，只觉得周围的一切都在旋转，都在翻腾，一切都显得与平常不同。他只知道自己正光着头，站在一片血红的漩涡中，等待别人来跟他搏斗，搏斗到最后一息。

但是什么也没有发生，月亮照耀着他，好象他在爆发了一阵怒火之后，已经死去，他便捧住了突突乱跳的脑袋和胸口，蹒跚着走去。然后他仿佛听到门闩上了，象一只危险的野兽似的给关在门外。他想，该怎么办呢？

他看到了笼罩在主教座堂和墓园上的溶溶月色，他想起了他姐姐，想起了那位好好先生，他今天刚赢得了他的信任，向他作出了保证——这一切使回荡在他心头的狂暴的感情之流逐渐平息了。他回到初级教士胡同，轻轻叩门。

在这早睡的家庭中，克利斯派克尔先生一向最后一个安息，

这时他还在悄悄弹钢琴，练习乐曲中他心爱的声乐部分。南风顺着它愿意去的方向吹拂着，在沉静的黑夜中掠过初级教士胡同，但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这会儿发出的声音比风声更低，因为他怕吵醒瓷牧女的美梦。

他立即听到了叩门声，亲自拿着蜡烛，走来开了门。他脸上的欢乐立即消失，变成了惊讶和失望。

“内维尔先生！瞧你这副狼狈相！你到哪儿去了？”

“我在贾斯泼先生家中，老师。跟他的甥儿在一起。”

“进来。”

初级教士用有力的手托住他的胳膊肘，把他搡进屋子（完全符合拳击的章法，不愧是每天早上锻炼过的），带往自己的小书房，关上了房门。

“我感到不舒服，老师。不舒服得厉害。”

“完全对。你有点醉了，内维尔先生。”

“恐怕是这样，老师，不过我可以告诉你，以往有一次，我确实喝得很少，但却不知怎的也突然醉了。”

“内维尔先生，内维尔先生，”初级教士说，带着苦笑摇了摇头。“这样的话我以前听过了。”

“我觉得，我的头脑非常乱，不过我想……贾斯泼先生的甥儿也一样，老师。”

“很可能，”口气冷冰冰的。

“我们吵了架，老师。他非常粗暴地侮辱了我。我今天跟你谈过的我那野性血液给他点燃了。”

“内维尔先生，”初级教士应道，态度温和，但很坚决，“我要求你跟我讲话时，别握紧你的右手。请你松开拳头。”

“是他向我挑衅的，老师，”年轻人立刻松开了手，继续道，

"这使我无法忍耐。我说不准他是不是一开始就打算侮辱我，但他确实这么做了。他最后确实是故意要侮辱我的。总之，老师，"带着无法克制的愤怒，"他挑起了我的怒火，要是可能我会杀死他，我也确实想那么做。"

"你又把拳头捏紧了，"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平心静气地提醒他。

"请原谅，老师。"

"你知道你的房间在哪里，我在饭前已带你去过，但我愿意再带你去。把你的胳臂伸给我。脚步轻一些，因为屋里的人都睡了。"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又用刚才的拳击姿势，挽住了他的胳膊肘，那条铁臂中有着无穷的力气，熟练得跟专门抓人的警察不相上下，而且他神色安详，决不是初出茅庐的拳击新手所能比拟。就这样，他带着他的学生走进给他准备好的舒适而整洁的房间。到了那儿，年轻人颓然倒在椅上，把两条胳臂朝写字台上一放，把头埋在臂弯里，露出了一副痛心疾首、自我谴责的神气。

和蔼的初级教士本来想一句话不说便立即离开屋子。但到了门口回头一望，看到了这人不胜沮丧的样子，便又回到他身边，用温情的手拍拍他，说了声"晚安！"他得到的回答只是一声啜泣。他也许会碰到更糟的对待呢；看来比这更满意的事也不多了。

他下楼时，又听到大门外轻轻的叩门声。他打开门，看到贾斯泼先生手里拿着那位学生的帽子。

"他在我家里大闹了一场，"贾斯泼说，声音低低的。

"有这么严重吗？"

"差点出人命案子！"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不同意地说："不会，不会。别用这种夸大的字眼。"

"他差点当着我的面，把我的好甥儿干掉呢。他没有干成，可不是他不想干。要不是多亏上帝关照，我及时使劲拖住了他，他早在我屋里把他杀死了。"

这话打中了要害，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心想："啊，这正同他自己讲的一样！"

"我看到了今晚所看到的事，听到了今晚所听到的话，"贾斯泼又道，显得非常焦急，"我再也不能放心，因为这两个人随时有遇到的危险，但不一定有第三者在场劝解。这太可怕了。他那黑色的血液中带有一种野兽的性质。"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又想："啊，他也是这么说的！"

"你啊，亲爱的先生，"贾斯泼握住他的手，继续道："你也背上一个危险的包袱啦。"

"贾斯泼，你大可不必为我担心，"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回答，露出了安详的微笑。"我并不为自己担心。"

"我也并不为自己担心，"贾斯泼答道，特别强调"自己"这个词，"因为我不是，也不可能成为他仇恨的对象。但是你可能，而我那可爱的孩子已经是了。晚安！"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回进屋里，手中拿着帽子，这顶帽子已如此轻而易举、几乎神不知鬼不觉的获得了挂在门厅里的权利。他把它挂上钉子，怀着深思的神色上了床。

第 九 章

前 途 未 卜

罗莎在世界上没有一个亲属，从七岁起，她除了修女之家，没有别的家，除了特温克尔顿小姐，没有别的母亲。她记忆中的亲生母亲只是一个漂亮的小东西，跟她自己差不多(在她眼中，比她本人年龄大不了多少)，乃是淹死之后，由她父亲双手抱进屋里的。这件不幸事故发生在一次欢乐的聚会之后。那件漂亮的夏衣上的每一道褶裥和每一种色彩，甚至那湿漉漉的长发，那些仍缠绕在头发上的凌乱残败的花瓣，以及那躺在床上的年轻尸体，那悲惨秀丽的容貌，都在罗莎的头脑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她也记得她年轻可怜的爸爸那疯狂的绝望，那随之而来的把他压倒的忧郁。后来，在那个灾难的日子一周年的时候，他也在伤心中死去了。

罗莎的订婚，便是由于他的一位好朋友和老同学德鲁德想安慰他在这一年中的心灵创伤。德鲁德同样青年丧偶。然而他不久也走上了那条寂静的道路，那人间一切旅程或迟或早必然要到达的归宿。这样，一对年轻人就成了他们现在这个样子。

从这小孤女来到修院城的那一天起，怜悯的气氛就包围着

她，从未消失。随着她的逐渐长大，逐渐变得愉快和美丽，这环境的色彩也日益明朗了，有时是金黄色，有时是玫瑰色，有时又是天蓝色，但不论何时，它都以它柔和的光线点缀着她。安慰并爱护她的普遍愿望，使大家一开始就把她看得比她的年龄小得多；这同样的愿望也使大家在她不再是孩子的时候，仍把她当孩子一般宠爱。有的要跟她作好朋友，有的抢着送她这个或那个小礼物，为她做这件或那件小事，有的要她在假日到家中作客，有的在分别之后经常给她写信，重新见面之后又争着讨她的欢心。这些不太激烈的争执，哪怕在修女之家，也难免引起种种微不足道的痛苦。当年那些可怜的修女，如果在面纱和念珠的掩盖下，没有隐藏着更激烈的竞争，那她们实在太幸福了！

罗莎就这样长成为一个可爱、轻率、任性而迷人的姑娘。她给宠坏了，但这是说，她一厢情愿地指望周围的人都对她表示好意，不是说她不把人们的好意放在眼里。她的天性中蕴藏着涓涓不断的爱的源泉，它那闪闪发光的水珠多年来给修女之家带来了清新活泼的气息，然而那源泉深处还从没给触动过，那么这事一旦发生，会怎么样呢？到那时，那个轻率的头脑，那颗活跃的心，会发生什么变化呢？这一切还有待于事态的发展来说明。

昨夜两个年轻人发生了争吵，据说内维尔先生还对埃德温·德鲁德发动了进攻，这消息不知是通过什么途径，在早餐之前传进了特温克尔顿小姐的学校。也许那是飞鸟从空中带来的，或者是玻璃窗打开时，随着空气飘进室内的；也许那是面包师把它揉在面包中一起运来的，或者送牛奶的把它混在牛奶中送来的，或者是使女们在大门口的柱子上拍打垫褥时，街上的空气乘灰尘飞出的机会，挟带着它钻进了垫褥。总之，特温克尔顿小姐还没下楼，这消息已渗入了这栋古老建筑的每一个角落，而特温

克尔顿小姐还在梳妆时，或者（照她跟一个爱好神话的家长或监护人谈话时的说法）向美惠三女神①献祭时，这消息便通过蒂歇太太的嘴巴，进入了她的耳朵。

兰德勒斯小姐的弟弟把一只酒瓶扔在埃德温·德鲁德先生身上。

兰德勒斯小姐的弟弟把一把餐刀扔向埃德温·德鲁德先生。

从一把餐刀联想到一把餐叉，于是变成了兰德勒斯小姐的弟弟把一把餐叉扔向埃德温·德鲁德先生。

据说小鸡彼得曾偷吃过一小块腌辣椒②，当时认为需要从物质上证明，那块据说被小鸡彼得偷吃的腌辣椒确实存在过。因此，根据这个影响深远的先例，在这件事上，也必须从心理上证明，为什么兰德勒斯小姐的弟弟要把一只酒瓶、一把刀或一把叉——或者一只酒瓶、一把刀和一把叉，因为据厨师听到的消息，这三件东西是一起扔的——扔在埃德温·德鲁德先生身上？

那好，事情是这样的。兰德勒斯小姐的弟弟说，他爱慕布德小姐，埃德温·德鲁德先生就对兰德勒斯小姐的弟弟说，他没有资格爱慕布德小姐。兰德勒斯小姐的弟弟一听，便“抓起”（这是厨师用的原话）酒瓶、刀子、叉子以及细颈圆酒瓶（这细颈圆酒瓶现在不知怎的一下子飞进了每个人的头脑，尽管事先谁也没有想到它），把它们一下子都扔到了埃德温·德鲁德先生身上。

可怜的小罗莎用两只食指塞住了耳朵，不想听这些流言蜚语，躲在一个旮旯里，请大家行行好，别再讲了。于是兰德勒斯

---

① 希腊神话中象征妩媚、优雅和美丽的三女神。

② 参见英国著名儿歌《小鸡彼得偷吃一小块腌辣椒》。

小姐请求特温克尔顿小姐，让她亲自找她的弟弟去核实此事，并且明确表示，哪怕不准她去，她也非去不可。就这样，她立即径自前往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家中，打听准确消息。

她回来后（先同特温克尔顿小姐密谈了一会，以便通过这个谨慎的过滤器，把她打听到的消息中一切不良因素排除在外），仅仅把发生的事告诉了罗莎。她脸上涨得红通通的，谈到了她弟弟所受到的挑衅，但几乎只提了最后那句粗鲁的侮辱话，作为“他们之间其它一些话”的概括。她出于为她这新朋友着想，完全没有提到那个事实，即其它那些话是由于她的爱人对一般事物采取了极为随便的态度才引起的。她的弟弟还要她直接向罗莎请求宽恕。她以姐姐的关切传达了这要求后，便结束了谈话。

至于修女之家的舆情，那得由特温克尔顿小姐来平息了。于是这位小姐带着庄严的神态，走进了课堂——这是平民百姓的说法，在修女之家那校长的贵族化语言中，即使不必转弯抹角，至少也得委婉曲折地称之为“专供研究学问的场所”。她走进去，用法官开庭的口气叫了一声：“小姐们！”于是全体起立。蒂歇太太这时立即站到她的头儿的背后，就象伊丽莎白女王莅临蒂尔伯里港时①，宫廷女官长站在她背后一样。接着，特温克尔顿小姐宣称：谣言，小姐们，在那位艾冯河畔的歌手笔下——不用说，这是指不朽的莎士比亚，他也被称作他家乡那条河流的天鹅，这不无可能与古代的迷信有关，因为据说这种羽毛优美的鸟（珍宁斯小姐，请站直一些）在临终前唱的歌特别动听，不过关于这一点，我们还没有从禽鸟学上找到根据……小姐们，谣言在那位歌

---

① 1588年英国打败了西班牙的“无敌舰队”，伊丽莎白女王于是前往位于泰晤士河口的蒂尔伯里港检阅海陆军，表示嘉奖。

手……嗯！那位……

曾刻划过

那著名的犹太人①的人，

那位歌手笔下被描绘成长着千百根舌头。修院城的谣言也不例外（菲迪南小姐，请你注意听讲），与那位伟大诗人描绘的别处的谣言一样。昨天夜间，在离这幢和平的屋子一百英里不到的地方，两位年轻先生之间发生了一点小小的龃龉（菲迪南小姐显然屡教不改，今天晚上，请把我们那位快活的邻人拉封丹先生②的开头四则寓言，照原文抄写一遍），可是经过谣言的加工，给大肆歪曲和扩大了。我们骤然听到这消息，由于惊讶，也由于对我们一位年轻可爱的小姐的同情——这位小姐与这场不流血的冲突中一位斗士是不无关系的（雷诺兹小姐在用针扎自己的帽带，这显然是不够文雅的举动，有失一位小姐的身分，这是必须指出的），我们不惜降低少女的尊贵身分，来议论这个不相宜并且不合适的题目。但经过认真的调查，我们可以肯定，这只是那位大诗人③（他的名字和出生的日子，请吉格儿小姐在半小时内回答出来）所指出的"空穴来风"，因此我们现在可以丢开这个问题，把精神集中在今天的有益的学业上了。

然而这件事还是闹了整整一天，菲迪南小姐因此受到了新的惩罚，因为在吃饭时，她朝脸上偷偷贴了两撇纸制的小胡子，还把一只水瓶扔在吉格儿小姐身上，后者则用大汤匙进行自卫。

---

① 指《威尼斯商人》中的夏洛克。这两行原是蒲伯的诗，但此处引文和蒲伯的原文有出入。

② 指法国寓言作家拉封丹（1621—1695）。

③ 此处的大诗人指莎士比亚。

且说罗莎常常想起那场不幸的争吵，一想到它便不舒服，由于她的订婚，她陷入了一种荒谬的地位，以致这次争吵的原因，后果，或者其它什么都和她有牵连。本来，她与她的未婚夫在一起的时候，她总觉得不自在，现在看来，即使分开以后，她也没法摆脱这种感觉。今天便是这样，她沉浸在自己的思索中，丧失了与她的新同学自由谈天的乐趣，因为这场争吵正发生在这位未婚夫与海伦娜的弟弟之间。海伦娜也毫不掩饰地回避这个话题，因为这对她来说是个微妙而棘手的问题。可是偏偏在这个节骨眼上，仆人通报，罗莎的监护人看她来了。

格鲁吉斯先生办事公正，一丝不苟，作为监护人，他是最合适的人选，但是从表面上看，他显然并不能提供其它令人满意的条件。这个干瘪老头子面黄肌瘦，如果把他放进磨臼，肯定马上可以磨成干巴巴的粉末。他的平顶头发稀稀落落，颜色和密度都跟破旧的黄头巾上的茸毛差不多；这头发根本不象头发，要不是谁也不会心甘情愿拥有这么一个脑瓜，人们一定会以为他是戴的假发。他脸上极少表情，只是那几道生硬的线条有时变得深了一些，这使那张相貌更加与雕像无异。他前额上有几条刻痕，仿佛大自然刚要赋予它们感觉或精美的外形时，突然不耐烦地丢下了凿子，说道："我实在不想把此人雕琢完工了，让他就这么走进世界算了吧。"

他的上端，喉咙太长，他的下端，踝骨和脚跟又太大；他举动笨拙迟钝，步履蹒跚，而且还是所谓的近视眼——也许正因这样，他没有发现，那双露出在公众眼前的白布袜子跟他那套深色衣服多么不相称——然而尽管这样，格鲁吉斯先生自有一种罕见的能耐，使他从整个说来，仍然给人以愉快的印象。

格鲁吉斯先生见到他监护下的小姑娘时，心中十分慌乱，因

为他是在特温克尔顿小姐那间神圣的屋子里，当着特温克尔顿小姐的面跟她会见的。他隐隐意识到有人在监视他，结果人家的印象并不十分好，这种处境似乎使这位可怜的先生感到难受。

“亲爱的，你好？我很高兴看到你。亲爱的，你出落得越发美丽了。孩子，让我给你端张椅子吧。”

特温克尔顿小姐从她的小写字台边站了起来，象面对着整个文明世界，彬彬有礼地说道：“是不是要我离开？”

“完全没有必要为了我离开，女士。我请求你不必挪动身子。”

“但是请你务必允许我挪动一下，”特温克尔顿小姐答道，带着优娴文雅的神色重复了那两个字，“既然蒙你的好意，我可以不必离开这屋子，那么，如果我把我的桌子推到这屋角的窗前，对你不致有妨碍吧？”

“女士，这是哪儿的话！”

“你太客气了。罗莎，亲爱的，我相信我不会使你感到丝毫拘束的。”

这样，格鲁吉斯先生与罗莎便单独留在炉边。他又说道：“亲爱的，你好？我很高兴看到你，亲爱的。”等她坐下后，他自己也坐下来。

“我的来访象天使们的来访一样，”格鲁吉斯先生说道，“不过我不是把自己比作天使。”

“是的，先生，”罗莎说。

“绝对不是那个意思，”格鲁吉斯先生同意道。“我只是说我来的次数太少，要隔很久才来看你一次。至于天使们，我们大家知道，现在都在楼上。”

特温克尔顿小姐回过头来，狠狠瞪了一眼。

"亲爱的，"格鲁吉斯先生说着，把一只手按在罗莎的手上，因为他突然浑身不寒而栗地想到，要不然，很可能显得他胆大妄为，居然把特温克尔顿小姐称作亲爱的，"我说的天使是指其余那些年轻小姐。"

特温克尔顿小姐重又伏案书写了。

格鲁吉斯先生发现，他的开场白并不象他希望的那么顺利，于是从后向前抚摩了一下头发，好象他刚钻出水底，要把头发挤干似的——尽管这个动作是多余的，但已成为他的习惯——然后从上装口袋里掏出笔记本，从背心兜里摸出了一段黑芯铅笔。

他翻开笔记本，说道："我按照一向的做法，写了一份谈话提纲，因为我没有一点口才，说话难免颠三倒四。现在，亲爱的，允许我逐条提出。'安好和愉快'。对。亲爱的，你生活得安好而愉快，是吗？看你的神气是这样。"

"是的，真是这样，先生，"罗莎回答。

"关于这点，"格鲁吉斯先生说，把脑袋向屋角窗口那边一歪，"我相信，这是由于那位老师母亲般的仁慈和无微不至的关怀才取得的。我很荣幸，这位老师就坐在我们面前，我们应该向她表示衷心的感谢。"

然而格鲁吉斯先生这番表白象一支射得有气无力的箭，根本没有达到它的目标，因为特温克尔顿小姐觉得，礼节要求她这时置身局外，不听他们的谈话，她正咬着笔尖，眼珠向上翻起，似乎正在等待天上那九位缪斯女神中的任何一位给她送来灵感。

格鲁吉斯先生又抚摩了一下光滑的头发，然后对着笔记本，把"安好和愉快"这一项作为已完成的任务勾掉。

"'金镑，先令和便士'是我的下一项。这对一位小姐是个枯燥的话题，但也是个重要的话题。生活便是金镑、先令和便士。死

亡是……”他似乎突然想起了她双亲的死亡，不便再往下说，于是灵机一动，口气变得温和了些，把话改成了否定语气，“死亡不是金镑、先令和便士。”

他的声音也象他本人一样，又硬又干，你大可以在想象中把它跟他本人一样，直接磨成干巴巴的粉末。然而通过他极为有限的表情，他仍能使他的仁慈有所流露。如果大自然在雕琢他时没有半途而废，仁慈这时在他脸上也许会清晰可辨。但是既然他前额上的刻痕不可能互相融合，既然他的脸只能活动，不能做表情，那叫他有什么办法呢？这个可怜的人！

“‘金镑，先令和便士’。亲爱的，你的生活费一向够用吧？”

罗莎不想添置什么东西，因此生活费是充裕的。

“你有没有负债？”

罗莎听到她会负债，不觉笑了。对于毫无经验的她说来，这简直是一个荒谬可笑、异想天开的问题。格鲁吉斯先生睁大了那双近视眼，以便从她脸上确切看清，这就是她对这问题的看法。“好！”他表示了他的赞许，又偷偷瞟一眼特温克尔顿小姐，勾去了“英镑，先令和便士”这一项。“我刚才说我来到了天使中间！果真如此！”

罗莎意识到了他备忘录上下一个项目是什么，不觉涨红了脸，用一只手不好意思地在裙子上折起一道折痕，但过了好大一会，他才找到这个项目。

“‘婚姻’。嗯！”格鲁吉斯先生把手从头顶一直抚摩到眼睛和鼻子上，甚至下巴上，然后才把椅子拉近一些，把嗓音压低一些，象讲体己话似的说道：“亲爱的，现在我要提到这次来打扰你的直接原因了。不然的话，我这一个冥顽不灵的人，是不会冒昧前来的。我是最不宜跨进这个与我毫不相称的场所的。我觉

得，在这些屋子里，我好象是一头熊，笨手笨脚地闯进了一个年轻人的舞会。”

他那副不雅观的样子，使他的比喻显得惟妙惟肖，罗莎不禁乐得噗哧笑了。

“可见你与我具有同感，”格鲁吉斯先生说，神色泰然自若。“一点不错。现在继续谈我的备忘录。埃德温先生按照规定，在这儿来来去去。你在每季度给我的信中已提到了这点。还有，你喜欢他，他也喜欢你。”

“我非常喜欢他，先生，”罗莎回答。

“我也这么说呢，亲爱的，”监护人应和道，在他耳中，那两个怯生生地重读的字眼特别动听。“很好。你们互相往来，融洽无间。”

“我们只是互相通信，”罗莎噘起了小嘴说，想起了他们信上的一些分歧。

“这一次我讲的往来就是指通信，亲爱的，”格鲁吉斯先生说。“好。一切顺利，时间在发挥作用，等到今年圣诞节，我必须正式书面通知屋角窗口那位为人师表的女士，让你在随后半年内离开学校，了却这件公事。当然，她对我们恩重如山，你与她的关系也远远不只是公事关系，但它包含着公事性质，而公事就得公办。我是一个冥顽不灵的人，”格鲁吉斯先生继续道，仿佛突然想起了这点，“而且我当不来把新娘引交给人的角色。由于这两个原因，如果有一位能干的代理人，可以把你引交给新郎，我会感激不尽。”

罗莎把眼睛朝着地上，对他表示，如果必要，她想是可以找到代理人的。

“当然，当然，”格鲁吉斯先生说。“例如，那位在这儿教舞蹈

的先生，他知道怎么办才优美得体，合乎礼节。他知道怎么出场，怎么退场，使主持婚礼的教士、你本人、新郎以及一切有关的人全都皆大欢喜。但我……我是一个冥顽不灵的人，”格鲁吉斯先生说，似乎他下定决心，非要把这句话挤出来不可，“我只会把事情弄糟。”

罗莎静静坐着，一言不发。也许她的心还没有跑得这么远，还没有想到婚礼，只是在半路上徘徊。

“备忘摘要。‘遗嘱’。现在，亲爱的，”格鲁吉斯先生参看着他的纪要，用铅笔勾去了“婚姻”这一项，从口袋中掏出一张纸来说，“虽然我曾把你父亲的遗嘱内容通知过你，我认为现在还是应该把一份核对无误的副本交给你。虽然埃德温先生也知道它的内容，我认为现在也应该把一份核对无误的副本交给贾斯泼先生……”

“不交给他本人！”罗莎倏的抬起眼睛来问道。“抄本不能交给埃迪本人吗？”

“当然可以，亲爱的，只要你明确提出要求。我所以提到贾斯泼先生，正因为他是他的监护人。”

“我现在明确提出要求，”罗莎立即郑重地说。“我们的事，我不希望贾斯泼先生以任何方式插手。”

“我认为，”格鲁吉斯先生说，“你要求你年轻的丈夫亲自处理一切，这是合乎常情的。是的。我想，你听清楚我的话了。事实是，我是一个特别不合常情的人，我没有切身的体会。”

罗莎看看他，有些摸不着头脑。

“我的意思是，”他解释道，“我从来没有过年轻的时候。我的父母只生我一个，生我时他们年纪都不轻了，我几乎觉得，我一生下来就上了年纪。一般人生下来，是从小花苞的时期开始

的（我这样说，并不是对你即将放弃的姓氏有所不敬），我却一生下来就是一段木头。我最早意识到自己的时候，就是一段木头，而且是一段非常干燥的木头。关于另一份核对无误的副本，你的愿望将得到满足。至于你继承的财产，我想你都已知道。那是一年二百五十镑。这份年金的积余，加上应该归你所有的其它收入，一切合计，根据凭单，你可得到的总数将超过一千七百镑。我被授权，从这笔钱中提取为你结婚作准备的费用。我的话讲完了。”

“如果我要说的话不对，请你告诉我，”罗莎皱起漂亮的眉尖说，接过那张纸，但没有把它打开。“我能理解你刚才的那一番话，它们比我读过的法律文牍清楚得多。我故世的爸爸和埃迪的爸爸，作为十分亲密而要好的朋友，共同达成了协议，以便在他们死后，我们成为十分亲密而要好的伴侣，是吗？”

“一点不错。”

“这是为了我们两人的长久利益，也是为了我们两人的终身幸福？”

“一点不错。”

“希望我们的相互关系甚至要大大超过他们的相互关系？”

“一点不错。”

“但是这对埃迪并没有强制作用，对我也没有强制作用，万一……”

“不要激动，亲爱的。万一你一想起这事，你深情的眼睛里便淌下眼泪，万一你们彼此不能结合……是的，即使这样，你们谁也不致因此而被剥夺任何权利。那样，你就一直处在我的监护下，直至成年。你不会遭到更坏的待遇。尽管这也许已经够

坏了！”

“埃迪呢？”

“等他一达到法定年龄，正如现在一样，便继承他父亲留下的股本，承担他应该承担的未了的债务（如果有的话）。”

罗莎带着困惑的脸色和打结的眉头，咬住那份核对无误的副本的一只角，坐在那儿，头侧在一边，神情恍惚地望着地板，一只脚在地上来回摩擦。

“简而言之，”格鲁吉斯先生说，“这婚约是一种愿望，一种心意，一种友好的方案，表达了双方的情谊。它包含着强烈的感情，包含着获得成功的真诚希望，这是毫无疑问的。在你们两人还是孩子的时候，你们便开始习惯于这个设想，它获得了发展。但是环境会使情况有所改变，我今天来找你，目的之一，实际上也是主要的目的，就是要履行我的责任，告诉你，亲爱的，两个年轻人只能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订婚（除非是作为权宜之计，因而会成为笑柄和不幸），它的前提是彼此相爱，是他们自己确认（这认识事后可能证明是错误的，也可能证明是对的，但在这点上，我们只能碰运气了），他们彼此情投意合，能够使彼此得到幸福。比如，要是你们两人的父亲有一个今天还活着，对这头婚事产生了怀疑，他难道不会随着由于你们年龄的改变而产生的情况的改变，因而改变他的主意吗？不这样是不能成立、不合道理、不得要领而荒谬绝伦的！”

格鲁吉斯先生讲这一切时，好象是在念一篇演说稿，或者甚至是在背一篇课文。他的表情和姿势都是呆板的，谈不到一点自然的神态。

“亲爱的，”他又说，用铅笔勾掉了“遗嘱”一项，“在这件事中，我无疑应该承担的正式任务，现在已经完成了，但还有一项

任务。备忘纪要上写着：'愿望'。亲爱的，你有没有任何愿望，需要我的帮助？"

罗莎摇摇头，几乎有些伤心和踌躇，因为她没有什么需要他帮助的。

"关于你的事，你还有没有什么意见要告诉我？"

"对不起，我……我想我还是先跟埃迪面谈来解决的好，"罗莎说，又在衣服上折折痕了。

"当然，当然，"格鲁吉斯先生回答。"你们两人在一切事情上都是应该一致的。这位年轻先生最近会来吗？"

"今天早晨他刚走。他要等圣诞节再来。"

"那再好没有了。等他圣诞节回来时，你可以与他安排一切细节，然后写信通知我，我便可以与屋角窗口那位博学多才的女士了结事务手续了——无非是结清账目而已。到那个节令，这数目会自然增长。"他又用铅笔勾了一下。"备忘纪要上写着：'告辞'。对。现在，亲爱的，我得告辞了。"

他以他那笨拙的方式从椅子上猛的站起来。这时，罗莎也站起来说道："如果我有具体的事情要与你面谈，我可以劳你驾在圣诞节再来看我吗？"

"哦，当然可以，"他答道，显然——如果对一个没有明显的悲喜表情的人，可以用"显然"来形容的话——对这句问话感到很满意。"作为一个冥顽不灵的人，我一向不善于社会交际，因此在圣诞节，除了在二十五日与我手下的一位文书，吃一顿清蒸火鸡加芹菜沙司以外，没有任何应酬。这位文书也是个冥顽不灵的人，我能找到他真是幸运，他的父亲是诺福克郡的农民，每年给我从诺里奇附近把火鸡捎来，作为他的礼物。总之，亲爱的，你要我来看你，我感到非常荣幸。我的职业是给涉讼财产收取租金，

因此很少人希望我去找他们，你的要求是使我振奋的新现象。”

对他的慷慨允诺，罗莎很感激，把两只手搭在他肩上，踮着脚尖，立时亲了他一下。

“我的天哟！”格鲁吉斯先生喊道。“亲爱的，谢谢你！这荣誉简直与这欢乐不相上下。特温克尔顿小姐，女士啊，我与我的被保护人进行了极为满意的谈话，现在我可以不再打扰你，告辞走了。”

“不，先生，”特温克尔顿小姐回答，谦恭有礼地站了起来，“别说打扰的话。绝对谈不上什么打扰。我决不容许你这么说。”

“谢谢你，女士。我在报上看到过，”格鲁吉斯先生有些吞吞吐吐地说，“每逢一位高贵的来宾(当然我不是，绝对不是)访问一家学校的时候(当然不是指这家学校，绝对不是)，他可以要求学校放一天假，或者对学生施加些恩惠。现在已是下午，在你英明领导下的这所学校里，今天上课的时间已不多了，如果放假的话，对女学生们已没有什么实际的好处，只是空话而已。但是如果有哪位女学生处在失宠的状态中，我能否请求……”

“啊，格鲁吉斯先生，格鲁吉斯先生！”特温克尔顿小姐喊道，伸出了一只食指，表示纯洁的嘲笑。“唉，你们这些先生，这些先生！真不害臊，为了自身的利益，对我们这些可怜的受尽诬蔑的女性纪律执行者横加指责！但是既然菲迪南小姐现在已感受到正义的威力，”特温克尔顿小姐原该说已通过抄写拉封丹先生的寓言，感受到钢笔和墨水的威力，“罗莎，亲爱的，请你去通知她，由于你的监护人格鲁吉斯先生的说情，她的惩罚取消了。”

特温克尔顿小姐随即行了个出色的屈膝礼，说明她那可敬的下肢尚能表现惊人的奇迹，这一来使她从她的起点后退了三码远。

格鲁吉斯先生认为，离开修院城以前，他义不容辞，应该去拜访一下贾斯泼先生，便朝那门楼走去，爬上了边门内的楼梯。但是贾斯泼先生的房门关着，门上有一张纸条，写着"主教座堂"几个字，格鲁吉斯先生于是想起，这时正是晚祷时间。于是他走下楼来，穿过广场，来到主教座堂西边的双扇大门的前面。这下午虽然短促，但是天色晴朗而明亮，为了流通空气，这大门开着。

"我的天，"格鲁吉斯先生说，向屋里张望着，"这好象在通过一道咽喉来窥探旧时代啊！"

旧时代从坟墓、拱廊和地下室中散发着霉烂的气息，阴森的黑影正在墙角里开始变浓，潮气从石板地的片片青苔上升起，夕阳穿过彩色玻璃窗，在教堂内地面上投下的宝石般的光影逐渐消失了。圣坛的栅栏门内，台阶顶端的上方森严地耸峙着迅速变黑的风琴，有些白法衣闪现在黑暗中，有一个微弱的嗓音，在嘶哑而单调的喃喃声中时起时伏，显得断断续续，隐约可闻。外面自由的空气中，河流、碧绿的牧场、棕色的耕地和充满生机的山丘溪谷，都在夕照中泛出了红光，而遥远的磨坊和农舍的小窗，象一片片闪闪发亮的金箔。但主教座堂内，一切都灰暗无光，朦朦胧胧，阴森可怕，那嘶哑而单调的喃喃声，象垂死者的声音一样延续着，直到风琴和唱诗班隆隆作响，才把它淹没在一片音乐的海洋中。然后海洋平静了，这垂死者的声音又作了一次无力的挣扎，接着海洋又兴起波涛，使这声音就此消失了，涛声冲击着屋顶，在道道拱门之间奔腾，直冲大塔楼的顶端。最后这海水干了，一切又归于平静。

这时，格鲁吉斯先生已走到圣坛的台阶前，迎面遇到这股生命的洪流向外冲来。

"没出什么事吧？"贾斯泼这么问他，口气很急。"不是什么

人要你来的吧？”

“没有事，你放心。我是自动来的。我探望了我那美丽的小宝贝，现在要回家了。”

“你觉得她成长得很好吧？”

“确实，长得越发漂亮了。不能再漂亮了。我只是来找她谈谈，严肃的谈谈，应该怎样对待故世的父母定下的亲事。”

“照你的看法，应该怎样对待呢？”

格鲁吉斯先生注意到了提出这问题的苍白嘴唇，但认为这只是教堂内阴冷的空气所造成的。

“我仅仅来告诉她，不能认为这是不可改变的，双方都可以提出一些理由，要求解除婚约，例如缺乏感情，或者缺乏实现它的愿望等等。”

“请问，你这么说，有什么特殊的原因吗？”

格鲁吉斯先生的回答有些尖刻：“特殊的原因就是我得尽我的责任，先生。仅此而已。”然后又说：“好吧，贾斯泼先生，我知道你对你甥儿的感情，你为了他很敏感。我请你放心，这完全不是由于对你的甥儿有什么怀疑，或者不够尊重。”

“你讲得再好没有了，”贾斯泼答道，用胳膊友好地搡了搡他，这时两人正并排走着。

格鲁吉斯先生摘下帽子，抚摩了一下头发，然后满意地点点头，又把帽子戴上了。

“我敢打赌……”贾斯泼微笑道，但他的嘴唇仍那么苍白，连他自己也意识到了，于是他一边咬咬嘴唇，让它们滋润一些，一边说道：“我敢打赌，她没有流露过一点要跟内德解约的愿望。”

“如果你真的打赌，你一定会赢，”格鲁吉斯先生答道。“只是我想，一个没有母亲的小姑娘，处在这种情况下，会出现一些少

女的幻想，也不是毫不可能的。当然，我不懂这种事，你认为怎样呢？"

"这是毫无疑问的。"

"你这么说我很高兴。因为，"格鲁吉斯先生继续道，这时他头脑里一直在回味她讲的关于贾斯泼本人的话，机警地揣摩着该采取什么步骤，"因为她的心思似乎有些不可捉摸，她认为，一切准备工作最好由埃德温·德鲁德先生和她本人直接商谈，你明白吗？她不需要我们作中间人，你知道不？"

贾斯泼指指自己胸口，有些含糊地说道："你这是指我。"

格鲁吉斯先生也指指自己的胸口，说道："我这是指我们。所以，等到圣诞节，埃德温·德鲁德先生回来后，还是让他们俩自己去讨论和商量，这以后我们再介入，了结这件事。"

"这么说，你已与她约好，在圣诞节再到这儿来？"贾斯泼问道。"我明白了！格鲁吉斯先生，你刚才讲得完全对，我的甥儿和我有着异乎寻常的亲密关系，我对这个幸运而又幸福、幸福而又幸运的小家伙，比对我自己更关心。但正如你指出的，那位小姐也应该得到考虑，这是完全合理的，我必须接受你的建议。我接受它。我明白，到了圣诞节，他们会作好一切准备，迎接五月的到来，他们会亲自把婚事安排妥帖的，而我们所要做的，仅仅是准备参加他们的婚礼，在埃德温的生日那天，作好一切准备，正式结束我们的监护任务而已。"

"这正是我的意思，"格鲁吉斯先生表示同意，一边握手告别。"愿上帝保佑他们俩！"

"愿上帝拯救他们俩！"贾斯泼喊道。

"我是说保佑他们，"前者又道，扭回头来望了对方一眼。

"我是说拯救他们，"后者回答。"难道这有什么区别吗？"

第十章

铺平道路

人们常说，女人具有一种奇异的天赋，能洞察男人的性格，这种能耐似乎得自天然，属于本能之列。由于它不是通过孜孜不倦的推理过程取得的，她们无法对它作出完满或充分的说明，她们的意见哪怕与男人方面日积月累的观察背道而驰，仍具有绝对的权威。但是人们却不大提到，这种能力（它与人的其它属性一样，是难免出错的）大多缺乏自我批评精神，如果她们提出了一个不符合事实的判断，后来经过一切认识的检验，已证明是错误的，她们还是坚决不改，这使这种判断与成见无甚差别。不仅如此，矛盾或谬误的可能性不论如何渺小，十之八九一开始就会给女性的判断带来一定的缺陷，使它与偏心的证人的作证差不多，结果就是这些女先知往往固执己见，死死抓住自己的预言不放。

“亲爱的妈，”一天，初级教士对他母亲说，后者正坐在他的小书房里结毛线，“你不觉得你对内维尔先生太严厉了吗？”

“不，我不觉得，阿七，”老太太回答。

“我们不妨来讨论一下这件事，妈。”

“我并不反对讨论这件事，阿七。我相信，孩子，我是始终欢迎讨论的。”老太太的便帽颤动了一下，好象她心里在说：“我倒要看看，讨论的结果会不会改变我的看法！”

“很好，妈，”心平气和的儿子说。“没有比欢迎讨论更好的了。”

“我也这么想，孩子，”老太太回答，但态度显然是拒绝讨论。

“好吧！内维尔先生在那次不幸事件中，是由于被激怒了才做了错事的。”

“也由于喝了热甜酒吧，”老太太补充道。

“我不得不承认是喝了酒的关系。但我相信，在这一点上，两个年轻人是完全相同的。”

“我不相信！”老太太说。

“妈，为什么不相信？”

“因为我不相信，”老太太说。“不过我还是欢迎讨论的。”

“但是，亲爱的妈，如果你采取这样的态度，我不知道我们怎么还能进行讨论。”

“那应该怪内维尔先生，阿七，不能怪我，”老太太说，显得正气凛然。

“亲爱的妈！为什么要怪内维尔先生？”

“因为，”克利斯派克尔太太说，回到了出发点上，“他回家时喝得醉醺醺的，给这屋子带来了极大的耻辱，并且对这家庭表现了极大的失礼。”

“这是没法否认的，妈。不论当时和现在，他都为此十分难过。”

“要不是贾斯泼先生明白事理，第二天做礼拜后，就在教堂

内，还没脱下法衣，便来向我表示慰问，希望我没有受到惊吓，影响我的睡眠，那么我相信，我也许会到现在还给蒙在鼓里，不知道这件丢脸的事呢，”老太太说。

“坦白地说，妈，如果可能，我想我是宁可不让你知道的，尽管我不是非瞒你不可。我当时跟在贾斯波后面出来，打算跟他商量，共同采取息事宁人的办法，无论如何不让这件事张扬出去，可我发现，他正在跟你谈话。这样，我迟了一步。”

“迟了一步，不错，阿七。他谈到上一天夜间在他屋里发生的事，还象一位上等人那样，吓得脸色发白呢。”

“如果我当初向你隐瞒这事，妈，你可以相信，这是为了让你平静和安心，也是为这两个年轻人着想，按照我的理解，这是我应尽的责任。”

老太太立即穿过屋子，走过去吻了他，说道：“当然，我的好阿七，我相信这点。”

“然而现在人人都在议论这事，”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搔搔耳朵说，这时他母亲重又坐下，动手编结，“我已经无能为力。”

“阿七，以前我说过，”老太太答道，“我认为内维尔先生很坏。现在我仍说，我认为内维尔先生很坏。以前我说过，现在我仍说，我希望内维尔先生变好，但我不相信他会变好。”这时那顶便帽又猛烈地颤动了一下。

“你这么说，我很遗憾，妈……”

“我这么说，我也很遗憾，孩子，”老太太插嘴道，坚定不移地结她的毛线，“但我不能不这么说。”

“……因为不能否认，”初级教士继续道，“内维尔先生非常用功，听话，他的进步很快，而且他——我想我可以这么说——对我很有感情。”

“这最后一点算不得优点，孩子，”老太太立即说，“如果他这么讲，我认为他更糟，因为这是夸口。”

“但是，亲爱的妈，他从没这么讲过啊。”

“也许没有，”老太太回答，“不过他讲不讲都一样。”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端详着这件漂亮的古瓷器在编结毛线，愉快的脸上没有一丝不耐烦的神色，但显然流露出一种幽默感，似乎他觉得，跟这件瓷器是没法认真讨论问题的。

“再说，阿七，你问问自己，要是没有了他的姐姐，他会怎样。你知道她对他有多么大的影响，你也知道她有多大的智能。你知道不论你教他什么，他都是跟她一起学的。你的赞美大多应该归她所有，那么留给他的还剩多少呢？”

这些话使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想起了一些事，暂时陷入了沉思。他想到，有几次他看到姐弟俩一起对着一本他从前大学中用过的课本，专心讨论着什么；这有时是在结霜的早晨，他正冒着寒冷前往修院城的水坝；有时是在阴沉的傍晚，他正在夕阳中迎着大风，登上那片修道院的废墟，眺望心爱的美景——这时他往往看到，那两个勤奋学习的人沿着河边，在他下面经过，那时河面上已映出城中的灯光火光，使这风景更显得凄凉萧瑟。他想到，有一个意识怎样偷偷兜上他的心头，使他感到，他教的实际上是两个人，不是一个人；他又怎样几乎在不知不觉中使自己的讲解适应两个人的智力——一个是他日常接触到的，另一个只是通过前者接触到的。他又想到了来自修女之家的一些传闻，据说，在那里，那个一直被他目为骄傲而凶狠的海伦娜，竟甘心服从这仙女般的新娘（他这么称呼她），向她学习她所懂得的一切。他想到了那两个外表上如此不同的人，将怎样令人神往地结合在一起。他还想到——也许这是想得最多的——这些事

只是几个星期前开始的，难道它们已成为他生活中不可分割的部分了吗？

每逢阿七教士沉思默想的时候，他的好妈妈便认为，这是个确凿无疑的迹象，证明他“需要补给”了，于是这精神矍铄的老太太马上飞也似的奔向餐室的食品柜，取出补给品，即一杯康斯坦夏葡萄酒和一块自制饼干。那是一只别开生面的食品柜，无愧于修院城和初级教士胡同。它的上方挂着一幅韩德尔①的画像，假发长长的，从头顶披下，对着观看者低头微笑，这位音乐家的神色说明，他不仅熟知食品柜内藏着什么，而且似乎打算把所有这些珍馐美味编成一支美妙的赋格曲。这不是一只普通的食品柜，用铰链装着一扇粗俗的门，一开门，里边放着什么便一下子一览无余。这只罕见的柜子是在半腰处装锁的，两扇垂直的滑门在这儿相遇，开时把一扇往下推，或者把另一扇朝上推。上面那扇滑门给推到下面时（使下半部处在双重隔绝状态中），便露出很深的两层搁板，板上放着泡菜坛子、果酱瓶、锡罐子、调料匣以及各种希奇古怪的有趣容器，有蓝的也有白的，里边贮藏着蜜渍罗望子果和生姜。这个休养所中的每一位善良的居民，都把名字贴在自己的肚子上。泡菜一律穿深棕色双排钮上装，下半身是连在一起的橙黄色或暗褐色衣服，显得大腹便便，上面写的字样有：胡桃、小黄瓜、球葱、卷心菜、花椰菜、什锦菜以及这尊贵的家族中的其他成员。果酱由于较少大丈夫气概，似乎都戴着卷发纸，纸上的字是用女性娟秀的笔迹写的，仿佛在用轻柔的耳语向你报名：悬钩子、醋栗、杏子、梅子、李子、苹果和桃子。这些美女出场之后，便闭幕了，于是下面的滑门向上升起，柑橘露面了，

---

① 德国著名音乐家，生于1685年，1712年起定居英国，1727年入英国籍。

它们旁边是一只装白糖的大漆器，万一水果不熟，就可用白糖来冲淡它的酸味。自制饼干则在这些大人物的朝廷上听候差遣，另外还有一大堆葡萄干糕饼，以及各种细长饼干，象小姐们的纤指，预备给你浸在甜酒里，然后亲吻的。最下一层是一间密封的阴暗地窖，贮藏着各种甜酒和大量香甜饮料，从那里微微散发出塞维拉柑桔、柠檬、巴旦杏和香菜子的香气。这只食品柜中之王有种堂皇的气派，它一直处在主教座堂嗡嗡不断的钟声和风琴声的包围中，以致里面所藏的一切，被那群德高望重的蜜蜂酿成了神圣的蜂蜜。人们还总是注意到，每个探身到搁板（已经说过，这柜子很深，可以让人把头、肩和胳膊肘都伸进去）之间取物的人，退出时都变得脸色柔和愉快，似乎经受了一个糖化的过程，变了模样。

另外还有一间味道难闻的草药储藏室，也处在这瓷制牧女的管辖下，阿七教士对之与那只光辉的食品柜一样，也心悦诚服地接受它的调理。他英勇的胃中灌进了那么许多的龙胆健胃剂、薄荷油、麝香石竹、鼠味草、欧芹、百里香、芸香、迷迭香和蒲公英啊！如果他母亲认为他患了牙痛，他就得用一层层干叶子，把那张红红的脸重重叠叠包扎起来，并且表示十分舒服！如果那位慈祥的老太太使他相信脸上或额上生了一个看不太清楚的脓疱，他就得高高兴兴把各种草药敷贴在上面！这个草药惩戒所位于楼梯顶的平台上，那是一间矮小的墙上抹着白粉的密室，一捆捆干叶子挂在天花板上生锈的铁钩上，或者铺在搁板上，与一些奇形怪状的瓶子待在一起。阿七教士有时便象那长期以来毫无抵抗地给送进屠宰场的众所周知的羔羊一样，乖乖地给带到这儿接受处理，只是他与羔羊不同，不必别人动手罢了。他不仅使老太太忙忙碌碌，满心欢喜，而且心平气和地吞下给他提供的

一切，只是事后不得不采取一些中和措施，先把手和脸在一大碗干玫瑰花中浸一下，又在一大碗薰衣草干中浸一下，然后走出屋子，向修院城的水坝跑去，他相信，那里的水是甜的，可以冲淡苦味，振奋精神，他不象麦克白夫人，对天下的海水都失去了信心①。

现在，这善良的初级教士用优美的姿势，拿起一杯康斯坦夏葡萄酒，一饮而尽，使他母亲满意之后，便去从事这一天的其余工作了。事情按部就班准时进行着，最后迎来了晚祷和黄昏。主教座堂内十分寒冷，祷告结束后，他便迈着轻快的步子来到外边。他跑步的终点是他心爱的那片废墟。他一口气向上猛冲，没有停下休息一会。

他以熟练的姿势登上了废墟，即使这时仍毫不喘气，站在那儿眺望下面的河流。修院城的这条河离海口相当近，时常有大量海藻倒流进河道。上次涨潮时卷入的海藻特别多，河上波涛滚滚，喧嚣的海鸥不断在水面上拍翅飞掠；远方海面上，在逐渐变黑的张着棕色风帆的驳船的外边，时时出现强烈的闪光；这一切都预示着夜间将有风暴。在他的头脑中，狂风怒号、浊浪滔天的海洋，与初级教士胡同这安静的避风港，构成了鲜明的对照。这时，海伦娜和内维尔·兰德勒斯正从下面经过。这两人整天逗留在他的思想中，于是他立即下去，找他们谈话。道路高低不平，光线明暗不定，要不是善于爬山的人，每走一步都困难重重，但初级教士比得上任何爬山运动员，在许多人还只能到达半路的时候，他已来到了他们面前。

---

① 见《麦克白》第二幕第二场，麦克白杀死邓肯后，其夫人把两把刀子塞在两个熟睡的侍卫手里，自己手上也沾上了鲜血。她曾说："大洋里所有的水，能够洗净我手上的血迹吗？"

"兰德勒斯小姐，这是一个刮风的晚上呢！在这种时节，你仍与你弟弟到这儿来散步，不觉得太危险，太冷吗？再说，在任何时候，太阳一下山，寒风就会从海上吹来，可不是吗？"

海伦娜认为这没什么。他们喜欢在这儿散步。这是一个幽静的所在。

"是很幽静，"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同意，立即抓住这机会，陪他们一起朝前走。"这地方不象别处，可以不受干扰的谈天，这正是我所希望的。内维尔先生，我相信，我们之间谈的一切，你都告诉你姐姐了吧？"

"是的，老师。"

"那么，"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你姐姐知道了，我曾一再敦促你，要你为你们到来的第一夜发生的不幸事件，表示歉意。"

说这一段话时，他望着她，而不是他，因此回答的是她，不是他。

"是的。"

"我称它是不幸事件，海伦娜小姐，"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又道，"因为它无疑产生了对内维尔的偏见。现在有一种看法，认为他是一个感情用事的危险分子，性情暴躁，桀骜不驯。大家正是把他当作这样的人，存心回避他。"

"我相信，人们正在这样对待他，可怜的人，"海伦娜说，带着高傲而同情的表情看着她弟弟，似乎对他受到的不公正待遇深表遗憾。"你现在这么说，使我更相信了这点。我每天看到人们见了我说话吞吞吐吐，交头接耳，这都证实了你的话。"

"那么，"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接着道，口气温和，但含有坚决规劝的意味，"难道这不值得惋惜，不应该设法补救吗？内维尔来到修院城还不久，我完全相信他能战胜这种偏见，证明他是遭

到了误解。但是如果能够立即采取行动，这比依赖靠不住的时间来补救要好得多！再说，这么做不仅是聪明的，也是合理的。因为毫无疑问，内维尔是错了。”

“那是别人挑起的，”海伦娜答道。

“但动手的是他，”克利斯派克尔先生答道。

他们默默走着，最后，海伦娜抬起眼睛，注视着初级教士的脸，几乎象谴责似的说道：“那么，克利斯派克尔先生，你是要内维尔跪倒在小德鲁德面前，或者跪倒在每天都在诬蔑他的贾斯泼先生面前不成！你心里一定不是这个意思。如果你是他的话，你也不会真心愿意这么做的。”

“海伦娜，我已向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表明态度，”内维尔说，向他的教师发出了尊敬的一瞥，“如果我真心愿意这么做，我就会这么做。但是我不愿，我不能弄虚作假。不过你忘记了，你把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摆在我的地位上，这无异是说，克利斯派克尔先生也会干出我干过的事来。”

“我请他原谅，”海伦娜说。

“你瞧，”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又抓住了这个机会，只是不慌不忙，态度和缓，“你们两人心里其实都承认，内维尔做错了事！那为什么不直截了当去承认错误呢？”

“难道向一颗慷慨的心屈服，”海伦娜有些踌躇地问，“与向一颗卑鄙渺小的心屈服没有区别吗？”

尊敬的初级教士正打算就这微妙的区别提出意见时，内维尔插了进来：

“海伦娜，请你帮助我向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明我的理由。让他相信，我不能首先让步，否则一定会招人笑话，并且这是虚伪的。我必须改变了心情，才能这么做，但我的心情还没有改

变。我觉得我受到了无法形容的侮辱，我不能对这种侮辱置之不问，我感到恼怒。事实很清楚，我一想起那天夜里的事，我仍象当时一样生气。"

"内维尔，"初级教士露出坚定的脸色，提醒他道，"你的手又在重复以前那个动作，我对这动作非常反感。"

"我很抱歉，老师，但那是无意识的。我承认，我仍象当时一样愤怒。"

"我也得承认，"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我没料到事情会这样糟。"

"我很抱歉使你失望，老师，但这比欺骗你好得多。如果我假装在这问题上，你的话已使我的态度软化，那我就是大大的欺骗了你。你的学生很固执，但他的经历你是知道的，也许有一天，你的有力影响会使他幡然悔悟，但目前这一天还没到来。尽管我竭力驳斥自己，我仍不能做到这点，海伦娜，是不是这样？"

她用一双黑眼睛在注意观察，他的话在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脸上引起的反应，因此她对着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而不是对着他，答道："是这样。"过了一会，她向她弟弟那隐隐约约的询问的目光微微颔首，表示对他的鼓励，于是他继续道：

"有一句话我一直没有勇气告诉你，老师，在你第一次与我谈到这事时，我本该十分坦率地说出一切，但我没有那么做。这是不容易讲的，我怕显得可笑，始终忍住没讲，这种可笑的感觉直到目前在我身上仍很强烈，要不是我姐姐的鼓励，可能到现在我还不会对你这么坦率。事实是：我爱慕布德小姐，老师，非常爱慕，因此我不能容忍别人用傲慢或冷漠的态度对待她。哪怕我没有感到小德鲁德有什么地方侮辱了我个人，我也会为了她的缘故，感到他侮辱了我。"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大吃一惊，望着海伦娜，等待她的证实，而她的表情充分肯定了这点，还露出要求他提供指导的意味。

“你谈到的那位小姐，你知道，内维尔先生，即将结婚，”克利斯派克尔先生严肃地说，“因此你的爱慕，如果是指你似乎透露的那种特殊意义，那么这是非常错误的。再说，你自命为这位小姐的保护人，反对她所选择的丈夫，这也十分荒谬。何况你只见过他们一次。那位小姐已成为你姐姐的同学，我感到奇怪，你姐姐竟然没有为了她自己的缘故，制止你这种不合理而应受谴责的幻想。”

“她劝过我，老师，但没有用。我对那美丽的小东西的感情，那家伙不可能有，不论他是不是丈夫，他只是把她当作一个玩偶罢了。我认为他对她没有感情，也配不上她。我认为，她许配给他是一种牺牲。我得说，我爱她，而我瞧不起他，恨他！”他说这段话时脸色变得这么红，手势打得这么激烈，以致他姐姐径直跑到他身边，拉住他的胳膊，制止道：“内维尔，内维尔！”

他这才清醒过来，立即意识到他放松了对自己的激情的控制，于是象一个悔罪的人那样，用手掩住了脸，变得垂头丧气。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注意地看着他，同时考虑着该怎么办。他默默走了几步，然后说道：

“内维尔先生，内维尔先生！我在你的性格中，又看到了一些阴暗、愤激、粗野的迹象，那种与这正在下降的夜幕差不多的东西，这使我感到非常忧虑。这些迹象是非常严重的，因此我不能对你刚才透露的对她的迷恋置之不问。我对它作了认真的思考，我就照我的想法来对你说话。你和小德鲁德之间的争执绝对不能继续下去。在我知道了你刚才谈过的事以后，我不能允许你，一个住在我家中的人，再继续这样争执下去。不论你那股盲

而目嫉妒的怒火，可以使你把怎么样的偏见和毫无根据的想象，强加在他的身上，他的性格却是坦率而善良的。我知道，我完全可以相信这点。现在，请注意我所要说的话。根据我的回忆，根据你姐姐的说明，我愿意承认，在跟小德鲁德言归于好时，你有权利要求他以同样的态度对待你。我保证，你可以得到小德鲁德的谅解，我甚至可以使他主动地跨出第一步。这个条件满足以后，你应以信奉基督的上等人的荣誉向我担保，在你说来，这争吵就此永远结束了。在你向他伸出手时，你心里在想些什么，只有熟知所有人的心灵的上帝才知道，但是如果你口是心非，你一定不会得到好报。关于这点，就讲到这里，其次，我得再谈谈你的迷恋。我明白，那是作为一个秘密告诉我的，除了你姐姐和你自己，不能让任何人知道。我这么理解对吗？”

海伦娜小声回答道：“它只有我们这儿三个人知道。”

“你那同学，那位小姐，也根本不知道？”

“绝对不知道！”

“那么，内维尔先生，我要求你给我同样庄严的保证：它将永远是个秘密，你除了尽量（而且真心诚意）使它从你心头磨灭以外，绝对不再为它采取任何行动。我不想对你说，它是很快就会过去的；我不想说，这只是一种一时的迷恋；我也不想说，这种空想在年轻而热烈的头脑中是随时可以产生，也随时可以消失的；我不想干预你的信心，因为你认为很少，甚至没有任何感情可以跟它相比，它会在你心中存在很久很久，它很难克服等等。但正因为这样，我要求你毫无保留地作出保证，并重视这个保证。”

年轻人两三次试图开口，但终于没有说成。

“我走了，让你跟你姐姐在一起，你现在应该送她回去了，”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你随后可以到我屋里来单独找我。”

"请你慢一步走，"海伦娜要求道。"再等一会。"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内维尔说，用手掩住了脸，"我希望你再等一会，如果你对我不这么耐心，不这么体贴，不这么真诚、善良和正直，我不会这么要求。啊，如果在童年时代，我就有一个这样的导师，那该多好呀！"

"内维尔，现在就照你导师的话去做吧，"海伦娜喃喃地说，"这是唯一正确的道路！"

她的声调中有一种东西，使好心的初级教士一时开不出口来，否则无异是把她对他的好意置之不顾了。结果，他用一只手指按在嘴唇上，望着她的弟弟。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我愿意从内心深处提出那两项保证，说我决不会背弃我的誓言，这还完全不足以表达我的心情！"内维尔这么说，心情非常激动。"我请求你的宽恕，因为我很痛心地容许自己陷入了感情冲动。"

"不该要求我的宽恕，内维尔，不该这样。你知道，有权宽恕的是谁，因为这是我们所能想象的最高的属性。海伦娜小姐，你们姐弟俩是孪生儿。你们是带着同样的性情来到这世上的，你们一起度过了幼年的岁月，经历过同样的逆境。你克服了自身的缺点，你为什么不能帮助他克服他的缺点呢？你看到了挡在他路上的石头。除了你，还有谁能搬开这绊脚石呢？"

"除了你还有谁呢，先生？"海伦娜反问道。"我的影响，或者我的微小智慧，跟你的相比，算得了什么！"

"你有爱的智慧，"初级教士回答，"记住，这是世人所知道的最高智慧。至于我的智慧……哦，我们还是少谈这平凡的事物为佳。晚安！"

她握住了他伸出的手，感激而几乎诚惶诚恐地把它举到嘴

边。

“别这样!”初级教士和蔼地说，“我得到的报酬已经太多了!”他转身走了。

他折回主教座堂广场，在黑夜中一边走一边想，要实现他的诺言怎么办最好，应该做些什么。他捉摸:“也许他们会要求我替他们主持婚礼，好吧，我但愿他们快些结婚，离开这里!但首先得解决这纠纷。”他主要考虑，是否该写信给小德鲁德，或者是否去跟贾斯泼谈一下。他知道，他在整个主教座堂很得人心，这使他倾向于采取后一种办法。正在这时，他发现那门楼上点着灯，于是决定立即进行。他对自己说:“我得趁热打铁，现在马上去找他。”

贾斯泼正在壁炉前的躺椅上睡熟了，因此克利斯派克尔先生登上了边门楼梯打门时，没有应声。于是他轻轻转动把手，向内张望。直到很久以后，他还有理由回想起当时贾斯泼怎样从椅上一跃而起，神态迷迷糊糊，半睡半醒，一边大喊:“什么事?谁开的门?”

“就是我嘛，贾斯泼。我很抱歉，打扰了你。”

他的目光逐渐镇定下来，认出来了，便搬开了一两把椅子，使壁炉前空出一条路。

“我正在做乱梦，晚饭后这么睡觉会影响消化，幸亏你叫醒了我。何况你在这儿是永远受到欢迎的。”

“谢谢你，”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回答，一边在推给他的扶手椅上坐下来。“不过我要谈的问题也许不象我一样，马上会得到你的欢迎。但我是个和平使者，我是为了和平前来游说的。总之一句话，贾斯泼，我要求在两个年轻人之间恢复和平。”

一种错综复杂的迟疑表情浮上了贾斯泼先生的脸，它使克

利斯派克尔先生不能理解，因为他不明白这是为什么。

“你打算怎么办？”贾斯泼沉默一会以后，才用又轻又慢的声音问道。

“就为了‘怎么办’，我才来找你呢。我请求你看在我的面上，劝劝你的甥儿（我已劝过内维尔先生了），让他写一封简单的信给你，用他生动的笔调表示他愿意言归于好。我知道他心肠好，也很听你的话。我丝毫不想袒护内维尔先生，但我们都得承认，他遭到了尖刻的嘲笑。”

贾斯泼把迟疑的脸转向壁炉。克利斯派克尔先生继续注视着这张脸，发现它甚至比刚才更难以理解了，因为那表情似乎说明（而这是完全不必要的），他的内心在进行各种盘算。

“我知道你对内维尔先生没有好感，”初级教士说到这里，贾斯泼打断了他的话：

“你有理由这么说。我确实没有好感。”

“这毫无疑问，我承认他脾气暴躁，叫人惋惜，不过我想他对我也许还能克制一下。我已要他作出庄严的保证，只要你肯好心劝导你的甥儿，他保证今后与他和好相处。我相信，他会遵守诺言的。”

“你是始终认真可靠而值得信任的，克利斯派克尔先生。但你真的认为你有这么大的把握，可以替他担保吗？”

“当然。”

迟疑和难以理解的脸色消失了。

“这样你解除了我的一大隐忧，搬掉了我心头的一块大石头，”贾斯泼说。“我照你的话办。”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一下子就办成了这件事，心里很高兴，便用最美好的语言表示了感谢。

“我照你的话办，”贾斯泼又说，“你的保证给了我安慰，使我不必再为我隐隐感到的那种无名的恐惧发愁了。也许你会笑我，但你有没有记日记的习惯？”

“一天写一两行，如此而已。”

“我这种平静的生活，一天写一两行当然完全够了，确实如此，”贾斯泼说，从桌上拿起一本本子。“但是我的日记事实上也是内德的生活记录。这一页你也许会觉得好笑，你猜得到这是哪一天写的：

“‘已过午夜。我刚才看到的一幕太可怕了，我担心，某种骇人的后果将会降临到我亲爱的孩子身上，可是我却无法劝阻，或者以任何办法加以制止。我的一切努力都失败了。这个内维尔·兰德勒斯有着恶魔般的激情，他的愤怒那么强烈，火气那么大，简直非把对方置之死地不可。这一切使我害怕。我的印象太深了，以致事后两次走进我这亲爱的孩子的房间，想看看他是否安全地睡着，是不是倒卧在血泊中。’

“第二天早晨，我这么写道：

“‘内德已起身出去了。他仍象平时一样轻松，无忧无虑。我叫他小心，他还笑我，说他身强力壮，并不比内维尔·兰德勒斯差。我对他说，这很可能，但是他的心不如对方坏。他还是不把这当一回事，我送他出去，送得很远，最后才无可奈何地与他告别。我摆脱不掉那些不可捉摸的不祥的预兆——如果有明显的事实作根据的感觉可以称之为预兆的话。’”

贾斯泼捻弄着本子的书页，最后把它放在一旁，说道：“我一再陷入这种情绪，后来的有几则日记可作证明。但是现在你向我作了保证，我放心了，我要把它也写进日记，它可以成为防止我的阴郁情绪的解毒剂。”

"我希望，"克利斯派克尔先生答道，"这解毒剂可以使你的阴郁情绪不久之后便烟消云散。今天晚上，你这么慷慨，满足了我的要求，我再也不应该对你有所责怪了，但我必须指出，贾斯泼，你对你甥儿的关心，已使你在这问题上夸大了事实。"

"我的情形你都看到了，"贾斯泼耸耸肩膀说，"你知道，那天晚上我坐下来写日记以前，我的真实心情处在什么状态，我是用什么话来表达它的。当时你反对我用一个词，认为它份量太重，你还记得吗？实际它比我日记中的任何一个词都分量更重。"

"好啦，好啦。服下这解毒剂试试吧，"克利斯派克尔先生答道，"但愿它能使你心情开朗，改变观点！我们暂时不必再讨论它。我必须为自己向你道谢，真心诚意向你道谢。"

两人临别握手时，贾斯泼说："你会看到，你希望我办的事，我决不会半途而废。我一定尽力而为，使内德如果让步的话，就得彻底让步。"

这次谈话后的第三天，他拜访了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带给他看下面这封信：

亲爱的杰克：

你谈到了你与克利斯派克尔先生的会见，这使我很感动，他是我非常尊重和敬爱的人。我可以立即坦率地说，那天晚上，我与兰德勒斯先生同样处在忘乎所以的状态。我希望，过去的事让它过去算了，今后一切都恢复正常。

注意了，我的老朋友。请兰德勒斯先生在圣诞节晚上来吃饭（愉快的日子一切都会愉快），而且就只我们三个人，让我们当场握手，言归于好，把那事从此一笔勾销。

亲爱的杰克，我永远是你亲爱的

埃德温·德鲁德

下次上音乐课时，请代向猫咪问好。——又及。

“那么，你盼着内维尔先生前来啦？”克利斯派克尔先生问。

“我希望他赏光，”贾斯泼先生回答。

第十一章

一幅图画和一只戒指

这是伦敦荷尔蓬区最古老的一角，有几幢人字屋顶的房屋耸峙在那儿已历几个世纪，它们俯瞰着大路，仿佛在闷闷不乐地寻找那条早已干涸的老伯恩河。它们后面有一个僻静的去处，由两栋不规则的四方院子构成，这便是斯坦普尔法学会馆。一个行人一旦从热闹的市街拐进这种角落，便有一种轻松的感觉，似乎耳朵中塞进了一团棉花，靴子下装了一层丝绒底。在这种角落，有一些满身煤灰的麻雀在积满煤灰的树上吱吱喳喳，仿佛在互相呼叫："让我们当这儿是乡下玩个痛快吧！"那儿有几英尺见方的菜园，和几码长的砂砾路，在它们小小的心目中，已足够让它们神清气爽地剧烈活动一番了。此外，这也是伦敦法学家麇集的所在之一。它的入口处有一间小小的门房，屋顶上挂着一盏小小的灯，至于它是为了防备什么，对付什么人，这与本书无涉，无从知道。

当时，修院城还在为远处通过的一条铁路哓哓不休，认为它危害了我们那弱不禁风的宪政，那是英国人民的宝贵财富。反正每逢世界上任何地方发生任何变故的时候，照例有人为这个神

圣制度的变幻莫测的命运大声疾呼，提心吊胆，或者自吹自擂，程度同样激烈。在那些日子里，斯坦普尔法学会馆附近一带还没有高楼大厦来使它相形见绌。西沉的太阳可以把耀眼的光线投射到它的身上，西南风也可以毫无阻拦地吹进这儿。

然而十二月的有一天下午将近六时，既没有风，也没有太阳，只有一片茫茫大雾笼罩着斯坦普尔法学会馆，蜡烛从当时所有住人的房间中，透过窗户射出浑浊而模糊的亮光。里边那个小四方院子角上一所房屋的一套房间中显然也点着蜡烛，房屋的难看的门楣上黑白分明的写着几个神秘的字：

P

J　　　T

1747

在这套房间中，格鲁吉斯先生正坐在壁炉旁写字。至于门楣上那几个字母，他从没为它们伤过脑筋，除非进出的时候偶然抬头看到，才想起它们的意思可能是“或约翰·托马斯”，或者“或乔·泰勒”。①

看了格鲁吉斯先生的外表，恐怕谁也说不准他曾有过什么抱负，或者失意的事。他接受了法律教育，从事律师事务所的工作，起草法律文件，正如毕斯托尔所说：“聪明的人把它叫做‘不告而取’。”② 但是“不告而取”与他的结合并不融洽，于是双方同

① 狄更斯写到的这几个字母是实有其事的，它们是“会长约翰·汤普森”的缩写。汤普森是1747年前后斯坦普尔法学协会的会长，当时大概住在这栋屋子里。这里的猜测把“会长”猜成“或”，因两字都是“P”开头。这是根据后人的考证，当时狄更斯还不知道这几个字母的意思。

② 见莎士比亚的《温莎的风流娘儿们》第一幕第三场。

意分手——如果从没结合，也谈得到分手的话。

是的，羞涩的“不告而取”不想嫁给格鲁吉斯先生。他追求过她，没有赢得她的青睐，他们就各走各的路了。但是一股来历不明的风，把“仲裁”吹到了他的身边，于是他不遗余力地维护正义，遵循正道，因而赢得了巨大的声誉，接着，又吹来了一股比较有迹可循的风，把一个肥缺——涉讼财产管理人的职位吹进了他的口袋。这样，他出乎意外地获得了一个安乐窝。现在他是两份大产业的管理员和代理人，他把它们的法律事务以相当合算的代价，委托给了下一层楼的法律事务所，扑灭了自身的抱负（如果说他有过抱负的话），带着他的蜡烛熄灭器，在 P. J. T. 1747 年种下的已干枯的葡萄树和无花果树下①，安度晚年。

许多帐目和帐册，一叠叠来往信函以及几只保险柜，点缀着格鲁吉斯先生的房间。不能说它们塞满了这间屋子，因为它们被精心排列得有条不紊。格鲁吉斯先生想起自己说不定哪一天会突然死去，以致留下一些不明不白的事，不清不楚的帐，心里便非常紧张。竭尽全力忠于职守，是这个人的生命线。世上有各种各样的生命线，有的更活跃，更愉快，更引人入胜，但没有一种会比他的更好。

他屋里没有奢侈品。甚至室内的生活用品也只限于保持不淋雨不冻着，有一个相当舒适而却有些破败的住处而已。他的所谓私生活，局限在生火的壁炉、一把安乐椅和一张老式圆桌之间，这张圆桌也只是在办公时间之后，才搬到壁炉前的小地毯上，平时都直立在墙旮旯里，象一块发光的红木盾牌。它这么直

① 《圣经·列王纪上》第4章第25节：“所罗门在世的日子，从但到别是巴的犹太人和以色列人，都在自己的葡萄树下和无花果树下，安然居住。”

立着，仿佛在保护它背后的食品柜，那里面通常放着一些精美的饮料。外屋是文书的办公室。格鲁吉斯先生的卧室位在公用楼梯对面；楼梯脚下，他还有一间不空的储藏室。一年至少有三百天，他是到屋子对面弗尼瓦尔会馆①的餐厅用膳的，过后便折回住处，尽量过着简朴的生活，直到第二天白天，又在"P. J. T. 1747"的那间屋子里开始一天的公务生活。

且说那天下午，格鲁吉斯先生坐在火边写字，他的文书也坐在自己的火边写字。这是一个脸色苍白、脸颊浮肿、头发乌黑的人，年方三十，黑黑的大眼睛没有一点神采，皮肤象半生不熟的面团，似乎还得送进面包铺去回炉。这位下手是个神秘人物，具有一种神奇的力量，可以左右格鲁吉斯先生。他象童话中的精灵，被一道符咒把他召到了世上，正预备打发他回去，符咒却失灵了，以致他紧紧附着在格鲁吉斯先生的凳子上，再也不走，尽管撵走了他，格鲁吉斯先生会舒服得多，自在得多。此人脸上没有笑容，头发缠成一团，整个神气仿佛他是在爪哇毒树②的荫影下长大的，那里隐藏的假象比全部植物界更多。然而不知为什么，格鲁吉斯先生却对他另眼相看，十分器重。

格鲁吉斯先生在文书进屋时，从他正在收拾起来、预备放到明天再处理的文件上抬起头来，说道："哦，白扎德，外面除了雾还有什么？"

"德鲁德先生，"白扎德回答。

"他怎么啦？"

---

① 这也是伦敦的所谓法学会馆之一。狄更斯于1834至1837年间曾住在这会馆内。

② 爪哇有一种名叫尤巴斯的毒树，据说在它的树荫下，任何生物都不能生长。当地土人把它的毒汁涂在箭上，可以致人死命。

“他来了，”白扎德说。

“你应该请他进屋嘛。”

“我正在这么做呢，”白扎德说。

客人随即进屋了。

“我的天！”格鲁吉斯先生叫道，从两支办公用的蜡烛边回头望着。“我还以为你来了留下个名字就走的。埃德温先生，你好？我的天，你难道喉咙哽住了不成！”

“是给这雾塞住了，”埃德温答道，“它跟辣椒粉似的，把我的眼睛都刺痛了。”

“它真这么厉害吗？请宽衣，脱下外套。幸好我的炉子里火正旺着，这可是多亏白扎德先生对我的关心。”

“这跟我无关，”白扎德先生在门口说。

“噢！这么说我一定是自己在关心自己，而却没有意识到，”格鲁吉斯先生说。“请坐在我的椅子上。不，我请你坐在这儿！从这样的大雾中进来，一定得坐在我的椅子上。”

埃德温坐进了屋角的安乐椅。他随身带进来的雾，附着在他脱下的外套和围巾上的雾，立即给热情的炉火吞食一空了。

“我这样子好象打算在这儿过夜似的，”埃德温微笑道。

“别忙，”格鲁吉斯先生说，“请原谅我打断你的话，别忙，先坐下再说。雾可能在一两个小时内消散。我们可以在这儿吃饭，就从荷尔蓬街对面把饭菜叫来。你要吃辣椒粉还是在屋里吃的好。请就在这儿用饭吧。”

“那太过意不去了，”埃德温说，向周围瞧瞧，仿佛对在这儿过一个别开生面而饶有趣味的吉普赛式晚会，觉得十分心醉。

“好说，好说，”格鲁吉斯先生道，“我得感谢你呢，你竟肯来跟一个老光棍一起吃家常便饭。”接着，压低了嗓音，眨巴着眼

睛，仿佛想起了一个精采的主意，又道："我请白扎德来作陪客。否则他会不乐意的。白扎德！"

白扎德又露面了。

"现在跟德鲁德先生和我一起吃饭吧。"

"如果这是命令，我当然得服从啦，先生，"对方回答，没一点笑容。

"我的天呐！"格鲁吉斯先生喊道。"这不是命令，是邀请。"

"多谢，先生，"白扎德说，"如果这样，我愿意奉陪。"

"那就这么办，"格鲁吉斯先生说。"如果你不在意的话，劳驾你到对面弗尼瓦尔会馆的餐厅去一下，请他们把摆饭桌的餐具等等送来。至于饭菜，叫一大碗他们现有的最热最浓的汤，还要值得推荐的最好的现成菜肴，来一盆腿肉（例如羊腿），还要一盆鹅肉，或者火鸡，或者菜单上正好有的小野味，什么都成——总之，任何现成菜肴，我们一概欢迎。"

格鲁吉斯先生发出了这些宽大慷慨的指示，那口气就象平时念一份财产清单，读一篇课文，或者背任何其他条文一样。白扎德先把圆桌摆好，然后出外执行任务了。

"你瞧，"格鲁吉斯先生等文书走后，压低了嗓音说道，"我叫他去办伙食，或者采购粮草，有些不好意思。因为他可能不高兴。"

"他好象喜欢独立自主，先生，"埃德温说。

"独立自主？"格鲁吉斯先生答道。"嘿，没有的事！这个可怜的家伙，你完全不了解他。如果他喜欢独立自主，就不会待在这儿了。"

埃德温心想："我不信他还有什么地方好去！"但他只是这么想了一下，因为格鲁吉斯先生这时已背对着炉火的另一角站着

把肩胛骨靠在壁炉架上，撩起衣服的下摆，准备跟他从容地谈话了。

“我不是未卜先知，但我猜想，你大驾光临敝舍是为了告诉我，你打算出门了——我可以说，那边已有人在等着你——并且如果我对我保护下的小美人有什么事，可以托你代办，或者你想起了什么，要跟我打个招呼，埃德温先生，是吗？”

“我出门前来看你，先生，是为了向你表示敬意。”

“敬意！”格鲁吉斯先生说。“哦！当然，不是出于焦急吧？”

“焦急，先生？”

格鲁吉斯先生本来打算显得精明一些——这可不是说他流露出了一丝一毫这种心情——他把身子跟壁炉靠得那么近，几乎有些受不了，仿佛要凭借火力，把他的精明烤熟，让它充分发挥作用，就象人们凭借火力，把精细的花纹印在坚硬的金属上一样。可惜他的精明一遇到客人镇静自若的脸色和态度，立即不翼而飞了，只有炉火仍在继续燃烧，他呢，不免一怔，揉揉额角。

“最近我到那边去过一回，”格鲁吉斯先生说，一边整理着他的下摆，“我刚才对你说，有人在那边等着你，道理就在这里。”

“真的，先生！对，我知道猫咪在惦记着我。”

“怎么，你在那边养着一只猫？”格鲁吉斯先生问。

埃德温的脸有些红了，他只得解释道：“我把罗莎叫作猫咪。”

“原来如此，”格鲁吉斯先生说，往下抚摩了一下头发，“这可是怪亲热的称呼。”

埃德温望望他的脸，摸不清他是否真的反对这个称呼。但埃德温看到的只是一块钟面，毫无表情。

“这是我给她起的小名，先生，”他又解释道。

“嗯，”格鲁吉斯先生点点头说。但是这种介于无条件赞成和有条件不赞成之间的独特的折衷表现，把他的客人弄得更加手足失措了。

“那么，猫……罗莎……”埃德温只得强作镇静，又开口道。

“猫罗莎？”格鲁吉斯先生反问道。

“我本想说猫咪，但改变了主意。那么，她把兰德勒斯的事告诉你啦？”

“没有，”格鲁吉斯先生说。“兰德勒斯，这是什么？一块地产？一幢别墅？一个农场？”

“是姐弟两人。姐姐在修女之家，是猫……”

“猫罗莎？”格鲁吉斯先生插口道，脸上没一点表情。

“……是罗莎的好朋友。那是一个非常漂亮的女孩子，先生，我想，罗莎可能向你形容过她，也许还介绍你认识她了？”

“两者都没有，”格鲁吉斯先生说。“好，白扎德回来了。”

白扎德回来了，后面跟着两个堂倌——一个只说不做的堂倌和一个只做不说的堂倌。三个人随身带进了大量的雾，炉火得了这份新养料，烧得呼呼直响。只做不说的堂倌把一切担在肩上送来之后，又以惊人的速度和灵敏摆开席面，只说不做的堂倌却两手空空来到这儿，站在旁边指手划脚。然后只做不说的堂倌把带来的玻璃杯都擦得亮亮的，只说不做的堂倌则拿起杯子照光检查。接着，只做不说的堂倌飞也似的穿过荷尔蓬街，取了汤又飞也似的跑回来，然后又飞也似的去取冷盘，又飞也似的跑回来，然后又飞也似的去取羊腿和家禽，又飞也似的跑回来，在这中间，还附带地跑来跑去，拿各种各样的器皿，因为他不时发现，只说不做的堂倌把什么都忘记拿来了。但是尽管只做不说的堂倌在寒风中穿梭飞行，每次回来，总得挨到只说不做的堂倌

一顿训斥，因为他把雾带进了室内，而且跑得上气不接下气。等到这顿饭吃完时，只做不说的堂倌已忙得气喘吁吁，只说不做的堂倌却堂而皇之地卷起桌布，往腋下一挟，严厉地（如果不能说愤怒地）看着只做不说的堂倌把干净玻璃杯放在各人面前，然后向格鲁吉斯先生发出告别的眼神，意思是说："你都看到了，一切都得归功于我，我该得到报酬，这个奴隶什么也无权取得。"随即把只做不说的堂倌推在前面，一同走出了屋子。

这好象是一幅拖拉官僚署①、一切指挥机关和政府的惟妙惟肖的缩图。这是一小幅该拿来挂在国家美术陈列馆内的发人深省的图画。

雾既是导致这次豪华宴会的近因，雾也为它提供了广泛的乐趣。听到门外路过的小文书打喷嚏，喘气，在砂砾路上跺脚，这趣味大大超过了享用厨师博士烹调的名菜。只说不做的堂倌看见那可怜的只做不说的堂倌走向门口，便打了个冷战，在他还没开门以前，便吩咐他关门，这情景是比糖渍苹果更可口的开胃品。这里不妨顺便提一下，这可怜的年轻人把腿儿伸向门口时，表现了最优美的姿势，他总是在身体和托盘出门之前，早几秒钟把腿儿伸出门外（有点象伸出一根钓竿的样子），等身体和托盘出去之后，又总是使腿儿迟几秒钟出门，就象麦克白的腿儿在送他离开舞台时，总得迟几秒钟下场，借以表现他对暗杀邓肯的迟疑心情。

主人下楼去，取了几瓶酒上来，有红宝石色的，麦秸色的和金黄色的，都是好久以前在没有雾的国土上酿制的，后来一直在

① 狄更斯在《小杜丽》中起的一个名称，它象征一切英国国家机关，它的原义是拖拉作风、官僚主义、文牍主义等。狄更斯说，它的办事原则就是"什么也不办"。我国有时译为"繁文缛礼局"、"兜三绕四部"等等。

地窖中睡大觉。经过长期的休养生息之后，它们熠熠生光，汩汩出声，主动顶向软木塞，帮助开塞钻的活动（就象囚犯向外猛推，帮助暴动者打开狱门），然后兴高采烈一涌而出。如果 P. J. T. 在 1747 年，或者他一生中的其它年月，喝过这样的酒，那么毫无疑问，P. J. T. 一定是指"乐不可支先生"①。

从格鲁吉斯先生的外表看，这些光采夺目的名酒并没有对他发生任何润色作用。仿佛他不是在喝酒，而是把它洒在他那一身高度干燥的粉末上，以致白白浪费掉了，没有使他脸上反映出一丝光和影来。他的态度也没有受到影响。但是尽管他象一段木头，他那对审视的眼睛却始终没有离开过埃德温。但等晚餐吃罢，他便招手请埃德温重新坐在壁炉前他自己的安乐椅上，埃德温稍稍谦让了一下，也就舒舒服服地坐下了。格鲁吉斯先生把自己的坐位也转向壁炉，抹了一把头发和脸，但可以看到，他正从抹着脸的手指中间，偷偷端详他的客人。

"白扎德！"格鲁吉斯先生突然转身对那人说。

"我听着，先生，"白扎德答道。在刚才吃饭时，他大多默不作声，熟练地完成他的饮食消化工作。

"我为你干杯，白扎德。埃德温先生，祝白扎德先生成功！"

"祝白扎德先生成功！"埃德温照说一遍，无缘无故显出一副满热情的样子，心中却补上了一句："天知道这是指什么！"

"但愿！……"格鲁吉斯先生继续道，"我没有权利作具体说明……但愿！……我的口才太差，明知道自己讲不好……但愿！……这得靠想象才能办到，可是我没有想象力……但愿！……苦

① 原义是"也乐不可支"（Pretty Jolly Too），所用的三个字，第一个字母也正好是"P. J. T."。这是作者俏皮的文字游戏。

恼的根子好象快给我找到了！……但愿我们能把它拔掉！”

白扎德先生望望炉火，脸带苦笑，把手插进乱成一团的头发丛里，仿佛苦恼的根子就藏在那儿，然后把手伸进坎肩，仿佛它在那儿，然后伸进口袋，仿佛它在那儿。他的所有这些动作，埃德温都睁大了眼睛，密切注视着，好象这小伙子在等着看这苦恼的根子似的。但是它没有出现，白扎德先生只得说道：“我明白你的意思，先生，我感谢你。”

格鲁吉斯先生一手把酒杯朝桌面上丁的一碰，另一手掩在嘴上，侧转身子，凑在埃德温耳边说道：“我就要为我保护下的小姑娘干杯，但我不得不把白扎德放在前面。否则他会不乐意的。”

他说这话时神秘莫测地眨眨眼睛，或者不妨称作眨眼，如果格鲁吉斯先生的眼皮能活动得快一些的话。于是埃德温也眨了眨眼睛，算作回答，可一点也不明白为什么要这么做。

“现在，”格鲁吉斯先生说，“我提议为美丽而迷人的罗莎小姐干杯。白扎德，为美丽而迷人的罗莎小姐干杯！”

“我遵命，先生，”白扎德说，“我干杯！”

“我也干杯！”埃德温说。

接着而来的照例是暂时的静默——在我们完成了任何小小的社交仪式之后（尽管这种仪式不会直接导致自我反省或精神消沉），往往会突然冷场，这原因何在，谁能说得清楚！最后，格鲁吉斯先生打破了沉寂，喊道：“我的天哟！我是一个冥顽不灵的人，然而今天晚上我想象（如果我这个毫无想象力的人可以应用这个词的话），我能勾勒出一幅图画，说明一个真正的爱人是怎么一副心情。”

“让我们洗耳恭听，先生，”白扎德说，“欣赏一下这幅图画。”

“如果它在什么地方出现了纰漏，请埃德温先生加以指正，”

格鲁吉斯先生继续道，"并且根据生活作一些补充。我敢说，在细节上一定有不少错误，需要对照生活实际给予修正，因为我生来就是一块木头，从没得到过女人的欢心，也从没尝过温柔乡的滋味。好吧！我不揣冒昧，姑妄言之。我猜想，真正的爱人心里一定全部装着他心爱的那个人。我猜想，她那亲切的名字对他是无价之宝，只要一听到或者一提到它，便会动情，对他说来，它始终是神圣的。如果他对她有任何独特的亲昵称呼，那是为她保留的，而不是说给其他人听的。用这名字称呼她是一种特殊的权利，只能单独跟她光辉的本人在一起时使用它，如果把它用在别处，那便是放肆、冷酷、无情无义，甚至几乎是对忠诚的亵渎。"

看到格鲁吉斯先生坐得笔直，把两只手搭在膝上，滔滔不绝地发出这一通论述，确实令人惊叹。他那副神情活象一个记忆力极强的慈善学校学生在背《教义问答》，脸上没有流露出丝毫相应的感情，只有他的鼻尖偶尔出现一点颤动的迹象。

"我的画面，"格鲁吉斯先生往下说道，"要继续表现的是（埃德温先生，请你随时指正）：一个真正的爱人总是希望来到他心爱的人身边，或者附近，哪怕失去与其他人在一起的乐趣也在所不惜；他念念不忘的是与她在一起。如果我说，他渴望与她在一起，就象鸟渴望归巢一样，那么我无异是在作弄自己，因为据我所知，那样说是闯进了诗的王国，可是我与诗是从来毫无缘分的，据我所知，我与它一向起码相隔一万英里之遥。再说，我对鸟类的生活习惯也一窍不通，只见过斯坦普尔法学会馆一带的鸟，它们在墙顶上，在水落管上和烟囱帽上筑它们的窠，可这都不是大自然那仁慈的手给它们提供的住处。因此我要求原谅我不用鸟巢来作比喻。但我这幅画表明，真正的爱人离开了他心爱的对象便不能生活，他过着既是两个人的、又是半个人的生活。如果

我这么说，还不能清楚地表达我所要说的意思，那么其原因不是我没有口才，词不达意，便是我根本没有这个意思，讲得不知所云。然而我深信，我的情况不属于后面这一种。"

在这幅图画的某几点显现的时候，埃德温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的。他现在怔怔地望着炉火，咬紧了嘴唇。

"我是一个冥顽不灵的人，"格鲁吉斯先生依然坐着，完全和刚才那样继续说道，"我对这个具有世界意义的问题所作的推论，也许错误百出，但是我自己琢磨着（这一点也象以前一样，请埃德温先生指正），一个真正的爱人不可能有冷漠、厌恶、怀疑、薄情以及一半是火一半是烟的心情。请问，我这幅画是不是接近真实？"

他的话结束得也象开始时一样出人意外，当别人以为他讲了一半还要议论下去的时候，他却戛然而止，向埃德温抛出了这个问题。

"我得说，先生，"埃德温嗫嚅道，"既然你向我提出这问题……"

"是的，"格鲁吉斯先生说，"我向你提出这问题，因为你是富有经验的。"

"那么，先生，"埃德温继续道，有些不好意思，"我得说你描绘的那幅画一般说来是正确的，但我认为，对不幸的爱人而言，你这要求未免太严格了。"

"也许是这样，"格鲁吉斯先生同意道，"也许是这样。我是一个非常严格的人。"

"他可能没有把他的感受全部表现出来，"埃德温说，"或者他可能没有……"

说到这里，他停了好久，考虑怎么表达这句话，但格鲁吉斯

先生突然插进话来，使他的困难更增加了一千倍：

“对，毫无疑问，他可能没有！”

这以后，他们全都沉默地坐着，但白扎德先生的沉默是由于他睡着了。

“尽管这样，他的责任是十分重大的，”格鲁吉斯先生终于说，眼睛注视着炉火。

埃德温点点头，表示同意，眼睛也注视着炉火。

“但愿他相信，他没有玩弄别人的感情，”格鲁吉斯先生说，“没有玩弄自己的，也没有玩弄别人的感情。”

埃德温又把嘴唇咬紧了，依然坐在那里注视着炉火。

“他不应该把珍宝当作玩物。如果他这样，他理应受到谴责！希望他把这点牢牢记在心里，”格鲁吉斯先生说。

这番话虽然是用很简短的句子来表达的，就象刚才提到的那个假定的慈善学校学生在背《圣经·箴言》中的一两节那样，然而他带着一种梦幻般（就一个缺乏想象力的人而言）的神情，对着炉膛内熊熊燃烧的煤块摆动着右手的食指，然后又沉默不语了。

但时间并不长。只见他直挺挺地坐在椅上，突然拍拍膝盖，仿佛一具奇异的泥塑木雕的佛像，蓦地从沉睡中醒过来，说道：“埃德温先生，我们必须喝完这一瓶。让我来给你斟酒。我也得给白扎德斟酒，尽管他睡着了。否则他会不乐意的。”

他给两人斟了酒，给自己也斟了酒，一饮而尽，把杯底朝上，放在桌上，仿佛刚捉住一只绿头大苍蝇，要把它罩在里边。

“现在，埃德温先生，”他用手帕抹了一把嘴，又擦了擦手，继续说，“我们来谈一件小小的公事吧。前几天，我把罗莎小姐父亲留下的遗嘱，抄了一份正式的副本寄给你了。你早知道它的

内容，但我这是作为正式文件寄给你的。我原该把它寄给贾斯泼先生，但罗莎小姐希望最好直接交给你。你收到了吧？"

"我已收到无误，先生。"

"你应该回信，说你已收到无误，"格鲁吉斯先生说，"公事就是公事，这在全世界都一样。可是你没有这么做。"

"我本打算今天晚上来的时候，向你说明这点的，先生。"

"这样做不符合公事手续，"格鲁吉斯先生答道，"不过这事也就算了。现在你已看到，那份文件中有几句诚挚的话，提到曾在口头上交代过我的一件事，要我在我认为最合适的时刻，履行这个嘱托。"

"是的，先生。"

"埃德温先生，刚才我望着炉火的时候，想到现在正是最合适的履行这嘱托的时刻。请你注意听我的话，只消半分钟。"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串钥匙，对着烛光挑出了他需要的一把，然后拿了蜡烛，走到办公桌，一种有文件分类格的写字台前，开了锁，按了按暗藏的小抽屉的弹簧，从里边取出一只装着一只戒指的普通匣子。他拿着它回到了坐位上。他举起手，把它拿给年轻人看时，他的手有些哆嗦。

"埃德温先生，这只金戒指上面精致地镶着用钻石和红宝石组成的玫瑰花，它原来是属于罗莎小姐的母亲的。这是在她死后，当着我的面，从她手上取下的，那时刻真是万分悲痛，但愿我今生不再遇到这种时刻。尽管我是一个冷漠的人，我还是忍受不了。瞧，这些宝石多光辉灿烂啊！"他打开了匣子。"然而那对比它们明亮得多的眼睛，那对时常露出光芒，怀着自豪的心情欣赏它们的眼睛，已化为灰烬，成为尘土有好几年了！如果我有一点想象力的话（但不用说，我是没有想象力的），我也许会以为这些

美丽的宝石这样永恒不朽几乎太残酷了。”

他说到这里，关上了匣子。

“这戒指是作为爱情的信物，在那位当美好幸福的生活开始时便淹死的小姐订婚的那一天，由她丈夫给她戴上的。后来也是他从她失去知觉的手上把它脱下，最后又在他弥留之际，把它交到我手中的。我接受的委托，就是要等到你和罗莎小姐长大成人，你们的订婚一切顺利，爱情终于成熟的时候，把它交给你，让你把它戴在她的手指上。如果情况不是这样，它就该由我保管下去。”

格鲁吉斯先生直勾勾地注视着这年轻人，把戒指交给他，只见他的脸色有些不安，伸手去接的动作也不太坚定。

“你把它戴在她手指上，”格鲁吉斯先生说，“这就表示你庄严宣告，你要严格忠于生者和死者。现在你即将去看她，为你们的结婚作不可改变的最后安排了。你把它带去。”

年轻人接过小匣子，把它放在胸前的口袋里。

“万一出现了什么问题，万一你们之间产生了不论怎么小的分歧，万一你心中产生了任何隐秘的感觉，意识到你之所以采取这一步骤，并无任何正当理由，只是因为长期以来你已习惯于盼望这一天的到来，那么……”格鲁吉斯先生说，“那么我再一次要求你，以生者和死者的名义要求你，把戒指交还我！”

这时，白扎德被他自己的打鼾声惊醒了，于是正如这种情况下常有的那样，象中了风似的坐在那里，茫然望着空中，仿佛在向人挑战，敢不敢责怪他打瞌睡。

“白扎德！”格鲁吉斯先生说，声音比平时一概来得严厉。

“我听着，先生，”白扎德说，“我一直在听你讲呢。”

“我履行了我接受的委托，把一只镶着钻石和红宝石的戒指

交给了埃德温·德鲁德先生，你看到了吧？”

埃德温又取出小匣子，打开了盖子，白扎德端详了一下。

“我听到了你们的话，先生，”白扎德答道，“我为这件事作证。”

这时埃德温·德鲁德显然急于离开，不想跟任何人在一起，便穿上外套，喃喃地说什么时间不早了，他还有约会。雾据说还很浓（那是只做不说的堂倌讲的，他贸然把咖啡送来了，这时刚刚站停），但他还是走进了雾里，白扎德呢，也学他的样，跟着他走了。

格鲁吉斯先生一人留下，在屋里慢悠悠的踱来踱去，走了一个多小时。今晚他很不平静，精神有些颓丧。

“我希望我没有做错，”他说道。“我提醒他看来是必要的。失去戒指使我难受，然而不用多久，它总是要离开我的。”

他叹了口气，关上那空空的小抽屉，然后锁上写字台，回到寂寞的炉边。

“她的戒指，”他继续道。“它还会回到我手中来吗？今天晚上，我的心老是挂在她这戒指上，很不自在。但这也是难怪的。我保存了它这么多年，又把它看得这么宝贵！我怀疑……”

他正处在怀疑而又不安的状态中，因为虽然他尽量克制自己，又踱了一会，但在他坐下后，他的不安又恢复了。

“我怀疑（这已是第一万次，而我是一个多么软弱的傻瓜，其实现在这还有什么意义！），他把他们的孤女托付给我，是因为他知道……我的天，她长得多么象她的母亲！

“我怀疑，他也许已猜到有个人在偷偷爱着她，等他插进来赢得了她，这个人仍默默站在远处，毫无希望地爱着她。我怀疑，他也许已猜到，那个不幸的人是谁！

“我真不知道，今夜我还能不能睡着！不论怎样，我要用被裯把整个世界与我隔绝，我得这么办。”

格鲁吉斯先生穿过楼梯口，来到阴冷而雾影朦胧的卧室。他预备立刻上床，但在模糊的穿衣镜中，无意间瞥见了自己的脸。他把蜡烛凑着镜子，端详了一会。

“你这家伙，凭你这副尊容，也想得到别人的欢心！”他喊道。“得啦，得啦！上床吧，你这可怜虫，别再唠叨啦！”

说罢他熄了烛火，拉上被子，裹得紧紧的，又叹了口气，与整个世界隔绝了。然而哪怕是生就这副尊容的人，爱情也会在他心中占有一些不易觉察的角落；那位 P. J. T. 哪怕象火绒一样枯燥，在一七四七年及其前后，有时恐怕也是一位“难免这么唠叨几句”① 的先生。

① 这也是文字游戏，“难免这么唠叨几句”原文(Possibly Jabbered Thus)所用三个字的第一个字母正好也是“P. J. T.”。

第十二章

与兜得儿在一起的一夜

到了傍晚，撒泼西先生有时无事可做，加上发现自己的深奥思考尽管浩瀚无边，仍不免单调乏味，便常常到主教座堂广场那一带去散散步。他喜欢露出一副主人翁的自豪感，在墓园附近漫步，这使他感到，仿佛他是一位仁慈的地主，对那个值得嘉许的佃户撒泼西太太宽大为怀，替她公开树立了一块墓碑。如果看到有一两个路人把脸凑在栏杆中间张望，他便心花怒放，觉得他们也许正在拜读他的大作。如果遇见一个陌生人从墓园匆匆出来，他心里就相信，这人一定是按照碑文的指示，在"自惭形秽，作速回避"。

撒泼西先生的重要性近来又有了发展，因为他已荣任修院城市长。没有市长，没有许许多多市长，整个社会大厦——撒泼西先生相信，这个鲜明的形象是他创造的——便会倾覆，这是无可争议的。有的市长因善于致词而"高升"，被册封为爵士，这种致词便成了毫无顾忌地投向英语语法的炸药和炮弹。撒泼西先生也可能靠一篇讲话而"高升"。那么，高升吧，托马斯·撒泼西爵士！这才不愧是社会的栋梁！

撒泼西先生从第一次结识贾斯泼先生，一起喝了葡萄酒，研究了墓志铭，下了十五子棋，吃了牛肉和色拉以后，友谊已增进了。撒泼西先生也拜访了门楼，接受了类似的款待；那一回，贾斯泼先生还坐在钢琴前，给他唱了歌，使他大饱了耳福——换句话说，这些声音在他耳朵里响了很久，使他通体舒泰。撒泼西先生之所以喜欢这年轻人，是因为后者随时准备倾听长者的教诲，这说明他是一个头脑健全的人。至于证据，那就是当天晚上他给撒泼西先生唱的歌，不是那种民族敌人所赏识的华而不实的小曲，而是真正的乔治三世①牌的本国产品，它们勉励他（作为"我们勇敢的小伙子们"中的一份子）去消灭英伦三岛以外的一切岛屿，一切大陆、半岛、地峡、海角以及地图上所有的陆地，并且向四面八方荡平一切海洋。总之，他非常明白地阐明：上天犯下了一个明显的错误，把如此刚强勇敢的民族限制在这么狭小的范围中，而那些小爬虫似的民族，人数却那么多。

这是一个潮湿的傍晚，撒泼西先生反抄着双手，在墓园附近慢慢踱方步，指望遇见一个"自惭形秽，作速回避"的陌生人，可是一拐弯，遇见的却是一表堂堂的教长，只见他正跟堂守和贾斯泼先生在边走边谈。撒泼西先生赶紧鞠躬致敬，似乎自己也成了教士，其虔敬之心甚至大大超过了约克大主教或坎特伯雷大主教。

"贾斯泼先生，由此看来，你是要写一本关于我们的书罗，"教长说道。"一本关于我们的书，这主意不坏！这是一个古老的城市，我们应该可以写成一本很好的书。诚然，我们的历史很悠久，但并不怎么富有，但你在论述一切之余，也许不妨把这点写

① 英国国王，1760年至1820年在位。

进书内，让我们的委屈引起大家的注意。”

托普先生似乎觉得责无旁贷，所以对此表示了极大的兴趣。

“先生，其实我并不打算成为作家，或者考古学家，”贾斯泼回答。“这无非是我一时心血来潮。而且即使是这样，也并非来自我本人，主要是得到了撒泼西先生的启发。”

“市长先生，这是怎么回事？”教长问，温文尔雅地点点头，表示对他的主意颇为赏识。“市长先生，那是怎么回事？”

撒泼西先生一时不明就里，骨碌碌转动着眼睛说道：“多蒙教长大人下问，鄙人感到不胜荣幸，但关于此事，鄙人实在一无所知。”接着便一心一意模仿那位大人物，研究他的一举一动了。

“兜得儿，”托普先生提示道。

“对呀！”教长应声道，“兜得儿，兜得儿！”

“事实是这样的，先生，”贾斯泼解释道，“我对这个人的好奇心，最初确实是撒泼西先生引起的。撒泼西先生对人类有深刻的认识，善于从周围挖掘隐蔽或奇特的事物，是他第一次使我对这个人有了新的认识，尽管我以前也时常遇见他。教长阁下，要是你象我一样，看到过撒泼西先生怎样在他的客厅里跟那个人打交道，你对这点就不致感到奇怪了。”

“哦！”撒泼西喊道，马上把那话接了过来，脸上带着说不出的沾沾自喜而自命不凡的神气。“是的，是的。教长大人是指这点？不错。正是在下让兜得儿跟贾斯泼先生碰了头。我认为兜得儿是一个脚色。”

“对，撒泼西先生，他的特色经你巧妙的手指一点，就昭然若揭了，”贾斯泼说。

“哦，不敢当，”颟顸的拍卖商答道。“我也许对他有一点儿影响，对他的性格也有一点儿了解。请教长大人明鉴，鄙人对世

界确实有所认识。"撒泼西先生说完，便退后一步，跟在教长背后，端详他的外套钮扣。

"好吧！"教长说，回头看看他的模仿者在干什么，"市长先生，我希望你凭你对兜得儿的研究和了解，多多开导他，叫他不要打断我们那位博学多才、可敬可贵的唱诗大家的脖子。我们不能容忍这个损失，他的头脑和嗓子对我们实在是无价之宝。"

托普先生再度表示了极大的乐趣，恭顺地大笑了一阵，然后肃然起敬，喃喃自语，表示毫无疑问，任何先生得到了这样一位大人物的夸奖，理应感到三生有幸，死而无怨了。

"我会负起责任，先生，"撒泼西庄严宣称，"保护贾斯泼先生的脖子。我要通知兜得儿，请他加意防范。他会听我的话的。怎么，目前会遇到危险吗？"他问，摆出一副保护人的高贵架势，朝周围看了看。

"没什么，只是我想利用月夜，跟兜得儿到墓园、地窖、钟楼和废墟间去作一次巡游，"贾斯泼回答。"你让我们见面时曾指出，对一个爱好游览的人，这是值得一看的，你还记得吗？"

"我记得！"拍卖商回答，于是这个庄严的白痴真的相信，确实有过这么一回事。

"由于你的提示，"贾斯泼接着道，"我和那个古怪的老头子已作过一次白日的漫游，今天晚上我们要在月夜作一次秘密考察。"

"瞧，他来了，"教长说。

果然，兜得儿拿着饭菜包，正朝他们趔趔趄趄地走来。走近以后，他看到了教长，便摘下帽子，把它挟在腋下，打算走开了，但撒泼西先生叫住了他。

"记住，你得照应一下我的朋友，"撒泼西先生向他发出了

指示。

“你哪一位朋友死了呀？”兜得儿问。“我没有接到你任何一位朋友的死亡通知啊。”

“我是指活的朋友，就是这位。”

“哦！是他？”兜得儿说。“贾斯泼先生，他是能自己照应自己的。”

“但是你也得好好照应他，”撒泼西说。

兜得儿有些生气了（因为对方的口气象命令），朝他从头到脚打量了一遍。

“教长大人在此，我当着他老人家的面对你说，撒泼西先生，请你少管闲事，兜得儿知道他该怎么办。”

“你火气太大，”撒泼西先生说，向其他人使了个眼色，表示他知道怎么对付这个人。“我不能不管我的朋友，而贾斯泼先生正是我的朋友。你也是我的朋友。”

“请你少说大话，这是一种坏习气，”兜得儿并不买帐，严肃地提醒他，点了点头。“它是会发展的。”

“你火气太大，”撒泼西又说，涨红了脸，但又向其他人使了个眼色。

“我承认这点，”兜得儿答道。“我不喜欢肆无忌惮。”

撒泼西先生向其他人使了第三次眼色，似乎在说：“想必诸位都会同意，我已把他的问题解决了。”于是一走了事，退出了争论。

兜得儿向教长道了晚安，一边戴上帽子，一边又道：“贾斯泼先生，你要找我，可以照原先约定的，到我家中来。我现在得回去洗洗脸了，”说完便趔趔趄趄走得不见了。这所谓回家洗脸，只是此人在无法抗拒的事实面前所作的一种莫明其妙的让步而

已。其实他本人，他的帽子、靴子和衣服上，从来没有过任何洗涤过的迹象，它们毫无例外，始终处在灰尘和石屑的统治下。

点灯人这时正在幽静的广场上点亮一盏盏路灯，为此从小梯子上飞快的爬上爬下。人们一代代地生活在这种麻烦的方式下，生活在这小梯子的神圣阴影下，如果有人想取缔这种方式，就会在整个修院城引起轩然大波。于是教长回府用膳了，托普先生回家喝茶了，贾斯泼先生也回到了他的钢琴前面。他屋里没有点灯，只有炉火发出一点亮光，他坐在那儿，用悦耳的嗓音低低哼着赞美歌，这样一直过了两三个小时，总之，直到天色已黑了一会，月亮即将升起，他才停止。

于是他轻轻关上钢琴，轻轻脱下上装，换了一件粗呢茄克衫，把一只有柳条编的套子的酒瓶装在最大的口袋里，戴上矮顶阔边帽子，轻手轻脚走出了屋子。为什么今晚他走路这么轻呢？没有外在的原因可以说明这点。那么有没有值得同情的原因潜藏在他心头呢？

兜得儿那座未完工的房子，跟城墙上的地洞差不多，贾斯泼到了那儿，看见屋里有灯光，便穿过院场上的墓碑、石板和石堆，悄悄走去。升起的月亮已把光芒斜射在场上的一些地方。两个石工留下的两把大锯子卡在大石块中，也许，有两个从《死之舞蹈》①中走出来的髑髅石工，正躲在避风的小岗亭中偷偷冷笑，他们已作好了砍石的准备，要为修院城中下两个面临死亡的人凿制墓碑。很可能，这两个人还蒙在鼓里，或者正生活得满高兴呢。要是能猜到这两个人是谁，那多好，哪怕猜到其中的一个也

① 这是德国著名画家小汉斯·贺尔拜因(1497—1543)的一套木刻画，画中以髑髅的舞蹈表现人的各种姿态。

好啊！

“喂！兜得儿！”

火光移动了，他擎着灯来到门口，把客人请进了屋子。如果说他曾“洗过脸”，那么大概是用酒瓶、酒壶和酒杯洗的，因为在这间头顶上只有椽子、没有灰泥天花板的空荡荡的砖屋里除了这些，看不到别的洗涤用具。

“你准备好了吗？”

“准备好了，贾斯泼先生。到了墓地上，那些老家伙敢出来，就让他们出来吧。我已在精神上作好了一切准备。”

“你是指精神还是指烈酒？”①

“两者是相通的，”兜得儿答道，“我指的就是这两个方面。”

他从钩子上取下一盏提灯，往口袋里揣了几根火柴，以便万一需要，可以有备无患。于是两人一起走出屋子，随身带着饭菜包和其它一切。

这显然是一次不可思议的漫游。对兜得儿本人说来，当然不足为奇，他经常象食尸鬼一样，在古墓和瓦砾堆中游荡，偷偷摸摸，蹑手蹑脚，又是爬，又是钻，来来去去，毫无目的。但是那位唱诗班大师，或者其他任何人，居然认为值得陪他一起到那里去欣赏月色，不免是咄咄怪事。因此毫无疑问，这是一次不可思议的漫游！

“当心院门口的那一堆东西，贾斯泼先生。”

“我看到了。那是什么？”

“石灰。”

贾斯泼先生站住了，等他走上前来，因为他已落在后边。“就

① 原文“精神”和“酒”用的是同一个字(spirit)。

是所谓的腐蚀性石灰① 吗？”

“是啊！”兜得儿说，“因为它可以腐蚀你的皮靴。你用手搅它一下，它就会烂掉你的骨头。”

他们出了院子，随即走过两便士客栈的红色窗子，进入皎洁月光照耀下的修士葡萄园。穿过这园子，他们便来到初级教士胡同，它大部分笼罩在阴影中，要等月亮再升高一些，才能照到这儿。

一声关门的声音传进了他们的耳朵，只见两个人走了出来。那是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和内维尔。贾斯泼突然露出异样的微笑，把手掌按在兜得儿胸口，使他就地停步。

初级教士胡同的这一头，在现有的光线中阴影更显得浓密；在这一头还残留着一堵旧矮墙，有胸口那么高，是从前一个花园留下的唯一遗迹，如今已成了通道。贾斯泼和兜得儿正要从这堵矮墙边转出去，这时赶紧站住，躲在它的背后。

“这两个人无非在闲逛罢了，”贾斯泼小声说，“他们马上会走进月光中。我们且站在这儿别作声，否则他们会缠住我们，或者要陪着我们一起去参观等等。”

兜得儿点点头表示同意，从食物包里掏出了几块东西，咀嚼起来。贾斯泼合抱着双手，搁在墙上，把下巴搁在手上，张望着。他对初级教士毫不在意，眼睛只管盯住了内维尔，好象一支上了膛的来复枪，瞄准了他，只等按动扳机开火了。一种摧毁一切的意志明显地流露在他脸上，连兜得儿也怔住了，只顾瞅着他，忘记了咀嚼，把没有下咽的食物含在嘴里。

这时，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和内维尔正在踱来踱去，小声交谈

① 即生石灰。

着。他们讲些什么，只能断断续续听到一些，但贾斯泼先生已经听出他们曾不止一次提到了他的名字。

他清楚地听得他们走回来时，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道："这是本星期的头一天，它的末一天便是圣诞节前夜了。"

"对于我你放心好了，老师。"

这几句很清楚，没有受到回声的干扰，但当两人走近时，谈话声又变得含混不清了。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提到了"信任"这个词，它虽被回声所打破，但还是能拼成完整的词。等他们走得更近了，听得回答中有一句是："我现在还不配，但会做到这点的，老师。"在他们转身走回去时，贾斯泼又听到了自己的名字，这是与克利斯派克尔先生的这句话连在一起的："记住，我是信任你的，我为你作过保证。"接着，他们的谈话声又变得含糊不清了，两人站住了一会，内维尔热烈地打着手势。他们重又走动时，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抬头看了看天，指指前面。于是他们慢慢消失，走进了胡同另一头的月光中。

直到他们走后，贾斯泼先生才开始活动。但他先转向兜得儿，爆发出一阵笑声。兜得儿嘴里还含着没咽下的食物，他不明白有什么可笑的，只顾瞪着贾斯泼先生发愣，弄得后者终于把脸埋在臂弯里，才克制了笑。于是兜得儿囫囵吞下了那口食物，似乎即使引起食积也顾不得了。

在这些偏僻的地点，天黑以后便万籁俱寂，很少动静。哪怕在大白天，那儿也静悄悄的，到了夜里，就简直没有一丝声息了。那条欢乐的大街虽然有人来往，是车马行人出入修院城的必经之路，但它与这地点几乎是平行的（老主教座堂便座落在两者之间），夜色降临以后，那一片古老的废墟、隐修院和墓地便顿时笼罩在阴森可怕的气氛中，很少有人愿意涉足其间。如果你在中

午，随便问街上走过的哪一个修院城居民，他们是不是相信鬼，那么一百个人中肯定没有一个会说相信，但是如果问他们到了夜间，愿意在这阴森森的地区，还是愿意在店铺林立的大街上走路，你就会发现，九十九个人宁可绕远路，走人多的大街。这原因倒并不在于当地的迷信观念使这地区带有了鬼气——尽管据说有一个神秘的女人，怀里抱着孩子，脖颈上挂着一根绳子，时常在这一带出没，但那些目睹者也象这个女人一样，谁也没有看见过——而是在于保持着生命气息的人对失去了生命气息的人天然怀有的恐惧心理，也在于那个广泛传播而却几乎同样广泛地没有得到承认的观念："如果在一定条件下，死者可以向生者显灵，那么这里正是最能满足那些条件的地方，而我是生者，当然还是尽快离开这儿的好。"

因此，贾斯泼先生和兜得儿在打开地下墓穴旁边的小门——兜得儿是有钥匙的——下去以前，站在门口回头望望，只见整个月光照亮的地方空空荡荡，没有一个人影。这情景使人觉得，仿佛生命之流已被贾斯泼先生的门楼挡住了，你只能听到，在门楼的另一边，生命之流在汩汩出声，但是无法流过拱门，而在拱门顶上，他的灯把窗帘照得红红的，使整个屋子显得象座灯塔。

他们进去以后，锁上了门，走下高低不平的台阶，来到了地下墓穴。这里不需要灯，因为月光穿过交叉拱顶上的窗户直射进来，这些窗子上没有玻璃，破旧的窗框在地上构成了花纹。支撑着屋顶的一根根笨重柱子，投下了浓密的黑影，但黑影之间却是一条条明亮的光带。他们在这些光带之间走来走去，兜得儿一边走，一边高谈阔论，敲敲墙壁，声称这里边还隐藏着一些"老家伙"等待他来发掘，他们躲在石板和泥土背后，简直形成了"一个

家族”，真好象他是这一家的世交，才这么了如指掌。兜得儿平素沉默寡言，但贾斯泼先生的柳条套酒瓶使他一反常态，这瓶中的酒在自由流动——就是说，自由地流进了兜得儿的消化系统，至于贾斯泼先生，他只喝过一口酒，把它漱了漱口便吐掉的。

他们要登上高高的塔楼，在通向主教座堂的台阶上，兜得儿不时停下，歇一口气。台阶上伸手不见五指，但是从这暗处可以望见他们刚才穿过的明亮光带。兜得儿在一级台阶上坐下来，贾斯泼先生坐在另一级上。柳条瓶（它不知不觉已归兜得儿保管）中发出的香味，使人立刻猜到，瓶塞已经打开，但这不能凭视觉知道，因为两人谁也看不见谁。然而在交谈时，他们仍脸对着脸，好象能互相见到似的。

“这酒不赖，贾斯泼先生！”

“我希望的确不赖。我是特地买的。”

“那些老家伙，你知道，他们还不肯露面呢，贾斯泼先生！”

“如果他们肯露面，这个世界就会更加混乱了。”

“对，那会把一切搞乱，弄得乌烟瘴气，”兜得儿承认，但说到这里便停住了，仿佛他以前从未想到，鬼魂的出现会给家庭生活或历史记载带来多少不便。“但是你可知道，除了男人和女人，别的事物也可能有鬼魂？”

“什么事物？花坛和水壶？马儿和马具？”

“不。声音。”

“什么声音？”

“叫喊声。”

“你是指什么叫喊声？修椅子的？”

“不。我是指尖叫声。你听着，我来告诉你，贾斯泼先生。先等一下，让我把瓶子放好。”这时显然可以听到瓶塞重又拔出

并塞上的声音。"好了！对，这就行了！去年这个时候，只是稍晚几天，我正在干节日照例该干的事，对它给予了它有权得到的欢迎，这时候，城里那帮小家伙突然对我发起了进攻。最后我要了个花招，溜进了这儿。我躺在地上睡着了。那么是什么把我惊醒过来的呢？是一声鬼叫。一声可怕的尖叫，尖叫声过去之后，又出现了一条狗的吠声，那漫长的吠声真是凄厉悲惨，就象有人死去时狗的嗥叫。那就是我上一年的圣诞之夜的情形。"

"你这是什么意思？"声音非常粗鲁，简直可以说是凶悍的质问。

"我的意思是说，事后我到处打听，但除了我，没有一个活人的耳朵曾听到那尖叫声和狗吠声。因此我断定，这两者都是鬼，虽然我始终不明白，它们干吗要来找我。"

"我原以为你是另一类人，"贾斯泼轻蔑地说。

"我当初也这么想的，"兜得儿回答，象平时一样泰然自若，"不过我还是被挑来干这营生了。"

贾斯泼刚才问他是什么意思时，蓦地站了起来，这时便说："走吧，我们在这儿要冻僵啦。你带路吧。"

兜得儿依从了，但步子不太平稳。他用那把已经用过的钥匙，开了台阶顶端的门，来到主教座堂的地平面上，这是圣坛旁边的一条通道。这里月光又变得如此明亮，以致附近几扇彩色玻璃窗的颜色投射在他们脸上。神志不清的兜得儿拉住打开的门，让他的朋友通过，仿佛他是从坟墓中走出来的。兜得儿的外表相当可怕，有一条紫色的光射在他脸上，额上有一抹黄色。他的朋友一眼不眨地注视着他，但他并没有意识到这点，尽管这段时间相当长，因为贾斯泼一直在口袋里摸索着，要寻找交给他的钥匙，那是开铁门用的，开了铁门，他们才可以登上通往大塔

楼的楼梯。

“你拿这东西和酒瓶已经够了，”他说，把酒瓶交给兜得儿，“把你的食物包给我，我比你年轻，不象你那么气短。”兜得儿迟疑了一会，不知该选择包裹还是酒瓶，但終于决定，液体比固体可爱得多，于是把食物包递给了他的探险伴当。

于是他们沿着大塔楼盘旋的楼梯上去，走了一圈又一圈，走得很累，还得俯下脑袋，免得撞着上面的楼梯，或者中央那根粗大的石柱——这道楼梯便是绕着它盘旋而上的。兜得儿从又冷又硬的墙上，划出了潜伏在一切地方的神秘的火苗，用它点亮了提灯，他们便靠着这星星之火的指引，从蜘蛛网和灰尘中向上攀登，一路上得经过一些离奇的地方。有两三次，他们来到平坦的低拱顶的走廊上，从那里可以俯瞰月光普照的教堂中殿。到了那里，兜得儿挥动提灯，照亮了屋顶梁架上模糊的天使头像，这些天使似乎正在观察他们的行动。接着，他们拐上较狭较陡的楼梯，夜风迎面吹来，几只受惊的穴鸟或发抖的白嘴鸦，发出一阵啾啾唧唧的叫声，然后从那有限的空间传来拍动翅膀的声音，接着，一阵尘土和干草洒了他们一头。最后，他们把提灯放在楼梯背后——因为这里风又大了——向下俯视，只见月色溶溶，整个修院城一片美景：塔楼脚下尽是坍毁的房屋和幽灵的巢穴；稍远处才是生者的住所，那里红瓦屋顶和红砖墙的房屋鳞次栉比，屋顶上长满了一层软软的苔藓；那条河流从地平线上的雾中迂回曲折地流来，仿佛那边便是它的源头，而且它已经预感到即将出海，所以河水奔腾，不得安宁。

再说一遍，这是一次不可思议的漫游！贾斯波（不知为什么，他始终轻手轻脚的）若有所思，凝视着这景色，尤其是主教座堂阴影笼罩下那最沉寂的一角。他同样好奇地端详着兜得儿，有

几次甚至兜得儿也意识到了他凝视的目光。

但只是有几次，因为兜得儿已变得昏昏欲睡。正如飞艇要升空时得减轻携带的负荷，同样，兜得儿在登高时也逐渐减轻了酒瓶的重量。睡意一阵阵袭击着他的双腿．使他讲话讲到一半就中止了。他象感染了轻度的热带热病①，在他眼中，塔楼下离他极远的地面似乎就跟他站的地方一样高低，他简直想跨出塔楼到外边去。这便是他们开始下楼时他的状态。也正如飞艇要下降时得加重负荷，同样，兜得儿也把酒瓶中的酒尽量装进了肚子，使他可以更好的下楼。

他们出了铁门，把门锁上了，但在这以前，兜得儿已摔了两跤，一次还跌破了眉部。他们回到了地下墓穴，预备象进来时一样出去。但到了那些光带中，兜得儿变得摇摇晃晃，腿儿软了，话也讲不出了，终于一个踉跄倒在地上，那是在一根几乎跟他一样粗的大柱子旁边，他嘟嘟哝哝，要求他的同伴让他打个瞌睡。

“如果你受不了，非睡不可，我也不会撇下你先走，”贾斯汲回答。“你睡吧，我可以在这儿溜达溜达。”

兜得儿立即睡着了。睡着后，他做了个梦。

但是考虑到梦境具有广阔无垠的天地和无奇不有的景物，那么这也算不得是梦。它的特点只是非常不宁静，非常逼真而已。他梦见自己躺在那儿，睡着了，然而一边却在数他同伴走来走去的脚步声。他觉得那脚步声似乎逐渐消失在漫长的时间和遥远的空间中了，还有不知什么东西碰了他一下，于是有个什么东西从他手中掉下去了。然后有个东西叮当一响，悄悄离开了他。他梦见他只剩了一个人，过了好久，那些光带随着月亮的升

① 患了这种热病的水手，常把海洋当作草原，想跳进海中。

降，改变了方向。继之而来的是无意识状态，接着他觉得身上发冷，慢慢产生了不舒服的感觉，最后痛苦地醒过来，发现那些光带真的已改变方向，跟他梦见的一般无二，而贾斯泼正在这些光带中行走，搓着手，踏着脚。

“哎哟！”兜得儿喊了起来，不知为什么有些惊愕不安。

“终于醒啦？”贾斯泼走到他身边说道。“你可知道，你这一睡，睡了好久吗？”

“不知道。”

“可确实睡得很久啊。”

“现在什么时候？”

“你听！塔楼上正打钟呢！”

钟声报了四刻，然后响起了大钟的当当声。

“两点！”兜得儿喊道，一骨碌爬起身来，“你怎么不叫醒我，贾斯泼先生？”

“我叫过的。可怎么叫得醒，你睡得跟死人一般——跟你的家族，那些藏在墙角里的老家伙一样。”

“你有没有碰我？”

“碰你？是的，我摇过你。”

兜得儿想起在梦中有什么东西碰了他一下，他望望地面，发现那把地下墓穴门上的钥匙掉在他刚才躺的地方。

“我把你掉了，是吗？”他说，捡起了钥匙，想起了梦中的那一部分印象。他打起精神，重又站直，站得几乎跟平时一样直，这时他又意识到，他的同伴正一眼不眨地注视着他。

“怎么样？”贾斯泼微笑道。“可以走了吧？不过也不必太匆忙。”

“等我把食物包弄好，贾斯泼先生，我们就走。”

他重新系好包裹，再一次意识到，他正被严密注视着。

“你怀疑我什么来着，贾斯泼先生？”他问，还有些醉醺醺的，心里不太愉快。“如果谁对兜得儿有什么怀疑，干脆讲个明白。”

“我对你没有什么怀疑，我的好兜得儿先生。但是我怀疑，我的瓶子里装的不是酒，而是迷魂汤，可是我们谁也没有发觉，”贾斯泼说，一边从地上拿起酒瓶，把瓶口朝下，又道：“我还认为，它已空空如也。”

兜得儿听到这话只得勉强笑了笑。笑过以后，还讪讪地抿着嘴，好象对自己的嗜酒成性有些不好意思。他摇摇晃晃走向门口，开了锁。两人相继出去，兜得儿又锁上了门，把钥匙揣进了口袋。

“为这离奇而有趣的一夜，我万分感谢你，”贾斯泼说，向他伸出了手。“你自己能回家吧？”

“这还用问！”兜得儿回答。“如果你竟敢冒犯兜得儿，要护送他回家，那他宁可不回家的。

兜得儿不到早晨不肯回家，
然而到了早晨又何必回家，

“兜得儿不想回家。”这最后一句话是带着最强烈的反抗情绪讲的。

“那好，晚安。”

“晚安，贾斯泼先生。”

两人正要转身分手，蓦地一声尖利的口哨划破了静静的夜空，粗俗的嚎叫声又凌空而起：

喂哟喂哟喂！
我看见他十点以后还在游荡，
喂哟喂哟喂！
他不肯回家我就瞄准了打……
喂哟喂哟，雄鸡啼了，当心！

喊声一过，一阵石子便向主教座堂的围墙飞了过来，那个面目可憎的小家伙已出现在对面，正在月光下手舞足蹈。

"什么！那个小鬼正守在那儿！"贾斯泼勃然大怒地嚷道，他的愤怒来得这么突然，这么强烈，使他自己几乎变成了一个大鬼。"我非把这小魔王杀死不可！你等着，总有一天！"尽管有不止一粒石子打中了他，他仍冒着危险，冲向小掌柜，抓住他的领圈，想把他拖过来。但小掌柜不是这么容易就范的。他以恶魔般的敏锐看清了自己的地位的最有利方面；刚给扼住咽喉，他便把两腿蜷起，使整个身子脱离地面，挂在这侵犯者的胳膊上，咽头咯咯作响，还扭动身体，不断旋转，仿佛已到了绞刑架上，正开始作垂死的挣扎。除了放下他，没有别的法子。他立即爬起身来，退到兜得儿身边，冲着侵犯者吆喝，咬紧了没有门牙的嘴巴，怒冲冲地诟骂：

"我要打瞎你的眼睛，没错儿！我要用石子打瞎你的眼睛，没错儿！我不打瞎你的眼睛，我就不是人！"他边说边躲到兜得儿的背后，有时从左边，有时从右边，对着贾斯泼大声嚷嚷，同时作好准备，万一对方扑过来，马上以曲线方式拔腿就跑，如果终于给追上，就躺倒在地上，大喊："好啊，趁我倒在地上时打我！打吧！"

“不要伤害孩子，贾斯泼先生，”兜得儿挡住了他，劝阻道。“冷静一些。”

“今晚我们一来，他就跟踪着我们！”

“你撒谎，我没有！”小掌柜回答，用的仍是那种客气的反驳方式。

“一开始，他就躲在背后跟踪我们！”

“你撒谎，我没有，”小掌柜回答。“我刚好走出屋子，想透透新鲜空气，就看到你们俩从主教座堂出来。如果

我看见他十点以后还在游荡，

（仍用平时的那种腔调边跳边唱，只是在兜得儿背后躲躲闪闪的）那难道是我的错吗？”

“那么，你送他回家去，”贾斯泼说，尽管拚命克制自己，仍显得气势汹汹。“当心，别让我的眼睛再看到你！”

小掌柜立刻松了口气，又吹了一声尖利的口哨，开始用和风细雨的方式向兜得儿先生扔石子，把这位可敬的先生恭送回府，仿佛他是一头倔强的公牛。贾斯泼先生朝自己的门楼走去，一路上低头盘算着什么。一切就这样结束了，那不可思议的漫游也结束了——暂时结束了。

第十三章

双方各得其所

特温克尔顿小姐的学校又要变得冷清了。圣诞假期即将来临。这种学习阶段，不久以前曾称作“半年”，甚至博学多才的特温克尔顿小姐本人也在所不免，但现在已改称“学期”，这显然更文雅，更富有严格的学术气息。它明天即将结束。显著的纪律松弛状态，几天来已遍布于修女之家的各处。寝室中举行了交谊晚餐会，煮熟的牛舌是用剪刀剪开，用烫发钳子传递的。同样，一份份果酱盛在用卷发纸做的小盆子里，分发给大家。樱草酒是斟在一只矮胖的小量杯中喝的，这只量杯是小莉凯茨（小班中一个瘦弱的学生）每天喝补血铁剂用的。使女们已经给买通，她们拿到了一段段五颜六色的缎带，以及后跟多少有些磨损的形形色色的皮鞋，所以不会去把床上发现面包屑的事向上汇报。到了这种节日，人人穿起鲜艳夺目的衣服，那大胆的菲迪南小姐甚至用梳子和卷发纸，表演了一段轻快的独唱，直到给两个披头散发的刽子手按在枕头上，透不出气来才停止。

放假的标志还不仅这些。寝室内堆满了箱笼匣子（它们在平时是不露面的），惊人的包装工作在大量进行，远远超过了包装

物品的需要。礼品以零星的冷霜和发蜡，以及发夹等等的形态出现，随意分赠给仆人。在严守秘密的条件下，大家交头接耳互通消息，都说她们一到家中，某位英国金发少年就会在规定接待客人的日子登门拜访。确实，吉格儿小姐（她是缺乏感情的）宣称，她根本不希罕这些金发少年。但是这位小姐的意见遭到了绝大多数人的反对。

放假前一夜，大家认为不睡觉是体面的事，应该运用各种办法，打起精神守夜。可是这协议总是被破坏了事，所有的女学生不久就上了床，第二天一早便起身。

学期结束的仪式，在离校那天十二点钟举行。这时，特温克尔顿小姐由蒂歇太太陪同，在她的起居室里（地球仪和天体仪已用棕色细麻布覆盖）接见学生，桌上放了一杯杯白葡萄酒，以及一盘盘切开的重油蛋糕。特温克尔顿小姐于是开口道："小姐们，光阴荏苒，一年一度的佳节又来临了，值此时机，我们天生的基本感情便在我们——特温克尔顿小姐每年都想说'胸中'，但每年讲到这里总是悬崖勒马，改用'心中'——心中跳动，在我们心中跳动。嗯！又一个一年过去了，小姐们，我们又迎来了学习中断的时期——让我们希望，我们的学业在明年获得更大丰收——正如水手在船上，武士在帐篷内，俘虏在地牢里，旅人在各种车辆中一样，我们想望着家。当然，这种时刻不可能象艾迪生先生①的动人的悲剧描绘的那样，它开头是这么写的：

曙光暗淡了，黎明阴沉了，

① 约瑟夫·艾迪生（1672—1719）为英国著名作家。下面提到的悲剧是指他的剧本《加图》（加图是古罗马政治家，反对恺撒，保卫共和政体，失败后自杀）。引文见该剧第一幕第一场。

带来的是愁云惨雾的白天，
这伟大、重要的一天……

是的，不会这样。应该说，从地平线到天顶是一片玫瑰红色，因为一切都使我们想起我们的亲人和朋友。但愿我们与他们重新见面时，他们象我们希望的那样美好，我们也象他们希望的那样美好！小姐们，让我们怀着相互的爱，互相道别，互祝愉快，直到我们重新见面。等到那一天，当我们重新开始我们的学业（这时大家的情绪突然低落了），重新开始我们的学业，重新开始我们的学业……那么让我们记住，那位斯巴达将领是怎么说的，不过那些话已成了老生常谈，不必重复了，那次战役也不必我多讲了。”

于是该学校的使女们戴着最漂亮的帽子，递上了盘子，小姐们喝了酒，吃了糕点。预定的马车一辆辆到来，堵塞了街道。接下来的告别没有花多长时间，特温克尔顿小姐吻了每位小姐的面颊，交给各人一封非常精致的信，信封上写明请交她的法定保护人收，一角写着：“特温克尔顿小姐致以最良好的祝愿。”她面交这信件时，神气那么庄严，仿佛它跟帐单毫无瓜葛，只是一份美好而愉快的出人意料的礼物而已。

这种离别，罗莎已目睹过不少次，可是她除了学校，不知道还有别的家，只得安心留在原地，何况现在她比以往更可以安心了，因为有那位最新的朋友陪伴着她。然而对于与这位新同学的友谊，她不能不感到有些美中不足。海伦娜·兰德勒斯听到了她弟弟向她泄露的对罗莎的感情，成了这件事的知情人，又与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有约在先，要保守秘密，因此她从来不提埃德温·德鲁德的名字。但对罗莎说来，对方为什么要回避它，却

是个谜，尽管她清楚地意识到了这个事实。要不是有这层隔膜，她满可能把海伦娜引为知己，向她诉说她混乱的内心中的一些疑虑和犹豫。现在既然这样，她变得无处诉说，只能暗暗思量着自己的苦衷，对于为什么要一直回避埃德温的名字，也越来越不能理解，因为现在她已知道——这一点倒是海伦娜告诉她的——等埃德温再度前来时，两个年轻人便可以消释前嫌，言归于好了。

这是一幅美妙的图画，许多漂亮的女孩子在修女之家寒冷的门廊上跟罗莎吻别，这小东西则满面春风，向外张望着(没有意识到雕刻在滴水嘴和山墙上的那些狡诈的脸，正在张望着她)，对驶走的马车挥手告别，仿佛她代表了青春的精灵，要留守在原地，使它在人去楼空之后，仍保持光明和温暖。嘈杂的大街传来各种悠扬动听的银铃般的声音："再见，玫瑰花苞，亲爱的！"而对门门洞子上的撒泼西先生父亲的雕像，似乎也在叮嘱人们："先生们，请多多关照这个留下的美丽的小姑娘吧，祝她保持节日的愉快心情！"但是这庄重的街道在经历了这不同寻常的朝气蓬勃、青春焕发的闪光的几分钟后，又平静下来了，修院城也恢复了原来的面貌。

如果现在罗莎·布德怀着不安的心情，在她的卧室中等待埃德温·德鲁德到来，那么埃德温这时心中也并不平静。他心灵中的意志力，远远比不上那位小美人，特温克尔顿小姐学校中一致公认的小仙女；何况他有一颗良心，这颗良心已给格鲁吉斯先生刺了一下。这位先生深知在这件事上该怎样做才是对的，怎样做便是错了，这种坚定的信念是既无法一脚踢开，也无法一笑置之的。它们屹立不动。要是他没有在斯坦普尔会馆吃那顿晚饭，要是他胸前的口袋里没有揣着那只戒指，他也许会随波逐流，漂

向结婚的那一天，不再停下脚步来认真思考一下，依稀地相信只要听其自然，便会一切顺利。但是要他忠于生者和死者的严肃告诫，对他起了制约的作用。他必须或者把戒指交给罗莎，或者把它送回原处。很奇怪，一旦被迫走上这条狭窄的道路，他开始考虑他对罗莎应该承担的义务了，他不再象以往那样，一切从自己的利益出发，对自己也比较客观，不再随随便便，自以为是了。

"我要根据她的意见，以及我们是否情投意合，采取我的行动。"他抱着这样的决心，从门楼向修女之家走去。"不论结果如何，我得记住他的话，尽力做到对得起生者和死者。"

罗莎已穿好出门的衣服。她在等他。这是个晴朗而寒冷的早晨，特温克尔顿小姐宽大为怀，已批准她出外散步。因此他们出门以前，不必象平时那样，先去朝见校长，或者她的代理大祭司蒂歇太太，去呈上礼节之神规定的申请了。

"亲爱的埃迪，"罗莎说，这时他们已离开大街，来到主教座堂和河流附近那些幽静的小路上，"我想跟你严肃的谈谈。这件事我已考虑了很久很久。"

"我也希望跟你严肃的谈谈，亲爱的罗莎。我的意思是说严肃而诚恳。"

"谢谢你，埃迪。我这么提出，想必你不会怪我，是吗？你不致因为我先提出，便认为我只为自己考虑吧？如果那样，度量就不够大了，是吗？可我知道你是度量很大的！"

他说："我希望我对你不致度量太小，罗莎。"他不再叫她猫咪，永远不再叫了。

"我们不必担心我们会吵架，是吗？"罗莎接着说，用手挽住了他的胳膊。"因为我们相当富有理智，可以对彼此十分宽容，埃迪！"

"我们会这样做的，罗莎。"

"这才是我亲爱的好孩子！埃迪，让我们勇敢一些。让我们从今天起改成兄妹相称。"

"永远不结为夫妇？"

"永远不！"

一时谁也没有说话。但过了一会，他鼓起勇气开口了：

"当然，我知道这想法早已存在于我们两人心中，罗莎；当然，我也应该承认，不必掩饰，它并非来源于你。"

"是的，但也不是来源于你，亲爱的，"她答道，显得伤感而又真诚。"这是在我们两人之间产生的。我们的订婚并没有使你真正愉快，也没有使我真正愉快。唉，我感到多难过，多难过啊！"说到这里，她终于流下了眼泪。

"我也感到非常难过，罗莎！我为你深深感到难过。"

"我也为你感到难过，可怜的孩子！也为你感到难过！"

这种年轻人的纯洁感情，这种彼此容忍、互相尊重的感情，带来了它的报偿，仿佛有一道柔和的光线照亮着他们的关系。在这光线下，他们的态度并不显得固执、任性，双方的关系也不能算是失败，它上升到了一种更无私、更光荣、更仁慈而更真诚的境界。

"如果我们昨天就知道，"罗莎说，擦干了眼泪，"而且确实在昨天就知道，在许许多多昨天中就知道，我们之间的那种关系不是由我们自己选择的，因而是很不对头的，那么我们今天除了改变这种关系，还有什么更好的办法呢？我们感到遗憾，这是很自然的，你也明白我们双方都感到多么遗憾，但是与其今后感到遗憾，不如现在就遗憾好得多，不是吗？"

"今后什么时候，罗莎？"

“等到木已成舟，不可挽回。到那时，我们不仅遗憾，还会互相埋怨。”

沉寂又一次笼罩了他们。

“你知道，”罗莎天真地说，“到那时你不会喜欢我，现在这样，你却可以永远喜欢我，因为我不会成为你的累赘，或者给你带来烦恼。我也可以永远喜欢你，因为你的妹妹不会戏弄你，或者嘲笑你。可是在我没有做你妹妹的时候，我却时常这么做，我为此向你请求原谅。”

“让我们别说这些了，罗莎，否则我更应该请求原谅了，我甚至不敢想到这点。”

“别这么说，真的，埃迪。你对自己太苛刻了，我的宽大的孩子。哥哥，让我们坐在这片废墟上，听我告诉你，我们这是怎么回事。我想我明白，因为从你上次来过以后，我一直在思考这问题。你喜欢过我，是不是？你曾经认为我是一个可爱的小姑娘，是吗？”

“每个人都这么想的，罗莎。”

“是吗？”她皱起眉头，思索了一会，随即吐出了一句颇有见地的话：“好，就算人们都这么想吧。但是仅仅因为别人都这么想，你才这么想，这无疑是不够的，你说对吗？”

这一点是无法回避的。当然是不够的。

“那也正是我的看法，我们的情况便是这样，”罗莎说。“你曾经非常喜欢我，你逐渐习惯了这么对待我，也习惯了我们必须结婚的设想。你接受了这状况，因为这是无法回避的，是不是？你想，将来就是这样，讨论或提出疑问都是多余的。”

他觉得，仿佛她举起了一面镜子，让他清清楚楚地看到了自己的原形，这是以前从未有过的新奇现象。在她面前，他一向以

保护人自居，高高在上，认为她仅仅是个女人，智力有限。目前这事也许又是一个例子，说明在他们走向结成终身伴侣的道路上，他对他们的情况作了根本错误的估计。

“我关于你谈到的这一切，对我也是适用的，埃迪。要不是这样，我就没有足够的勇气说出口来。我们之间的不同只在于：我逐渐养成了习惯，经常思考这个问题，而不是排斥它。你知道，我的生活不象你那么忙碌，我没有那么多事务需要考虑。因此我对这事想得很多，我也为此哭过许多次（当然，这不是你的过错，可怜的孩子），正在这时，我的监护人突然来了，要为我离开修女之家作准备。我想法向他暗示，我还没有完全打定主意，但我踌躇不决，没讲清楚，他不明白我的意思。但他是一个好人，一个很好的人。他非常和气、但又非常坚决地提醒我，我们应该严肃地考虑这问题，对我们的处境有个清楚的认识，因此我当时决定，等你下次来时，我们得单独认真地谈谈。刚才我好象讲得很轻松，因为我一下子提出了这事，但你不要以为真的是这样，埃迪，因为，唉，这是非常难受的，而我呢，唉，真是非常非常的遗憾！”

她又伤心得忍不住哭了。他把胳膊搂住她的腰，沿着河边一起走去。

“你的监护人也和我谈过这事，亲爱的罗莎。我离开伦敦前跟他见过面。”他把右手伸到胸前，想掏摸那只指环，但蓦地住了手，心想：“既然我要把它送回，何必还告诉她？”

“因此你才对这事比较严肃了，埃迪，是吗？如果我不象刚才那样向你提出，你也会向我提出吧？我希望你这么告诉我。尽管这样做对我们都好得多，我还是不喜欢一切都由我的主动。”

“是的，我也会向你提出，让你来决定一切，我就是抱着这个意愿来的。但是如果由我来讲，我绝对不会讲得象你刚才那样，

罗莎。”

“请你不要说，你这是指我冷酷或忍心，埃迪，如果你做得到的话。”

“我是指你讲得这么明智而体贴，这么聪明而真诚。”

“你真不愧是我的好哥哥！”她高兴得吻了一下他的手。“我那些同学一定会大失所望，”罗莎又道，噗哧笑了，尽管泪珠还在她明亮的眼睛里闪闪发光。“她们一直盼望着这事呢，可怜的小东西们！”

“啊！但是杰克的失望恐怕更大，”埃德温·德鲁德说，想起这点心头一跳。“我从没考虑过杰克的情绪！”

她听到他讲这些话时，她那轻盈而专注的目光已象闪电一般发出，来不及收回了。但是看来，如果来得及的话，她是会马上收回的，因为她俯下了头，神色困惑不安，呼吸也急促了。

“罗莎，你不觉得这对杰克是一个打击？”

她只是含糊而急促地回答说，为什么她会觉得这样？她没有想过这点。她认为，这事跟他根本无关。

“我的好孩子！你怎么这么说，如果一个人心里只有另一个人——这是托普大娘的说法，不是我的——就象杰克对我那样，那么，我的生活中起了这么突然而巨大的变化，他怎么能不大吃一惊呢？我说突然，因为这对他来说是突然的，你知道。”

她点了两三次头，她的嘴唇张开了，似乎她想表示同意。但她说不出话来，她的呼吸仍那么急促。

“我怎样把这事告诉杰克呢？”埃德温一边捉摸一边说。如果他不是专心致志在思索，他一定会发觉，她的情绪有些异常。“我从没考虑过杰克的情绪。在全城的人谈论这事以前，一定得先告诉他。明天和后天——圣诞节前夜和圣诞节日——我

将跟这位亲人共餐，但我不能让我的事破坏他节日的欢乐。他一直为我操心，为一点小事就婆婆妈妈的。这消息肯定会叫他受不了。说真的，叫我怎样去对杰克说呢！”

“一定得告诉他吗？”罗莎问。

“亲爱的罗莎！应该首先知道这事的，难道不正是杰克吗？”

“我的监护人答应过，只要我写信约他，他一定会来。我现在打算写信给他。你愿意让他去通知他吗？”

“这主意好极了！”埃德温喊道。“他也是监护人啊。这再也自然不过。他来到这儿，去找杰克，把我们商定的结果通知他，他会讲得很好，比我们都好。他已经向你讲过一遍，也向我讲过一遍，都讲得那么动人，想必他也会把事情原原本本告诉杰克，也讲得那么动人。对，就这么办！我不是个胆怯的人，罗莎，但是告诉你一个秘密，我有点见杰克害怕。”

“不，不！你不会见他害怕，是吗？”罗莎喊道，脸色发白，绞着双手。

“呀，罗莎妹妹，罗莎妹妹，你从塔楼上看到什么啦？①”埃德温跟她打趣道。“我的好姑娘！”

“你吓了我一跳。”

“这完全是无心的，但是我还是感到很抱歉，好比我真的存心吓你一样。难道我随口这么讲了一句，你便以为我真的怕这个亲切的人不成？我的意思只是说，他得了一种昏迷病，会随时发作——我看见过一次——我想，由我去直截了当告诉他这么

① 这本来是法国作家佩罗（1628—1708）的童话《蓝胡子》中的话。蓝胡子娶了不少妻子，均被其杀害。他的最后一个妻子法蒂玛发现了这个秘密，即将为蓝胡子处死。她的妹妹安妮便登上塔楼，等她们的哥哥们来搭救。法蒂玛这时非常焦急，便不时问安妮：“安妮妹妹，安妮妹妹，你从塔楼上看到什么啦？”

一个惊人的消息，而他呢，把我看作他的一切，那么这一来也许会叫他发病的。这是一个秘密，我本来正要告诉你呢，我所以要你的监护人去通知他，这也是原因之一。你的监护人这么坚定，说话明确，一丝不苟，他一定会立即说服杰克，扭转他的想法，可是对我，杰克总是很容易激动，性子十分急，不妨说，几乎象个女人。”

罗莎似乎相信了。也许，根据她对“杰克”的完全不同的观点，她觉得由格鲁吉斯先生出面，挡在她和他之间，这对她说来，是一种安慰和保障。

这时，埃德温·德鲁德的右手又握住了那只小戒指匣子，但他再一次克制了自己，心想：“现在已很清楚，我得把它退还给他，那我为什么还要告诉她呢？”他们童年时期对共同的幸福生活的憧憬，终于幻灭了，这使那美好而富于同情的心灵不免会为他感到非常惋惜，而原来能在新的天地中悄悄地找到立足点，为已凋谢的旧日的花朵编织成一只可以佩带的新的花环，对这种心灵，这忧郁的宝石戒指不是会引起忧伤吗？然而这有什么意义？为什么要这样？这种宝石戒指只是破灭的欢乐和毫无根据的计划的象征，它们虽则美观，但（正如那位“生就了这副尊容”的人说的）几乎是对人间的爱情、希望、计划等等的残忍讽刺，它们并不能预示什么，只是脆弱的沙器，顷刻之间便会散裂。随它们去吧。等她那位监护人前来时，他要把指环交还他，由他放回到抽屉中，他当初原是无可奈何地把它从那里取出的；让它们象那些陈旧的书信和誓言，或者陈旧的愿望的其它纪录一样，终于湮没无闻，被人忘却，直到有一天，因为那是一件值钱的东西，它又重新卖出去，象以前一样循环流通。

随它去吧。让它藏在他的胸口，不必再提起它。不论这些

想法清楚还是不清楚，他得出了结论：不要动它。在时间和环境的巨大铁工厂中，日以继夜地铸造着大量奇妙的锁链，随着这个小小的结论，一根锁链铸成了，它铆接在天顶和地基上，具有不可战胜的固定和牵制的力量。

他们沿河边走去，开始谈到各自的计划。他要尽快离开英国，她则要留在原来的地方，至少海伦娜不走，她也不走。应该把这个使那些可怜的女孩子失望的消息慢慢透露给她们，首先第一步，罗莎应该把它通知特温克尔顿小姐，甚至在格鲁吉斯先生到来以前，就通知她。她得让所有的人知道，她和埃德温还是最好的朋友。自从他们订婚以来，他们之间还从未取得过这么心平气和的谅解。然而双方都保留着一个秘密：在她，这是她打算通过她的监护人，立即取消她向那位音乐教师学音乐的事；在他，他已在心中盘算，他能不能获得更多的关于兰德勒斯小姐的消息。

他们边走边谈，这晴朗而寒冷的白天慢慢逝去了。太阳远远落在他们背后，沉入了河中，古老的城市在他们前面沐浴在红色的晚霞中，他们的散步已临近结束。他们转身离开河边时，呜咽的流水在暮色苍茫中正把海藻抛到他们脚下，白嘴鸦在他们的上空盘旋，发出嘶哑的啼声，在逐渐变黑的天空中，形成一块块更黑的斑点。

"我得让杰克知道，我很快就要离开，"埃德温说，声音低低的，"我只等你的监护人一到，在他们谈话以前便走。我不在场更好一些。你认为是吗？"

"是的。"

"罗莎，我们做得很对，是吗？"

"是的。"

"哪怕现在，我们仍觉得这样更好，是吗？"

"以后还会觉得更好，好得多。"

然而他们对放弃从前的关系，心中仍然有点依依不舍，所以迟迟地不就干脆分手。最后，他们来到了主教座堂旁边的榆树林中，上次他们曾一起在这儿坐过；两人不约而同站住了，罗莎向他抬起了头，那是她以前从未做过的——因为他们已经是大人了。

"上帝保佑你，亲爱的！再见！"

"上帝保佑你，亲爱的！再见！"

他们彼此热烈地亲吻。

"现在请你送我回家，埃迪，然后离开我。"

"不要回头看，罗莎，"他挽住她的胳膊向前走，一边叮嘱她。"你没看到杰克吗？"

"没有！在哪儿？"

"在树荫下。我们告别时，他已看到我们。可怜的人！他哪会想到我们要分手了。这对他会是多么大的打击，我真害怕！"

她加快了步子，没有停一下，两人一口气穿过门楼下，来到了大街上。到了那儿，她问道：

"他有没有跟踪我们？你佯装不知道，回头看看。他是不是还在后面？"

"不。哦，对，还在后面！他刚从门洞子里走出来。这个好心的老家伙看不到我们就不放心。我真担心，不知他会多么痛苦和失望呢！"

她匆匆拉动那声音沙哑的旧门铃的手柄，大门立即开了。进屋以前，她最后看了他一眼，露出非常诧异的目光，仿佛在带着恳求的声音郑重地问他："唉！难道你还不明白？"然而他走了，消失在这目光以外了。

第十四章

这三人何时才得重逢？

修院城的圣诞节前夕。街上出现了一些陌生的脸，还有一些脸又象陌生又象熟悉，它们一度是修院城儿童的脸，现在成了从外地回来的男女成人的脸，他们每隔一大段时间，回来看一下，发现它奇妙地缩小了许多，仿佛在这段时间里它从没好好打扫过。对于这些人，主教座堂的钟声，以及来自主教座堂塔楼的白嘴鸦的呱呱声，象是他们孩提时代听到的摇篮曲。其中有些人，据说当他们在异乡客地弥留之际，还恍惚看到，主教座堂广场上的榆树叶子在秋风中飘落，撒满了他们房间的地板——当他们生命的圆周即将画就，终点和起点开始会合时，这些最初的印象，那窸窣的声音和清新的香味，又在意识中复活了。

时令的标志触目皆是。红艳艳的浆果闪闪发光，挂在初级教士胡同各个格子窗上；托普先生夫妇小心翼翼地把冬青树枝插在教堂牧师席长椅的雕刻花纹中和壁上的烛台上，仿佛那是插在教长和牧师们的上衣钮扣洞中。店铺里商品琳琅满目，尤其是醋栗、葡萄干、香料、蜜饯果皮和粗砂糖等等。一种与平时不同的欢乐和闲散的气氛，弥漫在各处，这表现在蔬菜果品店门

口挂的一大串槲寄生上，也表现在糕饼店的饰有哈利京像的第十二夜蛋糕①上——这么小得可怜的第十二夜蛋糕，你不如称之为第二十四夜蛋糕，或者第四十八夜蛋糕——这是供抽彩用的，每人付一个先令。群众游乐活动有的是。那套蜡像曾在一个好思索的中国皇帝的心头留下深刻印象，现在只是由于特别要求，才在圣诞节这一周中供人参观，地点设在一条小巷内一个破产的马车行老板家中。戏院中将上演一台豪华的新编圣诞节风趣哑剧，戏院门口的海报上，小丑杰克索尼尼先生正在喊："祝你明天快乐！"画像跟真人一样大，也几乎一样寒酸。总之，修院城变得热闹了，当然，男子中学和特温克尔顿小姐的女子学校不在此列。前面那所学校也放假了，学生都已回家，他们中每一个人都爱上了特温克尔顿小姐的一个女学生，尽管她们本人还一无所知。女子学校也只有一些使女偶尔出现在窗口。但是不久就发现，这些小女子现在作为女性的全权代表，比开学期间跟特温克尔顿小姐的女学生们一起作为女性的代表时，已变得活跃得多，当然，这是指在礼节许可的范围内。

今天晚上有三个人要在门楼上相会。他们每个人的白天是怎么度过的呢？

内维尔·兰德勒斯没有丢下书本，尽管克利斯派克尔先生——他充满生气，不可能对节日的美好风光置之不顾——已给他放了假，这一天下午两点以前，他仍在他安静的房间里专心

① 第十二夜指圣诞节后第十二日之夜，标志着圣诞节的结束，主显节的到来，因而是狂欢之夜。"第十二夜"的原文又有"十二分之一"的意思，因此下文才有"第二十四夜"(二十四分之一)等说法。第十二夜蛋糕中有一粒豆子，凡是得到这豆子的，便可作第十二夜狂欢活动的主持人。哈利京是意大利和英国喜剧中的一种丑角。

读书写字。然后他着手清除桌子上的杂物，把书本排好，把零星的废纸撕碎烧掉。他把屋内所有乱七八糟的东西打扫得干干净净，把所有抽屉整理得有条不紊，除了跟他的学习直接有关的笔记，其余一切记录和纸片全都销毁。这些事做完后，他走到衣柜前面，挑出一些平时穿的衣服鞋帽——其中包括赶路时替换的厚实的靴子和短袜——装进背包。这背包是新的，是昨天从大街上买来的。同时他还在那家铺子里买了一根笨重的手杖，握手的柄非常结实，外面还包了铁。他把它试了试，挥了挥，还掂了一下重量，然后跟背包一起放在窗台的坐位上。这时，他的安排结束了。

他穿上衣服准备出门，刚向外走——事实上已离开房间，在楼梯口遇到了初级教士，后者正从他位在同一层的卧室中出来——又回去取了手杖，心想不如现在就带着它。克利斯派克尔先生站在楼梯上，看到他拿了手杖又露面了，便把它接到手里，露出笑容，问他为什么要选择这么一根手杖。

"这种东西的好坏我实在也不太懂，"他回答。"我只是看中它的重量。"

"太重啦，内维尔，实在太重啦。"

"老师，你是说不适合在赶了远路后倚着它休息一会？"

"倚着它休息？"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反问道，做了个步行的姿势。"你不需要把身体倚在它上面，你只是用它帮助走路，保持身体的平衡。"

"我得通过实践才能了解，老师。你知道，我并不是在一个爱好散步的国家里长大的。"

"不错，"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你不妨锻炼一下，以后我们一起走它几十英里。目前我决不会落在你的后面。你吃饭前还

回来吗？”

“我想不回来了，因为很早就吃饭。”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向他高兴地点点头，愉快地说了声再见，表示对他（也有些故意如此）绝对信任和放心。

内维尔先赶到修女之家，问能否通知兰德勒斯小姐，说她的弟弟按照约定的时间来了。他等在大门口，甚至没跨过门槛，因为他发过誓，绝不想再见到罗莎。

他姐姐对他们承担的诺言，至少也象他一样谨记在心，因此马上出来了。他们亲热地见了面，避免在那儿逗留，便向上游背海的方向走去。

他们走了一段路，拐回来时，内维尔说：“我决心不再闯进那个禁区，海伦娜。待会儿你就会明白，我不能不提到——我怎么说好呢？——我对她的迷恋。”

“不提不是更好吗，内维尔？你知道，我不想听这种话。”

“你应该听，姐姐，我对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过，他很赞成。”

“好，那我就听吧。”

“好，事情是这样的。我不仅自己不安心，不愉快，而且意识到我也使别人不愉快，妨碍了大家。只要没有我这个倒霉的人在场，你，还有……还有以前一起吃饭的其他人，除了我们那个碍手碍脚的监护人，明天都可以在初级教士胡同一起欢宴，难道不是吗？确实，应该是这样。我看得很清楚，那位老太太瞧不起我，在她那有条不紊的家庭宴会上，尤其是在一年的这个时候，我多么不受欢迎，这是很容易理解的。而且我必须与那位小姐隔开，我有充分的理由不该跟她有任何接触；何况不良的名声早已使我变成了这么一个面目全非的人，如此等等。我心平气和地向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提起了这一切，因为你知道他一向是

主张自我克制的，然而我仍向他提出了。同时我特别强调，我与自己正在作着艰苦的斗争，而改变一下环境，离开一段时间，可以使我更好地渡过这一关。这样，既然天气晴朗而干燥，我决定作一次徒步旅行。我打算明天早上就动身，离开所有的人，但愿也包括原来的我在内。”

“什么时候回来？”

“两个星期后。”

“单独一个人走？”

“单独一人好得多，除了你，哪怕有人愿意跟我走，我也不要，亲爱的海伦娜。”

“你说，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完全同意了？”

“完全同意。我也说不大准，不过起初他也许认为这计划是出于感情用事，对我这个好沉思的头脑没有好处。但上星期一晚上，我们一起在月光下散步，充分讨论了这点，我按照事实真相作了说明。我向他说明，我真心想战胜自己，等这一晚安然过去之后，毫无疑问，我最好就离开这里，而不是留在这里。我在这儿难免在街上遇到他们在一起散步，这对我没有好处，而且这当然无助于使我忘记这事。等到离开了两个星期以后，这危机也许会过去，暂时过去。如果它再度出现，那也是最后一次，这没什么，我可以再走的。再说，我确实希望出外活动活动，而这种疲劳对身体是有益的。你知道，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承认，这类活动对保持他健全的精神和体质，有很大好处。他的正直使他不可能对自己应用一套自然法则，而对我则应用另一套。当他相信我是真心实意这么做的时候，他同意了我的想法，因此，我是得到了他充分的允许，才决定明天早上出发的。我一早就走，在善良的人们上教堂以前，不仅要离开市区，而且要走得远远的，听不

到这儿的钟声。”

海伦娜考虑了一番，觉得有些道理。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既然同意，她也可以同意，但她是按照自己的方式，从自己的内心出发，表示同意的，她认为这是一项合理的计划，表现了真诚的努力，以及积极改正错误的意愿。她同情他，这可怜的人，在这盛大的圣诞节孤零零地离此出走。但是她觉得必须好好鼓励他。于是她鼓励了他。

他要写信给她吗？

他要每隔一天写一封信给她，把他经历的一切告诉她。

他有没有先把衣服等等打发人送出去？

“我的好海伦娜，没有。我要象圣地朝拜者一样，只带一只行囊和一根棍子。我的行囊——不如说我的背包——已经打好，随时可以挎在背上，我的棍子便是这根手杖！”

他把它递给她。她也和克利斯派克尔先生一样，认为它太笨重，然后交还给他，问这是什么木头做的？硬木。

直到这时，他始终显得非常愉快。也许为了取得她的赞同，他尽量讲这事情的乐观的方面，从而鼓舞了他自己的精神。也许，问题的顺利解决带来了反作用。总之，随着白天的结束，城中开始出现灯火时，他的情绪低落了。

“我想不去出席这次宴会，海伦娜。”

“亲爱的内维尔，难道值得为它这么操心吗？它很快就会过去的。”

“很快就会过去！”他沮丧地重复道。“是的。但我不喜欢这么做。”

她安慰他，对他说，也许到时候会有一刻儿感到尴尬，但这只是一刹那的事。他又恢复了信心。

“我但愿对其它一切，也象对我自己那么有信心，”他回答道。

“好弟弟，你的话讲得多怪啊！这是什么意思？”

“海伦娜，我说不上来。我只知道我不喜欢这么做。仿佛有一种不祥的阴影笼罩着我！”

她请他注意，河对面出现了紫铜色的云朵，她说就要起风了。这以后，他几乎没有再说什么，到了修女之家门口，他们就分手了。但她没有立即进屋，却站在门口，望着他从街上远去的背影。他在门楼下徘徊了两次，不愿上楼。最后，主教座堂的钟报了一刻，他迅即转身，匆匆走进屋子。

就这样，他跨上了便门的楼梯。

埃德温·德鲁德度过了寂寞的一天。那件事从他的生活中消失了，他从没想到，它有那么重要。上一晚他在自己的房间里，在寂静中为它哭泣。尽管兰德勒斯小姐的形象仍在他的心灵深处徘徊，那个美丽热情的小东西却占据着强大的阵地，她如此坚定，如此明智，这是他从未料到的。他想到她，想到他们本来可能建立的关系，不免为自己的渺小无能感到悔恨，如果他早些时候认真一些，如果他对她的评价高一些，如果他不是理所当然地把他们的关系仅仅当作一件遗物，而是想法正确认识它的价值，并提高它的价值，那么情况就会判然不同。但是，尽管这样，尽管这一切使他十分痛心，年轻人的虚荣观念和反复无常，还是使兰德勒斯小姐的美丽形象依然停留在他的内心深处。

他们在学校大门口分手时，罗莎的目光里带着一种奇怪的神色。它的意思是否说，她看到了他思想背后的东西，洞察了它那阴暗的深处？这不大可能，因为那是表示诧异和强烈的探询的目光。他觉得自己无法理解这一点，尽管它显然含有深意。

由于他现在仅仅在等待格鲁吉斯先生，见到他以后便要马上离开，他决定在这古城和它的四郊，作一次最后的巡礼。他想起自己和罗莎还只是小孩时，他们怎样到处闲逛，心中充满着订了婚的尊严感。可怜的孩子们！他怀着怜悯和忧郁回顾着往事。

他发现他的表停了，便拐进珠宝店，在那儿上了发条，拨准了时刻。珠宝商把一只手镯讲得天花乱坠，请他不妨看看，当然只是随便欣赏一下，不一定要买。他认为，这对一位年轻的新娘非常合适，尤其是一位娇小玲珑的美女。发现他对手镯并不热心，珠宝商又请他欣赏一盘男子戴的戒指。他看到有一只指环上镶有非常文雅的印章，那是先生们在成家之际常常会买的。戴这种戒指很有气派。有些先生还在戒指的里圈刻上结婚日期，把这看作最好的纪念品。

这些戒指也象手镯一样，引不起埃德温的兴趣。他对那位兜揽生意的老板说，他从来不戴首饰，这怀表和长表链还是他父亲的，此外他身上只有一枚衬衫别针。

“这情况我知道，”珠宝商回答，“因为前几天贾斯泼先生来配过表面玻璃，我确实也把这些玩意儿给他看过，问他可想买一些作礼品，送给一位要结婚的亲戚。但他笑道，他的亲戚曾经戴过什么首饰，他心里一清二楚，那就是一只带长表链的怀表，和一枚衬衫别针。”然而珠宝商认为，这不可能永远不变，只是目前这样罢了。“德鲁德先生，现在是两点二十分，我给你把表拨准了。请你留心，不要让它再停，先生。”

埃德温拿了表，把它放好，走出店门，心想：“亲爱的老朋友杰克！哪怕我的领巾上多了一条褶皱，他也不会看不到！”

他到处溜达，消磨晚餐前的时间。不知为什么，今天的修院城似乎对他气虎虎的，很不满意，总想找他的岔子，好象他干

了什么对不起它的事，实在它没有对他发怒，只是板着脸儿罢了。他往常粗心大意，这时却贪得无厌地注视着一切引起他回忆的景色。他想，不久就要远行了，可能再也见不到它们了。可怜的少年时代！可怜的少年时代！

暮色越来越浓，他在修士葡萄园漫步。他踱来踱去，按照主教座堂的钟声来计算，走了整整半个小时。天色断黑之前，他忽然发现有个女人蜷缩在园角一道栅门边的地上。门口有一条横穿而过的小路，一到黄昏，便很少行人。那个女人一定已待在那儿好久了，只是他到现在才发现她。

他走上那条小路，来到栅门口。靠附近的路灯光，他看出这女人形容憔悴，枯瘦的下巴搁在两只手上，眼睛死死地盯着前面，象盲人似的，一眼不眨。

他一向心地仁慈，这晚上感情冲动，尤其如此，对他遇见的许多儿童和老人都亲切问好，现在他立即俯下身子，跟这女人攀谈起来。

"你病了吗？"

"不，我的好人，"她回答，没有抬头看他，仍象盲人似的注视着前方。

"你是瞎子吗？"

"不，我的好人。"

"你是迷了路，找不到家，还是太累了？这是怎么回事，天这么冷，你为什么一直待在这儿不动？"

她慢慢用力挣扎着，似乎要把目光集中到他身上，最后仿佛有一层奇怪的白翳从她眼中消失了，她开始颤抖起来。

他站直身子，退后一步，在惊讶万状中俯视着她，因为他仿佛认识她。

“我的天！”他随即想道，“这跟杰克那天夜里一样！”

正当他俯视她时，她向他抬起头，喃喃地说：“我的肺坏了，我的肺糟透了。可怜我，可怜我吧，我格格的咳嗽，喉头发干！”为了证明她的话，她咳起嗽来，怪可怕的。

“你是从哪里来的？”

“从伦敦来，我的好人。”（干咳仍在折磨着她。）

“要到哪里去？”

“回伦敦去，我的好人。我到这儿来，是要在一堆干草中找一枚针，可我没有找到它。听着，我的好人，给我三先令六便士，你就不必替我担心了。我这就回伦敦，不会麻烦任何人。我是做买卖的。哎哟！现在不景气，不景气，生意一落千丈！但我可以好歹对付过去。”

“你是吃鸦片的吧？”

“吸鸦片，”她费力地回答，咳嗽依旧折磨着她。“给我三先令六便士，我就能好好使用它，并且返回伦敦。如果你不肯给我三先令六便士，那就一个铜子也甭给我。如果你给我三先令六便士，我的好人，我会告诉你一个秘密。”

他从口袋里掏出钱来数好，放在她手中。她马上紧紧握住了钱，高兴得咯咯笑着，爬起身来。

“上帝保佑你！听着，我的好先生。你的教名叫什么？”

“埃德温。”

“埃德温，埃德温，埃德温，”她说了几遍，声音拖得长长的，似乎在昏昏欲睡地重复这些字，然后她突然问道：“它的简称是埃迪，是吗？”

“有时这么称呼，”他回答，脸色蓦地一红。

“情人之间是这么称呼的吗？”她一边思忖一边问。

"那我怎么知道！"

"老实告诉我，你有没有情人？"

"没有。"

她慢慢走开去，又说了一遍："上帝保佑你。谢谢你，我的好人！"但是他喊住了她："你说你要告诉我一个秘密，还是跟我说了吧。"

"对，我说过。好，我凑近你耳边来讲吧。你应该感谢上帝，你的名字不叫内德。"

他死死盯住了她，问道："为什么？"

"因为在今天这是一个不吉利的名字。"

"怎么不吉利？"

"一个多灾多难的名字。一个凶险的名字。"

"可是俗话说，多灾多难，延年益寿，"他满不在乎地回答。

"这么说，内德，这个灾祸临头的人，不论我现在跟你谈话时，他在哪里，他一定会千年不死罗！"女人回答。

她刚才俯出身子，凑在他耳边说话，并伸出食指在他眼前摇晃着，这时缩紧了身子，又说了一声"上帝保佑你，谢谢你！"说罢便朝着两便士客栈的方向走去。

这个阴霾的日子，结束得并不令人鼓舞。孤身一人，待在个与世隔绝的地方，周围是多年坍毁的废墟，这只能给人以一种不寒而栗的感觉。他向灯光较多的街道走去，一边走一边决定，今晚向谁也不提这件事，要到明天才拿它当作一桩奇怪的巧合告诉杰克（只有他才叫他内德）。当然啦，仅仅作为一桩奇怪的巧合，而不是什么别的更值得记住的事。

尽管这样，他还是忘不了它，比许多值得记住的事更忘不了。晚餐以前他还有时间，还可以再走一英里左右，等他经过桥

上，沿河走去时，仍能在越来越大的风声中，在怒号的天空，在翻腾的河面，在闪烁的灯光中，听到那个女人的话。在他拐弯走进门楼下的拱门时，主教座堂的钟声突然响起，使他心头一惊，然而即使在这钟声中，他仍能依稀听到那些话的阴沉的回声。

就这样，他跨上了便门楼梯。

约翰·贾斯泼这一天过得比他那两个客人都愉快而舒适。在假期中，他不必给人上音乐课，除了主教座堂的礼拜以外，其它时间都属于他自己。他一早就上商店采购，定了一些他甥儿爱吃的精美食品。他告诉那些食品商，他甥儿不久就要离开他，他得待他好些，尽量款待他。在他外出为宴会作准备时，他顺便探望了撒泼西先生，告诉他，亲爱的内德和克利斯派克尔先生监护下的那位脾气暴躁的小家伙，今天要在门楼一起用膳，消释分歧，言归于好。撒泼西先生对那个脾气暴躁的小家伙绝无好感。他说，他的皮肤颜色是"非英国的"。凡经撒泼西先生宣称为"非英国的"，那一定是坏东西，应该永远打入十八层地狱。

约翰·贾斯泼先生听得撒泼西先生这么说，确实深感遗憾，因为他完全相信，撒泼西先生讲的话都是有道理的，他有种巧妙的本领，可以使他讲的话都是正确的。撒泼西先生（由于奇妙的巧合）本人也正抱着这种观点。

贾斯泼先生今天的嗓音特别优美。在他怀着感伤的心情，要求自己从内心发出声音时，他总能唱得悦耳动听，使他的同伴们击节叹赏。他把今天的赞美诗唱得特别富有功力，和谐动听，他还从没把艰难的曲子唱得这么好。他那神经质的性情，往往会把难唱的曲子唱得太快；今天，他的节拍掌握得十分恰当。

这些结果，可能是由于心情舒畅，从容不迫，才取得的。他

喉咙的发音机构有些脆弱，因为他穿的衣服太多，在平时的衣服外面穿着唱诗班的长袍，脖子上松松的围了一条大黑围巾，那种织得很紧密的丝围巾。但是他的神色泰然自若，十分明显，以致晚祷结束，他走出教堂时，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还特地提到这点。

"我得感谢你，贾斯泼，因为你今天的歌声使我听了十分愉快。多么美妙！多么动人！要不是你心情十分舒畅，不可能唱得这么好，超过了平时。"

"我心里是很高兴。"

"没有不平衡的地方，"初级教士说，把手在空中平稳地划了一下，"没有不稳定的地方，没有勉强的地方，没有偷巧的地方。一切恰到好处，技巧纯熟，运用自如。"

"谢谢你。但愿这不是你的过奖。"

"贾斯泼，人们一定会以为，你对付你那种偶尔发作的疾病，已改服新的药物。"

"是吗？那你的观察很深刻，我确实换了一种药。"

"那么还是服这种药吧，我的好朋友，"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用友好的态度拍拍他的肩膀，表示鼓励，"继续服用它。"

"我一定这么办。"

"总之，我祝贺你，"克利斯派克尔先生继续道，这时他们一起走出了主教座堂。

"我再一次感谢你。你不反对的话，让我送你到胡同口。好在离客人到来的时候还早，我要跟你谈一句话，这话我想你是不会不爱听的。"

"什么话？"

"好吧。前些日子有个晚上，我们谈到了我的阴郁情绪。"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的脸沉下去了，他惋惜地摇了摇头。

“你记得，我说过，我要使你成为这种阴郁情绪的解毒剂；而你说过，你希望我的阴郁情绪能烟消云散。”

“我依然抱着这种希望，贾斯泼。”

“这是完全合理的！我已决定到了今年年底，烧毁这一年的日记。”

“因为你……？”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脸色大大发亮了，开始这么说。

“你说对了。因为我觉得我一直过于急躁，心情抑郁，肝火太旺，头脑紧张，总之是这么回事。你曾说我夸大了事实。我确实如此。”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那发亮的脸变得更亮了。

“那时我看不到这点，因为我情绪不好，但现在我的情绪比较健全了，我怀着衷心的喜欢承认这一点。我当时是小题大做，这确是事实。”

“听了你的话，我非常高兴！”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嚷道。

“一个人过着单调的生活，”贾斯泼接着说下去，“以致他的神经，或他的胃，变得不够正常；他死抱住一个思想，结果把它夸大得失去了分寸。我当时的情况便是这样。因此等这个本子写完了，我决心烧毁我记的日记，并且用更清醒的眼光来开始写下一册。”

“那真是比我希望的更好了！”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在他自己家门口的台阶上站住了，一边握手一边说。

“这是应该的，”贾斯泼回答。“你不能指望我会变得跟你差不多。你总是在身心两方面锻炼自己，使自己象水晶一样透明，并且你始终如一，坚定不移。我呢，可是又糊涂，又孤独，象一根萎靡不振的小草。不过我终于克服了阴郁情绪。我要不要

等一下，请你问问内维尔先生是否已去我家？如果还没有，我们可以同行。”

“我想他已走了一会了，”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一边用钥匙开门，“至少我知道他已走了，我想他不会回来了再走的。但我可以问一下。你不进屋吗？”

“我的客人在等我呢，”贾斯泼说，笑了笑。

初级教士进屋后，不久便出来了。正如他所预料的，内维尔先生没有回来，确实，他现在想起，内维尔先生说过，他也许直接上门楼去。

“我这个主人真不象话！”贾斯泼说。“我的客人竟比我先到家中！说不定我的两个客人已在拥抱了，你敢说没这种事吗？”

“我敢打赌——可惜我从没打过赌——你的客人今晚一定会得到你热情的款待，”克利斯派克尔先生答道。

贾斯泼点点头，笑着道了声“晚安！”

他回到主教座堂门口，然后向门楼走去。一路上他小声哼着歌，显得轻松愉快。看来，他这时的心情依旧十分安详，今晚他的歌声中不可能出现一个错误的音符，他的行动也不慌不忙，没有受到任何干扰。他回到了他的住处，在拱门下休息了一会，取下了大黑围巾，把它挽成一个结，套在胳膊上。这短短的时间里，他的脸色是严峻的，眉头皱着。但这只是一刹那的事，接着他又哼着歌，向前走了。

就这样，他跨上了便门楼梯。

在波涛汹涌的海边，灯塔上的红灯整晚亮着。各种嘈杂的船声人声依稀可辨，经过那里，乱纷纷地飘进沉寂的城区。但是此外没有别的动静，只有一阵阵狂风呼啸着吹过灯塔。眼看一

场风暴即将来临。

城区的灯火一向并不特别明亮，今天晚上，大风吹灭了许多路灯（有些地方还吹坏了灯框，使碎玻璃叮叮咚咚掉在地上），因此更显得昏暗无光。何况地面上尘土飞扬，树上的枯枝纷纷落地，白嘴鸦窠的碎块，从塔楼顶上一大块一大块的向下吹落，这一切使夜色变得越发黑，也越发混乱了。风在黑暗中挟带着这些有形之物疯狂地旋卷，连树木本身也摇摆不定，吱吱作响，仿佛面临着被拔出泥土的危险。不时可以听到咯嚓一响，呼的一声，什么东西掉了下来，这表示一根粗大的树枝已在风暴的冲击下折断了。

冬天好久没在夜间出现这样的大风了。烟囱倒塌在街上，人们抱住了路灯杆或贴紧了墙角，互相搀扶着，保持脚步的平稳。到了午夜，风不仅没有减小，反而越来越频繁，越来越猛烈，街上空空荡荡，暴风千军万马似的奔腾而过，摇撼着所有的门闩，冲击着所有的百叶窗，仿佛在警告人们赶快起床，跟着它一起飞逃，免得屋顶倒坍在他们脑袋上。

但是那盏红灯依旧巍然不动地亮着。除了红灯，什么也不稳定。

风吹了一夜，没有减弱。但是到了清晨，东方刚露出一点曙光，星星逐渐消失时，风暴开始平静了。从那时起，它只是偶尔刮上一阵，渐渐象一只受伤的怪兽般力气越来越小，到了天光大明后，终于倒下死了。

这时才发现，主教座堂时钟的针被刮断了，屋顶的铅皮也给掀开，卷起，吹到了广场上，连大塔楼顶端的一些石块也移动了位置。尽管这是圣诞节早晨，仍必须派工匠上去察看，确定损坏的程度。工匠们由兜得儿率领，爬上了屋顶，托普先生和一群早

起的闲人，聚集在初级教士胡同，仰起了头，把手搭在眼上，等着看他们在屋顶上露面。

这个人群突然分开了，贾斯泼先生用双手推开大家，挤了进来。所有仰望的眼睛回到了地面，只听得他对着一扇打开的窗子，大声质问克利斯派克尔先生：

“我的甥儿在哪里？”

“他没到过这儿。他不跟你在一起吗？”

“没有。他昨夜到河边去了，是跟内维尔先生一起去看风势的，他没有回家。叫内维尔先生出来！”

“他今天早上走了，一大早就走了。”

“今天早上一大早就走了？让我进屋，让我进屋！”

现在没有人再向塔楼眺望了。所有的眼睛都转向了贾斯泼先生，只见他脸色苍白，衣冠不整，气喘吁吁，攀住了初级教士家门前的栏杆不放。

第十五章

飞来横祸

内维尔·兰德勒斯一早出发，健步如飞，沿着大路前行，等到教堂的钟声在修院城响起，召唤人们去做早祷时，他已离城八英里了。出发前，他只吃过一片面包，现在想吃早饭了，便走进路边第一家饭店。

在大篷车饭店，只有马和牛这类旅客才能随到随吃，因为水槽和干草总是现成的，至于人，到这儿来用早餐的真是绝无仅有，因此这辆大篷车花了不少时间，才准备好茶、吐司和熏猪肉。内维尔坐在铺细砂的店堂内消磨这段时间，瞧着那些嗞嗞出声的湿柴把，心想不知要等他走了多久，它们才会给别人带来温暖呢。

确实，大篷车饭店位于山顶，冷冷清清，门前的泥地上尽是潮湿的马蹄印和踩烂的麦秸。老板娘在柜台里打骂泪流满面的婴孩（孩子一只脚上穿着红袜子，另一只光着脚板）；干牛酪打翻在架子上，旁边是一块发霉的台布和一把绿柄餐刀，放在一只铁制的独木舟里；脸色苍白的面包躺在另一只独木舟里，旁边撒满了面包屑，好象船触了礁，它正在淌眼泪；半干半湿的替换衣

服晾在那里，供大众参观。这儿一切饮料都是用带柄大杯子喝的，其它餐具也跟大杯子是一路的货色。从这一切看来，大篷车饭店尽管在招牌上写着“服务周到，人畜无欺”，事实上恐怕难以办到。然而目前这个人对饮食并无苛求，可以有什么吃什么，然后在超过需要的过长休息之后，重新踏上旅途。

出了店门，走了大约四分之一英里，他停下步来，捉摸着是继续走大路，还是走一条小路，这小路两旁有高高的树篱，从一片斜坡穿过微风习习的荒原之后，显然终究又会折回大路。他决定走小路，因为它坡度很陡，路面上又印满了深深的车辙，走时得花点力气。

他费劲地走着，听得后面似乎传来了脚步声。由于这些人走得比他快，他便站在一边，紧靠着高高的树篱，好让他们通过。但他们的态度十分奇怪。只有四个人走到前面去了，另四个人却放慢了步子，逗留在后面，仿佛打定主意要等他走时跟在他的背后。还有一些人(大约有六七个)却马上转过身子，以飞快的速度循原路往回走了。

他瞧瞧后面那四个人，再瞧瞧前面那四个人。他们也都瞧着他。他继续赶路了。前面四人一边走，一边不时回头看他，后面四人则逐渐向他逼近。

当他们走出狭窄的小路，来到荒原中宽广的斜坡上以后，不论他向哪一边移动，这队形始终保持原状，这样，已经毫无疑问，他遭到了这些人的包围。为了最后证实这点，他站住了，结果他们也都站住了。

“为什么你们要这样钉住我?”他问所有的人。“你们是一帮土匪不成?”

“不要答话，”其中一人说，并不朝谁看一眼。“还是保持沉默

的好。”

“还是保持沉默的好？”内维尔反问道。“这话是谁说的？”

没有人回答。

“对，你们这帮胆小鬼，还是别出声，让我过去的好，”他怒冲冲地继续道。“你们前面四个，后面四个，想包围我，我不会屈服。前面四个听着，把路让开，我一定要过去。”

大家全都站着不动，包括他自己在内。

“如果八个人，或者四个人，或者两个人，向一个人进攻，”他继续道，火气更大了，“那么这个人没有别的法子，只能向其中一部分人动手了。上帝作证，如果你们再不让开，我只得这么做啦！”

他扛着笨重的手杖，加快了步子，向前面四人猛冲过去。其中最高大、最强壮的一个立即跳到他这一边，敏捷地迎上前来，但直等那根大手杖用力打过去，他才扑上前来，两人一起摔倒在地上。

他们一起在草地上厮打，这个人压低了嗓音说：“别管他！一对一，公平交易！他和我的身材相比，不过象个小女孩儿，何况他背上还背着东西。别插手。我能制服他。”

他们紧紧互相揪住，在地上滚了一会，弄得两人脸上都血迹斑斑，最后，那人把膝盖从内维尔的胸口移开，挺直身子说：“就这样！现在来两个人，一人拉住他一条胳膊！”

这立即照办了。

“至于你说我们是一帮土匪，兰德勒斯先生，”那人道，吐出了一口血，从脸上抹掉了更多的血，“你到了中午就会明白一切的。不是你逼我们动手，我们是不会这样做的。反正现在我们要带着你，绕到大路上去，如果我们是土匪，你不愁找不到人帮助

你。谁给他脸上擦一下。瞧，血还在往下淌哪！”

脸擦干净以后，内维尔认出了那个说话的人，原来就是修院城赶公共马车的乔，他只见过他一次，就是在他到达的那天。

“现在我劝你还是别讲话，兰德勒斯先生。你会看到，有个朋友在大路上等你，他是在我们分成两组时，从另一条路往前走的。在你遇到他以前，不如不开口好得多。谁把那根手杖拿着，现在我们可以走了！”

内维尔完全给搞糊涂了，向周围看看，没说一句话。两个押送者揪住了他的胳膊，他走在他们中间，好象在梦境里似的。最后，他们回到了大路上，走进一小群人中间。刚才回来的那几个人也在其中，但站在中央的是贾斯泼先生和克利斯派克尔先生。两个押送者把内维尔带到初级教士面前，放开了他，这是出于对那位先生的敬意。

“这究竟是为了什么，老师？这是怎么回事？我简直给搞糊涂了！”内维尔喊道，人们紧紧围住了他。

“我的甥儿在哪里？”贾斯泼先生问，态度很凶。

“你的甥儿在哪里？”内维尔反问道。“为什么你要问我？”

“我要问你，”贾斯泼答道，“因为与他最后在一起的是你，他现在失踪了。”

“失踪了！”内维尔吃了一惊，喊道。

“别忙，别忙，”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让我来说，贾斯泼。内维尔先生，你不必惊慌失措，好好想一想。现在必须头脑冷静，这是非常重要的。你注意听我的话。”

“我尽量这么做，老师，但是我好象疯了。”

“昨天夜里，你是与埃德温·德鲁德一起离开贾斯泼先生的家的？”

"是的。"

"什么时间?"

"是十二点钟吧?"内维尔伸手摸摸混乱的脑袋，向贾斯泼问。

"一点不错，"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这正是贾斯泼先生向我讲的时间。你们是一起到河边去的?"

"毫无疑问。是到那儿去看风的动向。"

"后来呢?你们在那儿待了多久?"

"大约十分钟，我想不会更多。后来我们一起走回你的家，他在门口跟我分手的。"

"他有没有说还要到河边去?"

"没有。他说他这就回家。"

旁边的人互相看看，又望望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贾斯泼先生一直密切注视着内维尔，这时对克利斯派克尔先生用怀疑的口气说，声音轻轻的，但很清楚:"他衣服上怎么有那些血迹?"

所有的眼睛都转向他衣服上的血迹。

"这根手杖上同样也有血迹!"贾斯泼从一个人手中拿过手杖说。"我知道这是他的手杖，昨天夜里他就拿着它。这是怎么回事?"

"请你以上帝的名义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内维尔!"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敦促道。

"刚才为这手杖，那个人跟我厮打过，"内维尔指着刚才的对手说，"你可以看到，他身上也有同样的血迹，老师。我发现我给八个人围困时，我还顾得到其它吗?他们什么也不告诉我，我怎么猜得到真正的原因呢?"

他们承认，他们为了谨慎起见，保持着沉默，还引起了殴

斗。然而那些目睹这一切的人，看到已在晴朗寒冷的空气中干掉的血迹，还是皱起了眉头。

“内维尔，我们得回去了，”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当然，你愿意回去，弄清事实，辩明你无罪吧？”

“当然，老师。”

“兰德勒斯先生可以跟我并肩走，”初级教士继续道，向众人望了一眼。“走吧，内维尔！”

他们开始往回走了，其余的人都跟随着他们，保持着不同的距离，只有贾斯泼走在内维尔的另一边，始终没离开那个位置。他一声不吭，听着克利斯派克尔先生一再重复他的问题，而内维尔一再重复他刚才的回答，以及双方如何提出一些解释性的猜测。他坚决保持沉默，尽管克利斯派克尔先生的态度很明确，一直在请求他参加讨论，但是任何请求都无从改变他脸上那冷若冰霜的神色。他们进城以前，初级教士提议，不妨立即去找市长，贾斯泼严肃地点点头，表示同意，但在进入撒泼西先生的客厅以前，他始终一言不发。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向撒泼西先生说明了情况，表示他们要求主动地向他作一番陈述。贾斯泼先生打破了沉默，宣称他把希望完全寄托在撒泼西先生身上，相信他会洞察一切，秉公处理。没有任何明显的理由，可以说明他甥儿为什么突然失踪，当然啦，如果撒泼西先生能说明这点，他决无异议。没有任何令人信服的原因，可以说明他会回到河边，以致在黑夜中失足溺毙，当然啦，如果撒泼西先生认为有这可能，他也决无异议。他绝对不愿胡思乱想，作骇人听闻的猜测，但是，如果撒泼西先生认为，这与他失踪前在一起的人（此人本来与他关系不好）不可能没有关系，那么，他再说一次，他也决无异议。他现在忧虑重重，疑窦丛

生，因此无法信任自己的理智，但他相信，撒泼西先生的判断万无一失。

撒泼西先生表示，这案子具有阴谋性质，一句话（说到这里，他把眼睛完全盯在内维尔的脸上），具有一种“非英国的”色彩。作了这伟大的说明之后，他发表了一通深奥莫测、不可思议的宏论，这是哪怕在一位市长那里也不容易听到的。最后，他得出了一个光辉的结论：夺取别人的生命就是夺取不属于你的东西。他犹豫不决，不知是否应该根据这重大嫌疑，立即发出逮捕令，把内维尔·兰德勒斯送进监狱收押。他差点这么付诸实施，但初级教士提出了愤怒的抗议，他愿意作保，让年轻人留在他家中，只要传讯，他随时可以亲自把他送来。于是贾斯泼先生发言道，根据他的体会，撒泼西先生的意思是要在河中打捞，在两岸进行严密的搜索，并把失踪的细节知照附近各地及伦敦；此外，应广发招贴和通告，通知埃德温·德鲁德，如果是出于任何隐秘的原因，离开了舅父的家，不愿和他待在一起的话，那就请他照顾到这位爱他的亲人失去他之后的悲痛心情，设法通个消息，告知他还活着。撒泼西先生表示，贾斯泼先生完全体会他的意思，他正要这么说（尽管他还什么也没有说），于是立即照这一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很难断定，究竟是谁更害怕，更吃惊，是内维尔·兰德勒斯，还是约翰·贾斯泼。但是贾斯泼的地位迫使他采取主动的立场，内维尔则处于被动的地位，这在他们之间不可能有其它选择。两人都垂头丧气，心事重重。

第二天，天刚蒙蒙亮，人们便到河上去打捞尸体，另一些人——大多是自愿参加的——则在岸边搜索。搜索工作进行了整整一天，在河上是用驳船和竿子，捕捞器和拖网；在泥泞和芦

苇丛生的岸上，是穿了长统靴，拿着板斧、铁铲、绳子，带着狗以及一切可以想到的工具。甚至到了夜间，河边出现了一盏盏提灯和一堆堆火红的篝火；远处有一些被涨潮所冲刷的小湾，也派了一群群人去看守，谛听水流的拍打声，注意有没有什么东西给挟带出海。远方的铺满鹅卵石的海边堤道上，以及流水经过的一切荒凉去处，全都点起了平时见不到的篝灯，第二天天一亮，身穿粗布衣服的人们又出现了。但是埃德温·德鲁德还是无影无踪，再也没有出现在太阳光下。

那一天，搜索工作仍在进行。约翰·贾斯泼有时乘着驳船和小船，有时在岸边的柳树丛中，在低湿地带的泥沼、木桩以及坎坷不平的石块之间穿行，吃力地搜索着，但是只有孤独的水位杆和奇形怪状的标记，象幽灵般伫立在那些地方。一切毫无结果，埃德温·德鲁德还是无影无踪，再也没有出现在太阳光下。

但那一夜他仍派人在那里守着，密切注视潮水的每一个变化，然后他精疲力竭的回到家中。他蓬头散发，衣冠不整，身上溅满的污泥已经干了，衣服上不少地方给扯破了。他刚坐到安乐椅上，蓦地发现格鲁吉斯先生站在他面前。

"这消息太离奇了，"格鲁吉斯先生说。

"又离奇又可怕。"

贾斯泼说时，只把沉重的眼睛抬起了一下，现在重又低下头，身子疲惫不堪地倒在安乐椅的边上。

格鲁吉斯先生摸了一把头和脸，站在那儿望着炉火。

"你保护下的小姐怎么样了？"贾斯泼过了一会，用虚弱、困倦的嗓音问道。

"可怜的小东西！她的状况你可以想象得到。"

"你见到他的姐姐吗？"贾斯泼问，声音象刚才一样。

"谁的姐姐？"

格鲁吉斯先生这简短的反问，这不慌不忙的冷漠态度，以及讲话时的那副把眼睛从炉火移向同伴脸上的神情，要是在平时，一定会引起对方的不快。但贾斯泼这时垂头丧气，精疲力尽，顾不到这些，仅仅睁开眼睛说道："那个年轻的嫌疑分子的姐姐。"

"你怀疑他吗？"格鲁吉斯先生问。

"我不知道该怎么想。我还不能作出决定。"

"我也是，"格鲁吉斯先生说。"但是既然你称他为年轻的嫌疑分子，我还以为你已经得出了结论呢……我刚见过兰德勒斯小姐。"

"她的心情怎样？"

"她否认一切怀疑，坚决信任她的弟弟。"

"可怜的东西！"

"不过，"格鲁吉斯先生继续道，"我这次不是来谈她的。我要谈的是我保护下的那位小姐。我要转告你一个消息，它会使你大吃一惊。至少，它使我吃了一惊。"

贾斯泼哼哼唧唧，叹了口气，在椅上困倦地转过身来。

"是不是把它放到明天再谈？"格鲁吉斯先生说。"听着！我警告你，我相信这一定会使你大吃一惊！"

约翰·贾斯泼的眼睛突然变得炯炯有神，死死盯住了格鲁吉斯先生，只见后者又抚摩了一次脑瓜，又开始注视炉火了，只是现在把嘴巴闭得紧紧的，显示了一种决心。

"什么消息？"贾斯泼问，在椅上坐直了。

"说真的，"格鲁吉斯先生道，似乎故意要让他焦急，所以讲得慢条斯理，仿佛在自言自语，同时眼睛还是盯住了炉火，"我本可以早些知道的，她已向我暗示过这点，可我是一个冥顽不灵的

人，竟然毫无觉察，以为一切都不成问题呢。”

“究竟怎么回事？”贾斯泼再度问道。

格鲁吉斯先生在火上烤手，交替着摊开和合拢巴掌，也斜着眼盯住了他，回答的时候始终没有改变他的动作或目光。

“这年轻的一对，那个失踪的青年和我保护下的罗莎小姐，虽然从小订婚，而且从小就承认他们是未婚夫妻，不久即将结婚……”

格鲁吉斯先生看到，安乐椅上出现了一张苍白的脸，眼睛瞪得大大的，两片嘴唇哆嗦而发白，两只沾满污泥的手抓住了椅子的两边。要不是这双手，他真不相信他看到的是一张人的脸。

“……但这年轻的一对终于逐渐发现（我想，这在双方几乎是同时发生的），不论在目前和未来的生活中，他们作为一对亲密的朋友，或者干脆说，作为哥哥和妹妹，要比作为夫妻更来得幸福和愉快。”

格鲁吉斯先生看到，安乐椅上出现了一张铁青的脸，它的表皮象钢那样，在渗出可怕的水珠或泡沫。

“这年轻的一对最后作出了合理的决定，彼此以坦率、理智、体贴的态度，说明了他们的发现。他们的会见就是为着这个目的。在真诚而宽容的谈话之后，他们同意解除目前存在而原先早就定下的关系，让它从此一笔勾销。”

格鲁吉斯先生看到，一个死尸般可怕的人张开了嘴，从安乐椅上站起来，把展开的双手举到脑袋上。

“但这年轻的一对中的一个，也就是你的甥儿，由于你对他的亲切感情，担心你知道了这件事，这件与他原定的生活道路如此不同的事，会失望得受不了，因此不想在这几天把秘密告诉你，要等我来了，他离开以后，由我向你公开这一切。现在我告

诉了你，而他已经走了。”

格鲁吉斯先生看到，那个死尸般可怕的人把头向后仰起，用手抓住头发，扭动着转过身去。

“现在我把要说的一切说完了，只有一点，就是这年轻的一对分手时是坚定的，虽然也有过眼泪和忧愁，这是你上次看到他们在一起的那个晚上发生的事。”

格鲁吉斯先生听到了一声凄厉的尖叫声，那个死尸般可怕的人不见了，既没有站着，也没有坐着。他只看到地上有一堆撕破的，沾满污泥的衣服。

但即使到了这时，他也没有改变动作，仍把手举在火上，轮番摊开和合拢着巴掌，俯首注视着那一堆东西。

第十六章

忠诚不渝

约翰·贾斯泼从昏迷或晕厥中醒来时，发现托普夫妇在旁边照料他，他们是他的客人为这目的而叫来的。他的客人，脸容象木雕一般，直挺挺地坐在椅上，两手搭在膝上，看他逐渐恢复知觉。

“好啦！你醒过来了，情况良好，先生！”托普大娘含着眼泪说。“这几天真把你累坏啦，这也是不奇怪的！”

“一个人没有好好休息，”格鲁吉斯先生免不了象平时一样，发表几句高见，“加上精神上受了残酷的折磨，肉体上疲劳过度，自然会累成这副样子。”

“也许我使你受惊了吧？”贾斯泼声音虚弱地向他表示歉意。他给扶到了安乐椅上。

“没有什么，谢谢你，”格鲁吉斯先生回答。

“你对我太关心了。”

“没有什么，谢谢你，”格鲁吉斯先生又回答了一遍。

“你一定得喝点酒，先生，”托普大娘说，“还有果子冻，我早已给你准备好了，可你中午一口都不肯吃，尽管我已对你说过，

要当心身体，你知道，何况你早饭也没吃。你应该吃一只烤鸡翅膀，可你一直不肯吃，仍把它放回原处，这少说也有二十回了。只要五分钟，我就可以把一切端上桌子，这位好心的老先生看来会待在这儿，看你用餐的。”

这位好心的老先生仅仅哼了一声，算作回答，这一声可能表示同意，也可能表示不同意，或者既同意又不同意，或者不同意也不不同意，总之，托普大娘只觉得它深奥莫测，但她忙于安排饭桌，无心多作推敲。

“你愿意跟我一起吃点什么吗？”贾斯泼在托普大娘铺上台布时说。

“现在我连一口也吃不下，谢谢你，”格鲁吉斯先生回答。

贾斯泼又吃又喝，简直是狼吞虎咽。从这种迫不及待的吃喝方式看来，显然他对味道是毫不在乎的，他之所以吃喝只是为了增强体力，以免精神再度支持不住，完全不是为了满足口腹之欲。这时格鲁吉斯先生直挺挺地坐着，脸上毫无表情，浑身显示出一种坚定不移而又彬彬有礼的谢绝一切的神气，似乎想表示，如果有人要他讨论什么，他只得敬谢不敏，因为“我对任何问题从来没有独到的见解，我谢谢你”。

贾斯泼吃完后，把碟子和杯子推开，坐在那里思忖了几分钟，然后说道：“你可知道，你带来的消息固然使我大吃一惊，但也使我从中找到了一点值得安慰的因素？”

“是吗？”格鲁吉斯先生回答，那副神气表示，他的言下之意乃是：“我不知道，谢谢你！”

“关于我亲爱的孩子的这个消息使我震动，它完全出乎我的意料，简直摧毁了我为他建造的整个空中楼阁，因此我来不及考虑别的，但从这一切中清醒过来以后，我发现了这点！”

“我很高兴，但愿能分享到你这点值得安慰的因素，”格鲁吉斯先生冷冷地说。

“能不能——如果我骗了自己，请你指出，以便减少我的痛苦——能不能这么设想，即他发现他处在这新的地位后，深深感到棘手，无法向我作出说明，总之，由于这多方面的种种原因，他心头十分沉重，为了摆脱这棘手的局面，便一走了事？”

“这样的事是可能的，”格鲁吉斯先生一边说，一边思忖。

“这样的事是有过的。我曾听到过，有的人出了事，受不了七天的误解，免得向不相干的、爱管闲事的人多作解释，干脆一走了事，就此好久没有音讯。”

“我相信有过这种事，”格鲁吉斯先生说，仍在思忖。

“本来我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怀疑，”贾斯泼继续道，热情地循着这条新的思路推测，“我不会想到，我那亲爱的已失踪的孩子有事瞒着我——尤其是这类头等大事——因此如今我的天空变得一片漆黑，我怎么还能找到一线光明来指导我的思想呢？我原以为，他要娶的妻子就在这儿，他的婚期已近在眼前，我怎么能够想象他会自动离开这个地方，干出这么蹊跷，这么任性，这么狠心的事？但是现在，我知道了你告诉我的情况，这不是出现了一线可以说明问题的亮光吗？假定他是自动离开的，那么他的失踪不是比较容易说明，也比较可以容忍了吗？他刚与你保护的女子分手，这件事本身就可以成为他出走的原因。确实，他这一来，并不使这种神秘的出走对我说来比较可以容忍，但可以使她不致太痛苦。”

格鲁吉斯先生自然只能表示赞同。

“何况哪怕对我说来，”贾斯泼继续道，依旧循着这新的思路前进，而且越想越觉得充满希望，“他知道你正要前来找我，也知

道你会接受委托，把你刚才讲的话告诉我，如果你的话在我混乱的心头唤醒了新的思绪，那么理所当然，根据这同一个前提，他可以预见到我将会得出什么结论。假定他预见到了这些，那么我的痛苦——何况我算得什么！我只是约翰·贾斯泼，一个音乐教师！——也不成其为痛苦了。”

格鲁吉斯先生自然只能又一次表示赞同。

“我曾有过怀疑，而且是多么可怕的怀疑啊，”贾斯泼说，“但你的说明，尽管它一开始使我震惊——因为它让我看到，我亲爱的孩子辜负了我，向我隐瞒了一件大事，可我多么爱他——它却在我心中点燃了希望。你听了我的叙述，没有把这希望掐灭，而是承认这是合情合理的。现在我开始相信，”说到这里他攥紧了双手，“他很可能是自动从我们中间消失的，很可能还好好儿地活着！”

正好这时，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走进屋来。贾斯泼先生又向他说了一遍：

“我开始相信，他很可能是自动从我们中间消失的，很可能还好好儿地活着！”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就了座，问道：“凭什么这样说？”贾斯泼先生便把刚才发挥的那套大道理复述了一遍。哪怕它们不及刚才那样听上去头头是道，这善良的初级教士的心情也愿意接受，这样可以免得他那位不幸的学生背上黑锅。但是这个失踪的年轻人在失踪前不久，竟突然改变初衷，不惜让所有了解他的计划和境况的人感到困惑和诧异，这一点初级教士确实不能等闲视之，它似乎使他看到了问题的新的一面。

“我们去见撒泼西先生时，我对他说，”贾斯泼这么说，他也确实这么说过，“两个年轻人在最后那次会面中，没有争吵，也

没有分歧。我们全都知道，他们的初次会面，很不幸，是非常不融洽的，但最后这次，他们在我家中时，一切都很顺利和平静。我亲爱的孩子的情绪与往常不同，我发现他有些忧郁，但现在，我知道他的忧郁另有原因以后，我必须在这方面多作考虑了。再说，这原因是很可能造成他的出走的。”

“但愿上天保佑，事实的确如此！”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大声道。

“我也但愿上天保佑，事实的确如此！”贾斯泼跟着说。“你知道——格鲁吉斯先生现在也该同样知道——我对内维尔·兰德勒斯先生怀着很大的成见，这是由于他第一次的粗暴行为所造成的。你知道，他的粗暴作风使我万分担忧，为了我亲爱的孩子的安全，我还来找过你。你也知道，我甚至把这事写进了日记，还把它拿给你看过，这说明我对他有不祥的预感。格鲁吉斯先生应该了解这件事的全部经过。不能由于我的任何隐瞒，使他只知道事件的一部分，不知道另一部分。我希望他愿意理解，他给我带来的消息在我心中重又燃起了希望，尽管在这不可思议的事件发生以前，小兰德勒斯在我心头留下了很坏的印象。”

这一席公平合理的话深深打动了初级教士。他觉得，他自己的态度没有这么坦率。他责备自己，直到目前仍隐瞒着两点，即内维尔曾再度爆发过对埃德温·德鲁德的强烈不满，以及他在一定程度上了解，内维尔心头燃烧着对德鲁德的嫉妒。但是他相信，在那件不祥的失踪事件中，内维尔是完全无辜的，然而许多细节加在一起，已对他非常不利，因此他不敢说出这两点，怕它们会使他的嫌疑更大。他属于最真诚无私的人，但是他在心中衡量得失，不能不感到疑虑重重，不知道在这个当口自动把这两件事泄露出来，会不会等于把种种假象串在一起，反而掩盖了

真相。

然而现在，他面前出现了一个榜样。他不再踌躇了。他觉得，格鲁吉斯先生为这疑案带来了一线光明，因而成了这方面的权威（格鲁吉斯先生发现，他这个冥顽不灵的人居然获得了这种从未指望过的荣誉，不免有些受宠若惊），现在他愿意当着格鲁吉斯先生的面，承认贾斯泼先生一丝不苟的公正态度，同时表示他绝对相信，他的学生迟早会洗清一切嫌疑，证明他是完全清白的，他宣称，他对那个年轻人的信任是有根据的，因为尽管他知道他的性子十分激烈和暴躁，而且是直接针对贾斯泼先生的甥儿的，但实在是来自一种浪漫思想，即他认为他与对方爱上了同一位小姐。可是这意外的宣布，没有在贾斯泼先生身上引起乐观的反应。他的脸更白了，但他重复道，他要抓住格鲁吉斯先生给他带来的希望，如果找不到他亲爱的孩子的任何踪迹，以致只能得出他已被人谋害这一可怕的结论，他也要把这希望保持到最后，相信他是出于荒谬的动机，自行出走的。

然而克利斯派克尔先生从这次会晤出来以后，心情仍十分沉重，他为那个年轻人心烦意乱，这个年轻人现在是作为犯人住在他家中。于是他在黑夜中作了一次难忘的散步。

他来到了修院城的水坝那儿。

这是他常去的地方，因此毫不奇怪，他的脚步会自然而然朝那个方向走去。但他由于全神贯注想着心事，他没打算过究竟要上哪里，也没留心路上的事物，直至听到了汩汩的流水声，他才第一次意识到，他已到达水坝附近。

“我怎么来到了这儿！”这是他第一个念头，他站住了。

“我为什么来到这儿？”这是他第二个念头。

于是他站在那儿，聚精会神地听着水声。他记得他读过的

书中有一句话，谈到"空中的声音在报出人的名字"①，现在这句话不召自来地来到了他耳边，他赶紧伸手挡住它，仿佛那是有形的物质。

这一夜繁星满天。水坝位在上游，离那两个年轻人看风势的地点足足有两英里。没有在这儿作过搜索工作，因为圣诞节前夕的夜间，水流是奔腾而下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发生了谋害事件，那么可望发现尸体的地点——不论潮水退后或重又涨起时——应该都在那个地点和海口之间。水从堤坝上流下去，在寒冷的星光灿烂的夜间，尽管仍象平时一样汩汩出声，但简直难以看清。然而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有一个奇怪的感觉，似乎这地方有着什么不寻常的事物。

他问自己：这是什么？位在哪里？必须弄清这点。这是针对着什么感官的？

可是他的所有感官都不能回答，这儿出现了什么异常现象。他又听了一会，用听觉再度检查着通过堤坝的水流，它在寒冷的星光灿烂的夜间发出跟平时一样的声音。

他知道得很清楚，充满在他心头的疑团本身，就足以使这个地方带上这阴森恐怖的气氛。他睁大他那对犀利的眼睛，企图验证他的感觉。他走近水坝，注视着那些他所熟悉的柱子和木栅。没有依稀显示出丝毫异常的迹象。但他决定，等天一亮，马上再来。

水坝整夜在他杂乱的睡梦中出现，太阳升起时他又回到了那里。这是个晴朗而寒气凛冽的早晨。他站在昨夜站过的地方，一眼望去，面前的一切纤毫毕露，清清楚楚。他密切打量了几分

---

① 见弥尔顿的假面剧《科玛斯》(1634年)第208行。

钟，正要移开目光，突然有个地方强烈地把他吸引住了。

他把背转向水坝，眺望着遥远的天空和地面，然后又回过头来看那个地点。它立即又吸引了他的注意力，他把目光集中在这上面。现在他看清楚了，尽管这在整个背景上只是小小的一点。它迷住了他的目光。他开始用手解开外套。因为他发现，在那个地点——水坝的一只角上——有一件熠熠发亮的东西，它并不移动，也并不随着发亮的水珠从堤坝上滚下去，而是始终固定在那儿。

他确定了这点，便匆匆脱下衣服，一头扎进冰冷的水中，游向那个地点。他爬上木栅，从它上面取下一只表链给缠住在木栅间的金表。它的背面刻着两个字母：E.D.[1]。

他把表带回岸上，重又游向水坝，爬到顶上，又扎进水中。他知道这儿水底的每一个洞穴和转角，他朝水底扎了几次，直到受不住严寒才停止。他的想法是，他要找到尸体，但他只找到一枚衬衫别针插在烂泥和沉淀物中。

他拿着这些发现的东西，回到修院城，带了内维尔·兰德勒斯，直奔市长公馆。贾斯泼先生给叫来了，表和别针得到了鉴定，内维尔被拘留了，针对着他出现了各种流言蜚语，奇谈怪论。人们说，他的性格狠毒而粗暴，要是没有他那可怜的姐姐，他每天都可能杀人，他姐姐是唯一能对他施加影响的人。离开了她，他就不能信任。来到英国以前，他曾使各种“土人”在鞭子下丧生——所谓“土人”，修院城的居民对此并无明确概念，似乎这些人没有固定的地域，他们有时屯扎在亚洲，有时在非洲，有时在西印度群岛，有时又在北极，而且他们无一例外都是黑人，都那

[1] 埃德温·德鲁德的姓名的缩写。

么老实，都称自己为“俺”，称别人为“先生”或“小姐”（根据性别而定），总是在用不纯粹的英语诵读一些意义晦涩的小册子①，而且总是能靠自己那地道的土语正确地理解它们。他还差点使克利斯派克尔老太太愁得满头白发，走进坟墓。（这些独创的论调都来自撒泼西先生。）他曾经一再声称，他要杀死克利斯派克尔先生。他还一再声称，他要杀死每一个人，直到世界上只剩他一个人为止。他是由一位著名的慈善家从伦敦送到修院城来的，为什么呢？因为这位慈善家明确宣称：“我感谢同胞们让他住在这里，因为在这里，用边沁②的说法，就是能使最大的危害局限在最少数人中间。”

这些从愚蠢无知的嘴巴里发出的愚蠢无知的议论，也许并不能置他于死地。但是他还得面对着一种训练有素而计划周密的火力。大家知道，他威胁过那个失踪的年轻人，并且根据他忠诚的朋友和导师，那位尽力保护他的人的说明，他对那个恶运当头的小伙子怀有刻骨的仇恨（这是他自己造成的，也是他自己供认的）。在出事的那个夜里，他随身带着一件杀人凶器，并作好了出走的准备，第二天一早便潜逃了。找到他时，他身上还留有血迹，确实，这血迹可能象他所说，是后来沾上的，但也可能并不尽然。在凭搜查证检查他的房间、衣服等等时，发现就在发生失踪事件的那天下午，他销毁了他的一切书信笔记，清理过他的一切物品。堤坝上发现的表，已经珠宝商鉴定，就是那天下午二时二

① 指英国当时一些所谓“慈善家”散布的道德说教的小册子，这些人往往自命为黑人的保护者（如《荒凉山庄》中的杰利比太太），但狄更斯认为，他们其实对黑人并不理解，这里的一段话便是讽刺这些人的。

② 英国资产阶级伦理学家和法学家杰里米·边沁（1748—1832），曾提出道德和法律的基本原则是所谓“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

十分，他替埃德温·德鲁德上过发条的那只；在丢进水里前，它已停了；珠宝商坚决相信，它没有再上过发条。这可以证实那个假设，即这表是在他午夜离开贾斯泼先生家中不久，与最后离开他的那个人在一起时，从他身上取下的，过了几个小时，它给丢进了水里。为什么要丢掉它呢？如果他遭到了杀害，尸体已给巧妙地毁坏或掩埋，或者既毁坏又掩埋，那么只有依靠被害者身上的遗物，才能确定他是谁，这当然不是谋害者所希望的，因此必然要从尸体上取下最持久、最为人所知而最容易辨认的物品。怀表和别针便是这样的物品。至于为什么把它们丢在河中，那么，如果他成了怀疑的对象，那是容易解释的。许多人曾看到他在本城的那一带游荡——事实上他到处都去——神色垂头丧气，有些失魂落魄似的。至于为什么选择那个地点，这很自然，这么明显的罪证不论在哪里被发现，都比在他身上，或者他的屋里被发现好得多。关于这两个年轻人那天的约会带有和解的性质这点，也很难得出有利于小兰德勒斯的解释，因为这次约会显然不是他，而是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发起的，在他的敦促下这才得以实现，他的学生只是被迫前去赴约，他并不情愿这么做，甚至还对此心怀不满，这又何需证明呢？越是对他的案子作深入研究，他的嫌疑就越大。即使那个笼统的推测，认为那失踪的年轻人是自行出走的，现在也变得更加不可信了，因为这只是根据不久以前跟他分手的小姐的几句话，可是她在接受侦讯时，态度十分焦急，十分伤心，而且她是怎么说的呢？她说，他与她作过明确而诚恳的安排，要在这儿等候她的监护人格鲁吉斯先生的到来。可是，大家知道，他在那位监护人到来以前就不见了。

内维尔由于嫌疑重大，被拘留了很久，各方面都在寻找线索，贾斯泼更是日以继夜地忙个不停。但什么新发现也没有。没

有找到任何证据，说明失踪者已经死去，最后，不得不把那个杀人嫌疑犯释放。内维尔恢复了自由。这样，出现了一个后果，那是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早已预料到的。内维尔必须离开这个地方，因为当地人都不愿与他来往，存心孤立他。哪怕没出这件事，那个慈祥的老瓷牧女也会为她的儿子提心吊胆，害怕得要命，现在一想到家中住着一个杀人犯，当然要惊慌失措了。即使不是这样，初级教士所尊重的教堂上司，也会替他作出决定的。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教长说道，“人的裁判可能错误，但必须按照它采取行动。教堂庇护犯人的时代已经过去了。这个年轻人不能在我们这儿寻找庇护所。”

“先生，你是说他必须离开我的家？”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谨慎的教长答道，“我无权干涉你的家庭。我只是与你商量，由于你所处的痛苦地位，使你必须摆脱这个年轻人，不能再让他享有你的劝导和指教。”

“先生，这使我十分痛心，”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

“确实如此，”教长同意道。

“如果这是必要的……”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迟疑地说。

“不幸，事情正是这样，”教长回答。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顺从地哈了哈腰。“他的案子很难预先作出结论，先生，但我感到……”

“诚然，诚然。确实如此。但正如你所说，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教长打断了他的话，圆滑地点了点头，“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毫无疑问。正如你的健全理智已经认识到的，舍此别无他法。”

“然而我完全相信他是绝对无罪的，先生。”

“好啦！”教长说，口气更亲密了，并且稍微向周围看了一下，“一般说来，我不想这么讲。不想这么讲。他的嫌疑已经太大

了——是啊，一般说来，我不想这么讲。”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又鞠了个躬。

“也许，”教长又道，“我们不应该袒护任何人。不应该。我们教士心要热，头脑要冷静，我们要对一切不偏不倚，保持明智的态度。”

“先生，我公开郑重声明过，一旦出现任何新的疑问，或者这件离奇的案子中出现任何新的情况，他要再回到这儿来，我想，这点你不致反对吧？”

“当然不反对，”教长回答。“然而你该知道，我认为，”这两字他讲得特别着重，特别干脆，“我认为，这点不宜郑重声明。声明？可以！但是郑重，大可不必。我认为不必。事实如此，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我们的心要热，头脑要冷静，我们教士对任何事都不宜操之过急。”

就这样，内维尔·兰德勒斯离开了初级教士胡同，他要去哪里，或者能去哪里，一切听便，但不论他到哪里，他的名声已永远沾上了污点。

直到那时，约翰·贾斯泼才平静下来，重又出现在唱诗班中。他形容憔悴，眼睛发红，他的希望已全部落空，他的乐观精神也消失了，一切凶险的疑虑重又回到了他的心头。一两天之后，在脱下道袍时，他从外套口袋里掏出一本日记，翻了几页，没有说一句话，就带着令人难忘的目光，让克利斯派克尔先生看下面这段记载：

我亲爱的孩子被暗杀了。怀表和别针的发现使我相信，他就是在那天夜里遭到杀害的，而这些贵重物品从他身上拿走，是为了防止人们靠它们认出他。我从他与他未婚妻

的分手中看到的种种希望，原来都是虚妄的，我把它们抛弃了。它们在这些不祥的发现面前已化为乌有。我现在起誓，并把我的誓言写在这页纸上：在我掌握到线索以前，我决不再与任何人讨论这件案子。我立誓，我要严守秘密，决不放松我的侦察工作。我立誓，我一定要为我亲爱的孩子报仇，找到杀害他的凶手。我立誓，我必须向凶手讨还血债。

第十七章

职业慈善家和非职业慈善家

整整半年过去了，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坐在伦敦慈善之家总部的会客室里，等候蜜糖霹雳先生接见他。

在大学生时代的体育活动中，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认识了一些拳击大师，观看过他们的两三次比赛。现在他有机会看到，根据骨相学对后脑勺子结构的分析①，职业慈善家和拳击家是非常相似的。在慈善家身上，那些构成或助长"斗殴"习性的器官特别发达，以致他们动不动要对他们的同胞弟兄发动进攻。现在便有几位慈善大师进进出出，忙个不停，脸上杀气腾腾，仿佛随时准备与他们碰到的后生小子一决雌雄，这与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当年目睹的拳击场上的盛况，简直如出一辙。他们正在筹建一个小小的精神磨坊，要对农村地区发动进攻，另一些慈善大师则在支持这个或那个重量级拳击手，要他们参加这一场或那一场唇枪舌剑的战斗，那副神气就跟拳击场老板差不多，因此他们要达成的协议也许只是一场场厮杀的结果。这些比武的一个正式经纪人，曾以慷慨激昂的演说闻名，身穿一套玄色衣服，这使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想起了一位与他相仿的拳击界已故的造福

者，那位社会名流一度以“冷面福戈”闻名遐迩，当年在绳子和木桩圈起的拳击场上，真是显赫一时。这类大师和那类大师只有三点不尽相同。首先，慈善家一向缺乏锻炼，因此大都太胖，无论脸和身体都显得脂肪过多，形成了拳击家们称之为羊油布丁的状态。第二，慈善家不如拳击家脾气好，常常要用粗话骂人。第三，他们的战斗规则大大需要修正，因为它不仅使他们可以把别人逼得背靠在绳子上，还可以把人逼得发疯，而且对方即使倒下了，仍可以拳打足踢，不受限制，还可以踹上一只脚，还可以挖对方的眼睛，还可以从背后打断对方的骨头，不必手软。在最后这些细节上，拳击大师是比慈善大师光明磊落得多的。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思忖着这些相似和不同之点，同时观察着出出进进的慈善家们，发现这些人似乎都负有一种特殊使命，即要穷凶极恶地从别人手中攫取一些东西，却绝对不给别人任何东西。他这么全神贯注地思考着，观察着，以致人家把他的名字叫了两遍，他才听到。最后，他才应了一声，于是一位衣衫褴褛、工资低微的雇员慈善家（如果他为人类公敌办事，他的境况恐怕也不致这么悲惨），把他带进了蜜糖霹雳先生的办公室。

“先生，请坐，”蜜糖霹雳先生说，嗓音洪亮，口气象学校老师在向一个不讨他喜欢的学生下命令。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坐下了。

蜜糖霹雳先生在几千份通知的最后几十份上签了字。这些通知要求相应数目的穷苦家庭响应号召，于接到本通知后立即付款，参加慈善之家，否则便是自绝于上帝。另一位衣衫褴褛的雇员慈善家（虽则办事认真，但毫不起劲）把这些通知放进一只

---

① 根据所谓“骨相学”，人的“好斗骨”位在脑瓜背部，耳朵后面。

篮子带走了。

"现在,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蜜糖霹雳先生等剩下他们两人以后说,一边把椅子向他转过一半,胳臂弯成直角,两手搭在膝上,皱紧眉头,仿佛表示,我得赶紧把你打发走,"听着,克利斯派克尔先生,你和我,先生,对人的生命的神圣意义怀有不同的观点。"

"是吗?"初级教士问道。

"是的,先生。"

"请允许我问一下,"初级教士说,"你对这问题的观点是什么?"

"我认为,人的生命是一件神圣的事物,先生。"

"请允许我问一下,"初级教士继续问道,"你认为我对这问题的观点是什么?"

"算了,先生!"慈善家回答,胳臂仍弯成直角,皱紧眉头望着克利斯派克尔先生,"你自己知道得最清楚。"

"我欣然同意这点。但你刚才一开口就声称,我们怀有不同的观点,因此(否则你不可能这么说)你必然认为我有某些观点。请问,你认为我有哪些观点?"

"现在有一个人,而且是一个年轻人,"蜜糖霹雳先生说,仿佛后面这一点使情况变得特别严重,如果换了一个老年人,他可以不予计较,"给人用暴力从地面上消灭了。你认为这叫什么?"

"谋杀,"初级教士回答。

"先生,你把干这勾当的人叫作什么?"

"杀人犯,"初级教士说。

"我很高兴,你至少承认这一点,先生,"蜜糖霹雳先生以他

咄咄逼人的态度回答，“我坦率地告诉你，这是我没有料到的。”说到这里，他又皱紧眉头，瞅着克利斯派克尔先生。

“请你说明一下，你这些毫无根据的话是什么意思？”

“先生，我坐在这儿，是不怕别人威胁的，”慈善家回答，提高了声音，象呐喊似的。

“作为现在唯一在场的人，我对这点比任何人清楚，”初级教士镇静自若地回答。“但我打断了你的解释。”

“谋杀！”蜜糖霹雳先生继续道，口气象在跟人吵架，忘乎所以，摆出一副发表演讲的架势，合抱着双臂，每讲一句短短的话便感慨万千，露出厌恶的神色，点一下头。“杀人！亚伯！该隐！①我不能跟该隐打交道。我不能握沾血的手，它叫我发抖。”

但是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没有马上从椅上一跃而起，拉开嗓子欢呼，象慈善之家开会时，那些同人一听到这话，必然会做的那样，他很冷静，只是把交叉的双腿中原来搁在上面的一条换到了下面，温和地说道：“我不想打断你的解释，因为你已经开始了。”

“十诫中说不可杀人②。不可杀人，先生！”蜜糖霹雳先生往下说，象演讲似的停顿了一下，表示在责问克利斯派克尔先生，似乎后者认为，十诫说过杀人可以偶一为之，然后洗手不干。

“十诫还说，不可作假见证③，”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指出。

“够了！”蜜糖霹雳先生咆哮道，显得声色俱厉，盛气凌人，如果在开会时，怕会把整个屋子都震塌。“够一了！以前由我监

① 这是亚当的两个儿子，该隐因嫉妒，杀死其弟亚伯。见《圣经·创世记》第4章。

② 这是十诫中的第6条，见《圣经·出埃及记》第20章。

③ 这是十诫中的第9条。

护的人现在成年了，我的委托也结束了，它使我一想起来便不寒而栗。这是你代他们领取各项费用的帐单，这是收支清单，这些钱你都收到了，及时收到了。现在让我告诉你，先生，我希望你作为一个人和一个初级教士，今后能发挥更好的作用，"他点了点头。"更好的作用，"又点了点头。"更—好—的—作—用！"又点了点头，最后还连点了三次。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站了起来，脸上有些发热，但仍然完全控制着自己。

"蜜糖霹雳先生，"他说，拿起了那些单据，"关于我比现在发挥更好的或更坏的作用这问题，是一件涉及鉴赏力和观点的事。也许在你看来，我只有参加了你们的慈善之家，才能更好的发挥我的作用。"

"说得对，先生！"蜜糖霹雳先生回答，摆出一副盛气凌人的架势，摇了摇头。"你早参加这个团体就好了！"

"可惜我不这么以为。"

"换句话说，"蜜糖霹雳先生说，又摇了摇头，"如果你致力于揭露和惩办罪行，而不是把这责任推给俗人，这样，我也可以认为你已更好的发挥了你的职业的一种作用。"

"我对我的职业可以有我自己的看法。我认为，它的首要责任是帮助那些处在穷困和苦难中的人，他们感到绝望和烦恼，"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但是我完全清楚，我的职业不是要为各种职业规定它们的任务，所以我不想多谈了。然而我必须为内维尔先生，也为内维尔先生的姐姐（在极小的程度上也是为我自己），对你说，我知道我完全明白和了解内维尔先生在这事件发生前后的思想和感情，我丝毫不必害臊，也不必隐瞒，我可以理直气壮的说，他没什么需要悔恨或改正的地方，我相信他的话都

是真的。由于我相信这点，我才关心他帮助他。而且只要我相信这点，我就要关心他帮助他。如果任何考虑能动摇我的决心，我将为我自己的卑鄙感到可耻，以致任何人，包括任何女人的赞许，都不能补偿我对我自己的鄙视。”

善良的人！勇敢的人！而且他又这么谦逊。初级教士的自负，并不比一个在微风习习的操场上守住球门的小学生多。他单纯而坚定地忠于自己的责任，不论大事小事都一样。一切忠诚的人都是这样的。每一个忠诚的人也都是这样的，不论过去、现在和将来。在真正伟大的心灵看来，没有什么是渺小的。

“那么你认为这桩事是谁干的？”蜜糖霹雳先生突然向他转过身来问道。

“我绝对不愿，”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为了洗清一个人的嫌疑，轻易把罪责加在另一个人头上！我没有任何人可以告发。”

“啐！”蜜糖霹雳先生大不以为然地喊了一声，因为这绝对不是慈善之家一向奉行的原则。“先生，你不是一个毫无私心的证人，我们必须记住这点。”

“我怎么会有私心？”克利斯派克尔先生问，天真地笑笑，一时想不明白。

“先生，你教学生是拿到一笔酬金的，它难免对你的判断发生一定的影响，”蜜糖霹雳先生粗鲁地说。

“你的意思是说，我也许还想保留这笔收入？”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回答，终于恍然大悟了。

“好啦，先生，”这位职业慈善家答道，站起身来，把双手插在裤兜里，“我不想给人们量尺寸做帽子，如果他们觉得我手头有的帽子对他们合适，只要愿意，不妨拿去戴上。这是该由他们去考虑的事，与我无关。”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瞅着他，心中升起了一股正义的怒火，于是向他发出了指责：

"蜜糖霹雳先生，我到这里来的时候本来指望，我们可以象私人之间商谈问题一样，心平气和，不必使用讲坛上那种夸夸其谈的态度和耸人听闻的手段，我也不必为此提出指责。但是你在我面前正是表现了这两种能耐，如果我对此保持缄默，我无异成了这两者的合适目标。这使我不能容忍。"

"我知道，它们不合你的口味，先生。"

"这使我不能容忍，"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又说了一遍，没有觉察对方的插话。"它们违反了一个基督徒应有的正义观念，同样也违反了一个高尚的人应有的克制精神。有一个人，你认为他犯了大罪，可是我了解有关的一切细节，我拥有许多理由，真诚地相信他是无辜的。就因为在这个重大问题上，我与你意见不合，你便使出讲坛上惯用的手段，立即把矛头针对着我，指责我否认这罪行本身的严重性，而且是它的帮凶和教唆者！那么，如果有一天，你在另一些问题上把我当作你的对立面，你也会祭起讲坛上花言巧语的法宝，利用人们的轻信，经过动议、附议、一致通过等等手续，把可笑的谬误或无稽之谈标榜为真理。如果我拒绝相信它，你便使出讲坛上蛊惑人心的手段，宣称我怀疑一切；总之，由于我现在不愿膜拜你制造的假上帝，你便说我否认真上帝！如果有一天，你声称你获得了一个重大的发现：战争是灾难。于是你说，只要把一系列混乱的决议串在一起，抛上天空，就可以消灭战争，其实你抛上去的只是一只纸鸢的尾巴。我根本不承认这发现是你的功劳，我也根本不相信你的办法可以奏效。于是你又使出讲坛上蛊惑人心的手段，说我喜欢战场上的恐怖，是魔鬼的化身！如果有一天，你又头脑发热，利

用讲坛胡言乱语，你会不分青红皂白，把清醒的人当作醉汉来惩办。我仗义执言，要求为清醒者着想，考虑他们的舒适、方便和饮食起居，你便使出讲坛上蛊惑人心的手段，宣称我别有用心，把上帝的选民看作牲畜和野兽！在所有这些场合，你们这些动议者、附议者和支持者，你们各级大大小小的慈善家们，都象疯狂的马来人一样杀气腾腾；你们一向不顾一切，不负责任，把最卑鄙、最无耻的动机栽在别人身上（让我提醒你，你刚才还在这么做，你应该为此感到可耻），你们任意引用的数字，你们明明知道是片面的，不能说明复杂的情况，好比一本帐上只有借方没有贷方，或者只有贷方没有借方。因此，蜜糖霹雳先生，我认为这种夸夸其谈、蛊惑人心的态度，即使在社会生活中也不足为训，有害无益，如果把它应用到私人生活中，那就更加不堪设想，无法容忍了。"

"你说得太过分了，先生！"慈善家喊道。

"但愿如此，"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再见。"

他飞也似的冲出了慈善之家，但不久便恢复了正常的轻快步子，一边走一边露出了笑容，心想，要是那位瓷牧女看到了他在刚才这场小小的热烈争执中，怎样对蜜糖霹雳先生迎头痛击，不知会怎么说呢。因为克利斯派克尔先生也有一点无伤大雅的虚荣心，但愿自己打中了要害，并且自以为已把那位慈善家打得落花流水，因此心里感到热呼呼的。

他朝斯坦普尔法学会馆走去，但不是上 P. J. T. ① 去找格鲁吉斯先生。他顺着吱吱出声的楼梯，一级级往上走，最后来到屋角的几间顶楼那儿，打开没有上闩的门，在内维尔·兰德勒斯

---

① 参见本书第十一章。

的桌子边站住了。

一种隐匿与寂寞的气氛笼罩在屋子里，也笼罩在居住者的身上。他憔悴不堪，跟这些屋子一样。它们那倾斜的天花板，那粗糙生锈的锁和炉栅，那笨重的木箱和屋梁，似乎都在逐渐腐烂，散发出监狱的气息，而他呢，具备着一副犯人的憔悴外貌。然而阳光仍从丑陋的老虎窗中射进屋子，这窗伸出屋顶，耸起在瓦片中间。对面那拆裂的、被熏黑的护墙上，当地几只受骗的麻雀在跳来跳去，似乎得了风湿病，象一些披着羽毛的小瘸子，把拐棍忘在窠里了。尚未枯谢的树叶在近旁拂动着，改变了一点气氛，发出了一些不太悦耳的乐声，要是在乡下，这就可以称为美妙的旋律了。

屋里陈设简陋，但书籍不少。一切都显示出这是一个穷学生的住处。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是这些书的挑选者，或出借者，或赠予者，或三者兼而有之，这从他一进屋看到这些书时，眼中流露的亲切目光便可一目了然。

“内维尔，怎么样？”

“我心情很好，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正在用功读书。”

“我希望你的眼睛不要睁得这么大，也不要这么亮，”初级教士说，慢慢放开了他握住的手。

“它们这么亮是因为看到了你，”内维尔回答。“等你离开了我，它们马上又会变得暗淡的。”

“要振作精神，振作精神！”对方用鼓励的口气敦促道。“这是战斗，内维尔！”

“即使我快要死去，你的一句话也能使我振作起来，即使我的脉搏停了，我认为只消你一碰我，便会使它重又跳动，”内维尔说。“但我已振作精神，我在好好学习。”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把他的脸转动了一下，让它对着亮光。

“我希望看到你这儿更红润一些，内维尔，”他说，指指自己健康的面颊作为样板。“我希望有更多的阳光照在你的脸上。”

内维尔突然垂下头，降低了声音答道：“我还不够坚强，不能做到这点。我可以做到这点，但现在还忍受不了。如果你曾象我一样穿过修院城的那些街道，如果你曾象我一样看到别人怎样把目光移开，那些比较上等的人怎样默默地远远避开我，使我无法接触他们，走近他们，你就会觉得，我不愿在白天到外面去走动，不是完全不合情理的。”

“我可怜的孩子！”初级教士说，口气充满着同情，以致年轻人不禁抓住了他的手，“我从来没有说过这不合情理，也从没这么想过。我只是希望你能坚强一些。”

“你的话给了我最大的力量，我应该做到这一点。但目前我还不能。我甚至不能相信，我在这大城市里走动时，那川流不息的陌生人不是在用怀疑的目光打量我。哪怕我在夜里出门——我现在只在夜里出门——我也觉得我的身上仿佛给人作了记号，有了污点。只是那时夜幕掩盖了一切，给了我勇气。”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把一只手搭在他肩上，站在那儿低头望着他。

“如果我能更换我的名字，”内维尔说，“我宁可更换。但你指出的很对，我不应那么做，因为这样会使我看来真是有罪。如果我能跑到一个遥远的地方去，我可能会轻松一些，但由于同样的理由，我不应那么设想。躲藏和逃亡都只能被人所曲解。一个人清白无辜，却给缚在耻辱柱上示众，这有些不好受，但我并不抱怨叫屈。”

“可你不能指望出现奇迹来让你得救，内维尔，”克利斯派克

尔先生同情地说。

“是的，老师，我知道这点。经过正常的充分的时间，然后真相大白，这是我唯一的指望。”

“最后总会为你雪冤的，内维尔。”

“我也相信这样，但愿我能活着看到这一天。”

然而他发觉，他沉浸于其中的消沉情绪使初级教士变得愁容满面，同时可能还感到，那只按在他肩上的、本来十分强壮的大手，已不象刚才第一次接触他时那么坚定有力，他赶快展开笑容，说道：

“不论怎样，这是很好的学习环境！你知道，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我多么需要学习各方面的知识啊。何况你也劝过我，要用功学习，为了从事困难的法律工作，尤其需要这样。不用说，是你的劝告在指导着我的生活，你是我真正的朋友和鼓舞者。真正的好朋友和鼓舞者！”

他把那只鼓舞他的手从肩上取下，吻了一下。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望望那些书，眼睛里闪着光，但已不象刚进屋那会儿明亮了。

“你没有提到我从前的监护人，克利斯派克尔先生，由此可见，他是抱着敌对态度的，是吗？”

初级教士答道：“你从前的监护人是一个……一个不讲道理的人，因此对于讲道理的人说来，不论他的态度是敌对还是反常，或者适得其反，都无关紧要。”

“幸好我经济上还可以，不致衣食无着，”内维尔叹了口气说，一半厌烦一半愉快，“我可以维持到学好本领，恢复名誉那一天！否则那句格言：等青草长出，马已经饿死，可能要在我身上应验了！”

他一边说，一边打开几本书，马上埋头读夹页上的一段段注释了。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坐在他旁边，进行解释、修正或指导。初级教士在主教座堂的职务使他不能时常来看他的学生，只能每隔好几个星期来一次。但他的到来，对内维尔·兰德勒斯还是大有帮助，十分珍贵的。

他们把眼前的学习进行完毕之后，站起身来，靠在窗槛上，俯视着下面的一片园地。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道："下个星期，你可以不必一个人生活，可以有一个亲密的伴侣了。"

"然而把我姐姐带到这么一个地方来，恐怕未必合适，"内维尔答道。

"我不认为这样，"初级教士道。"这儿有些事务需要她来照料，这儿也需要有一点女性的感情、理智和勇气。"

"我的意思是说，"内维尔解释道，"这环境如此沉闷，不适合妇女居住，海伦娜在这儿是找不到合适的朋友或可以交谈的人的。"

"你应该考虑到，"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你在这儿只有一个人，她可以把你带进阳光中。"

他们沉默了片刻，然后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又开口了。

"我们第一次谈话时，内维尔，你曾告诉我，你们过去生活中的不幸没有压倒你的姐姐，她比你高出不知多少，就好比修院城主教座堂的塔楼比初级教士胡同的烟囱高得多一样。你还记得吗？"

"一点不错！"

"我当时认为，那恐怕只是一种热情奔放的颂扬。至于今天我怎么看，这无关紧要。我要强调的是，从自尊心这方面而言，你姐姐是个值得你效法的伟大榜样。"

“在构成一个优美性格的一切方面，她莫不如此。”

“就算这样吧，但我们现在要谈的只是这一方面。你姐姐知道怎样对待她性格中自豪的一面。哪怕由于同情你，她受了委屈，但她懂得怎样驾驭它。在引起你深刻痛苦的那些街道上，她也同样感到痛苦，这是没有疑问的。那遮暗你的生活的乌云，也遮暗了她的生活，这也是没有疑问的。但是她仍然保持着尊严，泰然自若，她的自尊心不是来自傲慢，不是来自目空一切，而是来自对你，对真理的坚定信念。她在那些街道上打出自己的道路，象经过那里的任何人一样，赢得人们普遍的尊敬。自从埃德温·德鲁德失踪以来，她为了你，生活中的每一天，每一小时，都面对着恶意中伤和流言蜚语，这是只有一个有主见的勇敢的人才能办到的。她会这么坚持到底的。还有一种自尊心，那是比较软弱的，它遇到这种情况，可能自怨自艾，消沉下去，但这决不是她那种自尊心。她的自尊心是无所畏惧的，是不能征服的。”

在这番比较面前，在它所包含的意义面前，他旁边那张苍白的脸变红了。“我会尽一切力量效法她的，”内维尔说。

“那就这么办，做一个真正勇敢的男子，就象她是一个真正勇敢的女人一样，”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坚定地回答。“天色黑下来了。等完全黑以后，你愿意送我回去吗？注意！我不是存心要等天黑的。”

内维尔回答，他愿意立即陪他出门。但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他还得去看一下格鲁吉斯先生，这只是礼节性的拜访，要不了一会儿工夫。他准备先上对面那位先生的住处，然后在这儿门口与内维尔会合，如果他愿意下楼等他的话。

格鲁吉斯先生象平时一样，坐得直挺挺的，在暮色中对着敞开的窗子喝酒，酒杯和酒瓶就放在手边的圆桌上。他连人带腿

都坐在窗口的坐位上。这个人象一只脱靴器，全身只有一处可以转动。

“你好，教士先生？”格鲁吉斯先生说，一边殷勤备至地请客人喝酒，客人则和颜悦色地辞谢。“你保护下的小家伙住在对面还好吗？那屋子正好空着，还合用，我才介绍给了你们。”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作了相应的回答。

“我很高兴，你还喜欢它，”格鲁吉斯先生说，“因为我怀着一个希望，要让他一直处在我的眼皮下。”

其实格鲁吉斯先生必须把眼睛抬得很高，才能看到那套房间，所以这句话只是个比喻，不能从字面上理解。

“教士先生，你与贾斯泼先生分手时，他好吗？”格鲁吉斯先生问。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离开时，他很好。

“教士先生，你是在什么地方跟贾斯泼先生分手的？”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是在修院城与他分手的。

“教士先生，你是在什么时候跟贾斯泼先生分手的？”

今天早上。

“嗯！”格鲁吉斯先生说。“他大概没有说他要出门吧？”

“出门？上哪儿？”

“比方说，随便哪儿，”格鲁吉斯先生说。

“没有。”

“可是他在这儿，”格鲁吉斯先生说，他提出了一连串问题，可是他的眼睛始终盯着窗外。“他看上去并不开心，是吗？”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伸长脖子，望着窗外，格鲁吉斯先生又道：

“请你不妨绕到我的背后，站在屋里阴暗处，把眼睛朝那所

房子看，在三楼平台的窗口，我想你不会不看到一个鬼鬼祟祟的家伙，我认得出，这就是我们那位老乡。”

“说得对！”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喊道。

“嗯！”格鲁吉斯先生道。接着，他蓦地把脑袋转了过来，差点跟克利斯派克尔先生碰个正着，又说道：“照你看，我们这位老乡来搞什么名堂？”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最近看到的那段日记，蓦地象一根有力的弹簧，在他脑海中跳了出来。他问格鲁吉斯先生，他是不是认为，内维尔将经常被人监视，受到折磨？

“监视，”格鲁吉斯先生一边想一边说。“是啊！”

“这监视不仅会威胁和扰乱他的生活，”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关心地说，“而且这么一来，不论他做什么，不论他走到哪里，都会经常引起别人的猜疑，是不是？”

“是啊！”格鲁吉斯先生仍一边想一边说。“我看到他在等你，是吗？”

“一点不错。”

“那么请你原谅，我不站起来送你出门了，你可以出去与他碰头，然后要上哪里就上哪里，并且不要去理会我们那位老乡，好吗？”格鲁吉斯先生说。“我怀着一个想法，要让他今天夜里处在我的眼皮下，你明白吗？”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郑重地点了点头，便照此办理，与内维尔会了面，两人一起出去了。他们一起吃了饭，在当时还没完工、还没成形的火车站分了手：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回修院城，内维尔则在街上溜达，跨过桥梁，在友好的夜幕下在城里兜了个大圈子，使自己精疲力竭。

他从孤独的步行回到家中已经半夜。他走上楼梯。夜间很

热，楼梯上的窗子全都开得大大的。到了顶上（那里除了他的住所，没有其它屋子），发现一个陌生人坐在窗槛上，不禁吃了一惊，一时打了个冷战。这陌生人看来象个不怕危险的玻璃装配工，不大象一般不顾死活的闲人。说真的，那家伙大半个身子露在窗外，使人不由得要想，他一定不是从楼梯上，而是沿着水落管爬上楼的。

陌生人没有开口，等内维尔把钥匙插进门中，似乎根据这动作确定了他的身份以后，这才跟他搭讪。

"请原谅，"他说，一边从窗台上跳下来，露出开朗的微笑，和颜悦色地上前招呼内维尔，"我那些豆子。"

内维尔简直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

"红花菜豆，"陌生人又说。"红色的。就在隔壁屋后。"

"哦！"内维尔回答。"还有木犀草和桂竹香？"

"一点不错，"陌生人说。

"请进来。"

"谢谢。"

内维尔点了蜡烛，客人坐下了。这是一位漂亮的先生，从脸色看还年轻，但身强力壮，肩膀宽阔，似乎已不那么年轻，估计有二十八九岁，不过至多三十岁。他的皮肤给太阳晒得黑黑的，但在黝黑的脸庞上，由于出门常戴帽子，额头还是白白的，喉部在颈巾下也闪现出白色的肌肤，如果没有那饱满的天庭，那对亮亮的蓝眼睛，那一簇棕色头发，那欢笑的牙齿，这种黑白对照会显得有些滑稽。

"我发现……"他说，"哦，我名叫鞑靼。"

内维尔点点头。

"我发现（请原谅），你整天关在屋里，你似乎喜欢我这儿的

空中花园。如果你愿意让它扩大地盘的话，我可以延长一些绳索和木架，装在你的窗口和我的窗口之间，让豆藤等等直接爬在上面。我还有几只栽花的匣子，木犀草和桂竹香都有，我可以沿着檐沟，把它们推到你的窗口（我手头有一根带钩的篙子），等它们需要浇水或修剪时，我用篙子把它们拉回去，整理好以后，又推回来，这样不用你操什么心。我不能不经你许可便这么做，因此不怕冒昧向你提出。我叫鼪鼬，住在隔壁，我们的套房是一样的。”

“我很感激你的好意。”

“根本不必。我请你别这么想。我这么晚来打扰，才应该请你原谅呢。但是我发现（请原谅），你一般都在晚上外出，因此我想，等你回家时找你，才不致妨碍你。我是一个无所事事的人，我总怕妨碍那些忙碌的人。”

“从你的模样看，我觉得你不象是个无所事事的人。”

“不象？那是承蒙你过奖了。说实话，我是皇家海军出身，离职时是海军上尉。我有个叔父，对我的职业很不满意，把他的财产留给我时有个条件：我得离开海军。我接受了财产退伍了。”

“想必是最近的事吧？”

“对，这以前我在海上漂泊了有十二年还不知十五年之久，比你早九个月来到这儿。你来以前，我的豆子已收获过一次。我选择这个地方，因为我最后是在一艘小海防舰上当兵，我知道，如果待在一个头顶上经常有天花板的地方，我会觉得更惬意。此外，一个人从小在船上长大，一下子过起奢侈生活来，是会觉得格格不入的。还有，我一生接触陆地的机会极少，因此我想，从这些花匣子一步步发展，我早晚可以拥有一大片地产。”

这些话听来有些异想天开，但它们带着一点乐观而真诚的

意味，这使它们具有了加倍的幻想色彩。

“然而，”上尉说，“我讲自己讲得太多了。我希望这不是我喜欢如此，我只是想让你看到我的真实面貌。如果你允许我照我刚才说的那么做，这将是对我的关怀，因为这一来可以使我多一些事干。你不要以为，这会给你造成任何干扰或不便，这决不是我的意思。”

内维尔答道，他非常感激，他怀着欣慰的心情接受这善意的建议。

“我很高兴把你的窗跟我的联在一起，”上尉说。“我在自己的花园工作时，看到你总在读书，因此我想(请原谅)，你似乎太用功，太瘦弱了！我想问一下，这会不会影响你的健康？”

“我经历了一场精神危机，”内维尔说，有些不好意思，“这对我说来，简直是生了一场大病。”

“请原谅我，”鞑靼先生说。

他行动异常敏捷，一下子又走到了窗口，问是否可以打开一扇窗。内维尔打开以后，他马上跳出窗口，仿佛航行出了事，他要率领一班船员登上桅杆，因此以身作则，首先一跃而上。

“我的天！”内维尔喊道，“千万别这样！鞑靼先生，你要上哪儿？摔下去准得粉身碎骨！”

“没有事！”上尉说，站在屋顶上冷静地打量着周围。“这儿一切都牢固结实。明天早上，不等你起床，那些绳索和木架都会架设就绪。请允许我走这条近路回家，再见！”

“鞑靼先生！”内维尔喊道。“别这样！这叫我看了，头都晕了！”

但是鞑靼先生把手一挥，象猫一般灵活，穿过红花菜豆，从天窗“下去”了，没有损坏一片叶子。

就在这时，格鲁吉斯先生正用手拉开卧室的窗帘，对着内维尔先生的住处，作当天晚上的最后一次观察。幸好他的眼睛看到的只是屋子的前面，不是后面，否则这种别开生面的出入方式，非象奇迹一般惹得他失眠不可。但是格鲁吉斯先生没看到什么，窗口连灯光也没有，于是他把目光转向了星斗，仿佛想从那儿看到一点隐藏的秘密。如果可能，我们大部分人都想这么做，可惜至今谁也不象懂得我们的字母那样懂得星星的字母——在这种生活状况下，看来也不可能会懂得——既然不懂得字母，自然也不会懂得它们的语言了。

第十八章

修院城的新居民

大约就在这个时候，修院城内来了一个陌生人。他白头发，黑眉毛，穿着一件紧身蓝上衣，钮扣全都扣得紧紧的，背心是浅黄色，裤子是灰色的，从外表看，很有一点军人气概，但是他在牧杖饭店（一家正宗客店，他带着只旅行包在那里投宿）自称他是一个闲人，薄有资产，可以勉强糊口。后来他又宣称，他打算在这个风光如画的古城寓居一两个月，说不定还会长期住下去。这两个情况都是在牧杖饭店的餐厅中宣布的，在场的人有关心的，也有不关心的，陌生人本人则背对没生火的壁炉站着，正在等他叫的煎板鱼、小牛排和一品脱葡萄酒。堂倌（牧杖饭店的生意历来不太兴隆）代表所有关心的和不关心的客人，听取了这全部消息。

这位先生脑袋特别大，乱蓬蓬的白发显得特别密，特别多。他坐下去吃饭以前，先象一只纽芬兰狗似的，把满头白发抖了一抖，说道："堂倌，依我看，一个单身老朽可以在这一带找到一个不坏的住处吧，呃？"

堂倌认为没有问题。

“一所旧房子，”那位先生说。“请你从挂衣钩上取下我的帽子，好吗？不，不用给我，请你朝里边看一下。你看见那儿写着什么？”

堂倌回答：“戴吉利。”

“现在你知道我的姓氏了，”老先生说。“狄克·戴吉利。请把它重新挂上。我刚才说，我喜欢要一所旧房子，最好偏僻一些，离闹市远一些，那种建筑不坏、设备简陋的老房子。”

“先生，咱们这儿设备简陋的房子有的是，任您挑选，”堂倌回答，谦逊地表示，这类资源修院城还是很充足的。“说实话，不论您要求怎么苛刻，这方面一定可以如愿以偿，包您满意。但是建筑不坏的房子嘛！”这一点使堂倌有些为难，他摇了摇头。

“主教座堂一带呢？”戴吉利提示道。

堂倌一听，脸色发亮了，用手摸摸下巴，说道：“那一带可以找托普先生，他会给您提供线索。”

“托普先生是谁？”狄克·戴吉利问。

堂倌解释道，他是主教座堂的堂守，真的，他家女人还出租过房子——或者不如说，打算出租房子，但是没人光顾，托普太太的召租牌在窗口挂了好久，简直成了修院城的一个古迹，但后来忽然不见了，也许不知哪一天掉在地上，就此没有再挂上去。

“那我吃了饭去找托普太太，”戴吉利先生说。

他吃罢饭，按照堂倌的指点，前往那个地方。可惜牧杖饭店位在一个最幽静的所在，堂倌的指点又含糊其辞，他不久就迷失了方向，只得到东到西找主教座堂的塔楼，一望见它，便朝那儿直闯，因为他大致记得，托普太太的家就在它附近，这样，他看到塔楼，就象孩子们看到了一盘热气腾腾、香甜可口的黄油煮青豆，浑身是劲，看不到它，便垂头丧气，心里发冷。

后来，他真是泄气到了极点，发现不知怎的来到了一片坟地上，有一只不幸的绵羊正在那儿吃草。说它不幸，因为有一个面目可憎的小家伙，正在栏杆外面朝它扔石子，已经打瘸了它一条腿，可是还不罢休，仍在发挥运动家的本色，要再接再厉，打瘸它的另外三条腿，让它彻底垮台。

"又打中啦！"孩子喊道，可怜的牲口跳了一下，"在它的毛皮上打出一个凹痕。"

"别打它！"戴吉利先生说。"你没瞧见，你已打瘸了它一条腿？"

"你撒谎，"运动家回答，"这是它自己弄瘸的。我亲眼看到了，我不过扔块石子警告它别再摔坏腿，糟蹋主人的牲口。"

"你过来。"

"我不过去。你想抓住我，我不过去。"

"那你站住别动。你告诉我，托普先生的家在哪儿？"

"你叫我站住别动，我怎么指给你看托普的家呢？要知道，它在主教座堂的另一边，要穿过好几条胡同，拐好几个弯，才到得了呢。你这傻瓜！嘻！"

"你带我去，我会给你钱的。"

"行，走吧！"

一场生动的对话结束了，小家伙带着他走了一阵，最后站在离拱顶过道稍远的地方，用手指指。

"瞧，就在那儿。你瞧见那门窗没有？"

"那就是托普家？"

"你说错了，这不是。这是贾斯泼的家。"

"真的？"戴吉利先生说，关心的又看了一眼。

"对，可我不再朝前走了，告诉你。"

“为什么？”

“我不想给他抓住领圈，提在半空中给卡死。我知道他会这么干，才不上当呢。总有一天，我得给他些颜色瞧瞧，用石子打他的后脑勺子！现在，你瞧这拱门的另一边，不是贾斯泼家门口的这一边，是另一边。”

“我看到了。”

“沿那一边往前走一小段路，那里有一扇小门，走下两级台阶。那就是托普家，门上有一块椭圆形牌子，写着他的名字。”

“好。瞧这儿，”戴吉利先生说，掏出了一个先令。“你欠我半先令。”

“你撒谎，我没欠你钱，我从来不认识你。”

“我告诉你，你欠我半先令，因为我口袋里没有六便士的铜币。这样，下次你遇到我，得再替我办件事，把债还清。”

“行，把钱给我。”

“你的名字叫什么，住在哪里？”

“我名叫小掌柜，住在两便士客栈，草坪的对面。”

小家伙拿了钱，飞也似的走了，怕戴吉利先生突然反悔。但跑到了一个安全地点，他站住了，但愿那位先生心里舍不得这钱，那才有趣呢。他可以站在这里，手舞足蹈地奚落他，让他知道这钱再也收不回了。

但戴吉利先生摘下帽子，又抖了一下那乱蓬蓬的满头白发，似乎根本不以为意，自顾自向指点给他的地方走去了。

托普先生的官邸内，有楼梯直通上面贾斯泼先生的家，托普太太便是从那儿上楼，给那位先生干活的。这是一套面积不大的房子，有些象冰冷的地窖。古老的墙壁相当厚实，以致一间间屋子看来象挖出的窑洞，不象事先设计建造的房屋。一进大门，

就是一间说不上什么形状的屋子，屋顶由交叉穹棱构成，从那儿开门进去，又是一间说不上什么形状的屋子，屋顶也由交叉穹棱构成，窗子都很小，开在厚厚的墙上。这两间屋子里空气沉闷，光线不足，白天也黑糊糊的，它们就是托普太太要出租的房子，可惜长期以来没有得到人们的赏识。然而戴吉利先生比别人识货。他发现，只要把大门打开，坐在屋里，就可以观赏拱门下来来往往的行人，屋子里也可以明亮得多。托普夫妇住在楼上，只用旁边一道小楼梯出入，楼梯下有一扇门直通街上，门是向外开的，常常给小街上有限的行人造成不便，把他们吓一大跳。戴吉利先生发现，这对他也是有利的，因为他在这里简直是独门独户，不受干扰。此外，租金低廉，屋里的陈设既陈旧又简陋，正符合他的要求。因此他决定当场租下房子，付了定洋，讲定租赁期从第二天晚上开始，只要他向住在门楼上的贾斯泼先生查询之后，没有问题即成。门楼在拱门的另一边，堂守的窑洞实际只是它的附属部分或补充部分。

托普太太说，那位好好先生怪可怜的，又伤心又寂寞，但她表示毫无疑问，他会"替她讲话的"。也许戴吉利先生听到过去年冬天这儿发生的事吧?

戴吉利先生对此事不太清楚，但如果好好回忆起来，也许还想得起一些。他请托普太太原谅，因为她发现，他提到的一切事实，在每一个细节上，都不得不由她加以纠正，但他表示，他无非是个单身老朽，一生无所事事，只靠守产过活，何况世界上经常有这么多人杀害这么多别的人，这就难怪许多案情在一个逍遥自在的老朽心头混淆不清，成为一团乱麻。

事实证明，贾斯泼先生很乐意为托普太太讲话，戴吉利先生送上了名片，立刻被邀请登上便门楼梯。托普太太说过，市长也

在那儿，但这不碍事，因为他和贾斯泼先生是老朋友。

"非常抱歉，"戴吉利先生同时对着两位先生说，把帽子挟在腋下，略弯一膝行了礼，"我的预防万一只是出于自私的考虑，与任何人都没有切身关系，但是作为一个靠自己生活，并且打算在这个可爱的城市过些太平日子，安度晚年的老朽，我只得不揣冒昧，向阁下查询，托普夫妇是否为人正派？"

关于这点，贾斯泼先生可以毫不迟疑地予以担保。

"那就够了，先生，"戴吉利先生说。

"这位是我的朋友市长先生，"贾斯泼先生又道，向那位大人物恭恭敬敬做了个手势，介绍给戴吉利先生，"他的推荐对一个外地人说来，无疑比我这种无名小子有分量得多，我相信，他也是愿意替他们作证的。"

"市长大人，"戴吉利先生说，一边低低地鞠躬，"鄙人真是感激万分。"

"托普先生夫妇是安分守己的居民，先生，"撒泼西先生以市长的身份屈尊地说。"他们有很好的名誉。行为正直。人人尊敬。教长和教士们都对他们称赞不止。"

"市长大人对他们如此夸奖，"戴吉利先生说，"他们确实应该引以为荣。如果可以，我想请问，贵地在大人治下，值得称道的事想必不少吧？"

"这是一座古城，先生，也是一个宗教城市，"撒泼西先生答道。"这样的城市自然也该是一个奉公守法的城市，我们维护和保持着我们的光荣权利。"

"大人的话使我感到振奋，"戴吉利先生鞠躬道，"提高了我对这个城市的兴趣，也坚定了我终老此乡的意愿。"

"先生是从陆军退伍的？"撒泼西先生试探道。

“不敢当，市长大人过于抬举我了，”戴吉利先生答道。

“那么是从海军退伍的？”撒泼西先生试探道。

“还是不敢当，”戴吉利先生答道，“市长大人过于抬举我了。”

“办理外交也是个体面的职业，”撒泼西先生笼统地说。

“我不得不说，市长大人还是过于抬举我了，”戴吉利先生露出爽直的微笑，鞠躬道，“哪怕是个小外交官，在下也差得远呢。”

这些话叫人听了多么舒服。看来，这位先生不仅能说会道，而且彬彬有礼，显然见过世面，懂得尊卑，真正可以为人表率，让人知道应该怎样对待一位市长。那种口口声声大人的谈话方式，更使撒泼西先生心花怒放，觉得自己确实德高望重，地位显赫。

“我非常抱歉，”戴吉利先生说。“如果我一时糊涂，占用了大人过多的时间，以致忘了回我谦卑的旅馆牧杖饭店，万望大人多多原谅。”

“好说，好说，先生，”撒泼西先生说道。“我现在正要回家，如果你想顺路看看我们主教座堂的外表，我很乐意给你指点一下。”

“市长大人真是过于亲切，使我太感激了，”戴吉利先生说。

戴吉利先生向贾斯泼先生表示感谢之后，离开屋子时，坚决请市长大人先走，然后跟在后面下了楼梯。他的帽子一直挟在腋下，那蓬蓬松松的满头白发，在傍晚的微风中飘拂着。

“请问大人，”戴吉利先生说，“我在这一带听说，有位先生由于失去了甥儿，悲痛万分，立誓要查访凶手，替甥儿报仇，我们刚才离开的那位先生是否就是这个人？”

“正是这位约翰·贾斯泼先生，先生。”

“请问，是不是已发现什么人有重大嫌疑？”

“何止是嫌疑，先生，”撒泼西先生回答，“简直已毫无疑问。”

“这太好了！”戴吉利先生喊道。

“但是证据，先生，证据得一点一滴的收集，”市长说。“正如我常讲的，一切要看结局如何。正义单靠精神上相信是不够的，它得靠非精神方面的证实，也就是靠法律的认可。”

“大人使我明白了法律的性质，”戴吉利先生说。“非精神方面。讲得多么准确！”

“先生，正如我常讲的，”市长自负地往下说，“法律的胳膊是强大而长长的。这就是我的看法。一只强大而长长的胳膊。”

“说得多么有力！——又多么准确啊！”戴吉利先生喃喃地说。

“我不想泄漏我所说的‘牢房的秘密’①，”撒泼西先生说，“‘牢房的秘密’是我在法庭上用的词语。”

“还有什么别的词语会比大人用的更确切呢？”戴吉利先生说。

“我说，我不想泄漏这些秘密，但我知道我们刚才离开的那个人具有铁的意志（我大胆称它为铁的，是指它的坚强），我可以向你预言，那只长长的胳膊会达到目的，那只强大的胳膊会打中目标。瞧，这就是我们的主教座堂，先生。最好的鉴赏家对它也会赞不绝口，我们这里最体面的市民莫不承认对它感到有几分自豪。”

一直走到现在，戴吉利先生始终把帽子挟在腋下，他的白发

① “牢房的秘密”出自《哈姆莱特》第一幕第五场，系哈姆莱特父亲的亡魂所说。“牢房”实在指的是“地狱”，此处撒泼西用的是字面的意义。

随风飘扬着。一时间他似乎忘记了自己的帽子，撒泼西先生指指它，他却举起手，拍了拍脑瓜，仿佛以为他的头上戴着另一顶帽子。

“请戴上帽子，先生，”撒泼西先生提醒他，那高贵的态度似乎表示：“我是无所谓的，这是为你着想。”

“蒙市长关心，但我不戴它是为了凉快一些，”戴吉利先生说。

于是戴吉利先生一心观赏着主教座堂，撒泼西先生则指指点点，仿佛这是他亲自设计建造的。有些地方他认为是缺点，他便保持沉默，似乎这是他不在的时候，工人们私自干的。主教座堂欣赏过后，他带着客人穿过墓园，但突然站住了，开始赞美黄昏的天空，因为这时——当然是偶然的——他们正站在撒泼西太太的墓碑旁边。

“哦，顺便说一下，”撒泼西先生道，仿佛才从天上下来，突然想起了这事，就象阿波罗冲下奥林匹斯山，捡他忘在那儿的竖琴一样，“这是我们小小的名胜之一。多蒙我们的老百姓的偏爱，使它出了名，不时可以看到外地人在这儿抄录碑文。我不宜作它的评判者，因为这是我的一件小作品。但是谈到著作，确实不容易，先生，要做到高雅得体是很难的。”

戴吉利先生对着撒泼西先生那篇妙文，读得津津有味，尽管他打算在修院城度过晚年，要抄录它，以后还有的是机会，他仍当场掏出笔记本，打算把它记录下来。不巧的是，它的物质生产者和制作者兜得儿，这时正趔趔趄趄地走来，撒泼西先生马上招呼他，想让他看到一个正确对待长官的光辉榜样。

“啊，兜得儿！这是石匠，先生，修院城的名流之一。这里每个人都认识兜得儿。这位是戴吉利先生，兜得儿，一个打算在这

儿定居的上等人。”

“我如果是他，我不会这么做，”兜得儿咕噜道。“我们这里苦得很。”

“你这当然不是讲你自己，兜得儿先生，”戴吉利先生答道，“也不是讲大人。”

“什么大人？”兜得儿追问。

“市长大人。”

“我从来没有跟他打过交道，”兜得儿说，那副表情什么都有，唯独没有对市长的敬意，“不过他目前还用不到我。等有朝一日他需要我的时候，我会在适当的地方给他刻上：

他的名字叫撒泼西先生，
　他的祖国是英国，
他的住处在修院城，
　他的职业是拍卖商。

这时，小掌柜以一块飞行的牡蛎壳作先导，出现在大家面前，要求兜得儿先生立即“扔”给他三便士，这是早该付给他的合法工钱。他说，他在城里来来回回找了他好久。那位先生把食物包挟在腋下，慢慢掏出钱来，数出了三便士，这时，撒泼西先生向这新市民介绍了兜得儿的习惯、职业、住处、名声等等。戴吉利先生听了说：“兜得儿先生，我想，一个好奇的外地人可以随时找你请教，参观你的作品吧？”

“任何先生要找我，可以晚上来，我一概欢迎，只要他随身带来足够两个人喝的酒，”兜得儿回答，牙齿里咬着一个铜币，手里还拿着几个半便士铜币。“当然酒多多益善，越多我越欢迎。”

"我会来的。小掌柜，你欠我什么啦？"

"给你办一件事呗。"

"那好，我要你办的事，就是等我想找兜得儿先生时，你带我上他屋去。"

小掌柜从门牙的缺口中吹出了一声尖利的唿哨，算是收到了欠款的回执。他随即走了。

于是那位父母官带着他的市民，直走到市长公馆门口，才再三行礼告别。但直到这时，那位市民仍把帽子挟在腋下，让白发在微风中飘拂着。

那天夜里，戴吉利先生在牧杖饭店餐厅中，对着壁炉架上灯光照耀的镜子，望着自己的满头白发，把头发一抖道："我这个单身老朽，一向靠产业过活，自在惯了，性情懒散，今天下午未免太忙了！"

第十九章

日晷仪上的影子

特温克尔顿小姐又一次在白葡萄酒和重油蛋糕的配合下，发表了她的告别演说，女学生们又一次各自回家了。海伦娜·兰德勒斯也离开了修女之家，照顾她的弟弟去了。美丽的罗莎剩下了一人。

到了夏季，修院城阳光灿烂，十分明亮，主教座堂和隐修院废墟上那些结实的墙壁，仿佛变得透明了。柔和的光线似乎是从它们中间发出，而不是从外边照在它们上面的；面对着炎热的麦田，以及从远处弯弯曲曲穿过麦田之间的冒烟的道路，它们显得那么和润。成熟的果子，把修院城的花园点缀得红艳艳的。过去，常有一些风尘仆仆的朝圣者骑着马，蹄声得得，结伙从城中友好的阴影中穿过；如今，则有一些徒步赶路的旅人，在翻晒干草季节已经过去、收获季节尚未到来之前，找不到活干，只得到处流浪，浑身上下沾满了尘土，看上去好象是用尘土塑成的人儿，他们懒散地坐在阴凉的台阶上，设法修补无法再补的鞋子，或者感到绝望了，把它们丢进街旁的阴沟，然后解开随身携带的包袱，从麦秸裹着的还没用过的镰刀旁边，拿出另一双换上。所

有的公用抽水唧筒前面，总围着些这样的贝都因人①，有的光着脚板，拼命用凉水冲洗，有的用手捧了水，咕嘟咕嘟喝个不停。修院城的警察巡逻经过这里，总要带着疑问，斜眼打量他们，巴不得这些入侵者快些离开这市区，重新走上火热的大路去接受煎熬。

在这样一天的下午，主教座堂最后一次祈祷结束了，大街上修女之家所在的一边笼罩在可喜的阴影中，只有它那古老奇特的花园面向西方，仍从树木的间隙中接受到阳光。这时，一个佣人来通知罗莎，贾斯泼先生要见她，这使她吃了一惊。

如果他要找一个对她最不利的时刻，那么这时真是再合适也没有了。也许他是有意选择的。海伦娜·兰德勒斯走了，蒂歇太太告假回家了，特温克尔顿小姐正在欢度她的业余生活，带着牛肉馅饼出外野餐了。

"哎哟，你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说我在家呢！"罗莎无能为力地喊道。

使女回答，贾斯泼先生根本没有问她在不在家。他说他知道她在家，因此要求通报她，说他要见她。

"我该怎么办，我该怎么办？"罗莎寻思着，握紧了双手。

过了一会，她怀着走投无路的心情回答说，愿意到花园里去见贾斯泼先生。她想到跟他单独关在屋里，便不寒而栗，但在花园里，有不少窗户对着它，人们可以看到她，也可以听到她，她可以对着天空喊叫，然后逃走。这就是她心头闪过的大胆的设想。

自从那天夜里出事以后，她还没见过他，除了有一次，就是

① 贝都因人为阿拉伯半岛一带的游牧民族。此处指象他们这样经常流动的英国人。

她在市长面前接受询问时，那时他也在场，脸色阴郁地注视着她，作为他失踪的甥儿的代表，宣称要为他报仇。现在，她把游花园戴的帽子挂在手臂上，走出屋去。她站在门廊上，一望见他靠在日晷仪上，从前那种受他逼迫的恐怖感便顿时涌上心头，使她透不出气来。她觉得，即使这时她仍恨不得回进屋里，但她又不得不向他走去。她无法反抗，只得在日晷仪旁边的椅子上坐下，俯下了头。她不愿抬头看他，因为她恨他，但她发现他戴着重孝。她也戴着重孝。起先并非这样，但失踪如此之久，一切希望都已幻灭，只得把失踪者当作死者来悼念了。

他想从抚摩她的手开始。她感到了这意图，把手抽回了。这时他的眼睛正紧盯着她，她知道这点，尽管她自己的眼睛除了青草，什么也没看到。

“我一直在等待，”他开始道，“等你叫我回到你的身边，继续承担我的义务。”

她知道，他的眼睛紧盯着她，她的嘴唇动了几次，她想作出回答，但踌躇了几次，终于仅仅反问了一句：“义务，先生？”

“教你音乐，作你忠诚的音乐教师。”

“我已不学音乐了。”

“依我看，不是不学，是暂停。你的监护人通知过我，由于我们大家深感震惊的悲痛事件，你得暂停学习音乐。你打算什么时候重新开始？”

“永远不再开始，先生。”

“永远？如果你真心爱我那亲爱的孩子，你恐怕也无法做得比这个更糟的了。”

“我当然是爱他的！”罗莎喊道，升起了一股怒火。

“不错，但不能说……不能说采取了正确的方式，对吗？不符

合订婚后应有的方式。不幸的是，正如我亲爱的孩子一样，过于自我陶醉，自以为是了（但我不是要在这方面把你和他作比较），事实是，他没有象他应该的，或者任何人处在他的地位应该的那样爱你——必须的那样爱你！”

她仍一动不动地坐着，但心里有些害怕。

“这么说，所谓暂停学习只是放弃学习的托词，不过说得客气一点罢了？”他问道。

“对，”罗莎说，突然来了勇气。“客气出自我的监护人，与我无关。我告诉过他，我决定停止学习音乐，而且我要坚决保持这个决定，绝不动摇。”

“你现在仍旧这样？”

“仍旧这样，先生。请你不必再问了。不论怎样，我不会再作任何回答。我有权决定这件事。”

她充分意识到他在注视着她，她的气恼，以及随之而来的愤怒和激动，只是使他扬扬得意地欣赏着她，于是，她的精神在一度振作之后，又低落了。她感到羞耻、凌辱和恐惧，跟这些感觉作着斗争，就象那天晚上在钢琴旁边一样。

“既然你这么反感，我不想再问你什么了。我只想向你表白我的心事。”

“我不想听你说，先生，”罗莎喊道，站了起来。

这一次他当真伸出手去碰她了。她朝后一缩，又在原来的坐位上坐下了。

“我们有时不得不违反我们自己的意愿行事，”他小声对她说。“你现在也不得不这样，否则势必给别人造成不可补救的危害。”

“什么危害？”

“你马上就会知道。你瞧，你现在在问我了，因此你禁止我问你，这是不公正的。不过我会马上回答你的问题的。亲爱的罗莎！可爱的罗莎！”

她又跳起身来。

这一次他没有伸手去碰她。但他站在那里，虎视眈眈地瞧着她，身子靠在日晷仪上，可以说，仿佛在用他的黑影去遮没日光。这使她感到恐惧，再也不敢动弹，只顾望着他。

“我没有忘记有许多窗户对着我们，”他说，抬头向它们望了一眼。“我不会再碰你，也不会再走近你一步。请坐下，你的音乐老师安闲地靠在日晷仪上，跟你谈话，回顾我们共同经历过的时刻，这是不会引起别人多大的惊讶的。请坐下，我亲爱的人。”

她又一次想离开，而且已差一点要走，但他的脸，那阴沉的脸威胁着她，表明如果她一走，危险就会随之而来，这使她再一次止步了。她重又坐下，蓦地露出冰冷的脸色面对着他。

“罗莎，即使在我那亲爱的孩子是你的未婚夫的时候，我已经疯狂地爱着你；即使我认为他娶你作妻子的福份已确定无疑的时候，我仍疯狂地爱着你；即使我竭尽全力使他更热烈地爱你的时候，我还是疯狂地爱着你；即使在他把他漫不经心画成的你那可爱的肖像给我，我假意是为了他始终把它挂在我屋里，实际上却在痛苦中仰慕着你的那几年中，我一直疯狂地爱着你。在白天枯燥无味的工作中，在夜间悲哀烦恼的失眠中，不论我是被污浊的现实包围着，或者在天堂和地狱的种种幻景中神游，我始终怀抱着你的倩影，疯狂地爱着你。”

如果除了这些话本身，还有什么能使它们变得更讨厌，那么这就是他那狂热的目光和谈吐，跟他强作镇静的姿态之间的对照了。

“我在沉默中忍受着这一切。只要你还属于他，或者我以为你属于他的时候，我就忠实地隐藏着我的秘密。难道不是这样吗？”

这是一个弥天大谎，只有表达它的那些话才是真实的，它使罗莎再也忍不住了。她怀着炽烈的愤怒回答道：“你过去也象现在一样，是彻底虚伪的。你对他是虚伪的，每时每刻都是虚伪的。你知道，你的追求给我的生活带来了不幸。你知道，你使我不敢要他睁开他慷慨的眼睛，你迫使我为了他，为了他对你的信任，只得向他隐瞒真相，没让他知道你是一个很坏很坏的人！”

他的强作镇静，使他面部的肌肉不断抽搐，双手战栗，十足象恶魔一般可怕。他如醉如痴，狂热地答道：

“你多么美丽啊！你生气的时候比平静的时候更加美丽。我并不要求你爱我，我只要你把你和你的憎恨给我，把你和你那讨人喜欢的愤怒给我，把你和你那迷人的鄙视给我，这对我已经够了。”

忍不住的眼泪从这战栗的小美人的眼睛里涌出来，她的脸涨得通红，但是当她再度怀着愤怒站起身子，打算离开他，躲进屋里时，他却把手向门廊伸出，仿佛在请她进屋似的。

“我告诉过你，你这少有的美女，你这甜蜜的妖精，你必须留下，听我讲完，否则就会造成不可弥补的危害。你问过我是什么危害。你留下，我就告诉你。你走，我就付之实施！”

罗莎又给他气势汹汹的表情吓住了，尽管她还不明白它的意义，她留下了。她气喘吁吁，仿佛要窒息了，但她用一只手按住胸口，留在那里。

“我已向你承认，我的爱是疯狂的。它如此疯狂，假如我和我那失踪的孩子不这么亲密，我们之间的纽带不这么牢固，那么

只要你爱他，我甚至不惜把他从你身边消灭。”

她抬起眼睛，一时间觉得它们变得模糊了，仿佛他的话使她快昏厥了。

“甚至把他消灭，”他重复道。“是的，甚至把他消灭！罗莎，你看到我，也听到了我的话。你自己判断吧，如果有别人爱上了你，他能活下去吗？他的生命掌握在我的手里。”

“你这是什么意思，先生？”

“我要让你知道，我的爱有多么疯狂。在最后几次侦讯中，克利斯派克尔先生透露，小兰德勒斯曾向他承认，他是我那失去的孩子的情敌。这在我眼中是不能容忍的罪行。那个克利斯派克尔先生也知道，我亲笔写过我要全力以赴，查明凶手，把他消灭，不论他是谁。我决心在我找到证据，足以使凶手落网以前，不再跟任何人讨论那件案子。从那以后，我一直在他周围不倦地编着网，就在我现在讲话的时候，这网也正在慢慢地编织。”

“如果你相信兰德勒斯先生犯了罪，那么这不是克利斯派克尔先生的信念，而他是一个好人，”罗莎反驳道。

“这是我自己的信念。我保留它，因为它符合我的要求！不利的情况可能逐渐累积，哪怕一个无辜的人，只要一切嫌疑都指向着他，逐渐加强，集中到他身上，它们便可以置他于死地。至于对付一个有罪的人，那么只要坚持不懈，找到一个必要的环节，就可以证明他有罪，不论这证据从前看来多么微不足道，这样，他也非死不可。小兰德勒斯面临的这两种处境，不论哪一种都有生命危险。”

“如果你真的以为，”罗莎向他辩白，脸色更白了，“我对兰德勒斯先生发生了好感，或者兰德勒斯先生曾以某种方式向我表示过他的意思，那你就错了。”

他微微挥了挥手，噘起嘴唇，似乎表示他不想听这些话。

“我要让你知道，我怎样疯狂地爱着你。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疯狂了，因为我愿意向你表明，我要放弃出现在我生活中的、与你同时存在的第二个目标；从今以后，我的生活中除了你，已没有别的目标。兰德勒斯小姐已成为你的知心朋友。你关怀她心境的平静吧？”

“我非常爱她。”

“你关心她的名声吧？”

“我已说过，我非常爱她，先生。”

“我不留心，”他微笑着说，合拢了双手，支在日晷仪上，把下巴搁在手上，这样，人们从窗口（那里不时有一些脸出现和消失）看来，似乎他是在十分轻松愉快地聊天。“我不留心又向你发问，惹你生气了。现在我不再提问题，只是说明情况。你重视你的知心朋友的名誉，你也重视她心境的平静。那么记住，别让绞刑架的阴影落到她的身上，亲爱的！”

“你敢向我提出……”

“亲爱的，我敢向你这么提出。站住了别走。如果崇拜你是坏事，那么我是最坏的人，如果是好事，我就是最好的人。我对你的爱超过对其它一切的爱，我对你的忠诚超过对其它一切的忠诚。让我得到希望和关怀吧，为了你，我可以抛弃一切，不顾一切。”

罗莎把双手按住太阳穴，然后把头发朝后掠，充满着愤慨和憎恨望着他，仿佛在试图把他讲的一句句话串联起来，以便发现他隐藏的目的。

“现在不必胡乱猜测，我的小天使，应该知道，我已把我的一切呈献在你那双可爱的脚下，我可以跪在发臭的泥土中亲吻它们，我可以象可怜的野人一样，让它们踹在我的头上。说什么我

对我那死去的亲爱的孩子的一片忠诚。把它踹在脚下吧！”

他把双手一挥，仿佛在把一件珍贵的东西扔在地上。

“说什么对我的冒犯，那妨碍我爱慕你的不可宽恕的冒犯。把它一脚踢开吧！”

又把手一挥。

“说什么六个月来，我为了正义的复仇所作的不懈的努力。让它见鬼去吧！”

又一次重复了那个动作。

“还有我那过去和现在的浪费了的生命。我那凄凉的内心和灵魂。我的平静生活，我的失望。把它们全踩在泥里吧，只要你跟我在一起，哪怕你对我怀着不共戴天的仇恨也好！”

这个男人的这种可怕激情，现在已升到了顶点，她越来越感到害怕，终于冲破了使她不敢动弹的魔力，飞也似的向门廊跑去。但他立即追上了她，凑着她的耳朵说道：

“罗莎，我的自制力又恢复了。我要平静地陪你走到屋前。我要等待着，盼着得到某种鼓励和希望。我不会轻易下手，鲁莽从事。向我表示你在听我的话吧。”

她勉强地把手稍稍动了一下。

“不要把今天的事告诉任何人，否则一定会给你带来不幸，这是象白天过去之后，黑夜会随着到来一样确定不移的。再向我表示一下，你听清了我的话。”

她又摆动了一下手。

“我爱你，爱你，爱你。如果你现在抛弃我——但你不会——你也永远摆脱不了我。没有人可以隔开我们。我要永远跟踪着你，至死不变。”

使女出来给他开门，他和蔼可亲地摘下帽子，表示告别，然

后走出大门，神态安详，不动声色，就跟对门撒泼西先生父亲的雕像差不多。罗莎上楼时昏倒了，由使女小心地搀扶着，回到房里，在床上躺下。使女们议论道，暴风雨眼看就要来了，天气炎热沉闷，美丽的小姐受不了，这毫不奇怪，她们觉得，她们自己的膝盖也整天在哆嗦呢。

第二十章

远走和高飞

罗莎一恢复知觉，刚才的会面的全部经过便又历历在目，回到了眼前，仿佛它一直跟随着她，哪怕在她失去知觉的时候，也没有一刻离开过她的意识。怎么办？她吓得手足失措，只有一个思想是清楚的，那就是她必须远走高飞，逃出这个人的魔掌。

但是哪里是她的安身之处，她又怎么逃走呢？除了海伦娜，她没对任何人透露过一个字，说她怕他。如果她去找海伦娜，把发生的事告诉她，这行动本身就可能会带来无法补救的灾祸，使他威胁要干的事真正付之实施，她知道他是有这能力和决心的。她惴惴不安，在她的记忆和想象中，他越发显得可怕，她的责任似乎也越加严重了，因为她看到，只要她行动上有小小一点疏忽，或者迟疑，都会使他对海伦娜的弟弟下毒手。

最近这六个月中，罗莎的头脑里十分混乱。一种还没完全形成、又无法充分说明的怀疑在她脑海里翻腾，它一会儿升起，一会儿低落，一会儿清晰可见，一会儿又无影无踪。贾斯泼在他甥儿活着的时候，对他关怀得无微不至，在他死后——如果他确已死了——又不断追究死因，在当地闹得满城风雨，因此看来

谁也无法怀疑，作案的凶手可能是他。她曾经自问："难道我的思想这么肮脏，竟会想到别人不可能想到的罪恶勾当？"然后她又考虑，这怀疑是否来自那件事以前的她对他的反感？如果是这样，那不恰恰证明它毫无根据吗？于是她又思前想后，进行推测。"那么按照我的指控，他的动机是什么呢？"她感到羞涩，在心中回答道："为了得到我！"她用手掩住了脸，仿佛把暗杀的原因归结为这点，与无聊的虚荣心不无关系，而这想法哪怕只有一点影子，也是与暗杀本身同样卑鄙的。

她又在心中一再回忆，他在花园中日晷仪旁说过的每一句话。他坚持把这失踪看作暗杀，这是与发现表和别针以来，他的全部公开活动相一致的。如果他担心罪行被发现，他不是正应该鼓励那个自动出走的设想吗？他甚至宣称过，如果他与他甥儿之间的纽带不那么牢固，他会"甚至把他"从她身边消灭。这是不是说他当真是这么干的？但他还谈到，他要把他六个月来为了正义的复仇所作的努力，抛弃在她的脚下。如果这些努力只是伪装，他会讲这话，会有这么强烈的感情吗？他会把它们跟他凄凉的内心和灵魂，跟他浪费了的生命，跟他的平静生活，跟他的失望，相提并论吗？他向她献上的第一个牺牲，便是他对他那亲爱的孩子死后的忠诚。这些事实那么明确，无疑可以压倒她那几乎不敢触及的想象。然而他仍是这么可怕的一个人！总之，这可怜的女孩子（她怎么会理解这种罪犯的心计呢，这是连专门研究这问题的人也不甚了解的，因为他们总是试图把它与普通人的普通智慧等量齐观，而不是把它看作独树一帜的骇人心计）怎么也找不到通向其它结论的道路，只知道他是一个可怕的人，必须回避他。

在这整个时期内，她都是海伦娜的支持者和安慰者。她经常

告诉她，她完全相信她的弟弟是无辜的，她同情他遭到的不幸。但是自从失踪事件以来，她再没见过他，海伦娜也从没提到他向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的关于罗莎的任何话，尽管这事作为该案中使人感兴味的部分，已传布得遐迩皆知。对于她，他是海伦娜的不幸的弟弟，如此而已，别无其它。她向那个讨厌的追求者申述的话，完全是真的，虽然现在她考虑到，她要是当时不提这点，也许更好。她是一个光明磊落的弱小女子，她怕他，然而她想到他从她自己口中知道了这点，感到很生气。

但是她去哪里呢？光说他找不到的地方，这不能解决问题。还是得找个具体的地点。她决定去找她的监护人，而且立即动身。在她与海伦娜第一次促膝谈心的那一晚，她说过她有一个强烈的感觉，觉得无法躲避他，连修女之家结实古老的墙壁也不能阻止他象鬼魂一样跟踪她；不论她怎样说服自己，也无法扑灭心头的恐惧。长期以来，她认为她只要坚决拒绝就成，现在这想法却失去了光辉，她觉得，仿佛他具有一种控制她的魔力。哪怕眼前，她起身穿衣时，她望到窗外，那个他曾靠在上面诉说心事的日晷仪，仍使她不寒而栗，她不敢看它，似乎他已把自身的一些可怕性质赋予了它。

她匆匆写了一张条子，留给特温克尔顿小姐，说她临时有急事，要立即见她的监护人，因此动身走了，还要求那位好心的老师不必惊慌，因为她一切平安无事。她匆匆收拾了一些没大用处的小物品，装进一只小手提包，把条子放在显眼的地方，便轻轻关上大门走了。

哪怕在修院城的大街上，她也是第一次独自行走。但她熟悉它的每一条小巷，每一个转角，便匆匆径直赶到那个公共马车发车的街角上。马车正好在那时驶出。

“乔，对不起，快停下，让我搭车。我得马上去伦敦。”

一转眼她已上了车，在乔的保护下，前往火车站。到了那里，乔帮她安全地坐进了火车车厢，还替她把那个小小的手提包拎进去，仿佛那是一只大皮箱，有一百来磅重，她自己无论如何是不应该拎的。

“乔，你回去以后，能不能找一下特温克尔顿小姐，告诉她你把我安全地送上了火车？”

“一定办到，小姐。”

“请代我致意，乔。”

“好，小姐。但愿你对我也这么好！”不过乔没把最后这句话说出口，只是这么想罢了。

刚才由于匆促出走，罗莎无暇细想，现在正急不及待地向着伦敦飞驰，便又有时间继续思索了。她觉得，他表白的爱玷污了她，她得用正直和真诚的精神才能洗清这个污点，她感到气愤，这个思想目前支持着她，使她忘记了恐惧，坚定了她匆忙作出的决定。但是当天色越来越黑，那个大都市越来越近的时候，这种情况下常有的疑虑又开始抬头了。归根结底，这是不是一个轻率的行动；格鲁吉斯先生会怎么想；到了目的地，她能不能找到他；如果他不在，她怎么办；在这么陌生而又人烟稠密的地方，她孤零零一个人会怎么样；如果她等一等，先跟别人商量一下，是不是更好一些；要是她现在能回去，她会不会乐于这么做；这许许多多令人不安的疑问越积越多，弄得她心烦意乱。最后，火车终于从鳞次栉比的房屋顶上驶进了伦敦，下面是一条条砾石路，在这炎热明亮的夏夜，街上已点起了还不需要的路灯。

“伦敦斯坦普尔法学会馆，海勒姆·格鲁吉斯先生”。这便是罗莎所知道的全部地址，但已经够了。她又坐上出租马车，辚辚

地驶过荒凉的砂石街道，只见不少人聚集在院子和小巷的拐角上纳凉，也有不少人在散步，没精打采的脚踹在炎热的铺路石上，发出单调沉闷的声音。总之，所有的人和所有的事物，都显得那么苍白，那么寒碜。

有些地方在奏乐，但并不能给这些地方带来生气。手摇风琴无济于事，大鼓也不能驱除心头的块垒。有些地方还有教堂的钟声在此起彼落，但也仅仅在砖瓦的表面上引起一些回声，从那一带的地面上激起一些尘土而已。至于单调的管乐器，由于对乡村生活的怀恋，它们似乎已变得声音沙哑，心灵空虚了。

她那叮当出声的马车，终于在一道紧闭的大门前停下了。这儿的主人似乎很早就上了床，非常害怕有人破门而入。罗莎打发了赶车的，胆怯地敲敲门，然后拿着小小的手提包，由管门人放进了院子。

“格鲁吉斯先生是住在这儿的吗？”

“是住在这儿的，小姐，”管门人说，向院子的深处指指。

于是罗莎朝院子的深处走去。这时钟声打了十下，她站在P.J.T.的台阶上，心中纳闷，不知P.J.T.跟这大门有什么关系。

她靠墙上标明的格鲁吉斯先生的姓氏指路，上了楼梯，轻轻叩了几次门。但是没有人答应，她便顺手把门把手一推，门儿开了，她进了屋子，看见她的监护人坐在窗口的坐位上，窗子开着，一盏有罩的灯，放在离他远远的墙角的桌子上。

罗莎在昏暗的灯光中向他走去。他看到了她，轻轻喊了一声：“我的天！”

罗莎扑上去勾住他的脖颈，眼泪淌到了脸上。他也搂住了她，说道：

“我的孩子，我的孩子！我还以为你是你的母亲呢！”

接着，他用安慰的口气说："怎么，怎么，出了什么事？亲爱的，你为什么到这儿来？是谁陪你来的？"

"没人陪我来。我一个人来的。"

"我的上帝！"格鲁吉斯先生喊道。"一个人跑这么远！为什么不写信给我，让我去接你？"

"来不及了。这是我临时决定的。可怜的、可怜的埃迪啊！"

"唉，可怜的人，可怜的人！"

"他的舅父向我求婚。我受不了，"罗莎说，眼泪又扑簌簌挂了下来，小脚在地上顿了一下。"我看到他，便吓得身子发抖。我来找你保护我，保护我们大家，你愿意吗？"

"当然愿意！"格鲁吉斯先生喊道，突然变得精神勃勃。"这该死的家伙！

"挫败他的鬼蜮伎俩，
戳穿他的阴谋诡计！
他竟对你垂涎三尺？
　这该死的混帐东西！"

这么异乎寻常地发了一顿脾气之后，格鲁吉斯先生还是平静不下来，在屋里跑来跑去，看样子简直不知道他是出于一片忠诚，愤愤不平，还是好斗成性，想找人吵架。

他终于站住了，抹了把脸，说道："请你原谅，亲爱的，但你放心，我现在好一些了。你暂时不必再跟我说什么，免得我又要大发脾气。你得先吃点东西，高兴高兴。你上一顿吃的是什么？早餐，午餐，正餐，茶点，还是晚餐？现在得吃什么？早餐，午餐，正餐，茶点，还是晚餐？"

他真是体贴入微，在她面前跪下了一条腿，帮她脱下帽子，解开缠络在帽子上的漂亮的头发，大有骑士风度。然而，从表面上看，谁会指望格鲁吉斯先生象一个骑士，而且不是冒牌骑士，是货真价实的骑士呢？

"还得给你找个安顿的地方，"他继续道，"我可以替你在弗尼瓦尔会馆找一个最漂亮的房间。关于你的梳妆事务也得安排好，凡是不受限制的贴身使女——我是说，在费用上不受限制的——能办到的一切，你都得有。那是你的提包吧？"他盯着瞧了一会，仿佛在说，在这间灯光暗淡的屋子里，要使劲儿看才能看清呢，"亲爱的，这就是你的行装？"

"是的，先生。这是我随身带的。"

"这个包可不好算大啊，"格鲁吉斯先生坦率地说，"不过用它装金丝雀一天的衣食用品，确实绰绰有余了。也许你真的带着一只金丝雀？"

罗莎笑了，摇摇头。

"如果带来了，它会受到欢迎的，"格鲁吉斯先生说，"我想，把它挂在外面钉子上，让它跟斯坦普尔的麻雀比赛唱歌，它一定高兴，必须承认，这些麻雀唱得可不象它们指望的那么好。对我们大多数人来说，也是这么回事！亲爱的，你还没有说要吃什么呀。我看不妨什么都来一点。"

罗莎表示了感谢，但说她只想喝一杯茶。格鲁吉斯先生跑进跑出了几次，提出了一些补充项目，如桔皮酱、鸡蛋、水田芹、咸鱼、煎火腿，然后不戴帽子，便跑到对面弗尼瓦尔会馆去叫了菜。不久一切就送到了，摆开了餐桌。

"我的老天爷！"格鲁吉斯先生喊道，把灯放在桌上，在罗莎对面坐下了，"说真的，这对一个冥顽不灵的老光棍，真是多么新

鲜的感受啊！”

罗莎扬了扬富有表情的细眉，似乎在问他，这是什么意思。

“我有一种感受，仿佛这屋子已给一个可爱的小姑娘刷得白白的，漆得亮亮的，糊上了壁纸，装饰得金碧辉煌，变得焕然一新了！”格鲁吉斯先生说。“啊，真好，真好！”

然而他的感叹中含有一些悲戚的成份，因此罗莎用茶杯跟他碰杯时，还用小手碰了他一下。

“谢谢你，亲爱的，”格鲁吉斯先生说。“好啦！现在我们来谈谈吧！”

“先生，你一直住在这儿吗？”罗莎问。

“是的，亲爱的。”

“总是一个人？”

“总是一个人。不过白天我有一个同伴，是位先生，姓白扎德，我的办事员。”

“他不住在这儿？”

“是的，下班后他便走了。事实上，这几天他也不在本地，他出门了。楼下有一个事务所，我与它有业务来往，它借了一个人给我。但是要能代替白扎德先生，那是很困难的。”

“他一定很喜欢你，”罗莎说。

“如果他喜欢我，他的毅力一定不小，值得钦佩，”格鲁吉斯先生考虑了一下，回答道。“可惜我不相信他喜欢我。不会太喜欢我。要知道，他并不满意，这个可怜的人。”

“他为什么不满意？”这是自然要问的。

“因为他在这里是大才小用，”格鲁吉斯先生说，显得十分神秘。

罗莎的眉毛又提出了疑问，露出了纳闷的表情。

“他的大才小用,使我总是对他感到很抱歉,”格鲁吉斯先生继续道。“他也觉得(虽然他从没提过这点),我应该感到抱歉。”

格鲁吉斯先生这时简直变得神秘莫测了，罗莎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她正在捉摸这事，格鲁吉斯先生的情绪突然再度高涨了,他开口道：

“还是谈下去吧。我们讲到了白扎德先生。这是一个秘密，而且还是白扎德先生的秘密；但是我的餐桌上居然出现了一个可爱的小姑娘,这使我非常高兴，我觉得我应该毫无保留，把内情都告诉你。你可知道,白扎德先生干了什么?”

“哎哟!”罗莎喊道，把椅子拉近一些，心中想起了贾斯泼，“他是不是干了什么可怕的事?”

“他写了一个剧本,”格鲁吉斯先生说,郑重其事地压低了嗓音。“一部悲剧。”

罗莎松了一大口气。

“可是没人赏识他,人家无论如何也不愿出版它,”格鲁吉斯先生用同样的声调说。

罗莎露出深思的神色,慢慢地点点头,似乎在说:“有这样的事,可是为什么呢?”

“可是你知道,”格鲁吉斯先生又道,“我不会写剧本。”

“连一本蹩脚的也写不出吗,先生?”罗莎天真地问，眉毛又在活动了。

“写不出。如果我判了死刑，马上要被斩首，忽然来了一道紧急命令：如果犯人格鲁吉斯能写出一个剧本，可以免他死罪，我也只得跑到断头台前,要求刽子手照杀不误,就是说,”格鲁吉斯先生用手抹了一下脖子,“一斧子把这个尽头部分砍掉。”

罗莎心中寻思,要是她也碰到这种左右为难的事,她该怎么

办。

“因此，”格鲁吉斯先生说，“在任何情况下，白扎德先生都会认为我不如他。可现在我是他的东家，这情况就分外严重了，这你也可想而知。”

格鲁吉斯先生认真地摇摇头，仿佛觉得这对白扎德的侮辱实在太大了，尽管这是他本人造成的。

“先生，那他怎么会在你手下办事的？”罗莎问道。

“这是难怪你要问的，”格鲁吉斯先生说。“我们来谈谈吧。白扎德先生的老子是诺福克的农民，他脾气急躁，手边经常搁着梿枷，草耙，或者任何可以打人的农具，只要一听到他儿子在写剧本，就拿起这些家伙打他。所以有一天儿子替父亲来交租金时（那产业是我管理的），把他的秘密告诉了我，向我指出，他立志发挥他的天才，不过这有饿肚子的危险，他适应不了。”

“先生，适应不了发挥他的天才吗？”

“不，亲爱的，”格鲁吉斯先生说，“适应不了饿肚子的生活。这是不容否认的，白扎德先生对饿肚子不能适应，因此他指出，我应该保护他，帮助他抵制这种他完全无法适应的命运。就这样，白扎德先生当了我的文书，他对此感触颇深。”

“他知道感谢你，我很高兴，”罗莎说。

“我不是那个意思，亲爱的。我是说，他感到委屈。白扎德先生后来又认识了其他一些天才，他们也写悲剧，人家也是无论如何也不愿出版他们的剧本，于是这些生不逢时的人类精华，互相呈献自己的剧本，写上颂扬备至的献词。白扎德先生也成了这样一篇献词的颂扬对象。可你知道，还从来没有谁把剧本呈献给我呢！”

罗莎望望他，仿佛巴不得拿出一千部剧本来呈献给他。

“这自然也使白扎德先生大有反感，”格鲁吉斯先生说。“他有时对我很怠慢，我觉得他一定在想：‘这家伙不学无术，却是我的主人！哪怕判他死刑，他也写不出一部悲剧。绝对不会有人给他写一篇献词，颂扬备至地祝贺他在后世人士眼中将取得崇高地位！’这局面很尴尬，非常尴尬。不过我要他办事时，总是先想一想：‘也许他不乐意干这事’，或者‘如果我要他干，他可能会生气’。这样，我们相处得还不错。真的，比我指望的好。”

“那悲剧有没有题名，先生？”罗莎问。

“这得严守秘密，只能我们两人知道，”格鲁吉斯先生回答。“它有一个非常恰当的名字。它叫《烦恼之源》。但是白扎德先生希望——我也希望——它最后能够出版。”

他把白扎德的故事讲得这么详细，这是不难理解的，它不仅可以让他保护下的小姑娘散散心，忘掉那桩驱使她来到这儿的事件，同样也能满足他向她表示亲切，跟她随意谈天的要求。“现在，亲爱的，”他言归正传道，“如果你不太疲倦，能再告诉我一点今天发生的事——但不要太勉强——我很乐意听你讲。如果我在睡前知道这事，就可以躺在床上好好琢磨琢磨了。”

罗莎心境平静下来了，她相当忠实地叙述了会见的经过。格鲁吉斯先生听她讲的时候，不时抚摩一下脑袋，有些涉及海伦娜和内维尔的部分，他要求她再讲了一遍。罗莎讲完后，他严肃地坐在那儿，一言不发，思忖了一会。

“讲得很清楚，”这是他最后的评语，“我希望把它清清楚楚地记录在这里，”他说着又抚摩了一次脑袋，然后带她走到打开的窗口：“瞧，亲爱的，他们就住在那边！那边那个没有灯光的窗子。”

“明天我可以去找海伦娜吗？”罗莎问。

“让我夜里躺在床上再想想，”他回答，有些迟疑不决。“现在我带你去休息吧，你一定很困了。”

说完，格鲁吉斯先生帮她戴上了帽子，把她那个金丝雀用的小小的提包挂在自己胳臂上，携着她的手（但有一些不自然，仿佛他准备跟她慢腾腾地跳小步舞），跨过荷尔蓬大街，走进弗尼瓦尔会馆。在会馆门口，他把她交给那个不受限制的使女头儿，让她上楼去看房间，他说他等在下面，万一她想更换房间，或者想起还有什么需要，可以再找他。

罗莎的房间空气充足，整洁舒适，几乎可以说相当华丽。凡是小手提包里缺少的东西，不受限制的使女都给她准备好了（那是说，一切她可能需要的东西）。罗莎又跳跳蹦蹦地跑下许多级楼梯，向监护人感谢他对她周到体贴的安排。

“谈不到，谈不到，亲爱的，”格鲁吉斯先生非常满意地说，“应该感谢的是我，蒙你对我信任，前来找我。明天早上，你可以在一间整洁、精致而优美的小起居室（它跟你的娇小身材很匹配）用早餐，我会在十点钟来看你。在这个陌生的地方，我希望你不致感到害怕。”

“哦，不，我感到很安全！”

“对，你可以放心，这楼梯是防火的，”格鲁吉斯先生说，“失火的迹象一旦出现，守夜人就会发现，立即把它扑灭。”

“我不是指失火，”罗莎回答。“我说我觉得安全，是指我已逃出了他的魔掌。”

“这里有结实的大门，门上有铁条，他闯不进屋子，”格鲁吉斯先生微笑着说。“弗尼瓦尔会馆是不怕失火的，有专人巡夜，灯火通宵不熄，何况我就住在对面！”也许他认为，这最后一点已提供了足够的保障，她可以高枕无忧了，因为他的骑士精神是坚

定不移的。正是由于这种精神，他临走时还交代看门的："万一夜间会馆里有人找我，到对面我住处送信的，可以拿到一个克朗。"也正是由于这种精神，他在铁门外踱来踱去，走了将近一个钟头，显得心事重重，还不时从铁条中间向门里窥探，仿佛他有一只鸽子栖息在狮子笼里的高处，因此老是担心它掉下来，落进狮子口中。

夜里没出什么事，疲倦的鸽子没有受到惊动，第二天她神清气爽地起来了。钟敲十点时，格鲁吉斯先生带着克利斯派克尔先生一起来了，后者刚从修院城的河边一口气赶到这儿。

"特温克尔顿小姐很不放心，罗莎小姐，"他向她解释道，"带着你的条子来找妈和我，她慌得什么似的。为了安慰她，我自动担当了这任务，一早便搭火车到了这儿。我本来认为，你应该先找我，但现在我觉得，你来找你的监护人，是做得完全对的。"

"我曾想到过去找你，"罗莎告诉他，"但是初级教士胡同离他太近了……"

"我明白。那是很自然的。"

"你昨晚告诉我的一切，亲爱的，我都已转告克利斯派克尔先生了，"格鲁吉斯先生说。"当然，如果他不来，我今天也会写信通知他的，但他来得非常及时。他能亲自来，真是太好了，因为他离开这儿还不久。"

"你们打算把海伦娜和她的弟弟怎么办，考虑好了没有？"罗莎问两人。

"说真的，我还一点想不出办法，"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格鲁吉斯先生的头脑比我发达得多，而且他已考虑了整整一夜，如果连他也拿不定主意，我更不用谈了！"

不受限制的使女这时从门口探进头来——是先打了门，得

到允许才开门的——报告，有一位先生问，这里有没有一个名叫克利斯派克尔先生的人，如果有，他想跟他谈几句话，如果没有，他表示抱歉，因为他弄错了。

“这儿有这么一个先生，”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但他现在没有空。”

“那是一个黑皮肤的先生吗？”罗莎插嘴道，退到了她的监护人身边。

“不，小姐，应该说是棕色皮肤。”

“你可以肯定不是黑头发吗？”罗莎鼓起了勇气问。

“完全肯定，小姐。棕色头发和蓝眼睛。”

“教士先生，如果你不反对，也许还是见见这个人好，”格鲁吉斯先生说，他一向比较谨慎。“一个人遇到了困难，或者不知怎么办的时候，总是不知道哪个方向可能有出路。遇到这种情形，我的办事原则是不死钉住一个方向，而是眼睛望着每一个方向，说不定出路便在那里。我有过这样的经验，不过现在还言之过早。”

“那么只要罗莎小姐同意就行。让那位先生进屋吧，”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

那位先生进来了，发现克利斯派克尔先生不是一个人，不免露出坦率而谦逊的神情，表示了歉意，然后转向克利斯派克尔先生，笑着提出了一个意外的问题：“你认得我是谁吗？”

“你就是在树底下抽烟的那个人，几分钟前我在斯坦普尔会馆外面看到过你。”

“对。我也是在那儿看到你的。那我是谁呢？”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集中注意力，向那张给太阳晒得黑黑的、漂亮的脸端详了好久，于是从前一个孩子的影子，仿佛隐隐约约

地在屋里逐渐出现了。

那位先生看到初级教士回想起往事时脸上容光焕发的样子，又笑道："今天早上你打算吃什么？你已经脱离危险了。"

"等一等！"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喊道，举起了右手。"再等一秒钟！�株鞮！"

两人热情洋溢地握住了手，然后互相把手搭在对方肩上，搭了好半晌——对英国人来说是出奇地长——兴高采烈地注视着彼此的脸。

"我过去的跑腿的①！"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

"我过去的保护人！"魅鞮先生说。

"你救了我，使我没有淹死！"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

"那以后你才学会了游泳，你知道！"魅鞮先生说。

"我的上帝啊！"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

"阿门！"魅鞮先生说。

然后两人又热情洋溢地握手。

"你们想想，"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喊道，眼睛闪闪发亮，"罗莎·布德小姐和格鲁吉斯先生，你们想想，当初魅鞮先生还是一个最小的低年级学生，可是他却一头扎进水里，搭救我这个又大又重的高年级学生，一把抓住我的头发，象一个水中大力士似的，把我拖到了岸边！"

"你们想想，我是给他跑腿的低年级学生，可是我得不让他沉下去！"魅鞮先生说。"但事实是，他是我最好的保护人和朋友，他对我的好处比所有的老师加在一起更多，因此当时我凭着一股盲目的冲动，只想把他拖出水面，要不就跟他一起淹死。"

① 指英国学校里听高年级学生使唤的低年级学生。

“嗨！幸会，幸会，先生，”格鲁吉斯先生伸出了手，跑上前来说，“认识你，我真心感到光荣。很高兴能认识你。但愿你那次没有着凉。但愿你没有喝太多的水，以致弄得很不愉快。那以后你一直很好吧？”

人们绝对不清楚，格鲁吉斯先生是否明白他在讲些什么，但有一点是很清楚的，就是他存心要讲些什么，表示一下他高度的友好态度和赞赏心情。

罗莎心想，要是上帝当初派一个这么勇敢而熟习水性的人来搭救她可怜的母亲，那该多好！可惜他那时还太小，太年轻！

格鲁吉斯先生突然开始在屋里踱方步，慢腾腾地来回走了一两次，弄得大家莫明其妙，不知他是喉咙哽住了，还是身上在抽筋。这以后他开口了：“你们先别忙称赞我，真的，谢谢你们，只是我有一个主意，我想这是一个好主意。我记得，我曾看到过鞑靼先生的名字，你就是住在拐角顶上那套房子隔壁的房客，对吗？”

“对，先生，”鞑靼先生回答。“在这点上你说对了。”

“在这点上我说得没错，”格鲁吉斯先生道。“这是第一点，通过了，”他把右拇指在左手上打了一下。“你也许知道你的邻居，那位跟你只隔一堵墙的居民？”他走到了鞑靼先生紧跟前，免得他的近视眼看不清对方的表情。

“那是兰德勒斯。”

“这一点也通过了，”格鲁吉斯先生说，又踱了几步，然后走回来。“我想，先生，你们大概没有来往吧？”

“不多，但有一些。”

“这一点也通过了，”格鲁吉斯先生说，又踱了几步，然后又

走回来。“魃粗先生，怎么样的来往？”

“是这样，我看这小伙子怪可怜的，我就要求他——这只是一两天以前的事——让我把花种在他的窗口，那就是说，把我的空中花园扩大到他那里。”

“请大家坐下，好不好？”格鲁吉斯先生说。“我有了一个主意！”

大家一致坐下了；魃粗先生虽然还摸不着头脑，也作好了洗耳恭听的准备。格鲁吉斯先生坐在中央，双手搭在膝上，摆出平时那副背书的架势，开始谈他的主意。

“根据目前的状况，我还不能断定，我们中间的这位小姐要跟内维尔先生或海伦娜小姐公开接触，是不是妥当。我有理由相信，我们一个外地朋友（我要顺便对他发出强烈的诅咒，我的教士朋友想必不会反对）正在这儿鬼鬼祟祟、躲躲闪闪地活动。他本人不露面时，也许会打发别人出来活动，给他通风报信，这种人可能是更夫，看门的，或者斯坦普尔的这一类脚色。另一方面，罗莎小姐希望见到她的朋友海伦娜小姐，这是非常自然的，同时，至少让海伦娜小姐（她的弟弟则通过她）亲自从罗莎小姐口中得知发生的事，以及面临的危险，这也是很必要的。我提出的这些看法，各位是不是同意？”

“我完全同意，”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他听得很仔细。

“我觉得我也应该同意，”魃粗先生笑道，“只是我还不太明白。”

“不要着忙，先生，”格鲁吉斯先生说，“只要你肯支持我们，我们马上会把一切都告诉你。现在，如果我们的外地朋友有密探在这里，那么很清楚，这类密探只能从外边监视内维尔先生居住的那套屋子。他向我们的外地朋友报信，我们的外地朋友则

根据从前了解的情况加以补充，确定有什么人在那儿进出。没有人能观察整个斯坦普尔，或者了解所有其他屋子中进出的人，确实，只有我这一套屋子是例外。”

“我开始明白你的意思了，”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说，“你的谨慎用心使我钦佩。”

“我不必多说，我还一点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鞑靼先生说，“但你的意思，我也有点了解，因此让我马上声明，我的屋子可以供你们任意使用。”

“好！”格鲁吉斯先生说，得意扬扬地抚摩了一下脑瓜。“现在大家明白我的意思了。亲爱的，你也明白了吧？”

“我想我明白了，”罗莎说，脸有些红，因为她发现，鞑靼先生很快瞟了她一眼。

“这样，你随同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和鞑靼先生，一起上斯坦普尔会馆，”格鲁吉斯先生说，“我则一个人出出进进，进进出出，象平时一样。你跟这两位先生一起上鞑靼先生的房间，在那儿参观鞑靼先生的空中花园，等海伦娜小姐出现，或者设法让海伦娜小姐知道，你就在隔壁。你可以跟她自由交谈，一个奸细也听不到你的话。”

“我非常担心我会……”

“担心什么，亲爱的？”格鲁吉斯先生看她吞吞吐吐，便问。“不是害怕吧？”

“不，不是那样，”罗莎羞涩地说，“我是怕妨碍鞑靼先生。我们这么随随便便利用鞑靼先生的房子，恐怕不大合适。”

“没有的事，”那位先生答道，“你能光临，让你的声音哪怕在那儿出现一次，我也将一辈子感到荣幸。”

罗莎听了，一时简直不知道怎么回答好，俯下了眼睛，转向

格鲁吉斯先生，恭敬地问，她要不要戴帽子。格鲁吉斯先生认为，这样再好也没有，她为此离开了房间。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利用这机会，向鞑靼先生简要地介绍了内维尔和他姐姐遇到的灾难；时间还是足够的，因为那帽子正好需要费一番手脚才能戴上。

鞑靼先生把胳臂伸给罗莎，让她挽着，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则独自走在前面。

“可怜的、可怜的埃迪啊！”罗莎一路上心里想。

鞑靼先生挥着右手，一边俯下头，兴致勃勃地跟罗莎谈天。

“在他搭救克利斯派克尔先生的时候，他的手恐怕还没这么有力，皮肤还没晒得这么黑，”罗莎睃了他一眼，心里寻思，“但即使那时，他的手一定已很有力，意志已很坚定。”

鞑靼先生告诉她，他当过水手，在各地漂泊了不少年。

“你什么时候再出海？”罗莎问。

“再也不去了！”

罗莎心想，要是那些女孩子看见她靠在一个水手的胳膊上，跨过宽阔的马路，不知会怎么说呢。她又想，街上的过路人一定会觉得她非常娇小，弱不禁风，对比之下，她旁边那个人却那么强壮，简直可以把她抱在手里，带她逃出任何危险，一刻不停地跑几十英里路。

接着她还想，他那对蓝眼睛一定看得很远，只要危险在远处一出现，它们就能看到，而且一点也不畏缩，迎着危险前进。这时，她无意之间抬起头来，只见他似乎正在想着他们的什么事。

这使罗莎有些不好意思，以致后来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走上

楼梯（在他的帮助下），飞进他的空中花园的。她觉得那简直是一个仙乡，象突然出现在那神奇的豆茎顶上的美丽的花园[①]。但愿它永远繁荣！

① 英国童话《杰克和豆茎》，讲一个名叫杰克的男孩，种了一棵豆子，不久豆茎长到了天上，杰克便顺着它爬到天上，取得了不少宝物。

第二十一章

不称心的时期开始了

鞑靼先生的住房整齐清洁，有条不紊，真是在太阳、月亮和星星下少见的。地板擦洗得干干净净，使你不禁以为，伦敦的煤炱已经绝迹，消失得无影无踪了。鞑靼先生的铜器，每一件都擦得亮堂堂的，象黄铜镜子差不多。鞑靼先生的家用器皿，不论大的，小的，还是不大不小的，都显得一尘不染，没有斑点，没有污垢，没有水渍。他的起居室象舰长的指挥舱，他的洗澡间象牛奶房，他的卧室四壁尽是柜子和抽屉，象一个种子商人的店堂，他那小小的吊床正好位在屋子中央，微微摇摆着，象在呼吸一般。每一件属于鞑靼先生的物品都有固定的位置，地图和航海图有自己的位置，书籍有自己的位置，刷子有自己的位置，靴子有自己的位置，衣服有自己的位置，方瓶有自己的位置，望远镜和其它器械也都有各自的位置。每一件物品都随时可以取到。搁板、托架、柜子、钩子、抽屉，同样方便，也同样制作精巧，不占地方，又可以提供各种小小的空隙，贮藏一些大小正好恰当的用品。他那套发亮的小盘子在餐具柜上排列得整整齐齐，哪怕有一把没精打采的盐匙混在中间，也会马上暴露出来。他的梳洗用品排

列在梳妆台上，哪怕一根不修边幅的牙签在那里也会一眼就被人发现。他历次航海带回家的珍奇玩物，也是如此。它们按照种类，用剥制，日晒，重新磨光，或其它方法保藏着，其中有鸟、鱼、爬虫、武器、衣服、贝壳、海藻、禾本科植物，或者珊瑚礁上采来的纪念品，每一件都陈列在各自的位置上，显得恰到好处，再也合适不过。油漆和涂料好象始终藏在什么隐蔽的地方，每逢鞑靼先生的房间里发现什么指印，马上可以用它们来消灭它。没有一条军舰会这么井井有条，干净整洁。在这晴朗的夏日，一个精致的遮篷吊在鞑靼先生的花园上空，这是只有水手才会安装的。整个屋子给人以一种即将开航的感觉，似乎一切均已准备就绪，万无一失，花园也已联结在船尾窗外，浮在水面，只要鞑靼先生从墙角取下扩音喇叭，按到嘴上，用嘶哑的声音发出命令：起锚，小伙子们，拿出劲儿来，张足满帆！这整个屋子便会带着一切，在大海中乘风破浪地前进。

鞑靼先生便在这只漂亮的小船上，尽他的主人之谊，他的作风与周围的一切完全一致。一个人不亢不卑、娓娓动听地介绍他的得意杰作时，以幽默的口吻谈到它的滑稽方面，总是特别引人入胜的。如果他天生是一个和蔼可亲、真诚纯朴的小伙子，同时又精力充沛，胸怀磊落，那么对他说来，恐怕没有比这个时候更令人倾倒了。因此，罗莎（哪怕她上船时，没有受到海军大臣夫人或海上第一仙女的礼遇）看到和听到鞑靼先生那么半调侃、半得意地说明他的各种设计创造，自然觉得是一件无上乐事。因此，罗莎在参观结束，这晒黑的水手彬彬有礼地退出舰长舱，把它移交给他的王后，举起那只搭救过克利斯派克尔先生的手，向她致意，退出他的花园时，也自然觉得这个人真是可爱极了。

“海伦娜！海伦娜·兰德勒斯！你在那儿吗？”

“谁在叫我？不是罗莎吗？”于是第二张漂亮的脸蛋露了出来。

“是的，亲爱的！”

“啊，你怎么到这儿来啦，最亲爱的？”

“我……我也不大清楚，”罗莎说，脸红了，“我好象在做梦！”

为什么脸会红呢？因为这里只有她们两张脸，此外便是鲜花了。那么是给魔法豆茎顶上的仙乡中的水果映红的吗？

“我可不在做梦，”海伦娜微笑道。“要说做梦，应该说我在做梦才对。说真的，我们怎么会在一起的，而且这么近，这么意想不到？”

确实意想不到，会在P. J. T. 附近肮脏的三角墙和烟突之间，在盐海中长出的花朵中间相遇。幸好罗莎醒来了，便匆匆地把她们怎么会在一起的原因，以及事情的来龙去脉讲了一遍。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也在这儿，”罗莎说，迅速结束了她的话。“你相信吗？很久以前，他救过他的命！”

“这对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并不奇怪，我自然相信，”海伦娜回答，脸上也泛起了红晕。

（豆茎花园中多了一个红脸的人！）

“是的，但这不是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搭救别人，”罗莎说，立即作了更正。

“我不明白，亲爱的。”

“这是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被别人搭救，不过那也是好事，”罗莎说。“他对鞑靼先生真是赞不绝口，因为那是鞑靼先生救了他。”

海伦娜的黑眼睛热烈地望着叶子中间那张容光焕发的脸，她放慢了声音，更关切地问道：

“亲爱的，𩨨䩄先生现在跟你在一起？”

“不，他把他的屋子交给我了——我是说交给我们了。这是一个多么美丽的地方！”

“是吗？”

“这好象是天下最精美的船舱。这好象……象……”

“象一个梦？”海伦娜提示道。

罗莎微微点点头，闻了闻花。

海伦娜沉默了一会，似乎在怜悯什么人似的（也许只是罗莎的幻觉），然后说道：“可怜的内维尔正在他自己屋里读书，但现在这一边阳光这么灿烂。不过我想，还是不让他知道你在附近的好。”

“哦，我也这么想！”罗莎当即答道。

“我想，”海伦娜继续道，有些犹豫，“你告诉我的一切，慢慢也该让他知道，但这么做对不对，我没把握。你去问一下克利斯派克尔先生，亲爱的。你问他，你告诉我的事，我能不能把我认为应该告诉内维尔的告诉他。”

罗莎退回房舱，进行了咨询。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认为，这可以由海伦娜自己决定。

海伦娜听了罗莎带回来的答复，说道：“我非常感谢他。你再问他，是不是等那个坏蛋对内维尔实行新的阴谋或迫害时，让事情自行暴露，还是预先揭露他，就是说，把他陷害我们的阴谋侦查清楚，我们怎么做最好？”

初级教士认为，很难对这问题作出完满的答复，在考虑了两三次，终于不得要领后，他提议，不妨向格鲁吉斯先生请教。海伦娜同意了，于是他露出无所事事、出门闲步的神态（只是装得一点也不象），穿过四方院子，走进 P. J. T.，提出了问题。格鲁吉

斯先生坚决表示，他的一般原则是：如果你能出其不意，抢在一个土匪或一只野兽之前动手，就应该这么办。至于目前这具体事件，他坚决认为，约翰·贾斯泼等于土匪加野兽。

征得这意见后，克利斯派克尔先生便回到这儿，转告了罗莎，罗莎又转告了海伦娜。她现在站在窗口，坚定地捉摸着一切，考虑该怎么办。

"罗莎，我们可以相信，鞑靼先生愿意帮助我们，是吗？"她问。

当然愿意！罗莎有些害臊，但她这么想。当然愿意，罗莎有些害臊，但她相信她几乎可以保证这点。那么要去问问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吗？"我想，在这个问题上，你的话跟他的话一样具有权威，亲爱的，"海伦娜平静地说，"你不必为这再去问了。"海伦娜多怪！

"你想想，"海伦娜又思忖了一会，说道，"内维尔在这儿没有一个熟人，他在这儿根本没有跟谁谈过话。要是鞑靼先生常来看他，公开与他来往，要是他肯分出一些时间，不时这么做，甚至差不多每天这么做，那么一定会引起一些后果。"

"引起一些后果，亲爱的？"罗莎追问道，一边打量那位朋友美丽的脸，摸不清这是什么意思。"后果？"

"如果内维尔的行动真的受到了监视，如果他的敌人的目的真是要孤立他，使他与一切朋友和熟人隔绝，在寂寞中一天天消耗生命（看来这就是你听到的那个威胁），"海伦娜说，"那么对方要通过一定途径与鞑靼先生联系，警告他不得接近内维尔，这不是很自然的吗？如果这样，我们便不仅能了解事实，而且可以从鞑靼先生那儿得知联系的具体情况。"

"我明白了！"罗莎喊道，马上又退回了房舱。

不久她那美丽的脸又出现了，脸色更红润了，她说她已告知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把鞑靼先生找来了，而鞑靼先生——“他现在正在外边等着，因为也许你要见他，”罗莎补充道，侧转半个脸向后瞧瞧，似乎怪不好意思的，不知应该把脸朝着房舱内还是房舱外——声称，他愿意照海伦娜的主意办，而且今天就付诸行动。

“我衷心感谢他，”海伦娜说。“请你把这话转告他。”

罗莎又变得怪不好意思的，只得再度奔走于空中花园和房舱之间，带着海伦娜的口信钻进去，又带着鞑靼先生进一步的保证钻出来，忸怩不安地站在她和他之间，不过这可以证明，不好意思不一定就是出洋相，有时这也是一种惹人喜爱的表情。

“现在，亲爱的，”海伦娜说，“我们得随时小心，目前的会面应有一定限度，让我们就此分手吧。我听到内维尔在走动了。你要回去吗？”

“回特温克尔顿小姐那儿吗？”罗莎问。

“是的。”

“哦，我再也不到那儿去了。真的，从那次可怕的会见以后，我再也不想去了！”罗莎说。

“那么你打算上哪儿呢，美丽的小姐？”

“讲起这一点嘛，我现在还不知道，”罗莎说。“我还没有作出任何打算，但我的监护人会照顾我的。别为我担心，亲爱的。我当然会找到安身之处。”

（看来这是很可能的。）

“那么今后我可以从鞑靼先生处听到我的玫瑰花的消息了？”海伦娜问。

“是的，我想可以，可以从……”罗莎又有些不好意思了，向

后瞟了一眼，没有说出名字。“但是我们分别以前，请你告诉我一件事，最亲爱的海伦娜。请你告诉我，你完全相信，完全相信，我是迫不得已才这么办的。”

“亲爱的，迫不得已？”

“是的，他对你们的恶意报复不是我造成的。我无法跟他和好相处，是不是？”

“你知道，我多么爱你，亲爱的，”海伦娜回答，接着愤慨地说，“我宁可看到你死在他邪恶的脚下，也不愿你向他屈服。”

“那使我太感激了！你会这么告诉你可怜的弟弟，是吗？你会向他转告我的问候和同情吧？你会请他别恨我吧？”

海伦娜伤心地摇了摇头，仿佛这请求完全是多余的，然后温柔地向她的朋友吻着双手，她的朋友也向她吻着自己的双手。接着，她看到花草中间出现了另一只手（一只晒黑的手），扶着她的朋友进了屋子。

鞑靼先生在舰长舱象变戏法似的，只按了一下柜子门上的弹簧捏手和一只抽屉的把手，便端出了各种饮食，简直令人眼花缭乱。一刹间，桌上摆满了精美的蛋白杏仁饼干、闪光的甜酒用巧妙的方法饯制的热带香料、美妙的热带水果果酱等等。但是鞑靼先生无法使时间停止，而时间冷酷无情，飞速地大踏步前进，使罗莎终于不得不离开童话之乡，回到地面上监护人的家中了。

“现在，亲爱的，”格鲁吉斯先生说，“下一步怎么办？把这思想用另一方式来表达，就是现在把你怎么办？”

罗莎只能以脸上的表情来表示歉意：自己无计可施，也给大家带来了麻烦。至于计划，她目前能想到的，只是一辈子住在弗尼瓦尔会馆，躲在许多级楼梯上面的那个防火地带。

"我有一个想法,"格鲁吉斯先生说,"你们可敬的校长特温克尔顿小姐到了假期,有时会上伦敦小住几天,以便扩大社会联系,如果有的家长住在首都,她可以跟他们见见面。因此我想,在我们找到办法以前,是否可以请特温克尔顿小姐来跟你作伴,住上个把月?"

"住在哪里,先生?"

"这好办,"格鲁吉斯先生解释道,"我们可以在市内租一套带家具的房子,为期一个月,然后把特温克尔顿小姐请来,把你交托给她,这样成吗?"

"那以后呢?"罗莎问。

"以后嘛,"格鲁吉斯先生说,"我们总不致比现在更糟吧。"

"我想,这可以暂时度过困难,"罗莎同意道。

"那就让我们去找一套有家具的房子吧,"格鲁吉斯先生说,站了起来。"就我而言,昨晚的甜蜜情景正是我求之不得的,这种晚上今后在我的一生中不可再得了,然而这对年轻的小姐说来,终究不是合适的环境。现在让我们出外碰碰运气,找一下带家具的寓所。再说,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正在这儿,马上就要回家,想必可以去找特温克尔顿小姐,把我们的计划通知她,请她大力协助。"

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欣然接受了委托,告辞走了。格鲁吉斯先生便带着他保护下的小姐,出外寻找住房。

格鲁吉斯先生找带家具的住房的办法,就是跨过大街,跑到对面一幢窗口挂着一块相应的召租牌的房子跟前,打量了一下,然后转弯抹角地绕到房子的后面,又打量了一下,结果没有打门进去,又对另一幢房子作了同样的考察,结果也是一样。他们的进展自然并不顺利。最后,他想起白扎德先生有一个隔了

好几重的亲戚，曾要求他运用他在房客中的影响介绍租户。这是个寡妇，住在布卢姆斯伯里广场南安普敦街，门口有一块铜牌，牌上用相当大的大写字母刻着她的姓氏，比利金，没有标明性别和其它状况。

身体虚弱和心直口快是比利金太太之所以为比利金太太的两大特点。她没精打采.走出她专用的后客厅，看样子仿佛已经昏厥过好几次，现在只因有人要看房子，才不得不苏醒过来。

“先生，但愿你身体很好，”比利金太太认出了客人，点了点头说。

“谢谢你，很好。你呢，太太？”格鲁吉斯先生回答。

“我也很好，”比利金太太说，由于身体极度虚弱，呼吸有些短促，“从没这么好过。”

“我是这位小姐的监护人，她与一位年长的妇女想找一个体面的寓所，住一个月左右。太太，你有没有可以出租的房间？”

“格鲁吉斯先生，”比利金太太答道，“我不能欺骗你，绝对不能。我有可以出租的房子。”

那神气似乎还表示：“你如果愿意，可以把我送上火刑柱，但只要我还活着，我就得说老实话。”

“那么，太太，是什么房子呢？”格鲁吉斯先生问，松了口气。比利金太太显然有一种以柔克刚的能耐。

“这间起居室就是，不论你叫它什么，这实在是前客厅，小姐，”比利金太太说，表示在跟罗莎说话。“后客厅是我自己用的，我从不离开那里。在这房子的顶楼上有两间卧室，里面装着煤气灯。我不能对你说，卧室的地板很牢固，因为它们并不牢固。装煤气的亲自告诉我，要使它牢固，除非把地板全部更换，可是一年一个租户，花这钱不值得。煤气管是铺在地板上面的，这一

点必须向你说明。”

格鲁吉斯先生和罗莎听了有些泄气，交换了一下眼色，尽管他们并不清楚，这样铺的管子包含着什么潜在的危险。比利金太太把手按在胸口，好象要减轻它的压力似的。

“好吧！那么屋顶想必是没有问题吧，”格鲁吉斯先生说，精神振作了一些。

“格鲁吉斯先生，”比利金太太答道，“如果我对你说，先生，你的头顶上什么也没有，只有一层天花板，那么我是在欺骗你，可我是不愿意骗人的。不愿意的，先生。你头顶上有瓦，到了刮风的时候，它们会在上面嘎啦嘎啦震动，你好歹得忍耐点儿！不论你是谁，先生，我看你没法叫瓦片固定不动，绝对没法。”这时比利金太太讲得有些激动了，马上冷静了一些，免得影响她在客人面前拥有的道义上的优势。“因为这样，”她继续道，口气已比较温和，但仍坚定不移，决心老实到底，“因为这样，我就不必陪你上顶楼去看房子了，你到了那里也不必对我说：‘比利金太太，这天花板上怎么有水渍？因为我认为那正是一个水渍，’我也不必对你回答：‘我不明白你的意思，先生。’是的，先生，我决不干骗人的事。我在你指出以前，便已经明白你的意思。是的，那是水渍，先生。它有时漏水，有时不漏。你可以住上半辈子，却没一次漏水，但也说不定哪一天它漏水了。因此最好让你预先知道这点，免得你将来给淋成一只落汤鸡。”

格鲁吉斯先生想到给水淋得湿漉漉的那副狼狈相，不免大为扫兴。

“太太，你还有别的房间吗？”他问。

“格鲁吉斯先生，”比利金太太回答，神气庄严肃穆，“我有。你问我有没有，那么我坦率而正直的回答是：我有。二楼和三楼

都空着，都是些满可爱的房间。”

“得了，得了！我们没有反对它们的意思，”格鲁吉斯先生说，安心了一些。

“格鲁吉斯先生，”比利金太太答道，“请原谅，这是在楼上呢。除非你准备跑楼梯，否则你无论如何到不了那里。”接着，面对罗莎用责备的口吻说道：“小姐，你总不能要我把二楼，更不用说三楼，搬到地面上，让它们跟客厅在一个平面上吧？不成，这是办不到的，小姐，我们的力量办不到，既然办不到，何必痴心妄想呢？”

比利金太太讲得这么慷慨激昂，仿佛罗莎曾坚持这个站不住脚的主张，非把二楼和三楼搬到地面来不可。

“太太，我们可以看看这些房间吗？”罗莎的监护人问道。

“格鲁吉斯先生，”比利金太太答道，“可以。我不想向你隐瞒真相，先生，你可以看。”

于是比利金太太打发使女到后客厅取了她的围巾（这已成了一条不成文法，不知是从何年何月开始的，就是她不论走到哪里，总要披上围巾），由使女给她围好之后，她这才带路上楼。在楼梯上，她为了喘气，还斯文地停了几次，到了会客室中，用手捧住了胸口，仿佛她的心都快掉下来，得赶紧抓住，否则就要飞走了。

“那三楼呢？”格鲁吉斯先生问，对二楼很满意。

“格鲁吉斯先生，三楼就在这上面，”比利金太太回答，彬彬有礼地向他转过身来，仿佛在一个困难的问题上，双方已建立了庄严的信任，如今可以达成明确的谅解了。

“太太，我们能不能也看一下呢？”

“可以，先生，”比利金太太答道，“这是象白天一样清楚的。”

结果看得也很满意，格鲁吉斯先生跟罗莎退到一扇窗口，商量了几句，然后要了笔和墨水，拟了几条租约。这时比利金太太坐下，就整个问题提出了一份指示，或意见摘要。

“每星期四十五先令，为期一个月，按日历上的时间计算，”比利金太太说，“这是唯一合理的条件，双方都不吃亏。这里不是邦德大街，更不是圣詹姆士广场，但我也没有说是。同时也不应否认——为什么要否认呢？——这里的拱道通往马厩。马厩是必要的。至于佣人，这里有两个，工钱都不小。关于小贩，以前为此发生过争吵，但是腌臜的靴子踩脏了清洁的壁炉前的石板地面，容易引起纠纷，我不想为了你们多花小费。煤是照炉子或按桶计算。”她把这两个词念得特别重，仿佛它们具有微妙而却十分重大的区别。“狗不受欢迎。除了随地拉尿屎以外，它们还会被人偷走，弄得大家疑神疑鬼，很不愉快。”

这时，格鲁吉斯先生已写好租约，预备好定钱。“太太，我已替两位女士签了字，”他说，“现在请你也把名字签上，教名和姓氏，签在这里，对不起。”

“格鲁吉斯先生，”比利金太太说，又迸发出了一股诚实精神，“不成，先生！教名只能请你免了。”

格鲁吉斯先生望着她，愣住了。

“门口的牌子便是担保，”比利金太太说，“它可以作证，我不会逃走！”

格鲁吉斯先生看了看罗莎。

“不成，格鲁吉斯先生，这点只得请你原谅了。现在大家只知道这房子是比利金的，可不知道比利金是男是女，那些地痞流氓也不知道比利金住在哪里，是住在靠街的屋子里，还是住在楼上，这人有多大多高，多亏这样，我才觉得安全。要我承认我在这

里是一个单身女人，那不成，小姐！我们都是女人，"比利金太太说，露出非常委屈的神情，"你可千万别学坏样，不顾我的安全，强迫我这么做。"

罗莎涨红了脸，好象她怀着什么不光彩的目的，要欺侮这位善良的太太，于是她要求格鲁吉斯先生，让她随便签个字就算了。这样，一个男爵式的亲笔签名"比利金"，便赫然呈现在租约上了。

接着商定了细节，租期从后天开始，那时特温克尔顿小姐可望到达。罗莎仍挽着格鲁吉斯先生的胳臂，回到弗尼瓦尔会馆。

这时，只见鞑靼先生正在会馆里走来走去，看到他们，他马上站住，迎上前来：

"我忽然想起，"鞑靼先生开口道，"我们不妨到泰晤士河上游去玩玩，天气这么好，潮水也合适。我自己有一条船，就停在圣堂埠头。"

"我已好久没到泰晤士河上游玩儿了，"格鲁吉斯先生说，有些心动了。

"我还从没去过呢，"罗莎也说。

不到半个小时，这事便付诸实行，大家到了泰晤士河上。潮水送着他们前进，下午风光明媚。鞑靼先生的船非常出色。他和洛布利（鞑靼先生的水手）划着一对桨。原来，鞑靼先生有一条游艇，停在下游格林海斯附近，鞑靼先生的水手便是管那只游艇的，由于目前的任务才离开那里。这是一个乐观的小伙子，一头黄褐色头发，满脸络腮胡子，一张又大又红的面孔，那副样子跟从前的木刻中的红太阳差不多，头发和鬓髯便是太阳周围的光芒。他在船头上熠熠生光，灿烂夺目，保持着海军战士的镇静，或者剽悍，随你怎么说都可以，他的手臂和胸口刺着各种花纹。

洛布利划船似乎毫不费力，�НЕ 鲲先生也这样，然而桨随着他们的手移动，船也在他们脚下飞跃前进。魁粗先生仿佛什么也不在乎，只顾跟真的什么也不在乎的罗莎闲聊，有时也跟格鲁吉斯先生搭讪几句，不过后者不是什么也不在乎，他在掌舵，只是时常搞错，不过那也无关紧要，只要魁粗先生那巧妙的腕关节灵活地一转，或者洛布利先生在船头咧嘴一笑，方向便拨正了！潮水欢笑着，闪闪发亮，载着他们向前，最后他们停下船，在一片常绿的花园中进餐，具体地点就无须细谈了。然后潮水知趣地落下去了——这一天它好象专门在为这几个人服务。船在几片柳林间悠闲地漂浮，罗莎试着划船，结果在别人的大力帮助下，划得很出色。格鲁吉斯先生也试着划船，划得很卖力，一会儿背朝下脸朝上，一会儿脸朝下背朝上，差一点把下巴颏儿贴到了桨上，不过谁也没给他帮忙。接着大家在树荫下休息（多么好的休息啊！），洛布利先生便利用这时间擦洗甲板，整理坐垫、脚蹬等等，象走钢丝似的在船上来回跑，对他说来，靴子是异端的东西，而袜子是奴役的工具。在返航的甜蜜时刻，酸橙树的花香洋溢在空中，水声潺潺，象音乐似的。不知不觉，大都市的黑影已笼罩在河面上，黑魆魆的桥梁跨过河流，象死亡跨越生命一样，常绿的花园仿佛已永久留在后面，不可再得，远远离开他们了。

第二天，城市又变得灰蒙蒙的，一切显得陌生了，给人以一种不舒服的感觉，似乎在等待着永远等不到的东西。罗莎心想："一个人恐怕不会一辈子没有不称心的时期吧！"不会。她开始捉摸，现在修院城的学校生活已一去不复返了，不称心的时期会不时出现，使她对生活感到枯燥乏味。

然而罗莎盼望着什么呢？她在等待特温克尔顿小姐吗？特温克尔顿小姐按时到了。比利金立即从后客厅跑了出来，迎接特

温克尔顿小姐。从那个不祥的时刻开始，仇恨便在比利金的眼中出现了。

特温克尔顿小姐带着大批行李，有她的，也有罗莎的全部物品。她给这些弄得心烦意乱，以致没有对房东太太给予必要的注意，表示理所应当的敬意，这使比利金非常生气，于是傲慢登上了她阴云密布的眉尖。接着，特温克尔顿小姐手忙脚乱地点收她的箱笼包裹，它们一共十七件，她却把比利金本人也点了进去，当作第十一件行李，这么一来，比利金觉得，她不能不予以严正的驳斥。

“物品不应胡乱计数，”她开门见山地说，毫不客气，简直是存心顶撞，“这屋里的主人不是箱子，也不是包裹，更不是旅行袋。不是，请你务必注意，特温克尔顿小姐，也还没有到成为一名乞丐的地步。”她否认的这最后一点，是指特温克尔顿小姐忙乱中把两先令六便士塞到了她手里，却没有放在马车夫手中。

碰了这个钉子以后，特温克尔顿小姐大声问道：那么钱该付给“哪位先生”？这样的先生一共有两位（特温克尔顿小姐是雇了两辆马车前来的），两人接了钱，都把两先令六便士放在摊开的巴掌上，一言不发地瞪着她，张开了嘴巴，似乎要让天地都看到，他们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特温克尔顿小姐给这幅骇人的景象吓坏了，又在每只手里放了一个先令，同时以战栗的声音诉诸天理人情，一边开始重数行李，但这次把“两位先生”也算了进去，结果总数更乱了。“两位先生”呢，各自一个劲儿瞅着那最后一个先令，仿佛这么一瞧，它就可以变成十八便士似的，但最后只得嘟嘟哝哝走下台阶，上了各自的马车，扬长而去，撇下特温克尔顿小姐坐在帽盒上淌眼泪。

比利金看到她哭丧着脸，无能为力，一点也不表同情，只是

吩咐“叫一个年轻人进来”，让他跟行李搏斗。等那位大力士退场之后，一切才恢复平静，新房客也开始吃饭了。

但是比利金不知怎么得到消息，知道特温克尔顿小姐主持着一所学堂。从这消息引伸出去，她马上得出结论：特温克尔顿小姐想在她面前摆老师的架子。“但是你休想，”比利金自言自语道，“我可不是你的学生，不是她，”这是指罗莎，“不是那个可怜的姑娘！”

另一方面，特温克尔顿小姐已换好衣服，恢复精神，又燃起了慈祥的愿望，要利用一切机会广施教化，尽量摆出心平气和的神态，以便为人表率了。这时的她心情舒畅，介于两种生存状态之间，她把针线筐放在面前，既象一位与人为善、和蔼可亲的伴侣，又象一位明白事理、循循善诱的师长。正在这时，比利金进屋了。

“我不想向你们隐瞒，女士们，”比利金说，身上裹着庄严的围巾，“因为不论隐瞒我的动机或我的行为，都不符合我的性格，因此我不揣冒昧，特地前来拜望，表示我希望你们对晚餐很满意。我的厨娘虽然没有进过学堂，但她的工钱已足以促使她勤奋学习，不仅懂得烧烧家常便饭而已。”

“我们确实觉得味道不错，”罗莎说，“谢谢你。”

“我们的饮食一向丰盛而富有营养，简单而有益健康，”特温克尔顿小姐说，口气中有一种优越感，这进入比利金嫉妒的耳中，无异是在称呼她“我的好大娘”，“加上我们命定一直住在那个古城，在有条不紊的家庭里，过着安静舒适的日常生活，但尽管这样，我们来到这里，并不觉得有什么不满。”

“关于你们的饮食，我已关照过我的厨娘，”比利金忍不住坦率地答道，“我想，特温克尔顿小姐，你也会同意，这种未雨绸缪

是必要的。我对她说，这位小姐由于习惯了我们这儿所谓的贫乏的饮食，最好逐步提高食品的质量。因为从简陋的饮食一下子改成丰盛的饮食，从所谓的大锅菜一下子变成所谓的小锅菜，这需要体质上能够适应，可是年轻人往往缺乏这种能力，尤其是那些住惯寄宿学校的女学生。”

很清楚，比利金现在是要公开跟特温克尔顿小姐作对，仿佛她已充分肯定，后者是她天然的敌人。

“我相信，你的话并无恶意，”特温克尔顿小姐答道，隐隐感到自己具有道德上的优势，“但请你允许我提醒你，它们提出了一个错误的看法，这只能是由于你完全缺乏准确的知识才造成的。”

“我的知识，”比利金反驳道，为了加重语气，显得既彬彬有礼，又强硬有力，把音节拖得很长，“特温克尔顿小姐，我的知识来自我自己的经验，我相信，大家公认它的指导是正确的。但不论是否如此，我年轻时进过一所非常体面的寄宿学校，校长的文雅高贵不亚于你，年纪也同你差不多，或者年轻几岁也说不定，可是它的伙食却使我得了贫血症，一辈子没有医好。”

“这是很可能的，”特温克尔顿小姐说，仍保持着模糊的优越感，“使我非常遗憾。罗莎，我的孩子，你的针线做得怎么样了？”

“特温克尔顿小姐，”比利金又道，依然彬彬有礼的，“在你暗示要我退出以前，我作为一个上等人，想请教你，希望你也作为一个上等人回答我，是不是你怀疑我的话？”

“我不明白，你根据什么理由作出这样的假设，”特温克尔顿小姐刚开口说到这里，比利金立即制止了她。

“请你不要把我的话当作假设，我从来没有作过什么假设。你很有口才，特温克尔顿小姐，毫无疑问，这是你的学生所指望

的，同样毫无疑问，学生付了学费也是值得的。我相信，这都毫无疑问。但是我不会为你的口才付钱，也不指望在这里从你的口才得到教益，因此我还是要重申我的问题。”

“如果你认为，你的血液循环不良……”特温克尔顿小姐又开口道，但比利金又立即制止了她。

“我没有用过这样的措词。”

“那么，如果你认为，你的血液贫乏……”

“我是说寄宿学校给我造成的贫血，”比利金作了明确的规定。

“那么，”特温克尔顿小姐继续道，“我所能说的只是，根据你的说明，我不得不相信，你确实患了贫血症。我还必须说，如果这种不幸的状况影响了你的谈吐，那是太令人遗憾了，因此，改变你的贫血状态是非常必要的。罗莎，我的孩子，你的针线做得怎么样了？”

“哼！在离开以前，小姐，”比利金高傲地把特温克尔顿小姐从视线中删除了，向罗莎宣称，“我希望你我之间取得谅解，从今以后我只与你一个人打交道。我不知道这里还有一个年纪大的女人，小姐，我只知道象你这年纪的一个。”

“这办法真是再好也没有了，亲爱的罗莎，”特温克尔顿小姐表示。

“小姐，”比利金冷笑一声，又道，“我听说有一种磨臼，只要把老处女放在里边一磨，就可以使她们恢复青春（这对我们中间有些人说来，实在太好了！）。我现在不是说，我已有了这么一个磨臼，使那个老女人变成了少女，我是说，我只知道你这一个少女。”

“今后我有什么事，需要向这儿的人提出，”特温克尔顿小姐

说，露出了高贵而愉快的脸色，“亲爱的罗莎，我只要通知你就成了，我相信，你会把它传达到应该传达的地方。”

“晚安，小姐，”比利金既热诚又冷淡地说。“我眼睛里只看到你一个人，我怀着最真诚的祝愿祝你晚安。我十分愉快地说，我不必向另一个人表示我的鄙视，不幸得很，这个人是与你有密切关系的。”

比利金讲完这一篇告别辞，便仪态万方地走了。从此，罗莎成了一只羽毛球，不停地在两只球拍之间飞来飞去。不经过一场鏖战，什么也干不成。例如，在每天都要碰到的正餐问题上，特温克尔顿小姐在三个人都在场的情况下，会这么说：

“亲爱的罗莎，请你跟这屋里的人商量一下，能否给我们炸一盘羔羊肉，要是没有，烤鸡子也成。”

于是比利金驳斥道（罗莎没有说一句话）：“罗莎小姐，如果你了解一点鲜肉市场的情形，你就不致想吃炸羔羊肉了。因为第一，羔羊早已长成绵羊了，第二，有的日子杀羊，有的日子不杀。至于烤鸡子，小姐，老吃它非吃倒胃口不可，再说，你不妨上市场看看，能买到的鸡都又老又瘦，腿细细的，不知道的人还以为你贪图便宜，专门拣瘦的买呢。小姐，你还是想点新鲜花样。应用一点家政知识。来吧，想些别的菜肴吧。”

这位聪明慷慨的家政专家，作了这番宽宏大量的分析之后，特温克尔顿小姐受到了鼓舞，红着脸回答道：

“哦，亲爱的罗莎，你不妨向这屋里的人提一下，鸭子也可以。”

“啊，罗莎小姐！”比利金喊了起来（罗莎还是没有说一句话），“你竟提到鸭子，使我吃了一惊！别说现在不是吃鸭子的季节，价钱非常贵，老实说，我看到你吃鸭子，心里就难过，因为鸭

子可供食用的只有胸脯肉，可现在的鸭子简直找不到胸脯肉，装在盘子里成了薄薄的几片，只有皮和骨头！再想一下，小姐。多考虑你自己，不要管别人。来一盘胰脏，或者一点儿羊肉吧。这类食品可以任你挑选。”

确实，有时这游戏会变得非常激烈，甚至剑拔弩张，使上面那种小接触显得相形见绌。但是比利金几乎万无一失，得分总是较高，有时明明已经走投无路，她仍能出奇制胜，打败对方。

但这一切并不能改变罗莎在伦敦郁郁寡欢的处境，这儿的气氛只是使她觉得，仿佛它在等待着永远等不到的东西。跟特温克尔顿小姐做针线和谈天，她厌倦了，因此提议一边做针线一边读书，特温克尔顿小姐欣然同意，因为她的朗读是有口皆碑，久经考验的。可惜罗莎不久就发现，特温克尔顿小姐对原作不太忠实。她跳过爱情场面，插进些赞美女子过独身生活的段落，还篡改原文，塞进了不少道德说教的私货。为了举例说明，不妨看看这热情的一段："爱德华说道，我最亲爱而仰慕的人儿啊，于是把那个亲爱的头搂在胸口，把温存的手指插入她柔软的头发，让它象金色的雨一般从手指间落下。我最亲爱而仰慕的人儿呀，让我们飞出这冷漠的世界，这铁石心肠的寒冷的荒原，飞向温暖繁荣的、信任和爱的天堂吧。”但在特温克尔顿小姐伪造的版本中，它变得平淡无味："爱德华说道，经过双方父母的同意，以及白发苍苍的教区牧师的允准，我们终于订婚了。于是他怀着敬意，把纤细的手指举向唇边，这些手指擅长刺绣，针黹，编织，以及其它真正的女性技艺。他说，让我在明天日落西山以前，去拜访令尊，告诉他，我们将住在郊区的一栋房子里，它也许不够高贵，但这是我们力所能及的。在那里的晚会上，他会永远受到欢迎，那儿的一切安排都要符合节约的原则，为了家庭的幸

福，丰富的学识和主持家政的天使的美德会经常融洽无间。”

日子一天天过去，没有发生什么意外，邻居们开始谈论，说比利金家那个漂亮的姑娘仿佛在惦念着什么，老是从客厅那灰溜溜的窗口向外眺望，情绪有些消沉。确实，要不是碰巧找到了某些写航海和海上冒险活动的书籍，给她带来一些光明，她真的会情绪消沉。为了补偿删节的爱情描写的段落，特温克尔顿小姐总是大声朗读经纬度、方位、风向、水流、船体尺码以及其它统计数字（尽管这些东西使她完全摸不着头脑，她还是觉得它们对她的学生是很有教益的），罗莎一边仔细的听，一边拚命吸收她最感兴趣的内容。这样，她们两人各得其所，比以前愉快了一些。

第二十二章

天 又 亮 了

虽然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和约翰·贾斯泼在主教座堂天天见面，但自从半年多以前，贾斯泼一言不发地给初级教士看了他日记中记载的结论和决心以后，他们任何时候再没提到过埃德温·德鲁德。不过他们见了面，好象双方都没有一次不会回想到那件事，也好象没有一次不会彼此感到，对方是一个难解的谜，尽管他们见面的次数这么多。贾斯泼是内维尔·兰德勒斯的告发者和追踪者，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是他始终如一的辩护者和保卫者，他们自然至少会站在相当对立的立场上，密切注意对方的态度和下一步的动向。但是谁也没有提出这个问题。

弄虚作假不符合初级教士的本性，他明确无疑地公开表示，他随时愿意重新谈论这件事，甚至仔细讨论，他也欢迎。然而贾斯泼坚决保持沉默，使人无法接近。他冷漠、阴沉、孤独、固执，心中只有一个思想，也只有一个与此有关的固定目标，但他闭口不谈这事，离群索居，与任何人落落寡合。本来他一向生活在伪装中，这使他与别人维持着机械的和谐状态，也正由于这种万分微妙的机械关系，彼此相安无事，他才得以在伪装中度日，但奇怪

的是，这个人的精神竟可以与周围的一切脱离关系，不相为谋。确实，在目前这种刚愎自用的状态产生以前，他曾向那失踪的甥儿透露过他的心情。

毫无疑问，他一定知道，罗莎已突然离开，也一定知道原因何在。那么他是否认为，他的恐吓已经使她保持沉默，或者她已把他与她最后那次会面的情形告诉别人，例如，告诉克利斯派克尔先生？这一点，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可说不准。他是一个老实人，只能认为爱上罗莎这件事本身并非罪行，何况把爱情看得重于复仇，也算不得一个过失。

对贾斯泼的可怕怀疑，在罗莎的想象中出现过，并使她大惊失色，然而看来它还没有在克利斯派克尔先生心中找到位置。如果它经常在海伦娜或内维尔的思想中萦绕着，那么他们谁也没公开提出过这点。格鲁吉斯先生从不讳言，他对贾斯泼毫无好感，然而他绝对没有说过，那件事是他对他不满的根源，哪怕转弯抹角地提一下，也没有过。不过这人沉默寡言，又行为古怪，他也从没提过那天晚上的情形——那时他在门楼里的炉边烤手，曾一眼不眨地端详地上那一堆沾满污泥的破烂衣服。

昏睡的修院城每逢醒来，总要对六个多月前发生的案子重新仓促地议论一番，尽管这件案子，地方法官已表示无能为力，不了了之。然而舆论分成了势均力敌的两派，一派认为，约翰·贾斯泼心爱的甥儿已被那个暴躁的情敌阴谋杀害，或者已在公开搏斗中死于非命，另一派则认为，他是抱着别人不得而知的目的，自行出走的。现在该城又抬起头来，发现失去甥儿的贾斯泼仍在全力以赴追查凶手，以便报仇，于是又睡着了。这就是本故事目前涉及的时期的一般状况。

主教座堂的大门已经关上，要到明天再开了，唱诗班主唱

人请了将缺席两三次礼拜仪式的假，到伦敦去了。他与罗莎一样，是坐火车去的，也象罗莎一样，在一个炎热而灰蒙蒙的黄昏到达那里。

他手里提着一只不太重的旅行包，步行到邮政总局附近的奥尔德门街，走进街背后小广场上的一家混合旅馆。它是旅馆，又是膳宿客店，又是出租寓所，随客人的意。这种旅馆，在当时新出版的《铁路广告报》上，自称为一种新兴企业，正开始谨慎地崭露头角。它带着几分羞涩，几乎还带着歉意，向旅客声明，它不指望他按照老式饭店的规矩，叫一品脱甜黑葡萄酒，喝完便走；它暗示，他哪怕不在这里喝黑色的酒，也可以在这里把黑色的靴子擦得亮亮的，还可以在这里过夜，用早餐，茶房侍候周到，通宵服务，而且取费低廉。这些类似的情况，使真正的英国人垂头丧气，他们得出结论，认为这是一个走向平等的时代，只有道路还有高低之分，但即使"高路"①，它们在英国的日子看来也不长了。

他胃口不好，吃得不多，吃完以后又马上出门了。他一直朝东，穿过死气沉沉的街道，最后到达了目的地：一个荒凉的院子，位于许多这一类院子之间，显得分外荒凉。

他走上一道破旧的楼梯，推开一扇门，探头朝黑暗沉闷的房间里望着，问道："你一个人在屋里吗？"

"一个人，我的好人；我运气更坏了，不象你们，"一个沙哑的声音回答。"请进，请进，不论你是谁。我看不见你，我得先点支蜡烛，不过听你的声音，似乎挺熟的。我认识你，是不是？"

---

① 从前英国的主要交通工具是驿车，所谓"高路"(high road)即行驶这种长途马车的道路，通常即译为大路或公路。火车兴起后，这类道路便逐渐失去了重要性。

"那就点上蜡烛瞧瞧吧。"

"好，我点，我的好人，我点。可我的手老是哆嗦，一下子恐怕擦不亮火柴。我又咳得这么厉害，尽管我的火柴一直放在老地方，可我总是找不到它们。我一咳嗽，它们就上下蹦跳，跟活的一样。你是刚下船吗，我的好人？"

"不。"

"不是航海回来？"

"不是。"

"对，有陆地上的顾客，也有海上的顾客。他们都是我的孩子。院子对面的中国人杰克就跟我不同。他不是他们的父亲。他没有能耐。他不懂得调制鸦片的真正窍门，可是他要的价钱跟我一样，有时还更多。火柴在这儿，可蜡烛在哪儿呀？我的咳嗽一来，至少得吹灭二十根火柴，才能点亮蜡烛。"

但是她在咳嗽发作之前，找到了蜡烛，点亮了它。接着她又开始咳嗽了，她只得坐下，身子前后摇晃着，在咳嗽的间隙中，她哼哼哧哧地说道："唉，我的肺坏了，真可怕，我的肺象装卷心菜的网袋一样磨损了！"在这段时间里，她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到，只是一心与咳嗽搏斗，但咳嗽过去以后，她开始睁大眼睛，等到能够说话时，便瞪着客人喊了起来：

"怎么，是你！"

"你看到我，这么吃惊吗？"

"我以为再也见不到你啦，我的好人。我以为你死了，上了天堂了。"

"为什么？"

"我想，你如果还活着，哪能这么久不来找我这个可怜的老太婆，因为只有我才真正懂得调制鸦片的法门呢！不过你还戴

着孝！为什么你不来吸一两筒解解闷呀？也许你捞到遗产了吧？那就不必寻找安慰了。”

“不！”

“我的好人，那么死的是谁？”

“一个亲戚。”

“怎么死的，为了爱情？”

“也许，总之死了。”

“今晚我们脾气特别大！”女人喊道，露出和解的笑容。“脾气大，急躁！但这是因为不吸烟，心里才不痛快。我们全都不愉快，我的好人，是吗？但这是医治不愉快的地方，到了这里，一切不愉快都会跟着烟雾飞得不知去向。”

“那么请你准备，”客人回答，“越快越好。”

他脱下鞋子，放松领巾，横躺在肮脏的床脚一边，把头枕在左手上。

“现在你才象你原来的样子了，”女人赞赏道。“真的，现在我才开始认出我这老主顾了！这么长时间，我的好宝宝，你都在自己调制鸦片吗？”

“我有时照自己的办法吸一些。”

“不要照自己的办法吸。这对我的买卖不利，对你也不利。我的墨水瓶烟锅在哪儿，我的小罐子和我的小勺儿在哪儿呢？我的好先生，你就要享用精工调制的大烟啦！”

她开始调制，用手掌挡在一个小小的火苗上，把鸦片吹得直冒气泡，一边闻着烟味，似乎十分舒畅，一边不断地跟他搭讪。他答话时并不看她，仿佛他的思想早已进入了漫游的天地。

“说起来，我前前后后已给你装过不少筒了，我的好人，是不是？”

“着实不少了。”

“你第一次来的时候，还没尝过它的味道，是不是？”

“对，那时我吸一口就迷迷糊糊的。”

“但是你慢慢习惯了，抽起来跟别人一样好了，是吗？”

“对。也跟别人一样坏了。”

“现在快装好了。你第一次来的时候，你的歌声多么甜！你过去时常垂下了头，咿咿呀呀唱歌，象一只鸟！装好了，拿去吧，我的好人。”

他小心翼翼从她手中接过烟枪，把烟嘴含在口里。她坐在他旁边，准备再装一筒。他默默抽了几口之后，怀疑地向她问道：

“它的效力跟以前一样大吗？”

“你这是讲什么，我的好人？”

“我能讲什么，还不是我嘴里正在抽的东西！”

“完全一样。始终完全一样。”

“可是味道有些不对。作用慢了。”

“要知道，那是因为你上了瘾了。”

“不错，原因也许在这里。你听着。”他住口了，神志有些迷糊，好象忘记了他要她听什么。她向他俯下头，对着他的耳朵说道：

“我在注意听呢。你刚才说：你听着。现在我说：我在注意听。我们刚才正在谈，你已经上了瘾了。”

“那我都知道。我是正在考虑呢。你听着。假如你心中有一件事，你打算做这件事。”

“哦，我的好人，我打算做这件事？”

“但还没下定决心。”

“哦，我的好人。”

“可能做也可能不做，你知道。”

“哦。”她用针尖搅了搅烟锅上的烟膏。

“那么你躺在这儿抽大烟的时候，会不会在想象中做这件事？”

她点了点头。“我会一再的做。”

“跟我一样！我也一再的做。我在这屋子里把这件事干了千百回了。”

“我想，这会使人心情舒畅，我的好人。”

“对，心情舒畅！”

他讲这话时象个狂人，仿佛马上要扑到她身上，掐死她似的。她一点也不动声色，用小刮勺把烟锅上的烟膏修整一下，再抹上一些。看到她一心在干自己的事，他恢复了原先的状态。

“这是一次旅行，一次艰难而危险的旅行。它就是我心中的那件事。那是冒险，是生死未卜的旅行，得通过峭壁深渊，一不小心就会粉身碎骨。瞧下面，瞧下面！你瞧，深渊底上是什么？”

他一边说，一边把身子朝前冲，指着地面，仿佛在指着万丈深渊底上他想象中的某样物体。他那抽搐的脸向她移近了一些，她注视着他，却并不看他指的地方。她似乎明白，她的沉默会产生什么影响；如果确是这样，她的估计并没有错，因为他又躺下了。

“好吧，我告诉了你。我在这儿把它干了千百次了。我说的是什么？我干了千千万万次。我经常这么干，在那么漫长的时间里经常这么干，因此当我真的动手时，它变得无足轻重了，一下子就完事了。”

“那就是你经历的旅行吗？”她平静地问。

他一边抽烟，一边瞧着她，接着他的眼睛上出现了一层薄翳。他答道："那就是我的旅行。"

接下来是一片静默。他的眼睛有时闭上，有时睁开。女人坐在他旁边，一心盯着烟枪，它一直含在他嘴里。

接连儿秒钟内，他一眼不眨地望着她，眼睛里有一种特别的神色，似乎她正在远处而不是在他旁边。于是她说道："我相信，你旅行了这么多次，它们一定形形色色，千变万化吧？"

"不，始终一个样子。"

"始终一个样子？"

"对。"

"跟你最后真的干的一样？"

"对。"

"每次讲起它，你都同样兴奋？"

"对。"

这时，他似乎除了这个没精打采的单音节词以外，回答不出别的话。也许为了让自己相信，这回答不是机械的反复，她改变了方式，提出了下面这问题：

"你难道对它永远不觉得厌倦吗，我的好人，不想有些变化，看到些别的什么吗？"

他挣扎着坐直身子，冲着她说道："你这是什么意思？我需要什么？我到这儿来是为的什么？"

她轻轻按他重又躺下，把他掉下的烟枪吹得旺一些，递还给他，哄孩子似的对他说道：

"好了，好了，好了！你说得对，说得对！现在我来跟你一起旅行吧。只是你以前走得太快了，我跟不上。现在我明白了。你到这儿来，是为了进行这次旅行。对，我应该早知道这点的，因

为它一直是你的目的。”

他回答时，先是笑了笑，然后使劲咬紧了牙关说：“是的，我是为这目的来的。每逢我受不了我的生活，我便来寻求解脱。我得到了解脱。这是一种解脱！一种解脱！”他重复着这句话，情绪特别激烈，象狼嗥似的。

她小心翼翼观察着他，仿佛在心中捉摸，下一句该说什么话，结果说的是：“当时你还有一个旅伴呢，我的好人。”

“哈哈哈！”他忽然响亮地大笑，简直象喊叫似的。

“想想看，”他喊道，“他作了多少次旅伴，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哪！你想，他跟我一起旅行了这么多次，可从不知道这是在走向哪里！”

女人跪在地上，把胳臂合抱着搁在他身边的床单上，把下巴搁在臂上。她保持着这种蜷伏的姿势，观察着他。烟枪从他嘴里掉下来了。她把它放回原处，一只手按在他胸口，轻轻把他的身子左右摇晃。于是他开口了，好象她对他说过话。

“是的！我总是先旅行，然后才看到色彩变了，伟大的景色出现了，光辉灿烂的游行开始了。在旅行结束以前，它们不会出现。我心里没有地方容纳别的东西。”

他又一次陷入了沉默。她又一次把手按在他胸口，轻轻摇他，象一只猫在玩弄一只半死的老鼠。他重又开口了，好象她对他说过话。

“什么？我告诉过你是这样。当它最后真的发生时，那么快就完事了，起先简直使人觉得这不象是真的。你听！”

“是的，我的好人。我在听呢。”

“时间和地点都快到了。”

他站起身来，小声念叨着，好象是在黑暗中。

“时间，地点和旅伴，”她模仿他的口气试探着说，轻轻拉住他的胳臂。

“且慢，时间怎么会快到呢？只有旅伴在我身边。嘘！旅行结束了。一切过去了。”

“这么快？”

“那就是我对你说过的。这么快。等一下。这只是一个幻象。我要睡一会，让它消失。它太短促，太简单了。我要看到一幕比这更好的幻象；这是一切幻象中最不行的。没有斗争，没有危险的感觉，没有哀求——然而我从没料到会那样。”他战栗了一下。

“料到什么，我的好人？”

“你瞧！你瞧，这事多么渺小，卑微，毫不足道！那一定是真的。现在一切都过去了！”

他断断续续说着，一边打着激烈而毫无意义的手势，但是这手势逐渐停止了，他终于进入了麻木状态，象一段木头似的倒在床上，不再动弹了。

然而女人仍在追问。她重复着猫似的动作，又轻轻摇他的身体，听着，然后又摇又听，小声对着他的耳朵叨咕，又听了一会。发现一切办法都已无济于事，她慢慢站直身子，带着失望的神色，用手背轻轻批了一下他的面颊，便转身走开了。

但她没有走得太远，只走到了壁炉前的椅子旁边。她坐在椅上，把一只胳膊肘搁在扶手上，用手支着下巴，注视着他。她用嘶哑的嗓音轻轻咕哝：“我听你说过一次，我听你说过，那时我躺在你现在躺的地方，你端详着我，你说：‘听不清楚！’你对另外两个人也这么说，我听到了。但你不要这么自信，不要总是这么自信，亲爱的！”

她一眼不眨，象猫似的，死死盯着他瞧，接着又说道："效力不象以前那么大了？呀！也许开头是这样。在这点上你可能是对的。习惯成自然嘛。我会找到办法，让你开口的，我的好人。"

不管怎样，他没有再开口。他死一般躺在那里，毫无声息，只是脸和四肢不时扭动，样子十分丑恶。肮脏的蜡烛快点完了，女人用手指夹着即将熄灭的蜡烛头，点亮了另一支，把烧剩的烛头深深塞进烛台，把新蜡烛插在它上面，仿佛在给一件又臭又难看的行使妖术的武器装弹药。新蜡烛也快点完了，他还是躺着，没有知觉。最后，剩下的一点蜡烛头点完了，曙光照进了屋子。

过了不多久，他坐了起来，冷得直哆嗦，渐渐恢复了意识，想起他在哪里，于是准备动身走了。女人收了他付的钱，谢了一声："上帝保佑你，我的好人！"似乎已相当疲倦，只等他一走，就打算睡了。

但"似乎"只是猜测，猜测可能错，也可能对，这一回却错了。因为他刚下楼，楼梯的吱吱声刚消失，她便蹑手蹑脚溜出屋子，跟在他后面，恨恨地嘟哝着："我不会让你第二次溜走！"

这院子除了进来的门，没有其它出口。她站在门洞里，象鬼一般张望着，怕他回头看见。他消失以前，没有回头，脚步摇摇晃晃。她跟在后面，从院子往外瞧，只见他趔趔趄趄，只顾向前赶路，她钉住了他。

他走到奥尔德门街背后，在一扇门上敲敲，门马上开了。她蜷缩在另一个门洞里，注视着那扇门，毫无疑问，他目前就暂住在那里。她守了几个小时，专心致志，坚持不懈。如果饿了，一百码以内就有家面包铺，也可以从过路的小贩手里买一杯牛奶，她就这样解决了饮食问题。

到了中午，他又出现了，已换了衣服，但手中没拿什么，也没

人给他拿什么。这么看来，眼前他还不准备回乡下。她跟踪了一段路，立即犹豫了，毫不迟疑地折回原处，径直走进他刚离开的屋子。

“修院城来的一位先生在不在屋里？”

“他刚出去。”

“很不巧。那位先生什么时候回修院城？”

“今晚六时。”

“啊，谢谢你。愿上帝保佑你们生意兴隆，你们真好，对一个可怜的穷女人提出的问题，也回答得这么客气！”

“我不会让你第二次溜走！”这可怜的穷女人在街上反复叨咕，口气可不太客气。“上次给你溜走了，你下了火车，坐进来往于火车站和城关的公共马车，就不见了。那时我还不能肯定，你是直接上城里去的。现在我可知道了。我这修院城来的主顾啊，我要先赶往那儿，等你回去。我起誓，我决不让你第二次溜走！”

就这样，当天晚上，这个可怜的穷女人已站在修院城的大街上，眺望着修女之家那许多古色古香的三角墙，尽量消磨时间，直等到了九点钟。那时，公共马车到了，她估计，她关心的人可能就在车上。好在黑夜是友好的，使她可以躲在暗处，看看究竟如何。一点不错，那个她决不让他第二次溜走的人，果然在旅客中间。

“现在，让我看看你是什么脚色。走吧！”

这是对着空中讲的。然而好象也是对那个旅客讲的，因此他显得那么听话，顿时沿着大街匆匆走去，但到了拱门入口处，便出人意料地不见了。可怜的穷女人加快了步子，敏捷地追上去，紧跟着到了拱门下，但只看到一边是一道便门楼梯，另一边是一间古老的拱顶屋子，有一个大脑袋、满头白发的先生正坐在屋里

写字。这样开着门，对着大街写字是很奇怪的，而且还看着街上的人从他面前经过，仿佛他是守在门洞口收通行税的，尽管这条路是不收税的。

“喂！”他看到她在门口站住了，小声喊道，“你要找谁？”

“有一位先生刚才走到这儿，忽然不见了，先生。他戴着孝。”

“对，有这么一个人。你找他什么事？”

“他住在哪里，我的好人？”

“住在哪里？就在这楼梯上面。”

“谢谢你！小声一些。我的好人，他叫什么名字？”

“姓贾斯泼，教名约翰。约翰·贾斯泼先生。”

“我的好先生，他有职业吗？”

“职业？有啊。在唱诗班唱歌。”

“在唱歌学校？”

“唱诗班。”

“那是什么？”

戴吉利先生从桌边站起来，走到门口，诙谐地问道：“你懂得什么叫主教座堂吗？”

女人点点头。

“那是什么？”

她有些为难，心里捉摸该怎么下定义，突然想起，不如利用该实物本身来说明，便指指矗立在黑暗的天空下，已出现的星星面前的庞然大物。

“回答得不错。明天早晨七点，你上那儿，就可以看到约翰·贾斯泼先生，还可以听到他唱歌。”

“谢谢你！谢谢你！”

这种如获至宝的感激神态，没有逃过这位单身老朽的眼睛，尽管他性情随和，过着与世无争的生活。他打量了她一下，一边按照这类老朽的习惯，反剪着双手，在发出回声的街上，跟她一起信步走去。

他把头向后一扭，试探道："不过，你也可以现在就上贾斯泼先生屋里找他。"

女人露出狡猾的微笑，睃了他一眼，摇摇头。

"哦！你不想找他讲话？"

她重复了她缄默的回答，让嘴唇形成了一个无声的"不"字。

"只要你高兴，你每天都可以从远处瞻仰他三次。不过特地从远道赶来可不大值得。"

女人蓦地抬头看了他一眼。如果戴吉利先生以为，他这么略施小伎，就可以使她说出她的来历，他未免太自不量力，小看了她。不过她想，看他那副吊儿郎当的走路样子，这不过是当地一个人人讨厌的无名之辈，他何必对她耍这种花招呢。他没戴帽子，一头白发随风飘动，无所事事的手还在裤兜里把几个零钱弄得叮叮直响。

钱的叮叮声吸引了她贪婪的耳朵。"好先生，你能给我几个钱付旅馆费和路费吗？我是个可怜的穷女人，真的，又有病，咳嗽得厉害。"

"我看，你知道旅馆在哪儿，你正朝那里走呢，"戴吉利先生作出了和蔼的反应，仍在把裤兜里的钱弄得叮叮直响。"可怜的女人，你常到这儿来吗？"

"一生中只来过一次。"

"是吗？"

他们走到了修士葡萄园的入口处。看到这地方，女人心中

相应的回忆复活了，它发挥了光辉的模仿能力，把过去的一幕情景，再现在她的眼前。她在门口站住了，兴奋地说道：

“这地方使我想起一件事，你也许不信，但这是真的。上次我正在这片草地上咳得死去活来的时候，一位年轻先生给了我三先令六便士。我向他讨三先令六便士，他给了我。”

“你自己提出数目，是不是不太客气？”戴吉利先生说，仍在把钱弄得叮叮的响。“一般说来，数目应该让别人来定，对不对？你那么做，不是好象——当然只是好象——在向那个年轻人讨债了吗？”

“我告诉你，我的好人，”她回答，用的是信任和劝说的口气，“我要这钱是预备买药的，这种药对我有用，我也干这营生。我就这么告诉那个年轻人，他就给了我钱，我一文也没乱花，全用在这药上了。我现在也需要同样的数目，作同样的用途。要是你肯给我，我也会一文也不乱花，都用在这药上，我保证！”

“这是什么药？”

“我不妨对你老实说，我决不想骗你。这是鸦片。”

戴吉利先生突然变了脸色，向她迅速看了一眼。

“是的，那是鸦片，我的好人。就是这东西。它象人一样，你老是听到别人讲它坏话，可是很少有人讲它一句好话！”

戴吉利先生开始照她要的数目数钱，动作非常慢。她用贪婪的眼睛望着他的手，继续往下讲，向他提供一个伟大的榜样。

“那是去年圣诞节前夜，上次我来的时候，天刚断黑，那个年轻人给了我三先令六便士。”

戴吉利先生停止了数钱，发现他数错了，又把钱合在一起，重新再数。

“那个年轻人的名字叫埃德温，”她又道。

戴吉利先生掉下了几个钱，俯身捡钱，由于用力，脸都涨红了，他问道：

"你怎么知道这个年轻人的名字？"

"我问他叫什么，他告诉了我。我只问了他两个问题：他的教名是什么，他有没有情人。他回答道，他名叫埃德温，没有情人。"

戴吉利先生拿着数出的钱，停了一会，好象在默默估计它们的价值，舍不得跟它们分手。女人看了有些不放心，对他改变主意感到生气，正打算发作，他却把钱给了她，似乎他另有心事，根本不在想这些钱。她对他千谢万谢，就走了。

戴吉利先生独自回来时，约翰·贾斯泼的灯点亮了，他的屋子象灯塔似的照耀着。水手在危险的航行中，来到岩石包围的岸边，总要凭借灯塔的光芒，才能看清位在它另一边的港口，否则就无法到达目的地，戴吉利先生目前也是这样，他把目光集中在这灯塔上，要靠它走向在另一边的目的地。

不过眼前他返回寓所的目的仅仅是戴上他的帽子，尽管它在他的衣着中似乎是一件多余的装饰品。这时根据主教座堂的钟声是十点半，他又走出门，来到了街上。他慢慢走去，注意着周围的动静，似乎兜得儿先生给石子赶回府中的迷人时刻业已过去，可以指望找到那个担当扔石子任务的小鬼了。

确实，这小鬼还在街上。这时他的石子已找不到活靶子，因此戴吉利先生发现，他正在干一桩不敬鬼神的事：从墓园的栏杆外打里面的死靶子。这玩意儿他觉得不仅有味，而且可以表现他蔑视权威的气魄，因为，第一，灵魂安息的地方一向被认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其次，那些高高的石碑很象他们本人在夜间出巡，打它们可以引起美好的联想，仿佛他们本人挨了打，受

了伤似的。

戴吉利先生向他喊道:“喂,夜猫子!”

他应和道:“喂,狄克!”他们认识以来,似乎已建立了亲密的友谊。

“但是我说,”他接着提出了抗议,“你不要把我的名字公开嚷嚷。要知道,我从来不希罕有什么名字。他们在拘留所要登记我的名字时问我:‘你叫什么名字?’我回答:‘你们自己调查去。’同样,他们还问我:‘你信什么宗教?’我说:‘你们自己调查去。’”顺便说一句,在这个国家里,不论它有多少统计表格,要查清楚这点还是非常困难的。

“再说,”孩子又道,“你怎么也查不到夜猫子这个姓。”

“我想一定有的。”

“你撒谎,哪里有啊。旅客给我起这个名字,因为我整夜不得好睡,随时可以给叫醒,我只能闭上一只眼睛,另一只得睁着。那就是夜猫子这个名字的来历。还是叫我小掌柜最合适,但我才不会要求人家这样称呼我呢。”

“那么今后就总是叫你小掌柜吧。我们两人是好朋友,小掌柜,是不是?”

“相当好。”

“我放弃了我们第一次认识时你欠我的债。那以后,我还有不少个六便士进了你的腰包。小掌柜,对不对?”

“嗯!更重要的是,你不是贾斯泼的朋友。这家伙干吗要把我提在半空中,为什么?”

“是啊,为什么!但是现在且不去管他。今夜我可以给你一个先令,小掌柜。你们店里刚来了一个旅客,我跟她谈过话,这是一个老是咳嗽、身体虚弱的女人。”

“大烟鬼，”小掌柜答道，狡猾地乜斜着眼睛，表示他认识这女人，一边尽量侧转了头，做出抽鸦片的姿势，眼珠骨溜溜直打转，仿佛要从眼眶中跳出来似的。“抽鸦片的。”

“她叫什么名字？”

“鸦片公主①。”

“她应该还有别的名字。她住在哪里？”

“住在伦敦。跟杰克们在一起。”

“那是指水手们？”

“对，我叫他们杰克。其中有中国人，还有随身带刀的坏蛋。”

“我想通过你知道，她究竟住在哪里。”

“成。把钱给我。”

一个先令递了过去。一切商业交易中，信用第一，现在这笔生意也根据这个原则谈妥了。

“但有一件事怪有意思的！”小掌柜嚷道。“你猜，明天早上鸦片公主要上哪儿？她要上主教座堂！”他讲得来了劲，竟把“主教座堂”这个词拖得那么长，还直拍大腿，笑得前仰后合的，声音尖利。

“你是怎么知道的，小掌柜？”

“她刚才亲口对我说来着。她说她必须早起，有事出门。她说：‘小掌柜，我一早就得洗脸，把自己洗得干干净净的，因为我要上主教座堂。’”他象刚才一样起劲，把“主教座堂”这个词的音

① 据说这是一个真实的人，在1863—1866年间，有人看到她时，她外表象八十岁，实际才二十六岁。可能狄更斯也不知道这人的真实年纪，因此在本书第一章中把她描写成一个老妇人，但也可能狄更斯只是借用了这个人的外号。

节一个个分开，拉得长长的；似乎在地上跺脚还不足以发泄他的滑稽感，他干脆慢腾腾地、大模大样地跳起舞来——也许在他的想象中，教长就是这么一副样子。

戴吉利先生听到这消息，非常满意，尽管脸上仍是一副深思的神色。他结束了谈话，回到古色古香的住处，坐下去吃晚饭，晚餐包括面包、干酪、色拉和淡色啤酒，这是托普太太给他准备的。他吃了很久，吃完后仍坐在那里。最后，他站起身来，走到墙角，打开一只食品柜的门，端详着柜子里面画着的几条不大象样的粉笔线。

"我喜欢这老式的饭店记帐方法，"戴吉利先生嘟哝道。"除了记帐的人，谁也看不懂。记帐的人不必承担义务，对方的帐上却多了一笔欠他的钱。不过，啐！这笔帐没有多少，总共没几个钱！"

想到它少得可怜，他叹了口气，从柜子的搁板上拿起一段粉笔，犹豫了一会，琢磨着这笔帐该怎么记。最后他说："我想，应该是不长不短的一画，我只能加上这么一点。"于是他照此办理，然后关上橱门，上床睡了。

早晨阳光灿烂，照耀着这个古城。古老的建筑和废墟变得无比美丽，生意盎然的长春藤在太阳下闪闪发光，茂盛的树木迎着芳香的微风摆动。从摇曳的树枝上投下的变易不定的光线，飞鸟的歌声，花园、树林和田野的香味——或者不如说，这整个岛屿，这整个花木繁茂、欣欣向荣的大花园的香味，都涌进了主教座堂，压倒了它的腐朽气息，宣讲着复活和生命。许多世纪以前的冰冷墓石也变得暖烘烘的了，点点光斑射进了堂内最阴森的大理石角落，象翅膀似的在那儿拍动。

托普先生拿着一串大钥匙来了，他一边打呵欠，一边开锁。

托普太太也带着扫地的小家伙们来了。风琴手和拉风箱的孩子准时到了，他们躲在楼厢的红帷幔背后向下窥视，在这偏僻的高处无所顾忌地拍打书本上的灰尘，掸掉风琴的音栓和踏板上的尘土。各种白嘴鸦来了，它们从天空的各个部分回到了大塔楼上，似乎要在这儿欣赏隆隆的乐音，而且知道大钟和风琴即将给它们提供这种乐趣。会众来了，确实，他们人数不多，零零落落的，主要来自初级教士胡同和教堂区那一带。克利斯派克尔先生来了，他神采奕奕，容光焕发，他那些教士弟兄也来了，只是不象他那么神采奕奕，容光焕发。唱诗班的歌手们匆匆到达了（他们总是匆匆忙忙，象不肯上床的孩子，要拖到最后一刻，才勉强穿上睡衣），领唱的约翰·贾斯泼也来了。最后来的是戴吉利先生，他走进教堂，只见长排座椅上空空荡荡，可以任凭他选择坐位。他向四周打量，寻找鸦片公主。

礼拜顺利地开始了，戴吉利先生还没找到鸦片公主。过了一会，他才在一个阴暗的角落里发现了她。她躲在柱子后面，小心地避开唱诗班领唱的目光，但一眼不眨地注视着他。他完全没有意识到她的存在，高声唱着赞美诗。在他唱得委婉动听、诚挚虔敬的时候，她咧嘴笑了笑，安全地躲在友好的柱子后面——是的，戴吉利先生看到了她的动作——向他扬扬拳头。

戴吉利先生又看了一眼，要使自己相信没错。是的，又在扬拳头啦！那副样子，象牧师席座位下的撑脚上的古怪雕像一般丑恶、憔悴，又象魔鬼一般凶相毕露，象张开翅膀托着圣书的大铜鹰一般凶悍（按照这雕刻家所表现的看来，它的凶恶本性还根本没有受到这些圣书的感化）。她用皮包骨头的胳臂抱住身体，然后又对着唱诗班的领唱人扬起了两只拳头。

就在这时，在唱诗班的栅栏门外，小掌柜运用了他熟练的躲

闪技巧，避开了托普先生的警戒，正把锐利的目光从栅栏中间投向里面。他望望威胁者，再望望被威胁者，惊得目瞪口呆。

礼拜结束了，礼拜者纷纷回家用早餐了。唱诗班（他们象刚才匆匆穿上法衣一样，现在又把它们匆匆脱下了）拖着脚步离场后，戴青利先生走到外面，招呼他认识不久的那个女人。

“喂，大娘。早上好。你看到他啦？”

“我看到他了，我的好人，我看到他了！”

“你认识他吗？”

“认识他！非但认识他，比这儿所有的教士加在一起更认识他。”

多蒙托普太太关心，精美整洁的早餐已在桌上等待她的房客。但他不忙坐下，先走到墙角，打开食品柜，从搁板上取了一段粉笔，在那篇帐目上加了浓浓的一笔，从柜顶一直画到了柜底，这才坐下，津津有味地吃了起来。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德鲁德疑案
作者＝
页数＝１０００
ＳＳ号＝0
出版日期＝